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3 期



5178 2/3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僅進行詢答）（112 年 11 月 29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124 ）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112 年 11 月 29 日、112 年 11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25 ～36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5 ～36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第三案如未接獲議事處來函，則不予審查；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重德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主任徐明德

核能安全委員會綜合規劃組組長李綺思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管制組組長高斌

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組組長張淑君

核能安全委員會保安應變組組長廖家群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物料管制組組長陳鴻斌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院長高梓木

主席：大家早！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四為一次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范　雲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黃國書　吳思瑤　萬美玲　鄭正鈐　高金素梅　鄭麗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賴惠員　李貴敏　李德維　楊瓊瓔　邱臣遠　莊競程
劉世芳　林德福　廖婉汝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柳雅斐

（11 月 16 日）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主任秘書	郭美娟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蔡嘉駿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長	褚明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主　　席　范召集委員雲（11 月 15 日）
鄭召集委員麗文（11 月 16 日）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1 月 15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進行審查）

決議：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 億 7,232 萬 8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232 萬 8 千元。1-6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6,3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6,49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3 萬 3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6 億 0,68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1 億 9,21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8-43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陳靜敏　張廖萬堅　萬美玲　鄭麗文
鄭正鈐　張其祿

(二)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編列 1 億 7,55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53

提案人：吳思瑤　鄭正鈐　鄭麗文　萬美玲　黃國書
陳培瑜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張其祿

(三)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4-63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陳培瑜　張廖萬堅　張其祿
黃國書　吳思瑤　陳秀寶　陳靜敏　林宜瑾
連署人：鄭麗文

(四)112 年陳委員秀寶曾提出預算案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線上資源「720°VR 走進故宮」瀏覽次數一直低落，109 年為 15 萬 1,785 人次、110 年為 11 萬 9,510 人次、111 年更是僅有 8 萬 3,705 人次；而 112 年線上資源使用數據僅公布 1 至 6 月份，時至 113 年 10 月底仍未全數公

布 112 年使用數據統計。故宮辦理線上資源，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事項及推廣作業；使用數據統計更應即時公布，不應消極辦理，故宮應予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線上資源推廣及數據即時公布進行相關改善措施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數位媒體展「古畫動漫」使一系列故宮精選書畫名品透過投影的方式使觀眾身歷其境，體驗長卷繪畫之意境，並讓觀眾進而對畫作有更多不同的體驗，深受民眾喜愛。故宮辦理相關展覽應結合時下科技，透過新的科技如光影互動、投影、VR 等，使展覽更具多元性；並可設計兒童互動環節，吸引家長帶著小朋友到院參觀，提升故宮參觀人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展覽規劃進行相關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展出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重要場所，並兼具社教功能及國際觀光之重要角色，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網路社群平台及評論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作為選擇旅遊之重要參考依據。然查，故宮在相關網際網路（如 Google 地標評論、Meta 等等）並未建立相關負面評論回饋收集及應對處理機制，造成故宮在未到訪旅客留有負面印象，間接影響參訪意願，對門票收益及觀光產生長期性影響。綜上，現今相關民眾意願蒐集已非透過表單回饋足以因應，更應有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6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黃國書

(七)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源取自民脂民膏，是故其恆溫恆濕文物保存環境之利用，於情於理皆須具備公益性。然而，由於長年來並未建立完備的寄存制度，致使無償提供大量私人文物寄存的狀況所在多有，引發諸般疑慮。2023 年 8 月 31 日故宮公告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並改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為規範依據。2023 年 9 月 1 日故宮對外公告，已達成「蘭千山館」續存故宮博物院 5 年之共識。同年 9 月 25 日故宮提供文字說明，蘭千山館文物寄存案並不比照新制。經查，蘭千山館並非現在故宮唯一接受之私人寄存標的，尚有 557 件書畫及器物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寄存到期，29 件中日書畫作品 2018 年 5 月 31 日寄存到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物件 2023 年 4 月 22 日寄存到期，127 件晉江紫雲黃氏在台開墾地契古文書擬捐贈故宮。故宮應說明既已開蘭千山館「不比照新制」、「不溯及既往」先例，上述寄存期滿文物是否亦應比照辦理？故宮應清楚說明「不比照新制」、「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何在？是否凡為新制上路前便已寄存之私人文物皆可依據蘭千山館案例辦理？又，如寄存文物無新制可依循，遇期滿無人取回狀況該如何處置？蘭千山館既不適用新制，未來如何判定各別文物續存與否？故宮應公開與林府 6 人另外將研議的續存合約究竟涵蓋哪些範疇？以利全民監督國人合資維護的博物館資源之使用。以上疑義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2023 年 5 月期間，國立故宮博物院遭遇恐怖威脅事件，揚言引爆遙控炸彈、朝人群密集處投擲燃燒瓶。隨機殺人威脅易引發民眾驚慌，或恐未來將持續出現此般威脅之情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盤整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優化安全維護管理，以利防患於未然，維護文物與觀展民眾安全。6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4,815 萬 8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279 人，花費 1 億 7,383 萬 6 千元。查 113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之經費及人員較 112 年度預計進用 240 人，花費 1 億 4,319 萬 5 千元，增加 32 人，2,689 萬 5 千元，其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及人員增加之原因，係因應邊境解封，參觀人數逐漸回流，爰增加展場安全勤務、服務及護理人力，書畫數位典藏資料庫增補與古籍及文獻工作人力等相關人力，然觀近年來故宮參訪人次與承攬人力變化情形，參訪人次 108 至 110 年共衰退 372 萬 8 千人次，衰退比率約 76.38%，再計算承攬人力之衰退情況，108 至 111 年，共減少 109 人，衰退比率約 31.87%，顯示承攬人力之減少幅度並未隨參觀人次減少而有顯著下降，然 113 年度又因參觀人次增加而提高進用承攬人力經費及人員，實不合理，故宮應審慎檢討其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及進用狀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107 至 113 年度故宮承攬人力與參觀人次概況表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參觀人數(千人次)	4,881	1,697	1,153	1,593	2,450	3,050
承攬人力(人)	342	347	313	233	240	27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主要係全面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本計畫先後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 及 110 年 2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延長至 115 年度，111 年 12 月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與第 2 次修正計畫相較，辦理期程延長為 10 年，總經費增加 19 億 6,500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定期追蹤管考機制，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十一)因應疫情後國際觀光復甦，及來台觀光客結構轉變，國立故宮博物院拓展國際觀光宣傳策略，增加外國旅展與網路曝光。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疫情後國際旅客來源地區，首五名為香港、日本、韓國、美國、越南。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過往高度依賴中國觀光客之門票與消費收入，應積極轉型，強化對其他各國觀光客之宣傳。如：1.比照參與國內旅展模式，積極參與潛在客源國家之當地旅展。2.參考日本各地方政府推出之「觀光代言人免費體驗」模式，與總統府「來去總統府住一晚」活動，向潛在客源國家廣徵一般民眾/Youtuber 至故宮體驗觀展。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各國適合參展之旅展清單，研議對國際旅客之在地行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嘗試以多元化導覽服務，打造易於親近的全民博物館，營造友善服務、落實文化平權。惟南北展覽活動之文藝資源長期以來顯有落差，疫情之後更有所影響。雖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等活動，為偏鄉學子提供多元學習體驗，仍應針對前開活動覆蓋率不高的偏鄉或非山非市等學校積極推廣辦理，俾利全國各鄉鎮區文藝平衡發展。7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從 1925 年成立至今，即將在 2025 迎來百年。故宮典藏文物所堆疊出來的歷史文化，隨著時間越來越豐富。故宮於 2016 年時已邁入開館 91 週年，並是享譽世界的博物館之一，強調豐富多元活動與在地連結。故宮於 2018 年施政著重在強化北部院區空間設施、南部院區空間景觀與交通、南部院區典藏展覽主題與空間配置計畫、院內及國際合作重要展覽活動等，期盼藉由軟硬體品質的提升，深耕台灣在地文化基礎，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近年來從典藏文化的基礎，擴大豐富各類活動，在「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年輕化」等面向，可見故宮的投入及努力。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於 2025 年籌辦百年大展，策展或相關活動應持續就以上面向發展並納入更多台灣在地元素，實可為引領國際並富有台灣特色的國家博物館。7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12 年 5 月 13 日首度舉辦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不但對於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生活有重要貢獻，同時亦使參與之兒少對於不同國家、族群之生活有新一層體悟，為相當優秀之活動規劃。依據故宮對於 113 年度之活動規劃，預計於 113 年度中舉辦 24 場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平均 1 個月舉辦 2 場。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推動新住民

媽媽說故事活動時，務必注意新住民志工媽媽之說故事培訓，以及服務量能，確保說故事活動之品質，以使該活動未來得以持續舉辦。7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亞洲小書房，經陳委員培瑜於 2023 年 3 月 6 日質詢，指出其中展示繪本有展示數量、內容、品質不足之問題，其中有許多繪本為修復中或無法修復之情形。後經故宮南院添購繪本，已稍見改善。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持續採購、更新兒創中心書房之繪本，確保書房繪本內容得以更加完善。7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六)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 8,833 萬 2 千元，主要包含安管監控設備等經費 5,792 萬元，預計辦理內容：1.控制中心門禁監視伺服設備及核心網路系統架構優化、核心系統軟體編輯等計 1,750 萬元；2.行政園區新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安管監控設備新建計 1,000 萬元；3.研究大樓 2、3 樓南側安管監控設備升級計 470 萬元；4.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場安全監控防盜設備汰換升級等 2,572 萬元。故宮 112 年 5 月間連續收到兩起恐嚇信件，5 月 7 日於觀眾意見信箱接獲欲於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安裝遙控炸彈，並預計於 5 月 7 日下午 5 點半引爆，幸好沒有發生狀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安全相關書面報告，保障員工及文物安全。7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疫情以來，門票收入大幅下降，根據 111 年度決算數甚至只剩 7,008 萬 8 千元，疫情結束後國門開放，各景點參觀人次陸續恢復至疫情前，甚至有景點超過疫情前。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度決算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仍有 1 億 0,168 萬 4 千元，疫情開放過後門票收入理應增加，113 年度年度僅增加 3,286 萬 5 千元，疫情後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過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門票收入之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7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多元文化源流極重要的一部分，承繼數千年中國文化之珍稀，肩負重大使命。故宮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且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選擇旅遊首選。故宮應建立多元回饋機制，更應做出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回饋措施之書面說明改善方案。78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十九)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編列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查台灣當前疫情已趨緩，邊境解封，來台觀光客亦逐步增加，然故宮 113 年度設定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僅有 108 年之 25%，過於保守，故宮應積極推出各項展覽及活動並加強宣傳，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至故宮參訪，藉此增加門票收入。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二十)「文化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國立故宮博物院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國家級博物館，應成為國內博物館無障礙服務之標竿，並可參考國外博物館結合科技提供無障礙參觀服務之案例，如捷克布拉格國立美術館透過 VR 手套協助視障者體驗文物、英國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提供聽障感應線圈導覽服務等，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範圍。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之具體做法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二十一)2022 年 11 月 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聲明稿表示，將啟動檔案清查及密件檢討，並於清查完成後公布清查結果。同年 11 月 08 日，透過總質詢林委員宜瑾強調，故宮要立刻改革、引進全民監督、徹查過去密件。對此，時任吳院長密察承諾，將針對 1959 年以來密件做最大程度解密，「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2023 年 3 月 3 日故宮以書面向林委員宜瑾辦公室表示，2001 至 2022 年密件，刻正依各單位之解降密意見修正檔案目錄著錄內容、案名或案由以代名或代碼著錄，並依一般檔案管理案件放置保管及進行掃描數位化，預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同年 9 月 25 日，根據故宮所提資料，經清查有 4,226 件密件，共計註銷密等 3,313 件，涉及文物毀損案件計有 3 件分別為 1967 年因照相失手打破的「清琺瑯彩紅地纏枝牡丹盌」、2012 年「黃河蘭州浮橋圖」裁減案，以及 2022 年明清時期瓷器文物毀損案。故宮辦理密件解密工作立意良善，然而解密後定期向公眾報告之機制並未被建立，以致減損「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效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週內建立密件解密後向公眾報告結果之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張廖萬堅

(二十二)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旅費高於 112 年度預算。後疫情之數位化新時代，期待故宮可多以線上會議等方式取代實體會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少旅運開銷，並提升工作效率。1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二十三)日前有不肖業者於中國社群平台「小紅書」上冒充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招商，在「

微博」、「淘寶」上也有冒充故宮博物院的假帳號，並販賣無故宮合法授權之周邊商品。不肖業者疑似使用台灣公司提供的故宮授權文件，並加以偽造，在多個平台上自稱獲得故宮博物院的「正規授權」進行招商與販售。甚至有報導指出，提供授權文件之台灣公司，除了創立不到 1 年，更是在「小紅書」上創辦故宮假帳號的「福建與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大股東，恐有私相授受之嫌疑。故宮代表國家門面，實應妥善處理並積極維護國家級博物館之形象。112 年 10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諸多立委質詢蕭院長宗煌時，院長表示已採取兩岸制裁協議機制、委請我國及中國法律顧問提起訴訟，以維護故宮權益。然而除了法律程序以外，故宮應即刻建立針對授權廠商之盡職調查機制，從源頭防範故宮版權圖像及 IP 繼續受到中國方惡意侵權。故宮也應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避免民眾受騙，並積極表明立場，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對於台灣故宮之任何侵權行為。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能確實打擊侵權行為之作法、建立未來防範機制，並檢討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維護國家形象之消極作為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豐沛，各國博物館競相邀展合作，回饋展之形式應有前瞻思維，可研議由實體展件「借、換展」調整策略為「人才培育面向」之合作。我國文物修復人才極缺，另故宮亦長年受欠缺策展、行銷思維所困，上述人才培育或可透過國際交流，深化院內同仁軟實力。如法國羅浮宮、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等館所，有健全之學位制度，培育博物館經營所需如修復技藝、博物館學、藝術史、策展等全方位人才。日本、美國之博物館文創開發與行銷也屢有驚艷之作，相關軟實力培育資源正適合做交流之回饋。爰請故宮轉化「以展換展」之單一回饋思維，向國際交流之館所商議「以展換培育」之新型態回饋，研議進行：1.與合作之國際博物館溝通「故宮文物借展，並送人才至該館進修實習作為回饋」之可行性與意願。2.針對出國進修人才，故宮應在人事制度上進行彈性調整，保留留職停薪等選項，以利人才學成後回館任職。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培瑜　　范　雲

(二十五)為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欠缺策展思維之困境，導入外部策展專業，應在「策展諮詢委員會」成功基礎上，強化與外部合作機制，由純諮詢改為協力策展。故宮「策展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導入外部專業視角、引入各國經驗，對院內策展提出多項專業意見，對提升博物館經營與觀眾文化體驗，皆有重要幫助。為全面改善故宮長期以來重文物價值、輕內容策展，導致展覽欠缺創新創意，一般民眾難以沉浸體驗等問題，應加強與外部策展專業人員之合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邀請外部協力策展，以導入多元思維，以每年 1 檔展覽為原則，試行院方策展人員與民間策展專家共同合辦策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培瑜　　范　雲

(二十六)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文物高達 60 幾萬件，館藏分級中，國寶等級有 276 件，其他則為重要古物 787 件，且現行多數文物尚未經過文資審議，僅經過暫時分級。故宮於 2005 年提報國寶 399 件、重要古物 2,316 件做審查，但歷時 17 年仍未審竣，文資審議雖由文化部主導進行，然文物無法進行正確分級，將使故宮對於文物保存機制運作困難，故宮應與文化部積極商議文資審議期程，以利文物早日明確分級。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文化部加速文資審議，完成文物分級審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現行策展之文物、說明內容、空間規劃、展品擺設等事項，呈現上均以一般大眾為考量，固然無誤，惟無法兼顧低年齡層的兒少參與者，難以引起其興趣或產生好奇。陳委員培瑜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已指出故宮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策展內容雖立意良善，且展品與兒童間具有足夠的互動性，然其展示之內容不足，且與當期展覽的連結度較低，致使教育推廣之成效有限。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二十八)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專題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增加 26%，然故宮南部院區來客數截至 10 月底較 111 年增加 14%。故宮增加南院預算經費後，為避免預算虛擲，宜提出如何增加購票看展人數之推動方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范　雲

(二十九)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辦理南部院區各項常設展及專題特展規劃及布展，惟南部院區 113 年度展覽僅見「人氣國寶展」、「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亞洲織品展」、「東亞茶文化展」以及「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等例行換展，未見專題特展相關說明，展覽效益有限。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專題特展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加強推廣授權合作，與國內彩妝、水餃、蛋捲、手搖飲料等民生消費品牌開發產品增加收入，策略見效，應加強開發與國外品牌合作之機會。參考英國國家美術館與台灣彩妝品牌合作案例，以梵谷多款畫作開發聯名產品，廣受台灣消費者好評。故宮也曾與同一品牌合作，開發眼影、唇膏等商品，應有相關經驗。故宮為世界三大博物館之一，如可將此文物 IP 聯名模式推廣延伸，與日本、韓國、歐美等各國消費品牌合作，開發授權商機，

不僅有益文物推廣，更可為故宮帶來收益。請故宮針對開發外國品牌授權、拓展海外商機研議進行：1.蒐集各國博物館授權經驗，並積極參與各國文創展會。2.初期可優先針對近期將舉辦國際大型展會之國家，如法國（2024 年奧運）、日本（2025 年世博會）及台灣觀光主力國家（韓國），進行交流接洽。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三十一)與學校及相關館所以及社福組織之合作，規劃辦理 113 年度青年、兒童、低度參與族群等教育推廣活動，未見相關活動計畫的具體說明，教育推廣效益不明。資訊維護基礎建設及資安加強措施，如何防範偶發資安事件，以及整合政府開放資料及增進網站服務、辦理數位巡展等業務，尚待補充說明相關辦理的實質內容。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研議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張其祿

(三十二)為落實文化平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強化對各類身心障礙類別旅客之服務，確保流程簡明、可近用性高，並增加製作易讀版手冊，確保全體國人文化體驗。因手語導覽專業度高，故宮南北二院聽障服務人力僅 1 人，手語導覽影片則只有針對知名文物，未針對「展覽」製作手語導覽影片。另可提供閱讀障礙者、特殊教育、樂齡與幼童認知的易讀版手冊近 5 年南北二院共只製作 4 冊，僅占 238 檔展覽 1.6%。為提升博物館共融服務品質，保障國人文化近用權利，請故宮研議：1.積極與縣市政府社會局指定合作之手語導覽團體接洽，主動邀請手語翻譯員觀展、定期交流，提升各展覽手語翻譯深度。2.增加針對「展覽」之手語導覽影片製作，提升聽障觀眾沉浸式觀展體驗。3.增加各展覽易讀版手冊製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其祿　　陳秀寶

(三十三)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加拿大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文化體驗納入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獲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響應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已與台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設計「國寶動動操」，並積極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台北榮民總醫院失智治療及研究中心合作，推動社會處方箋實踐執行。但相關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部院區，並僅服務樂齡長者，應逐步推展至南部院區及其他受身心壓力所苦之國民，以完整落實社會處方箋精神。請故宮以加入推動「社會處方箋」計畫為目標，研議：1.拓展南院社會處方箋計畫，與鄰近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照顧機構啟動合作，提出可行計畫。2.配合行政院著重心理健康之政策，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合作，拓展社會處方箋服務對象，如自閉症、憂鬱症或心理亞健康國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其祿　　陳秀寶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 9 月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締結姊妹館，余副院長佩瑾於 112 年 7 月中旬率團前往捷克交流並討論後續合作計畫；並赴巴黎拜訪數個當地博物館，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故宮允宜儘速確定後續合作計畫，積極行銷國際，宣傳臺灣軟實力。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五)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編列包含提升民眾參觀體驗及提升文化平權與近用功能之相關經費。惟故宮係為國際級博物館，本於辦理業務即有區分國內旅客及國外旅客之相關參觀人次統計數據。故宮受政府預算挹注，本應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民眾知悉故宮之業務推廣成效。故宮允宜於官網公開參觀人次統計，提供國內、外旅客之人次資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收藏數十萬文物，在疫情後國內外遊客回流，每年有高達數百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北部院區展場安全維護及服務與業務等勞動承攬採購，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權益，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在每次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擴充時，應隨最新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調整（如：110 年未含津貼之經常性薪資為每月 4 萬 2,750 元），不宜低於經常性薪資，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約聘護理人力，減少以承攬方式聘雇護理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3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七)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編列持續建置及維護資訊基礎建設、加強資安措施與服務、辦理數位巡展等經費。查故宮於 111 年發生高階圖檔外流之狀況，係因故宮執行數位典藏公開化，其承辦人員於辦理期間，將圖檔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以致有心人士藉機盜取圖檔，此事件顯示故宮人員之資安意識不足，故宮實有必要提升人員資安意識，避免類似資安事件再次發生。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三十八)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 6 月發生文物高階圖檔遭中國網站上架，公開開放下載，故宮應強化數位資訊人員培訓，並檢討操作 SOP 及後端查核機制。高階文物圖檔屬故宮數位資產，外流損及故宮自身收益，雖該次事件影響尚屬輕微，仍凸顯故宮資訊安全漏洞。台灣曾發生火車站、超商等公私營單位系統遭駭客入侵，公告螢幕發送假消息，引發民眾恐慌，且在微軟最新發布之「年度數位防禦報告」，台灣為亞太地區被駭客攻擊熱區第 2 名，其中多數攻擊為「政府支持的駭客活動」。故宮為我國重要二級機關，無論就資訊層級、與警政國安之橫向聯繫、國內/外國觀光客影響人數，故宮皆極具影響力，資訊安全不可不慎。數位發展部主責統籌數位治理、促進資通安全，故宮應邀請數發部對南北二院資安系統及操作標準流程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現行「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 3 小時、系統管理人員每年 6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將此跨部門合作經驗作為行政部門數位治理之典範。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九)典藏國家重要文物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部分因故宮屬封閉性內網自行維護，因此不必呈報行政院納管。故宮 111 年承辦人員將資料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造成院外有心人士得以使用工具軟體或拼圖軟體等方式盜取，珍貴 10 萬筆典藏高清圖檔遭駭，外流在大陸淘寶、百度等網拍平台賤賣。宜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危脅偵測管理機制，故宮應建立機制，擬定更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品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疫情後及持續推廣下，遊客數將逐漸提升，依據預估 113 年將有 105 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醫護、展場服務臺及售票業務等勞動承攬費用，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權益、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在每次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擴充時，應隨最新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調整（如：110 年未含津貼之經常性薪資為每月 4 萬 2,750 元），不宜低於經常性薪資，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約聘護理人力，減少以承攬方式聘雇護理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一)參考各國天然與人為災害對博物館之影響，並考量國立故宮博物院地緣風險確保院內人員及文物安全，故宮應在災害緊急應變作業中納入火山災害，並將各類災害應變演練列為年度執行專案。因應近年國際地緣政治及天然災害經驗，故宮位處首都、鄰近活火山、典藏高

價值國寶文物、擁國內外大量旅客人流，對安全管理之緊急應變不可不慎。現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中，仍未將火山災害納入，導致未有相關應變流程與演練紀錄。其他各項災害演練，也未明定定期檢討與演練頻率。為保障院內同仁、旅客及文物安全，請故宮即刻補強「災害應變作業要點」：1.納入火山災防，與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制定應變流程。2.明定各項災害應變定期演練與兵推頻率，建議每年 1 次。3.針對兒童館有幼童、家長推娃娃車等狀況，應特別討論疏散動線及緊急引導方式。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四十二)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裹小黃瓷碗」破損；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這 3 件器物損壞的事剛發生不久，前院長也受影響下台。然而該預算「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項下，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預算不增反減，令人不解。111 年發生瓷器損壞後，應該更加重視瓷器的維護，預算編列卻不增反減。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FT]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三)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預算編列辦理器物、書畫文獻之典藏與庫房管理，與文物登錄與修護等經費，然故宮近年來頻頻發生文物受損之案件，如 111 年發生因工作人員作業過程疏忽，以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書畫及圖書文獻類之文物，亦於 101 年 9 月策展期間，因展櫃無法容納「黃河蘭州浮橋圖」展出，便將左右兩側原裝裱花綾部分裁切等人為毀損事件，故宮應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建立定期督考機制，以加強維護文物安全。再者，故宮提供之數據顯示，提報暫行分級文物之國寶有 4 萬 9,003 件、重要古物 3 萬 5,858 案，已完成文資審議之文物中，國寶 4 萬 8,156 案、重要古物 1 萬 6,907 案，一般古物 257 件，共有 6 萬 5,320 件完成文資審議，然與故宮典藏之 69 萬餘件文物相比，僅完成 10%不到，故宮實應積極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加速文物之提報，儘速完成故宮所有文物之審議，賦予文物應有之身分。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四十四)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包含辦理維護器物庫房保存環境、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及製作器物數位影像資料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指出，故宮來台後僅進行 3 次大盤點，最近一次盤點已距今超過 10 年。而根據故宮現行的年度部分文物盤點計畫，需耗費 201 年始能完成 1 次全面盤點，若文物有任何狀況，恐難以即時發現。故宮允宜訂定適宜之盤點計畫，以縮短定期盤點之期程，維護我國

文物之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陳靜敏

(四十五)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包含辦理維護北部院區文物安全，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等相關經費。惟 112 年 5 月間故宮收到多起恐怖攻擊事件恐嚇信，預告將安裝爆裂物於故宮院區。故宮院區腹地龐大，展示我國重要文物且遊客眾多，故宮允宜加強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提升巡檢頻率，以維護院區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3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陳靜敏

(四十六)新故宮計畫自 107 年推動以來已 3 次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112 年完成延後至 116 年，總經費增加至 107 億 4,700 萬元，較第 2 次修正計畫增加 19 億 6,500 萬元。「新故宮計畫」前已 2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6 年延長為 9 年，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展期並追加預算，未來是否會再面臨第 4 次修正，此計畫未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4

「新故宮計畫」歷年修正計畫概況表

計畫核定情形	核定日期	計畫總經費(億元)	期程	修正原因
原核定	106 年 12 月 6 日	101	107 至 112 年	-
第 1 次修正	108 年 8 月 27 日	87.82	107 至 112 年	停辦推動困難、有其他相似計畫之項目。
第 2 次修正	110 年 5 月 7 日	87.82	107 至 115 年	依據工程先期規劃結果，調整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期程。
第 3 次修正	111 年 12 月 30 日	107.47	107 至 116 年	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工程經費不足，爰調增經費與工期。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七)查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101 億元，係作為全面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台灣博物館群帶動觀光產業升級及創新，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台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該計畫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畫結果、物價上漲及營建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以致該計畫前

後進行 3 次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自 112 年延長至 116 年，使整體計畫期程拉長至 10 年，總經費自第 1 次計畫修正調降至 87 億 8,200 萬元，又於第 3 次計畫修正增加至 107 億 4,700 萬元，故宮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免該項計畫再次延宕。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四十八)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然而現行南北部院區參觀人次差距懸殊，宜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促進國內外民眾參訪南北院區，增加門票收入，並進行文化推廣。宜參考國外博物館創意思維，進行直播帶知識、密室尋寶破關、實境解謎遊戲等，使文物、知識、歷史能更有效推廣。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推廣策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多元推廣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 億 6,706 萬 3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7,706 萬 3 千元。

2.業務總支出：3 億 3,677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3,028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4,02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6,492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五、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473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3 萬 4 千元。1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796 萬 7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36 億 5,498 萬 7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7,153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一)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44 億 8,93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2-50

提案人：吳思瑤　陳培瑜　陳靜敏　鄭正鈐　張其祿　陳秀寶

連署人：鄭麗文　范　雲　張廖萬堅

(二)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提及中央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推廣活動」分為 3 大面向：「部落共作策展」、「講座活動」及「原住民族獎助計畫」，其成效及受益頗高，建議中央研究院應賡續擴大辦理，並於 113 年度預算增加相關經費。請中央研究院於 1 週內提供研議方向及增加預算，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9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三)2023 年 3 月下旬，4 名學者發起以「和平、反軍火、要自主、重氣候」為主軸的「反戰聲明」連署，引起各界討論。同年 9 月 22 日「公視主題之夜 SHOW」以「如何跟獨裁者談判？可能嗎？你要確定欸！」為題播出節目，身為「反戰聲明」發起人之一的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盧倩儀亦為該節目出席來賓，盧研究員所提主張於節目宣傳期便引發關注與討論。由此可知，台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威脅乃至戰爭、和平之相關倫理皆具有極高程度的關心。基於前述理由，針對台灣於中國威脅下的自處之道，如能開啟更全面且專業的探討空間，不僅能將最新研究與論證提供給大眾，有利知識傳播；並且也能為此一眾所聚焦的議題創造更高品質的對話平台。經查，中央研究院已規劃有中國崛起與全球中國、戰爭與公民社會的關係、中國政府對境外華裔社區的統戰和後果、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理論、戰爭理論與兩岸戰爭模型等重要項目，亦有執行中之計畫民防與「心防」：全球戰爭危機之下台灣的備戰意識建構。立於此些基礎上，中央研究院應有充分量能引導相關議題之討論。林委員宜瑾樂見並接納各類觀點被提出，然而當國際關係、戰爭與和平等議題經學者之口公開論述，便已跨越個人意見之範疇，有

涉學術專業與倫理。中央研究院身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有善盡社會責任並串連各領域學者與民眾開展公共討論之義務，以期提供學術上更具整全性，針對戰爭、和平，又或者國際關係倫理之科普資訊。以上問題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0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四)日本於 112 年 8 月起排放含氚廢水，整體排放作業預計為期 30 年以上。氚廢水的排放不只是單純的科學問題，更涉及民眾的信任，除了消費者權益外，我國漁民生計同樣可能受其衝擊。核能安全委員會日前推估，日本氚廢水入海，1 至 2 年後將到達台灣附近海域，氚濃度約在排放 4 年後達到最大值。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吳研究員朝榮則透過浮石與國際浮球資料評估，氚廢水流抵台灣的速度只需 1 年，而且不一定是小部分，理由在於海洋除了擴散外也有平流向，平流向流動比擴散來得快。面對全球關注且涉及我國民生的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議題，中央研究院學者既有研究量能，亦提出與核安會具差異之理解，在長達 30 年以上的日本含氚廢水排放期間，是否能與核能安全委員會有更進一步研究合作？以上問題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五)中央研究院指出，針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及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等新興研究議題，資訊科學研究所透過推動大型研究合作計畫，已獲致具發展性的初步成果，並將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中研院表示，尤其在人工智慧及自然語言處理（包含 Transformer、BERT 及 ChatGPT）等先進研究議題上，除了協助國內相關單位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推動產業升級外，更將進一步提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研發經營能量。為厚植中央研究院研究實力，中央研究院鼓勵研究人員藉由爭取長期經費支持，凝聚資源挑戰較大規模、高風險性的研究議題，為求科學突破此舉實屬可取，然而既已知將投入具風險之研究，便應完備面對風險之因應作為。由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日前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為此中研院表示將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爰請中央研究院盤點生成式 AI 可能存在之風險，並建立跨領域研究者之專業合作模式。以上問題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中報告，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72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六)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6 月與莫德納（ModernaTx）及莫德納台灣股份有限公司（Moderna Taiwan）簽署合作意向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雙方將結合研發與輔導資源，加速國內 mRNA 技術的發展，培育相關研究人才。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合作規劃方向及期程之書面報告。7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七)中央研究院就科技發展及社會重要議題，遴聘院士、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針對選定議題共同研議相關策略，並公布政策建議書。查目前中央研究院自 97 年以來，已發布 18 冊建議書，內容含括能源、醫療、教育、財政及農業等等議題，對於我國政策方向有高度影響力，而為符合我國社會實際所需，中央研究院更於 112 年度發布「農業政策建議書 2.0」，配合社會環境變遷進行調整。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政策建議書相關內容，並提出未來相關政策建議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八)當前社會上「重理工、輕人文」之現象相當嚴重，自 110 年度起，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等明星學校人文社會班、語文資優班陸續停辦，其中不乏有學校人社班面臨報考人數不足 1 班之情形，而數理資優班卻不曾面臨招生人數不足的問題，顯見我國理工與人文之間出現了極大的不平衡。中央研究院 112 年提出「人社導論+經典閱讀」講座計畫，預計邀請國內人文社會領域大師講授課程，更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打頭陣進行課程講授，以期點燃青年學子對於人文社會領域的熱情。中研院作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指導單位，113 年度亦有辦理人文講座、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等計畫，請中央研究院持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發展，盡力消弭理工與人文二門學科間之差異。7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日前有 1 名副研究員在院內輕生，中研院雖設有關懷中心，惟該名輕生的研究員生前並無尋求協助。經查該關懷中心並非中研院的法定單位，是歸屬於國際事務處轄下，最初成立也是為國際生的文化適應、人際關係等心理負擔，後來服務對象才擴增至中研院全院同仁。目前包含 3 位專任心理師及 2 位特約心理師。同時，該中心預算並未特別匡列一個精準的金額，113 年度預算僅約 150 萬元。而心理健康講座從 2021 年的 3 場，降至 112 年只有 1 場，逐年減少。此外，該中心網站心衛文章雖有壓力管理、情緒、自我肯定、愛情關係等 7 面向，但僅有壓力管理上架更新至 2021 年的文章，其他面向則完全沒有內容。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檢討，補強照顧同仁心理健康的相關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CKIP-Llama-2-7b 是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CKIP）開發的開源可商用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研究目標之一是讓 meta 開發的 Llama 2 大型語言模型具備更好的繁體中文處理能力，並提供大眾下載，作為學術使用或是商業使用。然而，日前卻因使用來自

中國的資料庫，被網友實測發現，輸入「你是誰創造的？」，系統卻回「我是由復旦大學自然語言處理實驗室和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共同開發的，我的生日是 2023 年 2 月 7 日，我的國籍是中國，我的居住地是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服務器集，我可以說中文和英語」。甚至提問「你的國家是？」、「國歌是？」、「國花是？」等問題，系統會回以「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牡丹」等充斥中國觀點的回應內容，而該系統目前已下架。爰請中央研究院加快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以深入了解 AI 對社會的衝擊，提供研究人員相關指引，同時儘速擬定公開前之審核機制，以避免類似問題產生。亦應積極投入台灣繁體中文資料庫之擴充，防止中國偏見資訊之滲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一)中央研究院「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關鍵新穎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 億 4,157 萬 8 千元。而依據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指出，mRNA 疫苗在國際臨床實驗效果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數據顯示其安全性、有效性，且處理病毒株之快速變異性等均為上選；該部認為，建立國內核酸疫苗（DNA 及 RNA）之自主生產技術刻不容緩，而 DNA 疫苗技術正是 mRNA 疫苗技術之準備，應即時建立以為未來各式病毒突變預作準備。鑑於疫苗及新藥研發對國內疫情防治，且攸關國人健康防護，為加強我國 COVID-19 與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中央研究院應積極辦理，以及加快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之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7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二)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底成立關懷中心，聘僱 3 名專任心理師及 2 名約聘心理師，供中研院同仁心理支持與協助，然查，中研院關懷中心之預算僅有 135 萬餘元，其多數為人事費用，該中心辦理之講座次數亦逐年減少，110 年辦理 3 場，111 年辦理 2 場，112 年僅辦理 1 場心理健康講座，其官網之心理輔導文章更是屈指可數，且於 112 年 8 月底發生一起憾事，有名研究員輕生，更凸顯出其關懷中心之功能未能得到彰顯，實有必要加強其服務量能。為完善照顧中研院同仁之心理問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關懷中心之輔導量能。7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十三)中央研究院於近日推出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CKIP-Llama-2-7b」，自 112 年 10 月 7 日供民眾試用，並宣稱該語言模型可用於學術、商業使用、文案生成、文學創作、語言翻譯等諸多功能，然遭民眾發現，詢問該語言模型問題時，皆持大陸觀點回答，如國家領導人為習近平，國慶日為 10 月 1 日，該語言模型隨即於 10 月 9 日緊急下架。經查，該語言模型會有如此表現之主因，為參與該語言模型計畫之研究員，於 112 年初負責數位文化中心之明清歷史人物時

空關係之計畫，該研究員想將語言模型應用於明清歷史人物時空關係計畫上，然於製作階段缺乏相關資料，便直接使用對岸之資料集，將簡體字轉繁體字後用於訓練語言模型，惟該舉動導致其他不相干之資訊亦混入語言模型，使該語言模型回答問題時持大陸觀點。綜上所述，因該疏忽已影響中研院之聲譽，中研院實有必要加強各項研究之管控及督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十四)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生申請。查中研院近 5 年之「對學生之獎助金」預算數約 3 億 9,258 萬 2 千元至 4 億 0,950 萬 2 千元，然其決算數卻僅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45 萬 2 千元，執行率均約八成左右，然 112 年度卻大幅增長至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較前 5 年之決算數增長近 2 億元，雖提升對學生之獎助，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藉此培育科研人才確有其必要性，然其預算數亦應審慎評估其過往執行狀況。綜上所述，針對提高對學生之獎助學金，中研院應詳盡說明其提升至 5 億餘元之參考依據為何。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十五)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9,400 萬元，用於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預計建立第 2 條 mRNA-LNP 小型試量產產線、建立偵測呼吸道融合病毒與流行性感冒病毒之快速篩檢試劑、進行 BSL-3 實驗室模組化/自動化設備之試營運及產品優化等目標。另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指出，mRNA 疫苗於國際臨床試驗效果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數據皆顯示其安全性、有效性，認為建立國內核酸疫苗（DNA 及 RNA）之自主技術刻不容緩，且 DNA 疫苗技術亦為 mRNA 疫苗技術之基礎，應及時建立以因應未來各式病毒突變。綜上所述，為加強我國對 COVID-19 與各式新興傳染疾病之防治，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速將其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8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十六)由於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入海，將影響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甚至後續降雨影響農作物，危害人類生存，台灣鄰近日本，四周被海水圍繞，尤應嚴肅對待核污染水排放入海對農漁作物影響問題，核污染水蒸發返回大氣層透過降雨污染環境，對人體或生物將造成何種影響或危害？為了農業永續發展、人類及生物多樣性的生存，中央研究院應該整合研究資源著手因應並研究前述相關議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83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其祿　　鄭麗文

(十七)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培養國家人才，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對學生之獎助」

預算編列共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辦理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生參與該院研究人員研究。然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中研院獎學金之預、決算數統計表，決算數介於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45 萬 2 千元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落差。鑑於近 5 年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且決算數均在 3 億 3,000 萬餘元之譜，多有賸餘。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已較近 5 年決算平均數 3 億 3,368 萬 7 千元增逾六成，中央研究院雖預計增加博士生獎助金提升方案，但應考慮實際執行率，覈實編列預算，增加相關淨零科技（氫能、小型核電廠）之相關人才投入研究工作，以利國家能源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十八)范委員雲曾接獲中央研究院員工陳情，指其主管針對其受「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之哺集乳需求，暗示將影響其考績，恐有婚育歧視、性別歧視之嫌。檢視中研院對院內主管進行性別平等之訓練與教育措施，著重於職場性騷擾，卻未包含婚育歧視等內容，但防止婚育歧視，是能否塑造職家平衡、育兒友善工作環境的一大關鍵，實應加以宣導落實。請中央研究院將婚育歧視相關內容納入對院內主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十九)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成立關懷中心，旨在提供中央研究院同仁心理支持、協助及危機處理。惟 112 年 8 月底，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 名副研究員於院內輕生，生前未曾使用中央研究院關懷中心之心理資源，且近年中央研究院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講座之場次亦顯著減少。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維護院內人員心理健康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范　雲

(二十)為推動及保障科研專業人才職涯及育兒平衡，並落實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央研究院內設有幼兒園、可服務 120 人，亦設有托嬰中心、可服務 35 人，並以員工子女為優先入學。中央研究院做為國內最高學術機構，能投入資源、提供更加完善的育兒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年輕科研人才投入研究工作，值得肯定；然，范委員雲亦接獲中研院員工反應名額不足、直言「抽籤抽到死去活來」；亦有員工反應因沒抽中、小孩送托其他坊間幼托，卻因下班急忙趕車接小孩而出車禍，顯見提供充足幼托量能，對形塑安心生養環境之重要性。為完善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研院應針對擴增幼托量能、增加臨時托育服務、針對有需求卻未抽中院內設施者提供托育津貼等相關職場育兒友善服務，調查了解院內同仁需求與意見、進行整體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個別研究人員主持的詞庫小組（CKIP）發佈 CKIP 模型（CKIP-Llama-2-7b），因使用中國來源之資料庫，造成民眾使用時出現「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慶是 10 月 1 日」等未符合實情及臺灣本土語境之回答，引發社會爭議。該風波突顯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若其使用的資料庫本身隱含社會偏見、缺乏多元社會價值觀，很可能生成偏頗的內容，甚至被進一步惡意運用。AI 發展是數位國力之展現、生成式 AI 亦為國際間重點發展項目，中研院於領導臺灣 AI 科技相關研究的同時，亦應考量生成式 AI 對社會政治與道德層面的衝擊與影響，除避免類似風波再現，更奠定臺灣本土 AI 發展基礎。為完善生成式 AI 研究發展、防範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造成之衝擊，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啟動相關指引之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研究人員職場與家庭平衡，陸續提出相關友善育兒方案，針對訂有年齡或資歷年限的獎助，放寬「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可延長一定年限，使該方案不分男女均可適用。然而，據中研院統計資料，108 至 112 年 9 月底，全院僅 1 人請育嬰留職停薪；又因前述友善育兒方案與育嬰假綁定連動，而使友善方案成徒具文字的無彈性措施。究其原因之一即在於育嬰留停之薪資補貼，對於中研院之研究人員而言，薪資替代率過低。然而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不代表沒有育兒事實，更不代表生育對該研究人員之職涯沒有造成影響。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研究人才的照顧，爰請中央研究院研議放寬相關友善育兒方案之認定方式，例如以有「育兒照顧事實」取代請育嬰假，並研議從優補貼育嬰津貼超過月投保薪資上限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三)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知識饗宴」科普講座活動及「中研講堂」外縣市科普演講等推廣科普知識之相關經費。惟按中研院網站顯示，知識饗宴已於 109 年停止更新，且過去曾舉辦之知識饗宴影音連結均已失效；中研講堂 1 年僅到 2 間學校推廣，顯見中研院未積極辦理科普知識推廣，應予檢討改善，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二十四)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院區開放」參觀活動。中研院於 113 年度加開「兒童科普日

」的活動，並於活動網頁提供許多現場活動的預約，包含：科普講座、手作 DIY、電腦互動式遊戲、卡牌互動遊戲……等，提供兒童輕鬆接觸科普知識之機會。其中有活動係為電腦互動式小遊戲及卡牌互動遊戲，中研院允宜評估後續是否持續推廣相關資源，使無法到現場的兒童們亦能透過線上體驗相關科普活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其展出內容多屬國、高中甚至需具備一定專業程度之人員，始能理解。陳委員培瑜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要求中央研究院以區分日期、區分年齡、區分內容之方式單獨舉辦「兒少科普日」。惟 112 年 10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首度舉辦「兒少科普日」，部分展出內容對於 6 至 12 歲兒童仍過於複雜，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如何精進、優化展出內容，並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殿堂，可進入中研院研究之研究人員，多為我國各領域之佼佼者，每 1 位都可視為我國該學術領域之瑰寶，但近期卻驚傳中研院 1 位長聘副研究員，因故在院內輕生。此事令人深感遺憾，中研院表示就院內諮商等業務設有關懷中心，但仍發生此等憾事，顯見該中心成效堪慮，中研院雖又以工作坊等形式強化，但相關成效恐仍待驗證。鑑於此等憾事需防範於未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強化院內研究員以及行政同仁之諮商輔導成效。並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其祿

(二十七)為促進中央研究院南港院區之學術研究品質、協助各單位空間設施之活化更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質詢要求推動「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獲廖院長俊智正面允諾推動，據悉包含院區建築文資保存及空間利用事宜，中研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俾利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吳委員思瑤業於 110 年度預算案要求中研院舉辦為具備開放性、公眾性的永續建築展，並獲得院長肯諾，而針對策展之具體方式，據悉中研院擬採取線上策展而非實體策展，然基於實體展具備人與人之間互動性、鮮明的直觀性與感染力，仍無法被線上展所取代，故舉辦實體展有其必要，建議中研院應以實體展、線上展並重，不可偏廢。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八)有鑑於中國最大台灣研究組織「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已在 2020 年 6 月成立 AI 模

擬實驗室，運用人工智慧模擬分析「國家統一」後的情勢，更成立「涉台外交研究中心」，邀請各國進行學術交流，共同研究「中國怎麼統一台灣」。不僅如此，中國也正在強化對台灣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設立「台灣歷史研究」刊物，試圖透過加強中國史觀，擴大兩岸在社會與文化上的親近性，均展現中國力圖掌握台灣研究遂行統戰的政治意圖，凸顯台灣全面推展「台灣研究」刻不容緩。為加強台灣研究之學術動能，據悉中研院自 2012 年以來已舉行四屆之「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然 3 年 1 輪之舉辦頻率不夠密集，以致推廣有限；而根據中研院業務報告指出，中研院亦在 2022 年協助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但全球僅此 1 處，應可全面擴大鼓勵。面對中共孔子學院在全球退場、國際從事台灣研究興起的同時，請中研院應積極與國際學術單位擴大聯繫，加深加廣辦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甚至是借鏡加州大學經驗，於各國際學術組織合作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俾利台灣研究成為世界顯學，擴充台灣的學術影響力。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二十九)有鑑於「中研院 228 研究增補小組」在 2006 年成立後，屢以此名義對外發表研究報告，2023 年 3 月份更以中央研究院名義舉辦「台灣戰後七連翹國際學術研討會」，將 228 受害者王添灯稱為策動者，另在 2007 年發表研究，竟然說「日本人是 228 元凶、美國是幫凶」，228 事件是「民逼官反」，還被海外中國媒體報導，已使中研院淪為中國大外宣之幫兇。據悉該小組之發起者，確實曾任職中研院，包括近史所朱浤源研究員、史語所黃彰建院士、近史所陳存恭研究員，但經查朱浤源研究員於 2015 年退休，黃彰建院士已於 2009 年過世，陳存恭研究員亦於 2016 年逝世，現今該小組成員均無在中研院任職者，卻仍冒用中研院之名義舉辦活動，實有不妥。據悉中研院主辦學術活動，在使用名稱上都需要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使用院徽、名稱，均需申請並取得核可，請中研院應落實報備機制，未來若再發生上述情事，應在第一時間即時向媒體澄清以正視聽，主動要求當事人更正錯誤資訊，必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三十)有鑑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造成烏克蘭的學術工作者被迫無法繼續維持研究。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質詢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要求啟動協助烏克蘭學者、學生相關救援計畫，中研院亦第一時間發表聲明反對任何以暴力方式破壞世界和平、侵害人權的行為，旋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提供來回機票、3 個月之住宿及生活費等補助，獎助烏克蘭學者及學生至中研院進行短期訪問與實習。然近期以色列與加薩走廊（Gaza Strip）的巴勒斯坦遜尼派準政府及軍事組織「哈瑪斯」爆發衝突，導致雙方逾 2,100 人死亡，18 萬人流離失所，以色列政府亦對其宣戰，據查中研院與以色列長期保持一定程度之學術交流，更是在 1994 年與以色列科學人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

備忘錄，歷年來也多次與以色列進行學術交流，卻未見中研院有任何作為。請中研院應比照「烏克蘭學人台灣獎學金計劃」，研擬啟動以巴衝突對以色列學者及學生之援助。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三十一)培育國家學術研究人才，吸引年輕學子投入科研領域，為中央研究院預期達到的施政成果之一，中央研究院近年雖盡力從事科普業務，嘗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分享研究成果並出版「研之有物」系列讀物，惟科普教育必須向下扎根，從小培育孩子對於科學研究的興趣，現行中央研究院進行的科普教育尚無法觸及年齡層更低的學童。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兒少科普相關出版品計畫書面報告。2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三十二)范委員雲曾於 110 年 4 月質詢中央研究院院長，指出我國中研院院士陳剛涉及詐領獎助與通訊詐欺等罪，引發其中研院院士資格是否妥適之討論，范委員雲亦要求中研院儘速研議訂定院士行為倫理規範、並建立相關退場機制。除前述「陳剛事件」外，近年來亦發生數起相關爭議，包含 108 年 11 月，反送中運動期間，中研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被批神隱；110 年 5 月，香港民主運動參與者及香港大學畢業生共同發出公開信，指出香港大學校長、中研院院士張翔，於反送中運動期間，未捍衛校園言論與學街自由，呼籲撤回其中研院院士之學術榮譽。中研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職，訂定一定的行為倫理規範，共同守護我國學術桂冠清譽，實有必要。據中研院說明，院士行為準則自 108 年即啟動討論，然歷經 111 年院士會議決議繼續研議，至今仍未完成行為準則之訂定、亦無完成訂定之時程表，恐難以因應外界對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內最高學術機關之期待、亦難維護學術桂冠清譽。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中央研究院院士行為準則草案」，並列入第 35 次院士會議議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4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三十三)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查本筆預算為培育我國科研人才及延攬各界資深學者所需之經費，經查發現本筆預算逐年提升，自 111 年度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成長至 113 年度 6 億 3,942 萬 4 千元，預算共成長 1 億 0,601 萬 6 千元，其近 2 年之部分子計畫執行成效卻不盡理想。其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其 111 年目標招攬 10 名傑出學者至中研院任職，然實際招攬人數僅有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子計畫，其 111 年績效指標為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 62 名，然實際僅招生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其 111 年預計培養 36 位，惟實際僅培養 27 名等子計畫未達標之狀況。中研院實有必要檢討並加強人才培育及延攬學者等計畫執行。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2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三十四)根據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主要用於學者至中研院任職時，協助其建立研究所需之設備與團隊，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劃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僅有「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人數」之目標增加 3 名。又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1,081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2,860 萬 6 千元，增加已逾二成。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中研院應參考實際目標有效控管預算支出，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三十五)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該計畫亦有辦理提升中研院同仁心理健康意識之內容，據中研院 111 年計畫實施情形顯示，總計辦理 3 場大型講座、團體輔導 3 場、教育訓練 1 次並聘任 2 位特約諮商心理師亦增聘 1 位專任心理師；關懷中心已服務 233 位。惟 112 年 8 月間中研院傳出院內輕生事件，且關懷中心之網站內容掛一漏萬，顯見中研院未妥善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亦未落實心理諮商管道之暢通，應予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8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三十六)為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並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中央研究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然而，針對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職涯與家庭平衡，目前僅於前述作業要點第 4 點中明定「申請人於獲得博士學位後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申請延長前項所訂年限二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職涯與家庭平衡的推動方案初步報告」中指出，現行作業要點「未考慮在取得聘雇之後的受聘期間可能發生妊娠與育兒的狀況（考慮博士取得與女性生育時鐘有大幅重疊）。由於博士後有聘期年數限制，若在此期間有生育與照顧需求，將有損研究產能以及未來進一步職涯發展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建議可參考國外做法，容許博士後的兩年聘期可因生育或育嬰需求『分次完成』（總聘雇年數與薪資不變）」。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博士後研究人力的照顧，爰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博士後

聘期間有生育或育嬰需求者，彈性放寬職家平衡措施，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9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三十七)根據教育部公告 111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指出，近 5 個學年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學科領域人數微幅增加，但就讀服務、人文藝術的學生卻大幅減少 5 萬人和 3 萬 2 千人。在該統計報告指出，111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就讀的學科領域，其中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23 萬 7 千人最多，「商業、管理及法律」為 21 萬 2 千人居次，不只大學人文科系招生受影響，連高中語文資優、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人數亦逐年減少。足顯見我國「重理科輕人文」的現象日漸嚴峻。為搶救高教人才斷層危機，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均提出各自之博士獎學金加碼方案，然中研院為協助推廣人文社會科學、解決「重理科輕人文」現象，將推出「人文社會博士生菁英獎學金」強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人才培育工作，立意甚佳，但其名額僅 15 位，政策為德不卒；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提升名額，以落實人文社會科學的永續發展，並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三十八)根據「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顯示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另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決算 4 億 6,61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7.38%。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請中央研究院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1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三十九)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期盼達成「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懷責任」、「延攬培育卓越人才」等三項目標，中央研究院為積極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提升研究水準，編列諸多預算用以支應國內外研究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之薪資及培育計畫。然中央研究院近年學術研究成果未如預期，學術期刊「自然」（Nature）提出「自然指數」（Nature Index）羅列全球各學術研究機構排名，中央研究院 112 年度相較往年排名大幅下跌，中央研究院未就延攬學術人才以及提升研究成果之部分提出具體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年度	Nature Index 排名
108	205
109	232
110	212
111	219
112	28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四十)有鑑於轉型正義係我國民主化過程中未竟之業，亟待處理之轉型正義相關事宜，無論是重建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或清查不當黨產，皆屬國家重大工程，並非一蹴可幾。再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於 2022 年 5 月正式解散，行政院並於 2023 年 2 月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教育部主責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規劃，各部會亦身負重責，但由於中央研究院並非隸屬行政院，以致於該行動綱領並未見中研院之相關任務，然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實乃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透過學術建立公民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認知，有其必要。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預算編列 5,100 萬元，並未針對轉型正義研究提出具體作法，僅於近代史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有個別研究。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研議新增轉型正義專題研究計畫，甚至是打破府院藩籬，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合作，鼓勵推動轉型正義研究。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四十一)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1」預算編列 5,100 萬元，內容包含「18.雜項設備費計 3,000 千元，包括：(1)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計 2,500 千元」、「子計畫 2」則編有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費用。經查，本計畫於 112 年度預算亦編列有 250 萬元、450 萬元提供前揭設備之購置與使用，惟前段所列品項，諸如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等，非短期即須汰換或因設備本身之消耗性須頻繁保養之物，何以連年編列預算時實有說明之必要。為敦促中研院撙節預算，使研究經費能確實用於其他重大需求之項目，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雜項設備費」之詳細購買清冊與使用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十二)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4,450 萬元，包含辦理我國淨零排放之淨零科技計畫辦公室之經費。根據中研院 111 年

11 月公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並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及後續推廣。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重點能源政策，中研院允宜定期揭露目前相關進度，以讓民眾掌握淨零排放之期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四十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吳委員思瑤曾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指出，並未見到中央研究院所編製之自願檢視報告，足顯見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跨部會橫向聯繫欠佳，中研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卻未編製自願檢視報告，恐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未盡詳實、不夠周延。為回應世界環境變遷與挑戰，請中央研究院應儘速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並供國人參考，以展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對於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項指標達成之貢獻。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四十四)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預算編列 l 億 2,185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中研學者計畫」之經費 5,000 萬元。該計畫係獎勵中研院與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研究計畫；院外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惟中研學者計畫編列龐大預算供申請人執行研究計畫，卻未訂定具體成果與量化目標；僅以期待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之模糊概念，且預期成效未有明確標準，恐有無法確實檢驗計畫成果之嫌，有檢討之必要。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四十五)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編列 l 億 2,185 萬 5 千元。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中「中研學者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之目的係供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作為申請人，獎勵其執行具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每年研究經費以 800 萬為上限，以 5 年為期，得申請延續 1 次，然該計畫卻未有明確預期成效及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衡量中研學者計畫之執行成效。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40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四十六)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中研學者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為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中研院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獎勵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經查，本計畫所提說明未呈現具體成果及量化目標，僅簡述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云云，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訂定連結各領域之具體量化績效目標，並明確查核機制；另請鼓勵有關護理照護領域之研究。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其祿

(四十七)近日由中央研究院所開發的繁體中文 AI 語言模型「CKIP-Llama-2-7b」引起爭議，被詢問我國之國慶日、國歌等問題時，竟提供中國語境而非台灣的資料，目前該模型已先行下架，中研院亦指出，該模型是研究人員自行發布，將釐清是否違規，並會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提供研究人員指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歸根究底之主因，係 OpenAI 與 Meta 提供的語言模型均存在資料偏差，由於大部分的訓練資料都是透過網路爬取，特別是在中文語料蒐集方面，其中簡中內容比例遠高於繁中，相當容易導致因資料偏差而影響到模型生成的結果，足顯見我國打造自有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實有必要。為避免上述情事再次發生，請中研院應制定更嚴謹的審核機制，並廣邀科技、人文社會科學的跨領域研究人員進行跨域合作，以促進臺灣繁體語境生成式 AI 的發展，整合繁體中文詞知識庫，協助推動我國在地化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的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2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四十八)近期我國護理人力荒嚴重，甚至許多醫院需要藉由關床縮減醫療量能等手段，加之我國預計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醫療照護體系上該如何維護高齡人口的護理照顧，將面臨嚴重挑戰。我國雖在全民健康保險推行後，全體國人的健康照護雖遠高於國際平均值，但都市與偏鄉地區的醫療照護問題仍有顯著落差，觀察國際主流以研究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之連結做因應，但台灣在相關研究上卻無顯著建樹。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之連結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四十九)近期中央研究院釋出語言模型 CKIP-Llama-2-7b，開放民眾公開上網測試。經查許多民眾在測試過程中向該語言模型詢問問題，包含國家、國歌、領導人等問題，該語言模型的回應卻多為：「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習近平」等回答，該語言模型疑似大量參考中國所蒐集之

資料庫。中國有龐大上網人口，以及對民眾等同於無的隱私權政策，使其能收集大量資料，以利在機械學習 AI 等領域迅速發展，故其在中文領域的 AI 開發上占據領先地位無可厚非，然而引用中國資料恐使我國在以 AI 文字編修以及華語文教學部分，產生隱憂。鑑於資料庫的建置與蒐集具相當重要性，中研院做為我國學術領域最高級單位，應考慮該資料庫建置時內容的適切性。爰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建置相關資料庫或模型時，以適合我國現況之形式與以我國為主之語言資料庫系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5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張其祿

(五十)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語言學研究」預算編列 5,65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語言學相關研究工作之經費。惟日前傳出，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CKIP-Llama-2-7b 傳出使用中國的任務資料集（COIG），因此導致特定問題答非所問，有誤導民眾之嫌。中研院作為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之翹楚，進行研究之餘本應格外留意使用之資源，以維護研究成果準確並維護中研院之專業精神。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0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五十一)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0,618 萬 2 千元，內容包含「19.『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興建工程 1 億 1,381 萬元及『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興建工程 2 億 7,121 萬 3 千元」。受到工程流標、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經 4 次修正，總經費調增至 58 億 3,000 萬元，已較原計畫增加 2 億 8,500 萬元。「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工程總經費全數編列，111 年度預算保留數 6 億 9,147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 49.65%；另據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歲出預算保留情形，受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影響，致部分儀器及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延遲，合計共保留 6 億 8,211 萬 4 千元。南部院區因工程流標、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已致計劃修正 4 次，且部分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中研院應審慎加強管控工程進度。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5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五十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於 111 年度「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450 萬元，決算數為 2 億 7,869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8.61%。「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為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新穎之預防與治療方法，如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禽流感、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於國家生技園區完成符合藥品製造規範之先導廠建置與製程開發技術，以生產試驗所需疫苗；亦包括針對神經疾病藥物開發、抗癌標靶、免疫治療方法等，開發新穎治療策略。據悉中研院為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對於該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設立 1 件列為預期

目標，然根據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書之資料，該項目並未達成，未有技術轉予廠商，請中央研究院應積極尋求技轉廠商，俾利學術研究成果達到最有效利用。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三)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中「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400 萬元，該計畫即包含利用 mRNA 疫苗技術平台應用於傳染病疫苗開發，目標係建立第 2 條 mRNA-LNP 小型試量產線，目前有 3 家廠商已尋求相關製程開發與生產委託之合作案。中央研究院已於 109 年著手開發並建置符合我國 GMP 規範之「mRNA 先導研究設施」，並於 111 年度著重於該疫苗之各項關鍵技術、原物料製程、新技術研發、專利佈局四大面向，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mRNA 疫苗在國際臨床實驗效果與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數據顯示具有安全性與有效性，且處理疫苗之快速變異性等均為上選。自 2020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疫苗及新藥研發對國內疫情防治與國人防護已成為迫切且必要事項，我國須為未來各式病毒突變預作準備，為加強我國 COVID-19 與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請中央研究院允宜積極辦理並研謀加速學術成果技轉。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四)中央研究院於 111 年 11 月公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以客觀角度分析技術優勢及既存限制與未來挑戰，將可能作為分為儘速推動、擴大推動、持續推動、密切追蹤 4 個層次，區分零碳電力科技研發選項，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然科技創新突破為我國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鍵，中研院應儘速規劃辦理，協助我國如期達到政策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五)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環境領航」預算編列 8 億 3,459 萬 3 千元。查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之調適、相關法律之研修、規劃淨零科技發展等。中研院於 111 年 11 月亦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並指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經查，本筆預算編列 3 億 5,460 萬 5 千元用於「淨零排放」計畫，然中研院除積極推動學術研究進程外，亦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關係，加速相關技術技轉商業化，始得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惟查該計畫，其說明著重於研發前瞻性科技，於技轉方面未有多做解釋，中研院應說明如何將其研發成果進行技轉與如何與產業界溝通及合作。

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五十六)為協助我國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中央研究院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檢視我國相關排放來源，以及建議應儘速推動的 5 項尚未大力發展之關鍵淨零科技，包括去碳燃氫、次世代太陽光電系統、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 5 大面向。根據上開建議書指出，台灣淨零科技應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並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就導入業界觀點，透過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淨零技術得以儘速商業化。鑑於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2050 淨零碳排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460 萬 5 千元，卻未具體說明如何就未來深度減碳與產業界進行合作，中研院允宜儘速規劃辦理，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七)截至 112 年 8 月止，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可供進駐空間 79 個單元，已進駐空間 73 個單元，進駐率 92.41%，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研院育成中心之育成空間整體廠商進駐率達八成，較 110 年度之未及六成大幅增加，主要係 A 棟可供進駐育成空間，由 110 年 9 月底之 34 個單元（共 1,679.21 坪）修正減為 7 個單元，其餘 27 個單元中，4 個單元改為供院內使用，23 個單元預留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駐作為暫時辦公廳舍使用。食藥署規劃租賃生技園區 A 棟 23 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已獲中研院同意，致原規劃育成空間中有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且可能續約延長租期。A 棟扣除供該院內部使用及租賃予食藥署後可供進駐空間僅餘 8 個單元（約 403.43 坪），將排擠後續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之達成。創服育成中心 A 棟有 23 個單元之育成空間因租賃予食藥署辦公用，將長達 4 年未能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中研院應強化創服育成空間之運用效能，俾提升育成廠商及園區整體發展之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七、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1 億 8,775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8,975 萬 9 千元。1

2.基金用途：41 億 5,95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2,816 萬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3,016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025 萬 4 千元，照列。

八、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11 月 16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決議：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0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文化資產局 300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7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文化資產局 30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3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7 項　文化部 5,31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文化資產局 1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1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7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5 項　文化部 2,05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47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82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0 億 9,027 萬 5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673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0 億 8,97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0 項：

(一)113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51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22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黃國書　張其祿　陳秀寶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陳靜敏　陳培瑜
連署人：鄭麗文　林宜瑾

(二)113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25 億 8,47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23-49

提案人：鄭正鈐　黃國書　鄭麗文　范　雲　陳培瑜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萬美玲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3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80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陳培瑜　陳靜敏　鄭麗文
萬美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范　雲　張其祿
林宜瑾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112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 億 7,524 萬 8 千元，凍結 2,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81-103

提案人：鄭正鈐　黃國書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陳靜敏　范　雲　吳思瑤　鄭麗文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五)112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4,98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20-134

提案人：黃國書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林宜瑾
萬美玲　鄭麗文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培瑜
連署人：鄭正鈐

(六)我國兒少電視節目長期偏少，現存的兒少頻道，本國自製率亦非常的低，例如無線電視僅有 6.53%。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 6 億預算挹注公共電視營運兒少頻道為時不晚。惟根據監察院調查，兒少節目產製，目前文化部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已有 7,000 萬餘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體育署亦委託製作兒少節目達 3,500 萬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要補助製播科普影片達 1 億 6,000 萬元，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亦投入 1,000 萬餘元製播兒少節目。綜上，為使政府相關資源能發揮綜效，請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整合相關之兒少節目資源，納入公視相關播送管道，提升兒少收看機會。15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七)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之廣播與新聞節目無論質與量均積極嘗試與現代閱聽文化接軌，於近年各式成本不斷上升，依然在有限人力下達成法人設置目標，惟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廣播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15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八)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兒少節目成果卓著，於 111 年共有 4 檔節目獲得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推薦，為鼓勵相關從業人員持續深耕並精進節目製作，累積我國兒少節目素材，爰要求文化部應輔導予以相關製播人員獎勵，並協助相關節目如「開箱職人 Bar」等與教育部討論做為校園技職教育探索之參考素材。此外，有鑑體育同為我國社會文化重要面向，請文化部應輔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針對相關節目之內容與時俱進，並邀請來賓進行討論，呈現台灣多元、活力面貌。15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九)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南投縣平均每人分配地方政府文化預算數僅 356 元，為全國倒數第 2 名。此外，南投縣內多山區，爰地形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南投縣地方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輔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15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培瑜　　陳秀寶　　蔡培慧

(十)以體育運動為主題的博物館，在世界各國已相當普遍，全民及競技運動愈發達的國家，多透過博物館的設立，闡述屬於自己國家的「運動敘事、人物歷史、體育文化」。例如：澳洲墨爾本—國家體育博物館、法國尼斯—國家體育博物館、瑞典斯德哥爾摩—國家體育博物館、西班牙運動與奧運博物館、德國科隆—體育與奧運博物館、英國曼徹斯特—國家足球博物館、美國麻州—籃球名人紀念堂、日本—野球博物館、日本—足球博物館等。我國政府早於 2002 年左右，便開始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2004 年體委會赴美日的考察報告摘要指出：「我國目前設有各種類型博物館，用以展現該領域的文化資產或精神，惟獨體育運動類，僅有少數棒球、手球、風箏類的小型文物陳列館，卻無一所博物館。因此，本會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然而，20 年過去，相關部會迄今尚未有任何具體規劃。近年隨著我國全民運動風氣明顯提升，選手們在國際競技運動賽事也有亮眼表現，應透過博物館的設立，記錄並發揚我國體育文化精神。蔡總統曾說，體育有助於凝聚國家認同，而設立一個博物館，更能加倍提升國人的國家認同。鑑於博物館所涉專業領域非體育署所長，且多數國家政府在組織分工上，文化與體育運動同屬一個部會（例：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南韓—文化、運動與觀光部；日本—文部科學省），爰請文化部主動協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國家體育運動博物館籌備可行性。154

提案人：吳思瑤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一)文化部主辦之 2023 台灣文博會，以位於花博與華山展區之 IP 產業最受一般民眾矚目，期待透過多家台灣本土文創 IP 的曝光及展售，增進產業交流與行銷機會。惟 112 年度之展覽傳出如報名資訊（費用）不透明、華山與花博展區參展者遴選分配定位不清、電費與遲到費用收取爭議、花博展區動線與人流管制問題、海外媒合未提供翻譯、於參展群組曝光商家個資等活動細節爭議不斷。為免文創產業界年度大型活動用意良善，卻因部分細節未能兼顧造成觀感不佳，更引起參展商家對政府推廣失去信心。文化部應就各界意見，包括承辦廠商之籌辦能力等納入參考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155

提案人：陳培瑜　　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二)經查，現行稅捐優惠均限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然而，對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傳習等，卻欠缺相應之稅捐優惠規範，恐不利擴大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存續。綜上，為鼓勵民間出資贊助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亦應採取與出資贊助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當之稅捐優惠措施，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15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三)經查文化部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等企業發展有聲書項目。而近期有國際新聞指出，跨國音樂串流平台也進駐有聲書領域、引進多本有聲書。然而，跨國音樂串流平台曾多次傳出侵害歌手權益之紛爭，未來亦難保我國有聲書作者權益。爰此，為確保及釐清作者與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及跨國音樂串流平台等企業之權益與義務關係，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與因應之書面報告。15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項下預算編列經費高達 6 億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藉此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然而無論是補助或投資兒少影視音節目，應有相關人才培育配套之規劃，方有製作兒少影視音節目的基礎，也才能行銷臺灣兒少影視音 IP、健全臺灣兒少影視音產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兒少影視音人才培育中長期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已於 112 年 5 月修正三讀通過，其中修正重點係為促

進台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產製及流通，如公司等營利事業投資由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依法得適用投資抵減。然而截至目前，修法通過已逾 5 個月，仍未見文化部對前述重點文化創意產業面向及投資抵減辦法研議之相關說明。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59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六)經查 111 年勞動部選列過往違規紀錄較多，與受領文化部補助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計 65 家，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查有違法者計 14 家。又 112 年勞動部持續針對複查時查有違法之事業單位，以及文化部提供之建議受檢名單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150 家，其中有違反法令家數計 30 家。違法業者除依法處分外，均已通知其改善，並已將相關查處結果提供文化部參考。爰請文化部儘速於 2 個月內就上述情況研議輔導措施，以協助勞動部督導事業單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0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七)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為國家級之文學獎活動，連年由文化部所屬臺灣文學館（臺文館）主辦。然而 112 年度臺灣文學獎項辦理引發一連串爭議，除有評審名單隨機以電腦挑選適當與否之狀況外，主辦單位未盡活動通知事宜亦造成各界譁然，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實應聽取相關意見並與產業保持良好溝通。爰請臺灣文學館於 2 個月內檢討相關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八)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立之目的，是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整合政府公部門與民間私部門的資源，打造國家文化內容之品牌。文策院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公私立單位及個人捐贈、委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用以支持產業涵蓋影視音、出版文化、動漫、藝術等產業，除應留意文創產業投資及文化內容投資各項產業投資占比合理與否外，亦應留心各委託計畫（如出版文化海外策展）執行內容適當與否。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研議討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九)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

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並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書面報告。16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二十)文化部現行廣播電視金鐘獎以及金馬獎之獎項，未全然將各節目戲劇獎項以兒童及青少年的內容區分評比，然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戲劇之製作，實應依其受眾而有分齡分類之評審指標，並由各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就各獎項分別評選較為合理妥適。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評估辦理之可能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二十一)保障藝文專業及權益，改善藝文採購環境，並重視文化藝術價值，是各界對文化藝術採購的殷切期待。惟考量藝文工作者的職場特殊性，加上文化藝術採購本質，包含創意、專業知識與經驗的統整發揮，文化部應定期邀集藝文團體廣納意見或舉辦座談會，檢視相關標規的合理性，並全面推廣「藝文採購」法規及相關知能，同時強化推廣「文化藝術作業採購專區」網站與諮詢專線，以保障藝文創作者之權益，同時提升藝文採購的品質與效益。爰請文化部研議上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65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二十二)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正，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政府採購法」以低較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16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三)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更僅有 8,076 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

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惟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168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2008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 70 萬 5,413 元、8 萬 8,121 元、12.49%；2022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 83 萬 4,537 元、5 萬 2,903 元、6.34%，足顯見 2008 年至 2022 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 110 年底共計 1 萬 5,634 家，近 5 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 5 億 2,882 萬 6 千元至 11 億 4,474 萬 5 千元不等。上開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爰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研謀「如何提升職工福利金投入文化消費比例」之可行性，以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提升我國文化參與率。169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五)綜觀我國政府推動國家級音樂中心之沿革，原係 1991 年行政院第 2218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指示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籌設「民族音樂中心」；但基於 2000 年配合政府資源整合及組織精簡政策，以致於文建會向行政院提交民族音樂中心局部修正計畫，重新定位功能，且調整組織型態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成為轄下之派出單位，以致於目前台灣音樂館有下述情事，亟待文化部改革：(一)先天預算不足，111 年度預算 1,405 萬元、112 年度預算 1,351 萬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99 萬元，而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方有經費與臨時人力，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我國音樂永續發展。(二)人員編制僅 1 個館主任和 4 個正式人員，缺乏升遷

管道與加給，以致臨時人員更替頻繁，無法顧及更專業、更深層、更長遠的規劃。(三)我國音樂種類多元，但台灣音樂館受限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定位，較難突破傳統音樂範疇。為持續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爰請文化部應扣合重建台灣音樂史之高度與精神，積極整合相關單位，以推動國家級台灣音樂中心，加速研擬「國立台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抑或成為行政法人之可行性，俾利組織法、處務規程、員額編制等之精進，使其成為典藏及研究的領頭羊。170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六)有鑑於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聯合國體系各專門機構相繼通過「排我納匪案」，以致我難以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機制及活動。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亦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以及發揮軟實力的重要管道。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體系，根據外交部國際組織司之官方網頁所述，外交部將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卻未見外交部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納入重點加入單位，實屬可惜。反觀我國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以致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等相關重要文化協議，更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我國作為地球村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允宜開拓我國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乃為我國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爰請文化部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171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七)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現階段金融機構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以致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故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資評估基準，以及輔導文化產業擁有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尚有賴政府逐步建立。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融資意願，吳委員思瑤調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推動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該計畫推動重點如下：(一)教育訓練：加強金融機構溝通，督導人員研習增加文化產業課程，讓金融機構多了解文化產業的經營實況。(二)資金專案：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文化產業，且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

，提供行政獎勵措施，提高銀行對文化產業之授信金額。(三)輔導平台：協調創投、銀行、證券商、壽險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提供文化產業業者免費之財務規劃諮詢服務，俾利取得相關資金。(四)配套措施：增加無形資產鑑價公信力及透明度，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受理並提供創意產業之鑑價服務。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借鏡上開計畫，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跨部會合作，並研擬推動新專案計畫或其他可行作法，以利整體文化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投資標的。17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八)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質詢時任行政院賴院長清德，要求應成立東京奧運國家品牌工作小組，善用東京奧運之契機，輸出文化軟實力行銷台灣，獲得賴院長清德肯首，並要求文化部承辦相關業務。後續由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統籌執行「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惟本案囿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以致該計畫不斷展延、其規模亦隨之縮小，甚為可惜；但觀其執行方式，跨 2 國、3 會場、10 組展演、20 餘組台、日製作團隊的大規模文化交流活動。以當代藝術為主軸，結合「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於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東京、雲端和高雄 3 個會場舉辦多場藝術活動，誠可見該執行單位不負眾望。為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4 巴黎奧運、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17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九)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並非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據悉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以「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作為主軸，在創新加值的部分，擬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然在上開計畫核定本中，卻未見到協助文化產業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綜上所述，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投融資意願，爰請文化部應比照上開工業技術研究院經驗，研議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挑選融資案件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示範可行性，俾利打造文化產業之取得資金

配套機制。17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日前發生多起文創工作者於社群平台上吐露時常遭到廠商拖欠款項之辛酸歷程，並導致文創工作者身心俱疲，甚至一度放棄追回應得款項。耗費長時間取得款項後，卻影響文創工作者身心狀況，影響其創作。文創工作者之收入來源型態多為小額且多筆的接案收入，因此許多文創工作者傾向放棄追討款項，而是認賠了事。經查，欠款廠商已有多次拖延款項紀錄，然而該廠商卻仍投標許多政府機關相關標案，再轉包給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後，拒絕給付款項，造成眾多文創工作者之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創產業之相關廠商若有拖延款項情事，應有相關資訊公告，以警示文創工作者；文化部允應研議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7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三十一)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針對台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爰此，文化部應積極運用數位資訊科技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訪談語料及傳播媒體資源，並導入生態系（Ecosystem）概念，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落地應用，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另同時須就前述台語保存推廣措施之推動進程建立量化指標，俾利立法院逐年管考推動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報告。176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陳靜敏

(三十二)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為國內新聞產出之指標媒體，尤以相關國際新聞之製作與海外特約記者之派駐，更為國內少有具備國際新聞能力之新聞單位，考慮我國近年各項體育團對於海外表現屢傳佳音，中央社海外記者於第一線的報導功不可沒，文化部應輔導中央社適時給予相關人員肯定鼓勵，並與教育部體育署協調建立相關報導之通報機制。另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應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17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三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 5,254 萬 3 千元，其中近四成用於

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然而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台功能，自 106 年起辦理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補助 242 案、累計金額 8,865 萬元，然而這些補助案書店，卻有 12 案於 5 年當中就停（歇）業或解散，占累積金額 6%。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子書崛起、網路書店興盛，以及連鎖書店具有折扣優勢，都使實體書店經營越來越困難，以往經營書店經驗未必能因應未來，當今書店經營須建立全新商業模式，例如創造實體空間的人文價值、社會關懷或集結閱讀社群等。綜上，請文化部就輔助實體書店政策應加強產業轉型之輔導，提升自主經營能力。17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四)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確定國家漫畫館將設置在臺中刑務所宿舍群中，並且新蓋北側館舍，全區合計超過 2 公頃，規劃由 19 棟日式建築結合新建博物館，形成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的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臺中刑務所宿舍群建築有其文化歷史意涵，其演武場落成於日治昭和 12 年（1937 年），當初是供臺中刑務所（今臺中監獄）司獄官練武之用，東側經過水廊可通往附屬建築，提供更衣、盥洗與廁所等服務性設施；南側經庭院亦有木造附屬建築，作為演武場行政人員與教師之行政空間與宿舍等。戰後（1945～）演武場改由臺中監獄管理，後再改作住宿空間。並於 2004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爰請文化部於執行國家漫畫館計畫時，能兼顧保存該建築群之歷史脈絡。另外，漫畫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文化活動，請文化部能以節慶活動、市集或體驗的方式先行啟動國家漫畫館籌備計畫。179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五)金馬獎儼然已是華人地區奧斯卡獎，113 年度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預算編列 5,756 萬元。往年文化部沒有辦法實際參與決策金馬相關活動，亦顯出文化部只參與補助無法執行協助金馬獎業務。為確保金馬獎及其他獎項能一年比一年好，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18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六)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4,830 萬 9 千元，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主要內容包括落實文化近用、保存多元族群文化、博物館智慧升級、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輔導博物館營運及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逾 8 年，依該法擬訂之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處未定，博物館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與輔導機制亟待強化，「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爰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181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七)我國 105 年有形文化資產計 2,348 處、5 種、1,644 案，無形文化資產 463 項，逐年遞增至 112 年 6 月底有形文化資產 2,963 處、12 種、2,443 案，無形文化資產 659 項，水下文化資產 6 處。目前新竹市鄭氏家廟祭祖儀式已持續 170 年未曾間斷，祭祖儀式具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且文化資產保存業務，重要計畫第 2 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其有關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爰請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無形文化資產認定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方案。182

105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文資類型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6 月底
古蹟	處	879	909	938	967	986	1,014	1,034	1,027
歷史建築	處	1,327	1,401	1,421	1,564	1,611	1,666	1,707	1,726
紀念建築	處	-	-	-	-	14	17	18	18
聚落建築群	處	13	13	14	16	19	21	21	22
史蹟	處	-	-	-	-	2	2	6	6
文化景觀	處	60	62	66	70	75	77	77	77
考古遺址	處	47	47	49	51	50	51	55	55
自然地景	處	22	22	23	23	28	31	32	32
小計	處	2,348	2,454	2,511	2,691	2,785	2,879	2,950	2,963
自然紀念物	種	5	5	5	4	6	9	12	12
古物	案	1,644	1,793	1,916	2,103	2,292	2,433	2,420	2,443
傳統表演藝術	項(案)	165	167	173	183	188	197	202	205
民俗	項	144	147	158	170	173	194	207	207
口述傳統	項	-	-	2	6	6	6	6	6
傳統工藝	項(案)	154	156	166	176	198	211	229	237
傳統知識與實踐	項	-	-	3	-	-	3	4	4
小計	-	463	470	502	535	565	611	648	659
水下文化資產	處	0	2	6	6	6	6	6	6

資料來源：文化部及農業部提供。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8,612 萬 3 千元，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團體、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推動方案及行政費用等。自 83 年開始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迄今近 30 年，累計已補助 7,659 個村里辦理社區營造，占全國村里數 7,760 個之 98.70%，尚有 101 個村里未曾獲補助，其中臺北市 90 個、新竹縣 3 個、苗

栗縣 2 個、嘉義縣 6 個村里。爰請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補助相關說明及改善報告。183

112 年 7 月累計已接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推廣計畫」補助之村里數統計表

縣市別	該縣市村里數	累計已補助村里數	未曾獲補助村里數
臺北市	456	366	90
新北市	1,032	1,032	0
桃園市	504	504	0
宜蘭縣	233	233	0
新竹市	122	122	0
新竹縣	192	189	3
苗栗縣	275	273	2
基隆市	157	157	0
連江縣	22	22	0
臺中市	625	625	0
南投縣	262	262	0
彰化縣	589	589	0
雲林縣	391	391	0
嘉義縣	357	351	6
嘉義市	84	84	0
臺南市	649	649	0
高雄市	891	891	0
屏東縣	463	463	0
金門縣	37	37	0
澎湖縣	96	96	0
臺東縣	147	147	0
花蓮縣	176	176	0
合　計	7,760	7,659	101

單位：個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九)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迄 112 年 9 月已 2 年餘，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爰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18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四十)於「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獲全國性關注的同時，亦掀起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當在我國致力開拓影視音產業市場當下，扮演什麼樣角色的討論。這些討論，牽涉了公視的公共性該如何獲得彰顯，並協力製播更加優質的內容。因此，作為全民投資、全民共有之媒體，公視有責一一釐清、回應，並向國人報告未來方向。於黑潮計畫下，公視分配 6 億元。預算書上寫明這 6 億將用在：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公視須說明，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從事台灣原生內容開發，如僅為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其中公益性何在？身為全民投資的電視台，難道應為交由私人營利之文化內容服務？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須說明，在網際網路顛覆性地改變全球收視習慣後，作為電視台如何因應與轉型，並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的服務？185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一)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南構築熱蘭遮城，是台灣與世界交會的重要時間點，2024 年滿 400 年。2024 年對台南而言，不論在時間又或者空間上，都有相當特殊的意義。台南身為一座古都，400 年來見證這塊土地經歷連續殖民、族群衝突、合作，以及至今力求的共生共榮。就文化面向而言，既有歷史深度，也讓我們對未來有更多的想像。文化部允諾加碼 1 億元支持「台南 400」相關展覽、研究及推廣，為利掌握台南一系列的文化盛會辦理狀況，請文化部說明此筆預算對於「台南 400」將有何協力？如何規劃？186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二)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包括：(6)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0 億 2,407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4 億 3,766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1,81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0,199 萬 6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該計劃截至 112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 4 億 3,766 萬 7 千元，惟基地都市計劃變更作業辦理多年仍尚未完成，與台北市政府針對回饋方案也未盡共識，以致計劃期程延宕。此外，部分建物展演空間使用率不盡理想，部分場地如美援大樓、通信辦公室為古蹟附屬設施，雖已逐步整修改裝，仍有諸多使用限制，爰請文化部積極研擬空間使用的實用性，並且及早完成都市計劃變更程序，俾利於計劃期程之順遂及場地整體規劃利用。18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劃」，包含(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

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 10 億 0,808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度 9 月累計支用比為 75.01%，因各修復工程為跨年期計劃，為免因缺工缺料、物價調漲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工期延宕或經費增加，爰請文化部針對跨年期案件審慎加強監管進度，並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請款作業，俾利鐵道博物館如期如質完成。18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內容包括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文創產業發展已推動多年，然產業現階段仍以內需市場為主，近十年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僅占一成，惟我國少子女趨勢日漸顯著，長期必衝擊未來文化消費市場，文化部應深入評估高齡與少子女化衍生人口數持續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對文創產業之挑戰，並及早研議因應之策。台灣過去曾以流行音樂及電視劇等作為文化外宣媒介，然端看近 10 年產業外銷統計，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外銷成長率呈減幅狀態，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亦未見顯著提升。因應技術、需求與產業運作的變化，文創產業政策既要在新的軌跡上協助人力資源提升與轉型、持續鼓勵創新與影響力，更要建立新的全球拓展模式，以利於文化的推廣與傳承。爰請文化部及早研擬文創產業轉型之策，並協助台灣各文化產業升級，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審慎研議，以建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環境，盼消弭文化產品貿易逆差。189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五)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預算編列 33 億 2,000 萬元，其內容包含：(4)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規劃設計相關業務，計列 6,500 萬元；(5)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室內裝修、全區景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及設備建置相關業務，計列 1 億 0,420 萬元。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歷經 2 次提送修正案皆無法達成空間規劃之共識，考量刻正辦理第 1 期新建大樓之規劃設計，為避免空間成果與核定計劃內容產生大幅差距，文化部及有關監造部門應審慎加強管控流程，並適時給予督導及協助，以作為第 2 期工程建設之參考基礎。復依文化部提供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書所載，規劃事項涉與地方政府用地交付及都市計劃變更等相關作業，爰請文化部及早與有關部會研議可行性報告與評估資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俾利共同監督計劃推動之順遂。190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六)隨著科技的進步，電子書與網際網路的數位化發展已改變現今多數民眾的閱讀習慣，也使得出版品與實體書店的經營模式面臨鉅大挑戰。112 年針對 18 至 21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並搭配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及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雖增進閱讀消費，但實體書店的長期發展仍危在旦夕，尤其日前更有各大老字號書城陸續熄燈之消息，顯現傳統書店在

網路時代衝擊下的艱困。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臺功能，促進實體書店整體推廣，特訂定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惟 106 至 112 年受補助之實體書店中，仍有停（歇）業之案例，爰為文化產業的推廣，文化部允宜實施追蹤補助後書店之營運情形，並適時給於輔導和協助，使各書店得以成為在地文化指標。據此，爰請文化部研議實體書店受補助後之追蹤策略及實施辦法，俾增進輔導機制與計劃效益。19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七)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用於推動文化成年禮金，藉由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文化成年禮金消費前三名為書店及出版業、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電影院，然青年消費類型若過度集中於書店或電影院，恐與原本培養青年文化氣息之政策初衷有所違背，文化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再者，依當前文化禮金於各縣市設置之藝文消費點觀之，其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之藝文消費占點皆低於 1,000 個以下，甚低於 100 個以下，對此些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有必要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各縣市合作設置藝文消費點，及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2

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成年禮金使用消費類別及金額

類型	使用金額（單位：萬元）	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	26,182	48.52%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	8,599	15.94%
電影院	6,037	11.19%
文創工藝	5,975	11.07%
流行音樂	4,771	8.84%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469	2.72%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	928	1.72%
總計	53,961	100.00%

文化禮金迄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資料來源：文化部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四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80 億 9,027 萬 5 千元，分別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交流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4,068 萬 3 千元預算捐補助其所屬財團法人。然查，文化部補助之 11

家財團法人中，有 6 家財團法人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補捐助，其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比率均於八成五以上，甚有 4 家財團法人之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達九成以上，其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文化部應督促並協助財團法人提升自籌經費能力。1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2.66	483	93.97	938	89.74	2039
台灣美術基金會	88.44	75.04	2,641	98.74	200	93.05	200
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5.24	2,747	98.03	37	91.52	192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8.56	119	97.94	30	98.30	25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7.76	-265,897	90.85	-291,416	92.17	-225,550
中央廣播電台	100.00	86.74	-26,558	85.93	-93,202	85.72	-138,623

預算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四十九)文化部於 112 年積極推動文化禮金，以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然觀文化禮金之各縣市藝文消費點分布數量可知，多數藝文消費點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均低於 1,000 個以下，甚有縣市之藝文消費點於 100 個以下，與文化平權要求「在文化資源分配上，應追求有效及均等，使所有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之意旨相違背，且對其他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應改善。3

文化禮金迄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五十)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7,341 萬 1 千元，包含文化施政研究、文化政策規劃等相關經費。惟因 AI 相關科技蓬勃發展，於影視音創作已漸漸融入 AI 科技。復根據文化部發行 113 年第 3 期之「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載明，我國有必要在合理範圍內規範與管理 AI 作品，AI 的影響是全方面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 113 年 8 月公布 AI 指引，文化部宜儘速與產學界研議，並參考國際各大獎項趨勢，訂定相關 AI 指引規範。7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五十一)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查 2021 年 3 月文化部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約 2 億 5,000 萬元，而 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更僅有 8,073 萬元，與原本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辦理原訂之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基於上開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得新增適足財源，避免重蹈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法律競合之覆轍，獲得蘇院長貞昌正面允諾，將積極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爰請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跨部會平台，儘速啟動「文化基本法」修法，明定文化發展基金財源。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五十二)有鑑於盤點近年文化部主管預算，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107 年度法定為預算 178 億 3,000 萬元（占 0.91%）、108 年度法定預算為 198 億 1,000 萬元（占 0.99%）、109 年度法定預算為 194 億 2,000 萬元（占 0.94%）、110 年度法定預算為 183 億 1,000 萬元（占 0.83%）、111 年度法定預算為 177 億元（占 0.78%）、112 年度法定預算為 204 億元（占 0.76%），而 113 年度預算案則為 268 億元（占 0.93%），雖較 110 年大幅成長，但歷年均未達 1%，足顯見我國政府對於文化投資先天不足，以致文化預算相對弱勢。又參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之法定預算編列情況，第 1 期為 48 億 2,000 萬元（占 4%）、第 2 期為 157 億 5,000 萬元（占 6%）、第 3 期為 55 億 6,000 萬元（占 2%）、第 4 期為 55 億 1,000 萬元（占 2.6%），其歷

年執行之相關計畫如文化保存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等均事關重大，大幅改善過去受公務預算短絀，導致文化政策窒礙難行之窘境，茲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進入尾聲，上開數項計畫均需永續推動，倘現預算斷炊，不利文化政策之推動。爰請文化部應超前部署、研謀財源之籌措，以利政策接續執行。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靜敏

(五十三)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編列 3,143 萬 7 千元，包含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及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相關經費。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 41 頁顯示，2021 年臺灣有高達 12 縣市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呈現負成長。文化部進行相關消費參與行為調查，允宜檢視各縣市之文化消費行為，研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方案，活絡文化創意產業國內市場。1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五十四)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並要求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參考資料。經查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部會檢視報告，由綜合規劃司主編，檢視文化施政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 項核心目標契合狀況，並找出「01 強化弱勢群體照顧」、「03 健康生活與福祉」、「04 優質教育終身學習」、「05 性別平等」、「08 永續經濟優質就業」、「10 國內及國家間平等」、「11 永續城鄉」等 7 項貢獻度最大的核心目標。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9 年文化部長國際論壇所發布「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該指標制定「環境和恢復力」、「繁榮和生計」、「知識和技能」、「包容和參與」4 大專題，檢視各國文化政策為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發揮之作用，而 UNESCO 更期望透過各國所提供分析資料，協助 UNESCO 參與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報告機制，彰顯文化實有助益於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未來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應參照「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俾利符合國際文化趨勢。1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五十五)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 2019-20 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術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 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 17%和 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 3 大範疇：(一)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二)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等。我國為推動博物館減碳轉型，文化部推動「淨零碳排—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

，辦理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達 5 億元，112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113 年度「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預算編列 8,000 萬元，推動辦理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與儲能技術應用研究，為發展博物館永續營運，爰請文化部未來應進行下列事項：1.為打造公有博物館之淨零基礎，應進行各博物館所之「碳盤查」，請各館自評館內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2.上開計畫並未針對公有博物館內之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示範，應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我國各博物館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3.基於我國之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其他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私人單位均有博物館之設置，文化部所規劃之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相關示範案，應主動分享經驗交流，俾利其他博物館作為參考之借鏡。綜上所述，博物館作為乘載人類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平台，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院相關經費，協助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議題。19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五十六)我國的軍事性奴隸「慰安婦」歷史及與其有關之性別與人權教育，一直未受足夠重視，鮮少明確指出這些婦女，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7、38 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博物館、教科書或公開論壇紀錄正確的歷史、教育。該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 1 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為加強我國對軍事性奴隸相關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爰要求文化部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例如增加「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相關補助、投入資源加建置臺灣「慰安婦」口述歷史等，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7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五十七)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項下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用以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容，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如何推動相關場館典藏內涵轉譯等規劃情形，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0

提案人：陳靜敏　　陳秀寶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八)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110 年 64 件計畫中，計有 14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21.88%；另 111 年核定 39 件中，計有 6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15.38%，顯見對相關計畫執行實應加強管控。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

面報告。3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五十九)臺灣社區營造已邁入第 3 個 10 年，文化部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雖該預算歷年執行率優良，但審計部就其決算調查發現：社區營造計畫未訂定計畫預期效果各年度的目標值，計畫自評報告，其年度目標和預期績效及預期效果並未契合，不利於追蹤管考；此外，社區營造方案長期以來缺少利用社區閒置資源結合地方產業之再生利用的方案，尤其是產業文化保存在面對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建構一種新產業形態的實踐上，現今社區營造的議題顯的比較無力，允宜積極推動社區營造銜接地方創生，以利解決臺灣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減少衍生問題，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2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博物館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已逾 8 年，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該白皮書迄今仍未定案，請文化部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7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六十一)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行之有年，英國 2019 成立英國社會處方箋研究院，並將 3 月 9 日訂為「社會處方箋日」，2023 年該國國民保健署將其列為國家政策，英國社會處方箋研究院並公布「2023-2026 社會處方箋發展策略」，指出未來 5 大工作方向：1.讓傳遞活動與資訊的社會處方箋平臺更容易被看見、被使用。2.促成在地、國內與國際夥伴關係，促進產出創新概念與方法。3.增加經費支持協助提升健康與幸福感的社區活動計畫。4.推動以發展實證為主的社會處方箋政策、實踐、研究。5.建立「社會處方箋如何改變人們生活並強化社區力量」實例。吳委員思瑤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曾要求文化部盤點轄下文化場館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推動方案；另請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邀請醫療院所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制度化與合法化。根據文化部回復之書面報告，將研議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合作平臺，彙整相關訊息與可支持資源，規劃適合進一步推動之藝術輔療方案，建立更多社會處方箋落實案例，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38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六十二)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 107 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且公立博物館囿於「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限制，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4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靜敏

(六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欲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將臺灣原生 IP 推向國際，惟推動議題及策展內容未見相關資訊，且該預算近七成屬委辦費，未說明預期成效，請文化部就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4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六十四)有鑑於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經查，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營運，然其中木模間物件產權屬交通部鐵道局，其處置仍待與鐵道局討論，文化部實應積極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並加速物件之審查。再者，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掛牌成立，規劃移撥「台北機廠」、「臺北特地區 E1、E2 街廓」3 塊土地至「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由鐵道局管理；另經文化部與鐵道局 112 年 7 月及 8 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惟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為確保鐵道博物館能順利營運，爰請文化部應儘速與交通部鐵道局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營運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4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六十五)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國家兒童未來館因營建物價上漲，及依軟體展示需求，引進專業設備，以及增設天橋及連通道等，調增推動及籌備作業費用等，爰於 112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避免本計畫因執行延宕，以致於後續因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文化部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再者，修正後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該計畫投入無法獲得合理之收益，文化部應即早提出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六十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9 年，110 至 112 年共編列 2 億 8,622 萬 8 千元。惟查該計畫 111 年度執行 6,496 萬元、112 年 1 月 6 月執行 1,109 萬 1 千元，執行進度落後，落後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又本計畫曾在 112 年 1 月辦理修正，總經費從 127 億 8,700 萬元增加至 1,694 億，期程從 117 年調整至 119 年完工。綜上，由於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修正計畫預算和期程。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修正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七)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預計施工至 119 年完工，屆時將有許多適合兒童之設施與展覽。然而，據近年物價上漲之幅度，未來施工成本可能將大幅上升，可能造成預算編列數不足及施工期大幅延長之可能。爰此，考量到物價上漲幅度，文化部應說明若預算編列不足將如何持續建設，以避免工程期間一再拖延，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4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黃國書

(六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包含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計列 2 億 4,106 萬元。為避免興建工程受到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而造成進度延宕與經費增加，亦或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文化部應審慎督導工程進度並強化控管執行，且及時評估財務效益。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績效營運策略提升書面報告。49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六十九)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業務。文化部 113 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00 億元。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編列 4 億 8,000 萬元辦理補助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請文化部於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時，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區域發展。52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七十)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資本規模 500 萬元以下之文創廠商家數占比 85.79%，整體文創產業以微型企業為主，常常面臨發展資金取得困難的問題，因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部 106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止的多項融資協助方案，除疫情期間之紓困貸款方案核可件數較多，其餘方案未有申請件數或僅有 1 至 2 件申請件數，顯示未能發揮融資政策貸款效果。爰請文化部針對文創之微型或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融資之情況予以瞭解，並提出改善方案。5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七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係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經查，我國 101 至 110 年文創產業整體內外銷金額，雖自 833 億 5,800 萬元增至 1,049 億 0,100 萬元，然其外銷比重僅占一成左右，未有顯著成長；另查，近 10 年整體電視劇節目播出時間略有增加，111 年度計有 9 萬 1,730 小時，較 101 年增加 6,244 小時，然非本國戲劇播出時數長期高於本國戲劇播放時數，其中又以韓劇及陸劇時數占比較高，顯示我國文創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有待提升，文化部實應設法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推動文創產業持續發展。55

101 年至 110 年我國文創產業內外銷金額及比率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外銷金額	83,358	76,680	80,179	80,863	85,121	86,219	88,002	87,440	96,031	104,901
外銷比重	10.30	9.23	9.45	9.42	10.30	10.31	10.00	9.58	10.37	10.88

101 年至 111 年我國電視劇播出時數概況表　　單位：小時；%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國電視劇 A		32,803	36,105	36,304	40,575	38,768	35,353	31,467	34,594	31,529	31,040	35,041
非本國電視劇 B		52,683	55,069	55,849	57,117	62,151	62,577	61,850	60,937	64,187	62,201	56,716
合計 (C=A+B)		85,486	91,174	92,153	97,692	100,919	97,930	93,317	95,531	95,716	93,241	91,730
非本國電視劇占比(B/C)		61.63	60.4	60.6	58.47	61.59	63.9	66.28	63.79	67.06	66.71	61.83
韓劇	時數 D	21,483	22,849	25,278	23,475	24,919	30,140	27,756	24,469	20,694	23,179	21,520
	占比 (D/B)	40.78	41.49	45.26	41.10	40.09	48.16	44.88	40.15	32.24	37.26	37.94
陸劇	時數 E	22,714	23,882	22,221	25,686	30,597	26,647	29,299	31,073	33,239	28,070	25,741
	占比 (E/B)	43.11	43.37	39.79	44.97	49.23	42.58	47.37	50.99	51.78	45.13	45.3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七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及拓展之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2020 年臺灣文創產業外銷金額成長率為 9.83%，韓國則為 17.03%，將近臺灣之 2 倍。同為文創產業推廣，韓國文創產業外銷金額連年成長；文化部允宜借鏡韓國，偕同相關法人，研議提升我國文創產業外銷能力，以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56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七十三)為終結黃牛票猖獗亂象，我國於 112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案，明定黃牛罰則和檢舉機制，盼解決過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不肖黃牛業者，卻因罰則過低，又需有購買行為始得檢舉，無法有效起到嚇阻作用的困境。而為從源頭根絕黃牛問題，本次修法亦通過附帶決議，文化部應積極輔導與鼓勵業者，在大型展演活動採取實名制，並建立官方、合法的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為促進文化平權，真正保障藝文產業消費者的權利，爰請文化部說明實名制以及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現行進度、具體輔導獎勵措施規劃與預計執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9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吳思瑤

(七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預算編列總經費 3 億 9,5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113 年度編列 9,450 萬元。經查，臺北時裝週經濟效益自 110 年後逐年遞減，雖因疫情多有影響，然疫後 112 年上半年度未見效益回升，反更低於疫情期間。本計畫旨在帶動國內永續環保產業鏈發展、打造品牌國家隊、及育成國際級人才。然逐年降低的產值效益，及未見增長的國內產業響應，顯見計畫執行仍有不足。文化部應提供具體改善計畫，鼓勵民間產業應用計畫成效，研發可於國際間代表臺灣意向設計之服裝。6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五)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包括「捲動 23 案中介組織協力參與」、「推動 33 案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 23 案 AVMR 應用示範案例」、「培育超過 1 萬人次產業人才」、「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20 案」、「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30 場」等，對臺灣本土文化產業之幫助未有明顯之關聯性。請文化部持續透過以上 6 項業務推動華山 2.0，幫助臺灣本土文化產業及文創產業之發展。65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七十六)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查本筆計畫係以現有華山文創園區 ROT 範圍旁之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作為計畫規範用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然該計畫因 110 年 3 月臺北市重新指定古蹟並擴大古蹟範圍，以致整體新建工程規劃內容須配合調整，惟迄 112 年 9 月，仍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文化部應加速調整，以利計畫後續執行。6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七十七)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分年辦理。根據文化部 111 年部會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該計畫 111 年度支用比僅 67.20%，主要因政策調整檢討空間功能及建物量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須再修正，工程時程將可能延宕。爰此，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順利推動計畫執行。6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七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1 億元，係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劃及新建工程。經查 111 年度因自辦工程樹木治療及移植（除）與行道樹採樣檢驗專案服務委託採購案、地下管溝工程等招標作業不如預期，雖已持續辦理該工程進度，惟文化部及有關監造單位仍應持續督導並滾動修正監造計劃暨品質管理。又該計畫因 110 年 6 月 9 日台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公告新增古蹟，古蹟附屬設施及重新指定古蹟範圍，影響整體規劃進程，然迄 112 年 10 月底已餘 2 年多，有關單位仍未完成修正及審議作業。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6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七十九)據近日時事報導指出，空總起初標案為「餐飲標」，卻遭許多民眾投訴決標廠商將該餐飲空間做辦公使用，引起諸多社會議論及爭議。儘管該廠商現已將辦公室空間撤離空總，未來仍請文化部應避免類似情況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生，並持續妥善管理及運用空總委外營運空間。7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八十)有鑑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其「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更事關未來發展定位之成敗，有關空總都市計畫變更之推動，文化部已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台北市政府續提出新版「南側古蹟保存區、北側文教用地及免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根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函復初審意見，文化部應辦理地方座談會，將地方居民意見納入草案後，再評估是否將全區規劃為「文教用地」，辦理後續申請程序。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蒐

集地方意見，並儘速完成地方座談會，依台北市政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重新提送台北市政府，俾利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供文化相關產業使用。74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八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主要內容為鼓勵藝文消費，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推動文化禮金常態化。其中業務費編列 4,58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500 萬元）。文化部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係緣於 109 年疫情期間為振興藝文產業而推出「藝 FUN」券，之後於 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將其轉為 18 至 21 歲之文化成年禮金，文化部預計於 113 年將文化成年禮金擴大發放為 16 至 22 歲青年，預計 150 萬人受惠。惟查 109 年藝 FUN 券發行 275 萬份、行政作業費 7,300 萬元、平均每人作業費 26.5 元；而文化成年禮金並非全新政策，其平均每人作業費卻為 30 元（4,580 萬元除以 150 萬人），略顯為高，文化部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撙節支出。7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八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包含辦理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等相關經費。然根據文化部 112 年 9 月中旬統計結果顯示，成年禮金實際消費之縣市仍以六都為主，占比高達 82.4%；顯見相關文化藝文消費仍集中於六都。文化部為帶動整體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培養民眾藝文消費習慣，擴大藝文市場，允宜針對非六都縣市積極推廣，帶動臺灣整體藝文產業。76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八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灣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7-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辦理「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與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然而，該案之計畫指標、規劃、策略、效益皆不明確，請文化部改善並積極推動黑潮計畫，以幫助臺灣文化產業發展。78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八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00 億元。其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元辦理梳理與保存台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等業務，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台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爰此，文化部辦理「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應適時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元素。87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八十五)有鑑於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3 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更僅有 8,076 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因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請文化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9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八十六)黃牛票問題長年衝擊我國藝文產業與人民權益，是以 112 年度在朝野努力下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法」修法因應，後續又設置檢舉黃牛專區網站，接受民眾檢舉，旨在彰顯政府決心改善黃牛歪風。然修法通過至今，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在執行上仍有認定標準未能明確，及違法行為推陳出新等問題，造成雖各地都有相當數量的檢舉，成案開罰案件卻相當有限，對黃牛的嚇阻效果也大大降低。由於黃牛違法樣態多元，請文化部適時協助地方政府，累積處理案件經驗形成行政判準依據，加速黃牛檢舉案件調查效率，以降低無效檢舉案件數。9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八十七)依據 112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七、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而根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公開資訊，最後一次公告公共價值評量報告為 2018 年，近 3 年未有公共價值評量報告可供參據。以上顯示文化部在對公視內部實際績效與量能未有客觀評估標的，且人力與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情況下，補助前所未見之鉅額預算，令人擔憂公視能否負擔同等巨量之工作量，並回應國人期許之製作品質。2022 年公廣集團已刻正進行第 5 次公共價值評量研究，研究年度 2018 至 2021 年；評量電視台包括公視、中華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台、公視台語台。全案經過公共價值評量委

員會兩位公視董事與 14 位委員經數次討論增修，已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預定於 12 月送公視董事會後公開於官網。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以落實公共問責。9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八十八)據查 113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編列 6 億元經費製作兒少節目，甚至有製作公視兒少頻道或電視台之可能性。然而以公視當前之製作能量、專業團隊、人力等種種因素，往年製作 5,000 萬元預算之兒少節目已力不從心，更何況在人員配置及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現況下製作 6 億元之經費節目，令人擔憂節目能否保有優良之製作品質。公視已於 10 月 25 日辦理「跨平台・跨族群・跨語言」公視兒少奔放前行記者會，並規劃九大類兒少節目陸續啟動對外徵案，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公視就開設兒少頻道、節目製作規劃、節目徵集規劃、相關經費及人力規畫與配置、製作團隊能否達到專業要求等妥為研議，以提升我國整體兒少產製及公共服務能量。9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八十九)依據文化部統計，TaiwanPlus APP 下載數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累計下載數 14 萬 5,127 次，至同年 9 月 13 日累計下載數為 15 萬 4,506 次，7 個月內僅成長 9,379 次，下載次數成長緩慢；再者 TaiwanPlus 官網及 YouTube 瀏覽人次皆呈下滑，以 112 年 7 至 9 月統計數而言，YouTube 頻道美國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1 萬 9,501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平均每月瀏覽人次 4 萬 3,799 人次相比，衰退 2 萬 4,298 人次；TaiwanPlus 官網之美國瀏覽人次，112 年 7 至 9 月平均每月觀看次數為 8,816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相比少 6,768 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考量 TaiwanPlus 為我國重要對國際發聲管道，建請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督促 TaiwanPlus 提升國際觀眾之瀏覽人次。95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九十)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為我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捐贈股份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視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一)華視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以致經營虧損多年。(二)茲因華視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基於「公共電視法」已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三讀修正，已降低審查董監事同意門檻，解決多年之沉痾，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應進一步處理華視問題，基於華視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中

華電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促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100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九十一)公共電視台屬於全體民眾，不為政府或特定政黨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受商業或利益團體左右，是屬於我國國民的電視媒體。近年製作許多優質節目，並引起社會共鳴，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然公視台語台主持人吳○禎於 2023 年 6 月被爆性騷擾女同事並延伸後續賠償等問題，雖性騷擾案發後已解約，但仍繼續主持台語台「心所愛的歌」節目。本事件於 me too 運動中爭議浮上檯面，有損公視形象，台語台管理及用人應更謹慎，公視為我國之公共媒體，應以較高標準維護公廣集團形象，請持續檢討改善相關行政管理及性騷擾防治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並營造友善且安心的職場環境。101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九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5,042 萬元，包含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之相關經費。惟「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已逾 30 年未修正，其主管機關甚至仍為「行政院新聞局」，宜儘速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以更新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並明確其運作規劃，請文化部審酌時空環境並廣蒐各方意見取得修法共識，持續適時推動。103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九十三)經查，文化部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於 111 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除由文化部執行外，尚包含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4 個部會，文化部負主管機關管控之責。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並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管考，導致執行成效欠佳，例如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台語臺觀看次數下降。又查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關於書面用語的相關規範，是建議各機關優先採用台灣台語來稱呼閩南語，但截至目前為止，無論是教育部的語言能力認證、語言競賽、文化部相關活動公告，仍以閩南語稱之，似乎還很難達標。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國家語言方案管考機制及台灣台語名稱使用之書面報告。106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九十四)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為文化部重要業務之一，如何在現行雙語教育的推動下，兼顧國家語言發展，須有跨部會的積極溝通與完善規劃。台灣是多語國家，英語既非本土語言，然長年來我國對英語的重視，已影響個人生涯發展之程度。文化部需積極因應強化英語教育對我國家語言傳承之衝擊，並提出具體作為。文化是台灣軟實力，舉世皆知日本對其語言與文化的重視，及日本文學、動漫、電影對全球文化網絡影響力之深厚。綜上，爰請文化部借鏡日

本對自身語言及文化的重視，並盤點因應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九十五)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 5,254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及深耕文化基礎等相關經費。110 年 2 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規定澳洲新聞媒體業者可向 Google、Facebook 談判議價使用新聞內容之授權費；後續各國亦紛紛跟進，如加拿大、美國及印度；Google 甚至已簽署協議將向歐盟多國，共計 300 家媒體支付使用新聞之費用。文化部允宜積極與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法制或授權措施研議，以保障我國新聞媒體業者之授權利益，使新聞媒體業者取得合理之收益，以利我國新聞媒體業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配合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研提立法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九十六)鑑於獨立書店是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同時也是重要的閱讀推廣場所，文化部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並提高其自主經營能力。據文化部統計，106 年至 112 年 7 月補助實體書店 297 案，惟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 6 案。文化部應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探究其原因以強化營運輔導機制，協助實體書店妥善維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九十七)文化部提出「臺灣圖書折扣秩序議題—現況、問題及建議因應策略」研究案，應說明標規規劃始末，及未來如何改善，以達到確實了解產業，得以制定有效政策之目的。另針對近年多次發生之出版產業折扣削價戰，文化部應提出防範及協商等政策機制，並建立與其他部會之橫向溝通與合作管道，以避免下一次折扣削價競爭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111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八)文化部於 112 年度提出「公共圖書館採購需保證出版社獲得七折以上價格」政策，協助出版產業，立意良善。然而，在採購標案正式發出前不久發現，經銷商之編目、包裝、運送等服務費用未包含在七折費用中，以致經銷商無法獲得應有之獲利。雖有緊急與經銷商召開會議，但在該過程中也發現文化部對出版產業之瞭解不及核心，致使對出版產業之政策規劃產生疏漏。爰此，請文化部說明本次事件疏漏之緣由、未來將如何改善與增進對出版產業之理解。「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 600 萬元「扶植閱讀平臺發展」，鼓勵民間成立閱讀推廣平臺，112 年共補助 7 案。然而，該補助於閱讀推廣平臺發展之成效不夠明確。請文化部說明事

前預期之補助效果、補助閱讀推廣平臺之挑選標準、閱讀推廣平臺補助後較補助前成長量之多寡及是否與預期一致及將如何輔導閱讀平臺成長之措施。「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 8,213 萬 7 千元「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等業務，鼓勵國內漫畫產製，也有多部漫畫作品入圍國際大獎，甚至成立漫畫基地、國家漫畫館，鼓勵本土漫畫作品。然而，該筆預算之用途為「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卻全數聚焦於漫畫。臺灣原創創作尚有許多傑出之作品，諸如小說、散文、詩詞、繪本、劇作、攝影、影視作品等類別，卻不見身影。爰此，請文化說明扶植本土原創作品之規劃、各項作品類別扶植狀況。文化部長年外包「臺灣出版產業調查」給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出版產業調查，然因出版產業與臺灣經濟研究院缺乏互信基礎，而使該產業調查難以呈現真實狀況。文化部作為文化產業之主管機關，有義務針對產業進行可供參考之調查，以作為施政依據。爰此，請文化部檢討現行「臺灣出版產業調查」之缺失、委託研究案研究外國如何進行出版產業之研究調查、研議如何做出具參考價值之出版產業調查。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檢討策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九)有鑑於近年來國人閱讀圖書量逐年遞減，衝擊出版產業的產值規模持續萎縮，更讓臺灣的閱讀風氣與文化根源陷入惡性循環，為解決上述困境，2016 年文化部曾委託進行「購書抵稅制度對出版產業及財稅影響評估及因應作法」研究計畫，以及擬定「文化部推動全民購書抵稅政策說帖」，卻未見有推動修正「所得稅法」之後續作為。綜觀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馬來西亞即採取購書抵稅制度，納稅人可為自己、配偶或子女購買的書籍、雜誌及其他出版刊物等傳統印刷刊物，或是電子書籍與刊物之購買單據來做為購書證明申請減免所得稅。為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廣閱讀為文化底蘊扎根，建請文化部應儘速推動「購書抵稅制度」，並協調財政部推動「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修法作業，增列購買書籍作為扣除額項目，進而帶動出版產業活絡及鼓勵創作。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3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一〇〇)文化部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青年進行文學創作，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查其中有 17%受獎助創作者不願參與媒合，文化部應了解原因，俾利該計畫之後續推動。114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一〇一)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開設至今使用率偏低，110 至 112 年 7 月底使用率僅三成以下。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設置效益，以提升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5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一〇二)文化部辦理之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已於 9 月 1 日上路，然而相關之政策規劃、政策檢討機制未明，尚須更多相關資料與數據協助擘畫該政策之前景。爰此，請文化部說明電子借閱計次服務之政策規劃與檢討機制、已招攬之廠商與出版社、預計招攬之電子書與出版社數量、預期效益等執行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文化部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之業務，立意良善，然相關之計畫、辦理之對象、版權、書種、書系等詳細事項狀況不明，且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疊床架屋。請文化部說明以上事項，並說明從節省預算、文策院業務與文化部業務不同之處、能否充分發揮預算之效果，並檢附相關數據佐證。文化部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提供獨立書店補助舉辦市集，為獨立書店創造更多資金流動。然而，實體書店為社區文化據點，也是許多鄉鎮與偏鄉地區少數的得以親近之文化據點，文化部有義務為我國實體書店之發展訂定總體性的發展策略與目標，以保障各地區公民皆具備充分之文化可近性，降低貧富及城鄉差距造成之不利影響。爰此，請文化部說明為實體書店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則請文化部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6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一〇三)自 2021 年圖書出版品銷售免入營業稅實施以來，出版產業尚無回復跡象，根據 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但業界分析，即便免圖書營業稅的制度上，淨利可多 3 至 5%，但電商削價競爭破壞市場與銷售秩序等，都是造成圖書出版產業難以振興的阻礙。鑑於出版產業萎縮原因不一，文化部推動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主要辦理黑潮計畫 3 大內容，以上 2 項子計畫如何串連整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7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張其祿　　范　雲　　鄭麗文

(一〇四)文化部推出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方案，然我國數位出版產值至 2022 年止僅占整體出版產值 4%，文化部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為何選擇投注資源於電子書計次借閱，而非其他出版相關產業；並應說明該政策是否衝擊 B2C 市場，以及創作者可透過每次借閱獲得多少利潤。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8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一〇五)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文化部計畫成立的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原訂於 106 年規劃設於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內，後於 109 年又改設置在臺中市東區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民街倉庫群。前後因場地未符合漫畫史料館藏規格及用地取得等問題未能實行。2 次破局後停滯至 112 年 4 月突然宣布落定臺中刑務所，並隨即決定開展啟用，後續再於北側區塊做漫博館主場館建設，相較之前兩址耗費數年進行各種規劃、調查，此

決策顯見倉促，實應就選址及建設規劃再做評估跟說明。博物館主體尚未建設即編有活動推廣經費 1 億 1,310 萬元，亦需說明用途。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詳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19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一〇六)我國藝文工作者普遍勞動條件欠佳，除了創作期間的收入不穩定外，也常面臨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的保障漏洞。及參與公家機關或法人辦理之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實不熟悉如何保障自身著作財產權利。近年藝文工作相關法規逐做修正，但推動腳步仍緩，爰請文化部持續研議，並與藝文相關工協會合作推行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123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一〇七)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缺乏駐村類型、人數，及駐村成果統計等分析，不利未來擬定補助政策及計畫成效評估。至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逐年購入臺灣藝術家作品，出租比例衰退，且部分作品未曾出租，有檢討必要。另關於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典藏品完成權利盤點比例不高，不利未來展覽、研究和教育推廣之用。以上請文化部再積極檢討改進，加強選送出國駐村計畫成果推廣、提升藝術銀行出租成效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以及督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強化國家攝影中心典藏品權利盤點作業，周延後續運用。12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〇八)110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後，所有重大公共工程須編列 1%經費作為公共藝術設置，未來設置更頻繁，制度辦法需研議轉型、建立完善規則，又日前報導有諸多問題，如評選委員資訊不透明、視覺藝術委員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尚待解決，爰請文化部妥為研議因應改善作為，以完善公共藝術制度，使相關政策得以順利推動。125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一〇九)有鑑於文化部捐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係為鼓勵藝術創作，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並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由政府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借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經查，雖累計購藏作品逐年增加，仍有部分藝術品未曾出租流通，文化部應儘速落實該計畫之目標，增加藝術品流通機會，俾利於達成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增加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爰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評估作品未曾出租之原因，提出因應改善策略，以提高出租率。12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一一〇)為擴增視覺藝術品牌量能，113 年度文化部「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預算編列共 1 億 5,000 萬元，以協助支持美術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形塑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發展平台、補助創新展會，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良善發展，文化部應正視視覺藝術界之需求，研議將美術館等視覺藝術團體列為品牌開展補助對象，俾利建立友善藝文產業生態。13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一)113 年度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 25 億 5,476 萬 2 千元，用以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查有以下事項待改善：(一)國父紀念館 111 年度預算支用比僅 61.59%，預算執行率僅 81.99%，仍有待加強。(二)「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因營建物價巨幅波動、古蹟修復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原編列工程預算不足，未能如期完成發包，目前正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規定，文化補助業務為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法定職掌。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藝會 111 年底應付補助款餘額已逾 4 億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跨年度補助計畫未執行完竣之應付補助款，似有失職之嫌。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確實落實各項計畫，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二)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4,049 萬 2 千元，辦理文化外交及交流計畫。113 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黑潮計畫），其中「文化交流業務」編列 2 億元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加國際大型展會及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部分，僅編列推動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 270 萬元，實不利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業務。請文化部就黑潮計畫文化交流業務（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原住民相關業務不低於當年度該總數之四分之一提出報告。137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一一三)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綜觀外交部近年各項協議之簽訂，未見其簽署任何文化協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外交與簽訂文化協議，俾利擴大文化交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一一四)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經營歐洲展演平臺及行銷作品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按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臺灣電視內容海外收益，中國及香港占比仍分別達第 2 及第 3 高。而海外版權交易及交易次數中國及香港合計超過三成。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預算編列 30 億元大力挹注我國影視音產製，允宜正視我國影視音內容外銷多倚賴中國市場之現象，積極開拓其他國際市場，致力推廣我國影視音走向國際，打造真正的臺流。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39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一一五)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110 至 112 年已編列 3,64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20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經查 TDAL 臺灣數位模型庫 111 年度執行 5 檔商務行銷活動僅售出 19 個模型，與投入至今的預算較之效益落差令人髮指。平臺開放至今會員數 1,100 人，總下載數 4,935 組，平均每個會員進行 4.5 次下載使用，顯見商業應用效益不佳。請文化部通盤檢討模型庫定位，若以數位典藏文化資產之功能為重則應就此強化。140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陳培瑜

(一一六)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998 萬 6 千元，其中計有 5,500 萬元用於捐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然查，自 111 至 113 年，該 2 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占總收入比率均居高不下，文化臺灣基金會自 111 年之 92.66%至 113 年之 89.74%；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自 111 年之 95.24%至 113 年之 91.52%，均接近九成，甚至高於九成，顯示其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請文化部督促與協助改善其自籌經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一一七)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元，其中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參與相關國際展會等編列 2,200 萬元。經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海外拓銷活動有部分重覆，形成同一展會出現複數「臺灣館」狀況，易生混淆及重覆消耗，請文化部盤點文化內容國家隊海外參展活動適切項目及參展標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一一八)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 2

億元。文化部有意與中東歐及印太地區國家建立友好外交，將如何爭取合作互惠關係、規劃之交流計畫及預期效益；我國亦將參與 2024 巴黎文化奧運及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國際大會及賽事，請說明參展規畫、如何爭取更多文化曝光與國際支持；另文化內容國家隊意在搶攻國際市場，請說明為文化內容產業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過往參展所提供協助、未來參展，以及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有何不同，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請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發展策略與方針。綜上所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一一九)113 年度文化部新增 2 億元預算辦理「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用以執行黑潮計畫之相關內容：1.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以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新盟友；2.參與國際大型展會（2024 巴黎文化奧運、籌備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以及 3.協助臺灣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相關國際展會。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計畫，例如：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有否與外交部建立溝通合作管道？文化內容國家隊是指？文化部已常年補助參與國際展會業務，本項補助是否有重複之嫌？144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其祿　　范　雲　　陳秀寶

（一二〇）文化部 11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 8,673 萬元，辦理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和歷史博物館之營運及發展業務，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查有下列缺失：(一)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為行銷文化特色商品，以上 3 館均發行文創商品及開創通路經營模式與產品開發。惟自 108 年以後，文創商品銷售收入下滑，而且六成商品庫存帳齡介於 5 至 10 年，二成商品庫存介於 3 至 5 年，甚至有 103 年產的咖啡商品已超過保存期限但尚未報廢。審計部指出，館所的文創商品作業規範並不周延、未建立廠商續約評鑑機制，也沒有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支用比僅 42.25%、預算執行率僅 64.61%，尚有多項工作項目未完成預定目標。(三)中正紀念堂之「推廣教育收入」和「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自 108 年以來逐年下降，由於上述 2 項收入來自於文化教育推廣和藝文展演，該收入衰退顯示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藝術機關功能有待提升。為提高各場館自籌能力，強化場館公共功能，以建構具備藝文推廣及產業發展之場館特色，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49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5 億 2,72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3-214

提案人：鄭正鈐　　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陳培瑜　　陳靜敏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二)根據 111 年統計顯示，我國符合古蹟修復資格之傳統匠師僅有 907 人，年齡在 50 歲以下的僅占 24%；實際從事古蹟修復的亦只占 25%。且目前培育修復人才之專業科系大學僅兩所，人才培育趕不及文化資產的修復需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正視文資修復人才培育之相關問題，以持續傳承文資修復之傳統技藝，持續辦理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妥善留存。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文資修復人才培育機制進行檢討及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5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七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劃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定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216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有鑑於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台灣文博會之「精緻文化美食論壇」宣示：「盼將來能建立台灣的美食學，作為台灣文化最重要的大事。」綜觀國際經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已於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而在 2010 年則將「法國美食」及「傳統墨西哥料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可謂是將飲食文化列入無形文化資產之濫觴，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由於俄烏戰爭緣故，UNESCO 更宣布將烏克蘭的羅宋湯文化納入「需要緊急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目前已有 35 項飲食文化獲得重視與保存。反觀與我國風土民

情相對接近的日本，亦於 2013 年獲得 UNESCO 之同意，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後續推動：(一)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與農林水產省合推「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業」計畫，透過政策預算引導的方式，促成在地食品生產者和其他領域合作。(二)正式將「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特別將「食文化」列入文化振興的項目。(三)文化廳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進行內部的組織調整與員額增加，甚至新增主責擔當「食文化」、「文化觀光」的兩位參事官，作為推動振興新課題之主力。綜上所述，為深化我國飲食文化，爰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架構，進行保存並推廣我國傳統飲食文化。2.針對國際各國如何保存、推廣飲食文化的經驗，進行相關法制及政策研究。217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五)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轉會與行政院人權處已針對第一波公告二二八事件系列 25 處，第二波公告白色恐怖時期系列 17 處，針對不義遺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尚須充分溝通。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政治傾向，較難推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置標誌、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合教育推廣，轉化為轉正義教育基地。(三)不義遺址雖為廣泛文化資產，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難以含括。各審議委員未必能掌握轉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美學、藝術性）不同於轉型正義價值認知，雖有史蹟可供登錄，但仍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型正義價值。(四)不同時期的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相對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態多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至無遺構留存。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爰請文化部推動下列事項：1.就專法或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法律研修或其他保存機制，並儘速提出法案。2.擴大跨部會合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218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六)投身文資修復之建築師群體已反映多時，國家應引導建置完善之「修復人力培訓計畫」、「文資專用版勞務契約」、「文資專用版權責分工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前述 3 項業務之詳盡規劃及落實時程。219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又依第 97 條規定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為保存文化資產之原有工法，及活用技術於文資保存修護工作，文資修護工程不應僅講求形貌上的修舊如舊，僅模仿形貌而忽視原有工法於修護現場之實踐，使保存徒具形式，欠缺工法技術保存之內涵。傳統技術之保存及古蹟原有工法的保存，唯有確保文資修護人才能於修護工程中實施傳統技術，才得以達成。爰此，文化部應檢討現行古蹟修復之規範，指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中應採取傳統工法之核心項目，並建立明確之指引，以使傳統技術能經由修復傳承以及保存文資原有工法之目標。為使修護人才確實投入修護工程，文化部應積極處理文資修護人才短缺問題，一方面應全面盤點國內修護人才的數量及修護產業的規模，以制定人才培育的短中長程策略，一方面應連結人才培育與就業，建立制度化的媒合管道。針對上述議題，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辦理情形。220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採用總包價法，於文資修復案件中所造成的履約爭議眾所皆知。文資修復過程須面對諸多不確定性，以及變更設計需求，總包價法對願意投身修復工作之建築師而言相當不友善。2023 年 11 月 2 日，文化部史哲部長於答詢時表示，採用總包價法如同讓建築師們承擔著風險進行文資修復，未來將修正契約範本。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契約範本修正方向。221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大幅修正，越來越多古蹟及歷史建物因此保存下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於修法前（104 年）古蹟僅有 854 處、歷史建築 1,255 處、紀念建築 0 處，迄 112 年古蹟 1,034 個、歷史建築 1,718 個、紀念建築 18 個。然而辦理文化資產維護預算成長卻異常緩慢，進而影響古蹟登錄及維護經費（例如臺中市萬和宮申請國定古蹟遲無進展）。又查 113 年度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5 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196 億 6,900 萬元，首年預算 21 億 5,200 萬元，優先支持重點案件。惟該計畫內容未見充分說明，外界亦無從了解列入重點案件之條件，不利預算監督。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十)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229 萬元，辦理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工藝等各方面文化資產都相當豐富且值得傳承，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工藝等進行調查，並就其文資身分取得、維護、修復與再利用提出專案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99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文化資產業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辦理「歷史與文化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196 億 6,900 萬元。其中，「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113 年度編列 3 億 5,229 萬，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領域等各方面文化資產都相當豐富且值得傳承，如泰雅族大霸尖山，南投仁愛鄉分散石，阿美族八里灣山，布農族傳統領域的玉山，魯凱族、排灣族大武山，都是原住民族重要的聖山或地景場域，都值得被列為國家重要的文化景觀、有形的文化資產。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與考古遺址場域進行調查，並就其整備活化、保存修復與營運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0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83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之相關經費。「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宣告違憲部分之條文，已於 112 年 10 月下旬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惟「文化資產保存法」其餘條文已多年未修，無法確實保障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留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儘速研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1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十三)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針對不義遺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政治傾向，較難推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置標誌、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合教育推廣，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三)審議委員未必掌握轉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不同於轉型正義價值認知，但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型正義。(四)不同時期之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相對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態多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無遺構留存。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請文化部推動就專法或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法律研修，儘速提出法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擴大部會合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202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83 萬 3 千元，此筆預算項下編列 1,310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審查、法規研制等相關業務。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前自 94 年起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文化部備查，截至 112 年度 11 月為止，暫行分級國寶 401 案僅審查完成 276 案（完成率 71%）；暫行分級重要古物 2,320 案僅審查完成 787 案（完成率 34%），查 112 年審議故宮文物件數甚至較前 5 年減少，亟需檢討加速審查作業，文化部應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4 項等規定完備提報國寶、重要古物資料送文化部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十五)「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至今 41 年，文資修復建築師業界仍反映，相關人才活水欠缺、大環境不友善新建築師投入文資修復，同時鑑於國定古蹟修復有其必要之嚴格人員資格管控，如未能建置長久永續之人才培訓機制，恐釀修復人才斷層危機。2023 年 3 月 17 日，林委員宜瑾與文化部李政務次長靜慧、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共同出席「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會上林委員宜瑾指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年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反觀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力培訓尚未建置良善管道與教材，未來應有中長期培訓計畫。林委員宜瑾同時舉例，或可以 5 年為期，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辦理人才培育，促成 5 年百位文資修復建築師的產出。文化部史部長哲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答詢時表示，112 年核定 353 案文資修復案，工作量增多人才短缺問題亦遭凸顯，文化部將啟動人才培育，文資局加速辦理教材和相關培訓規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具體規劃落實時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7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十六)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42 萬元，其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將持續推動 5 條試行路徑（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水文化）；基礎調查研究、整合路徑資源、建立主題敘事、人才培育及網絡串聯等。鑑於計畫前期已從地方形成需求議題，逐步藉由整合機制促使主責單位完成軟硬體整備，並根據其路徑屬性及特殊性，採「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及整合，迄今已召開 4 場整合會議、4 場專家諮詢會議、6 場跨單位交流會議，實質上確已有跨單位、跨領域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另查主題網站規劃納入前期各試行路徑調研資料，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建置。上開計畫已有前期基礎，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持續辦理文化路徑相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0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張其祿　　陳培瑜　　鄭麗文

(十七)有鑑於 1972 年 11 月第 17 屆聯合國教科組織（UNESCO）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迄今為公約通過第 50 年。我國自 2002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具「世界遺產」潛力名單，並於 2009 年成立第 1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據悉世遺推動會自 2016 年第 4 屆後已停擺多年，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質詢文化部李永得部長，獲李部長正面允諾，已重啟籌組第 5 屆世遺推動會；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部分，相關法規「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已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實施，並組成第 1 屆推動會。為推動臺灣與世界的文資體系接軌，吳委員思瑤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質詢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要求積極推動我國申列世界遺產，並經由申列過程與 UNESCO 建立合作關係，以期未來得以加入，亦獲得陳院長建仁承諾。爰請文化部應儘速邀請國內外重要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經驗及專業意見，俾使前開工作更能有效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1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十八)文化部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爰請研議參考英國經驗規劃以適宜的建物、遺址等文化資產做為沉境內容多元推廣活（如逃脫遊戲、劇場）運用之可行性評估，以利用歷史悠久的古蹟及歷史連結，使文物、知識、歷史能更有效推廣，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21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鄭麗文

(十九)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研究、人才培育及推廣等工作。有鑑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第一期）」部分計畫項目因天候、發包議價金額出入等因素造成工期延宕，導致原定撥款期程受影響。爰此，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第二期）」預計辦理之項目眾多，為使計畫期程妥善規劃及資源分配運用得當，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第二期計畫項目詳細擬定期程及執行規劃，並請務必積極按計畫落實各計畫工項、加強督導計畫執行及追蹤資源使用效益，以利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214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 億 5,9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2,71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2-228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其祿　　鄭麗文　　吳思瑤

(二)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8,20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29-234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萬美玲　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陳培瑜

(三)文化部「2023 暨 2024-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獲行政院支持核定 4 年 100 億元，將用於藝術、出版、文創、影視音、文化科技、文化外交等 6 大文化藝術面向，將文化產業視為重點發展項目，期望透過政府加強支持，促進產業發展蓬勃。為瞭解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從 100 年起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並整合歷年辦理成果，完成彙整報告，俾做為相關政府機關規劃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等因應對策之參考。然而，從 109 年起，未辦理相關調查及推估工作，恐無法有效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人力需求，造成人力斷層。綜上，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重啟影視音產業相關人力需求調查及推估作業，俾利未來產業人力需求銜接。236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四)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2021 年的總營業額為 176 億 8,600 萬元，較 2020 年衰退 10.26%。台灣過去曾是流行音樂市場的領頭羊，國外歌手發片的首選也是台灣，全球各地的流行音樂產業紛紛崛起，台灣流行音樂在過去曾在樂壇占有一席之地，不禁感慨台灣流行音樂的沒落。如何再創造台灣流行音樂風潮，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方案書面報告。237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五)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722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1 億 0,59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查 112 年金曲獎狀況不斷，除嚴重超時 45 分鐘外，亦有獎項頒錯人，及網友抱怨導播畫面切換不順，畫面卡住與鏡頭不停搖晃等狀況，使民眾觀賞體驗不佳，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金曲獎之各項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8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六)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2,713 萬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6,835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另黑潮計畫編列 3 億 2,000 萬元

，用於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關鍵人才培訓，促進多元故事文本發展；另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增加電影之體驗感，以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製作具國際規格之國片。然查我國近年來之電影總票房，受疫情影響大幅下降，直至 111 年隨疫情趨緩，總票房逐漸回溫，自 110 年 49 億 6,400 萬元，增加至 111 年 57 億 5,000 萬元，然國片票房數據卻未隨疫情趨緩而有所上升，反自 110 年 12 億 1,400 萬元，衰退至 111 年 6 億 0,400 萬元，較 110 年衰退約五成，影視局應檢討各項推廣國片之預算執行狀況，並檢討調查國片票房低迷之原因，設法提高國片之票房，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七)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2,713 萬元，為 112 年度預算數 1.6 倍，此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的電影產業是一大鼓勵，但查有以下疑義及缺失，增加之預算能否確實落實以振興電影產業尚待釐清。(一)、電影事業輔導項目之下，原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4 億 4,300 萬元，113 年度約編 5 億 6,200 萬元。同時，113 年又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3 億 2,000 萬元，2 計畫如何串聯振興電影產業？(二)、又根據審計部 111 年決算報告，影視局並未依「電影法」規定，每 4 年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另外，影視局於 109 至 111 年為鼓勵製成電影而補助電影企劃及劇本開發，這 3 年來總共補助 72 案，有 31 案結案、有 41 案未結案。而在該 31 案已完成之劇本，只有 8 案進行電影拍攝或動畫製作，其餘 23 案卻尚在籌資階段，有檢討必要。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鄭麗文　　陳秀寶　　范　雲

(八)依據「電影法」第 4 條規定，文化部應每隔 4 年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其內容包含培育電影人才、促進電影劇本及故事之創作等相關電影事業相關政策及輔助措施等。經查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108—111 年版），但其發布之時間點，已嚴重逾期原訂政策執行期間過半，已不利於各界瞭解文化部 108 至 111 年期間電影政策及施政重點。文化部應依法賡續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112—115 年版）」，然迄今仍未完成 112 至 115 年期電影政策白皮書出版事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及時發布，應積極檢討執行效率，俾利於政策執行期間之前發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28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九)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8,205 萬 2 千元，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倍，惟查，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目之下，原有「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9,970 萬 1 千元。同時，113 年度又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_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4 億 8,000 萬元，2 者計畫內容有何不同，或如何串連以提升臺劇競爭力，有說明必要。此外，為讓臺劇走向世界，國際臺劇徵案要點已於

112 年 9 月開跑，但在申請條件上硬性要求取得國際投資或合製意向（如與國際企業、電視台、製作公司或串流平台等合作）以及具體明確的國際行銷規劃，忽略國際市場上我國廠商需和中國競爭的困境，相較於韓國乃以國家之力推銷影視產業，甚至連外交部也參與推銷，反觀我國文化部卻讓國內業者在國際上各自奮鬥，有檢討必要。綜上，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鄭麗文　　陳秀寶　　范　雲

(十)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9,970 萬 1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8,251 萬 4 千元，用於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然查 112 年辦理之金鐘獎頒獎典禮中，發生將已逝演員江長文照片誤植為導演游天龍，另因工作人員疏失，於官網上誤將「戲劇節目女主角獎」得主勾選為「最佳戲劇節目獎」之烏龍，及收音不佳等問題，影視局實有必要檢討相關問題並積極改善，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綜上所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1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十一)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9,970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之相關經費。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影視音內容海外收益 109 年以中國市場為最大宗，到 110 年以東南亞市場為最大宗，顯見影視局大力推廣我國影視音之成效。惟中國及香港仍分別占比 41.86%及 48.84%，影視局仍應積極辦理國際推廣業務，以確實推廣我國影視音進入國際市場。爰此，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2

提案人：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十二)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新增臺流文化黑潮計畫 10 億元，主要係促進電影國際躍升、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與流行音樂產業鏈創新等，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2021 年的總營業額為 176 億 8,600 萬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較 2020 年衰退。臺灣過去曾是流行音樂市場的領頭羊，國外歌手發片的首選也是臺灣，全球各地的流行音樂產業紛紛崛起，臺灣流行音樂在過去曾在樂壇占有一席之地，隨著時代的變遷，韓國、中國音樂成長成為主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該給臺灣音樂製作及藝人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加強臺灣流行音樂的推動，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3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 億 3,00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根據 2022 年文化統計調查，傳統戲曲參與率自 2017/2018 為 11.7%，2020/2021 下降至 7.3%，雖 2021/2022 之比率有提高至 9.8%，然仍為表演藝術類活動中，民眾參與率最低之活動，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討當前傳統戲曲相關之展演活動及內容，透過精進作法積極推展傳統戲曲，提升傳統戲曲參與度。23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二)113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6,3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查宜蘭傳藝園區委託民間機構因疫情影響而致延長 2 項投資期程，以及臺灣音樂館數位典藏進度緩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持續督導宜蘭傳藝園區民間機構依整建規劃期程及早完成投資整建，藉完善之設施來吸引遊客，推廣傳統藝術；臺灣音樂館應加速辦理文物數位化作業，以利臺灣音樂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240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鄭麗文

(三)113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新增「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係屬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核定文化部所提「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0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之一環，包含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暨連台本戲編創、兒童戲曲暨音樂推廣及校園巡演、辦理歌仔戲藝術主題典藏及展演等。有鑑於目前傳統戲曲缺少創作端之人才養成與原創內容開發，據 2022 年文化統計調查指出，2021、2022 年民眾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比率中，表演藝術類參與率 32.4%，其中傳統表演藝術參與率由 2018、2019 年之 11.8%，逐年下降至 2020、2021 之 7.3%，2021、2022 雖略回升至 9.8%，惟仍屬同期文化藝術相關活動民眾參與率最低者，爰請文化部協助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妥為規劃傳統戲曲展演場次與內容，以有效提升民眾對於傳統戲曲之興趣及參與。242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 億 2,839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968 萬元，其中推廣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社區藝術表演等業務，預算編列 1,814 萬元；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演出、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美學主題展、生活美學系列講座、文化體驗、文化平權推廣、藝文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社區營造、社區母語（多元語言）及文化觀光永續等計畫，預算編列 974 萬 3 千元。在國立新竹美學館網站上，藝文活動及展覽資訊過少，應辦理更多相關活動，讓新竹市民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培養社區在地美學，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245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二)113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美術館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53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41 萬 1 千元。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近幾年因館所內外公共建設工程進行，致民眾參觀人數之成長幅度不如其他市立美術館所，有檢討必要。考量國立臺灣美術館相關公共建設工程於 111 年陸續完工，112 年之參觀人數已有回升，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持續妥善運用豐富的館藏資源及藝術能量推動行銷策略，增加園區展演活動能量，引進學校及民間資源，結合中部館際合作，以擴大民眾藝術參與，吸引更多參觀人潮，建構充滿文藝氣息的生活圈與觀光遊憩景點。24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鄭麗文

(三)113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美術推展工作」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共 98 萬 2 千元。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以視覺藝術為主軸，辦理臺灣美術之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推廣，致力於為觀眾提供豐富且專業的藝術欣賞環境，於年度中推出多項重要展覽活動、重要藝術家個展、藝術史研究展等 10 餘檔。並辦理學術研討會、臺灣藝術家經典講座等研究學術活動，以及版印年畫徵選展覽與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確有必要透過刊登藝術性雜誌及媒體廣告託播等宣傳方式，達到整體行銷目的，引介觀眾貼近臺灣美術，並與全民共享藝術文化資源。惟仍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除上述行銷策略外，應順應新媒體的時代潮流，運用更多元之影音及數位內容方式辦理推廣，以擴大媒體宣傳及美術推展之效益。244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億 5,703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請確實完成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控管相關工程進度，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246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林宜瑾　　吳思瑤

(二)113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培養臺灣工藝人才之專業技能、文化素養與跨域增能等；建置臺灣工藝品牌經濟平臺，持續行銷並推廣工藝品牌與體驗經濟活動等；復育工藝資源，進行跨域研創，推動地方工藝創生並優化微型產業據點。本筆預算執行率雖稍有延宕，其主因為工藝產業輔導及微型工作室整合優化尚處研擬調整階段、工藝學員育成宿舍整建工程因相關招標文件爭議及「實體工藝通路構築計畫」因租金產權等相關問題所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宜積極督導各項計劃進程，俾利計畫如期達成預期目標。247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8,651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830 萬 9 千元。查臺博館近年來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如鐵道部園區展演空間空調系統優化、古生物館「古生物大展」展示更新、戶外廊道地燈更新、外牆局部清洗及監視系統更新規劃設計；南門館「南門童話」更新為「有物教研室」開放式庫房，優化展示設施等，然近年來卻因疫情影響，參觀人次大幅降低，自 108 年度 58 萬 1,310 人次，下滑至 110 年 24 萬 5,884 人次（不含鐵道部園區 9 萬 7,078 人次），雖 111 年因疫情趨緩解封，參觀人次逐步回升，111 年 42 萬 1,901 人次（未含鐵道部園區 10 萬 4,300 人次），惟仍未回復至疫情前之水準，實有必要強化各館亮點特色，藉此吸引民眾前往。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臺灣博物館應檢討當前各館展出活動及加強宣傳，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1

106 至 111 年度臺博館參觀人次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本館	古生物館	南門館	小計	鐵道部園區	合計
106	201,500	186,888	56,133	444,521	-	444,521
107	284,184	189,256	67,670	541,110	-	541,110
108	286,985	217,493	76,832	581,310	-	581,310
109	177,894	181,317	39,775	398,986	145,757	544,743
110	117,465	112,818	15,601	245,884	97,078	342,962
111	216,896	187,118	17,887	421,901	104,300	526,20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之一為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文化部已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參考國外博物館創意思維，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密室尋寶、實境解謎、沉浸式劇場等），推廣文物知識與歷史，持續策辦更多元豐富之特展，並推出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期吸引觀眾到訪。249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陳培瑜

(三)113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830 萬 9 千元，近年持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各館參觀人次消長，惟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精進提升展示與服務、優化展示設施、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活動，提供更多符合多元觀眾需求之展覽及環境設施，強化、升級各館舍之服務及設施，有效提升民眾參訪意願。25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5,53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南科考古館館務發展」預算編列 5,834 萬 7 千元，係辦理南科考古館典藏人骨暨文物整飭及研究、舉辦南科考古館教育推廣活

動，策辦特展、維護常設展示內容，加強南科考古館行銷推廣，並注重在地社群合作連結與深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查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自 84 年開發迄今，園區及其周邊已發現 82 處以上考古遺址，迄 112 年 7 月底，採集典藏之出土人骨骨骸計 2,508 具，已全數保存於南科考古館控溫控濕庫房延緩劣化，現階段之整飭作業係以研究與展示推廣為導向，因應研究主題挑選整飭對象，以致自 109 年起開始進行人骨整飭至 112 年 7 月，僅有 225 具完成整飭研究作業，約占 8.97%，待辦理者仍計有 2,286 具，整飭進度緩慢。為加速出土人骨之整飭作業，史博館應加速培養人骨骨骸整飭專業人員，並積極配合研究或展示主題，妥善運用人力並安排整飭期程。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加速出土人骨整飭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4,435 萬 9 千元，其中「南科考古館館務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5,83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南科考古館典藏人骨暨文物整飭及研究、策辦特展及教育推廣活動、加強行銷推廣、與在地社群合作連結、深化國際合作研究等業務。史前館每年整飭人骨骨骸件數有限，為積極保存文化資產，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持續培養專業人員，提升人骨高階研究整飭能量，並請撙節經費，配合研究或展示主題，發揮最大研究與教育推廣能量，以增進博物館專業性與公共化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0,18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 22 億 0,190 萬元維持不變，計畫期程由原 105 至 110 年度，展延至 114 年度，「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係整、擴建綠島園區及景美園區之既有建築館舍等。而近年暗黑觀光（參訪的地點曾經發生過死亡、災難、邪惡、殘暴、屠殺等暗黑事件的旅遊活動盛行），藉由參訪曾發生暗黑事件的地點，正確地認識並深入省思歷史上種種暗黑及悲情的一面，並且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是各國積極發展的方向。綜上，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與交通部觀光署研議相關暗黑觀光規劃事宜並避免娛樂化情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5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87 萬 7 千元。該計畫分別執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係整、擴建綠島園區及景美園區之既有建築館舍等；「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係展示、典藏、研究及推廣等軟體建設，包括臺

屋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及人權守護計畫等。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分年經費需求表顯示，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 億 6,461 萬 3 千元，然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 3,918 萬 7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 億 1,853 萬 4 千元之 33%，執行率嚴重落後，經了解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既有 4 棟歷史建築整建工程，因細部設計修正，文資審議作業等，以致其程延後；另「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案」，則因變更契約以致影響施作進度，人權館實應積極辦理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等事項，俾利工程後續推動。綜上所述，為使工程能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檢討及積極督導各項工程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6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三)為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2021 年啟動「人權故事行動書車」，邀請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以「真人導讀圖書」方式巡迴校園，講述生命人權故事，讓青年學子見證前輩親身經歷，以及臺灣威權到解嚴的漫漫自由民主路，深具教育意義。目前「人權故事行動書車」邁入第 3 年，從 2021 年巡迴 3 所學校、2022 年 7 所學校，2023 年更是增加至 12 所學校，並首次有大學加入，活動施行至今深受教師學子好評。據了解，人權行動書車活動原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商店發起之實驗性計畫，現行規模、經費與資源顯然不足。惟優質人權教育活動應增加參與學校的覆蓋率，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將此計畫作為長久發展計畫，並協助整合教育部與各地縣市政府書車資源，擴大辦理規模與經費，以擴展活動觸及範圍，讓更多城鄉青年學子都能共讀人權。請國家人權博物館評估前開計畫擴大辦理、提升觸及範圍之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4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 億 7,73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考量文化部各轄管之博物館中，就博物館與藏品特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對於社會文化與當代歷史關懷之使命，也成為臺史博相較於其他館舍將面對更高的館藏壓力。目前雖已有二期擴建計畫，然面對可預期之長程發展下，館藏空間之需求壓力仍為可預期之問題。爰此，請文化部應偕同臺史博、台南市政府提前啟動相關典藏空間之規劃需求，除可避免二期計畫完成後又須面對相關館藏壓力，同時亦可擴大容納如體育文物等承載臺灣集體記憶之藏品。此外，鑑於臺史博近期於東亞體育世界的臺日運動交流國際展之成功經驗，以及與國內各單位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之合作經驗，為深化國內對於體育運動歷史記憶與典藏可能，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教育部體育署展開合作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57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5,301 萬 1 千元，照列。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4,207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6,44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23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01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73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13 年度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7 億 2,619 萬 7 千元、占收入總額 86.24%，其中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包含接受文化部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 5 億 6,401 萬 7 千元及「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700 萬元，合計 5 億 7,101 萬 7 千元。另其他補助收入包含「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等專案計畫合計 1 億 5,518 萬元。然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為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另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或短絀；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或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爰作業基金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1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文化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基金來源：8,073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5,405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667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同意免辦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會編列預算補助者，興辦機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查 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收入來源，共編列 7,649 萬 5 千元，又依文化部提供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統計資料，免辦理公共藝術案已繳納至基金者，已達 1 億 1,642 萬 7,768 元（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單位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金額為 8,727 萬 2,828 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金額為 2,915 萬 4,939 元），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強化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穩定及發展，以符實際情形。1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培瑜　　鄭麗文

2.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2,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博物館文物購藏等 1,500 萬元；執行工藝家代表性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經費 1,000 萬元。然而該基金刻正研擬購藏相關規定，因此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截至 8 月底為止均未動支。綜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之書面檢討報告。3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四、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2 億 2,824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4 億 3,448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0,6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407 萬 9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為持續培養更多人進入劇場，同時為藝術觀賞扎根，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3 場館依不同對象設計相應服務體驗及推廣內容，以多管道、不同策略方法，推廣表演藝術並擴大接觸參與。如兩廳院推動「廳院學計畫」，包括「藝術入校」「資源共享」「藝術家導覽計畫」「

藝術園丁計畫」「圖書館親子活動」；臺中歌劇院之，「兒童主題導覽」，「節慶主題系列活動『耶誕傳佳音』」、以學生為對象的「藝起進劇場」，「藝術進校」媒合表藝團隊與國高中學校，「優遊臺中學」「玩・劇場-青少年創意工坊」。「NTT 學苑-青年營」；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藝企學計畫」「青少年戲劇營」「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花露露的童樂節」「衛武營親子日」亦為針對兒少推廣之創意企劃，其中尤以「花露露的童樂節」之規劃透過跨域連結吸引兒少接觸表演場域，尤以令人印象深刻。為深化尚未屆齡可使用文化幣兒童少年與表演藝術場館之連結，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深化相關活動之規劃，如參考中央研究院之「Open house 兒童日」之設計，提升文化近用與換位思考以兒少視角規劃活動之可能性，前述事項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2.文化部推出文化成年禮金政策，原先針對 18 至 21 歲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113 年起 16 至 22 歲皆能領取，受惠人數從 100 萬人增加至 150 萬人。而文化成年禮金可用於實體的藝文體驗及消費，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圖書、視聽娛樂、文創工藝等類型，例如看國片、看表演、購書、逛博物館、買文創等藝文消費。經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有 OPENTIX 系統，能使用文化禮金進行消費，為了解相關文化禮金使用情形，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於網際網路上定期於每季公告抵用情形。4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3.出刊逾 30 年、台灣歷史最悠久的表演藝術雜誌「PAR 表演藝術」，近日傳出將在明年 3 月發行最後 1 期紙本雜誌後，全面轉成線上網站。作為華人世界第 1 本、目前也是唯一 1 本聚焦表演藝術的紙本雜誌，亦是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的品牌象徵，兩廳院表示，取消 PAR 紙本除了因應新世代的閱讀習慣，也是為了減碳。然而，回歸刊物存續之討論並非單純減碳與效益問題，包含編輯部之能量、理解新讀者的能力、開發新讀者的能力以及對於刊物定位問題如服務既有觀眾亦或是開發新觀眾，均係刊物發行存續必須面對之問題。參考聯合文學雜誌面對市場壓力與閱聽習慣改變而開發新讀者的努力，資深之總編輯如何借助出版市場經驗與年輕讀者對話亦為應納入評估面向。讀者、觀眾，永遠需要藝術，也需要故事，如何創造紙本刊物之價值與不可或缺性，自 1983 年出版迄今之故宮文物月刊，亦可為兩廳院思考雜誌定位與自身作為華人世界表演藝術至高點之參考，讀者和觀眾一直都在，紙本刊物之退場是否為不得不然，應有更具體且廣泛的討論。鑑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刊物出版之編輯與銷售問題邀請出版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意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陳培瑜　　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五、113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

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3,394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9,413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3,921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4,507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43 萬 6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鑑於 FOX 體育台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開播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停播，8 年間累積關於台灣之體育影像紀錄眾多，惟近期據傳相關集團將有政策調整，考慮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主要任務為強化電影、電視、廣播及其他視聽資料之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建構完整的台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爰請文化部與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共同針對相關體育影像保存於台灣之可能性進行研議，並進一步針對國內各電視台之退場後相關影像處理進行制度性之規劃，避免我國具歷史文化價值之電視頻道影像紀錄因商業決定而永久性消失，前述事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2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八、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九、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議程有三項，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

現在請陳主任委員進行報告，時間 8 分鐘。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核能安全委員會並偕同各單位主管向大院進行 113 年度的預算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核安會過去各項業務的推動以及預算編列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核安會的重點工作，以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為施政主軸，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為願景，訂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建立原子能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加值」、「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為年度四大施政目標。

首先有關於公務預算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改制為四級機關，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併入核能安全委員會內部單位，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安會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編列 30 億 1,161 萬 8,000 元，歲入編列 1 億 4,282 萬 4,000 元，期盼各位委員支持核安會的預算，俾利核安會執行法律賦予跟民眾託付的任務。

核安會妥善運用 112 年度預算，已經取得諸多重要成果，包括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作業、核三廠 2 號機大修作業的管制、推動醫療曝露的品保、強化中央與地方輻射災害聯合應變機制、日本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作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以及原子能科普推廣等。

核安會 113 年歲出編列 29 億 2,409 萬 1,000 元，其中在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費上，編列 21 億 2,161 萬 8,000 元。核安會重點工作包含持續核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設施管制、加強輻射安全防護與輻射醫療品質的管制、精進輻射災害防救技術及事故的處理能力，以及深化國際交流跟合作、推廣原子能科普跟全民溝通、充實原子能科學發展人才培育、提升國家科研量能等。

偵測中心編列 8,752 萬 7,000 元，重點工作包含基本行政工作的維持、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的偵測、臺灣周邊海域海水氚的監測、輻射偵測技術的建立，以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等。

接著報告核子事故應變基金，11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 億 0,128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682 萬 5,000 元，主要是增列汰換緊急應變業務所需之網路負載平衡設備，以及屏東縣汰換到期碘片的經費。

另外謹就 112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及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下：

112 年度重要工作成果，包括完成核安第 29 號演習，計有 1 萬 1,212 人參與。另外，分別完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與相關法規的研修、輻射應變資訊地圖導入空中偵測檔案與精進圖台的顯示功能。在多元化溝通宣導方面，包括逐里疏散演練、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與地方政府的防災宣導活動、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基隆市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以及製作民眾的防護月曆等。

113 年重點工作包括辦理核安第 30 號演習，持續檢視及研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法規，維持備援實驗室的量能，擴增輻射災害情資網的功能，以及更新決策資訊的圖資，應變人員教育訓練，新北市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的家庭訪問，強化公民參與，協助推動社區防災自主管理，並持續辦理防災社區、民眾防護、宣導溝通與疏散演練，製作民眾防護月曆等多元化民眾溝通的宣傳教育等。

接著報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收支編列情形及業務重點，國原院 112 年收入編列 8 億 8,763 萬 7,000 元，支出編列 8 億 6,467 萬 7,000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296 萬元。113 年收入編列 29 億 9,300 萬 7,000 元，支出編列 29 億 4,713 萬 9,000 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586 萬 8,000 元。謹就預算業務重點報告如下：國原院為我國核能與輻射應用的專責研究機構，主要概分為核安、核後端、核醫製藥與民生輻射應用、新能源與跨領域系統整合，首要任務在確保國內核後端的安全、輻射應用、核醫藥物的發展、推動國家綠能發展，期待能夠協助政府達成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

核安會為國內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的管制機構，秉持專業技術，依法嚴格執行各項管制工作，確保各項原子能民生應用的安全，未來將以更獨立的組織、更專業的團隊進行輻安、核安的管制，同時在管制和監督工作上面也會更加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透明，爭取民眾的信任與支持，敬請各位委員對核安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口頭報告。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質詢結束後進行臨時提案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張廖萬堅委員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4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好，因為質詢時間只有 4 分鐘，所以我們就快問快答，簡單……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張廖委員早。

張廖委員萬堅：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組改之後，明年是第一個完整年度的預算，可是我也知道你們為了要安置一些員額，譬如核研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原院，必須要有一些安置，我們看到總共安置了 32 人，而且還移撥了 20 個員額，等於組改之後變成行政院的三級獨立機關，但是員額卻又增加，請問在組改之後，你們的業務範圍或各方面到底有什麼調整？這樣子會產生一

個比較奇怪的現象，也就是你們的行政層級往下掉了一個層級，可是人力卻增加，其實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質疑，主委你有什麼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核安會承接原子能委員會所有的業務，業務其實是一模一樣。有關人力的部分，我們昨天做了詳細的瞭解，這有一些歷史緣由，因為人事主任剛來不到一個月，所以我請主秘來解說這一段，會後也會給各位比較詳細的資料，就是有關於歷史上我們是怎麼樣來解釋這一塊，現在請主秘來說明。

王主任秘書重德：跟委員報告，有關於移撥 20 個員額，那是我們在科技部核安署底下的時候，因為科技部當時跟核研所要了 20 個空缺，在科技部獨立升格以後，這 20 個缺就被行政院控管，它的條件是等到核安會組改過後再回來，所以這 20 個空缺本來就是核安會的。另外 32 個協助安置的部分，目前就是因為組改的關係，所以依照法令核安會要協助安置。

張廖委員萬堅：雖然這 20 個員額回來了，但相關預算我們沒看到啊！到底有沒有預算？

王主任秘書重德：目前主計總處沒有核給這 20 個的……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那到底這……

王主任秘書重德：只有空缺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只有空缺嘛，就編了 20 個員額，但它事實上是沒有預算的。如果這是實際上需要的，而不是歷史因素的移撥，那它究竟是要做什麼？將來還是繼續有員額但沒有編制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主要還是要看實際人力以及預算人事費的編列，這個部分其實……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想法是如果真的有業務的需要，那你們就應該趕快爭取相關預算來編列；如果只是一個歷史性因素的移撥，把編制給你了，那你將來要做什麼，將來在運用的時候就必須覈實進用，我的想法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瞭解，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個，我 2016 年進來立法院之後，其實也看到委員們都在關心有關六氟化鈾的進度，也就是我們要運送。當年其實是因為要研究核能燃料，所以我們進了六氟化鈾，可是後來政策改變，所以這一批要發展核燃料的產業已經停止了，從 1980 年代到現在，其實已經放在臺灣的核能所放很久了。我記得當時是說 2017 年要簽約，2018 年要處理，2019 年要完成。我們在 2018 年問的時候，又說會在 2018 年簽約，2022 年要完成。到 2022 年問的時候，又說今年（2023 年）就會運送，明年會運送完。結果今年問的時候，又說明年（2024 年）中才會運送，明年年底會完成。到底六氟化鈾的處理是遇到什麼問題？年年都編預算，但預算的執行率都不到 5%，只有零到 3%，主委你能不能回答我？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的指教，前幾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剛開始六氟化鈾是要送往美國處理，後來因為種種因素，所以改送到英國，但是現在的容器在英國的設計還沒有被核准，所以也沒有辦法製造容器和外送。本會對於這個專案非常關心，其實每個月都有在盯進度，也會請國原院提供一些配套的方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說其實你們也曾經回答過我們說 2018 年 12 月的時候已經跟美國 U 公司簽約，相關運送還包括國內陸運、國外海運及陸運，同時還說國內陸運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就簽約了，國外海運和陸運的部分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已經第四次開標，也是由美國 T 公司得標，後來陸續也都議價簽約，為什麼現在又都還沒有？到底遇到什麼問題？現在你編的這個預算有沒有辦法執行？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我請國原院高院長來回答一下細節。

張廖委員萬堅：會不會現在又說是因為國原院組改，所以將來又拖了？到底是遇到什麼問題？

高院長梓木：報告張廖委員，現在主要的問題，本來是預計今年可以運去，但向英國核管單位申請運輸容器空箱時，到今年年底才可以取得許可文件，所以依照目前的進程，在明年 9 月才有辦法執行到運送，運送完以後，到英國還要再做一些驗收處理，所以我們預估在明年 12 月底會完成檢測分析跟所有權的轉移，因為這個物料也要做所有權的移轉，因此目前很合理地預估應該是明年年底我們可以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每年都有人在關心，而且你們預算有時候有編、有時候沒編，大概一年編、一年沒編，就是執行率都很低，這在審預算勢必又會被提起。我的意思就是，運送這個當然有它的國際敏感度，公司在處理也都是用代號，這個有它的困難度，究竟要如何克服，我想你們都是專家，我們都是外行，但是我們都很關心，畢竟放這麼久了，它在國內的處理成本跟其未來產生的問題，其實是比運到國外處理還高，一般的評估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要注意。

另外，之前我們有提到 SMR，選舉到了，大家在提說核二、核三要延役等等，其實中研院也提到，國外為了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也提到小型核電商轉的問題，也就是 SMR，可是我們看到三個禮拜前美國的相關計畫停止了，主委，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臺灣對於這些小型模組的核能發電到底有沒有進行周邊的研究？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想國原院在今（112）年有做了一些 study，有一些小的計畫，做了一些管制措施的研究跟國際趨勢的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在三個禮拜前，美國本來補助非常多錢，但他們後來發現這個發電成本越來越高，一度電都超過臺幣 20 塊，所以他們認為……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也有……

張廖委員萬堅：對，15 塊、20 塊，所以他們就停止，不然已經沒有辦法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要是 prototype，第一個類型，商業的可行性比較低，NuScale 公司跟猶他州（Utah State）的能源部分合作，因為沒有商業的可行性，所以他們就停止。

張廖委員萬堅：瞭解。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第一個初始的總是會碰到這個問題，因為研究經費墊高、原物料上漲。

張廖委員萬堅：國原院明年有沒有類似的研究計畫或資料蒐集？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時間到了。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國原院目前由核安會委託 100 萬的先期研究，做這樣的……

張廖委員萬堅：有 100 萬的先期研究？

高院長梓木：對，尤其偏重於核安管制方面做一個先期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最新的趨勢跟發展我們還是需要。

高院長梓木：是。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技術已經成熟，臺灣也不可能自外於國際；當然如果它遇到問題，我們也不可能浪費很多錢在這上面。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事實上……

張廖委員萬堅：沒關係，我們還要審查預算，詳細的數字我相信下個禮拜一你可以再提供給我們。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33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主委早。主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在這個月底會召開，主要是邀請 40 個核能國家來加入行列，讓全球核能產量在 2050 年翻 3 倍。請問這樣的訊息，核安會有相關的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有瞭解。

陳委員秀寶：好。國科會這邊跟中研院也正在密切地發展 2050 淨零排放的相關能源科技，針對國際間能源政策的變化，也希望核安會這邊有瞭解到、掌握到，來隨時因應國際的趨勢。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核安會是我國核能及輻射安全的專責機構，執行我國關於輻射安全管制、落實緊急應變機制以及環境的偵測，來維護我國民眾安全健康。因此核安會有製作一款叫做核安 e 點通的 app，並配合核安會組織改造，在 9 月底有改版，主委，你自己有下載這個 app 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手機有下載。

陳委員秀寶：好。我下載之後發現有一些問題，來提醒一下，首先是內容的部分，我有把它匡出來，這個 app 配合核安會的組織改造，有在 9 月底更新，但有些很明顯的疏漏是沒有更正到的，這不是很大的問題，但民眾一看就會覺得有點矛盾，9 月 27 日核能安全委員會成立改版，但上面還是寫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建置，這是有一些文字沒有修正到的部分，我提醒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談到的部分，是防護相關的宣導，我覺得比較容易會造成民眾的混淆，我也希望你們在製作這樣的提醒事項時，能夠更簡潔。我們先看左邊這張圖，在孕婦的部分，圖上寫說建議服用碘片是二分之一錠，但是在下方又用紅字備註，寫 112 年起孕婦建議服用劑量改為 1 錠，如果按照核安會的專業評估，建議服用量你們已經更新了，為什麼還要用舊的資訊，然後下面再備註？難道他先吃了二分之一錠，又看到是 1 錠，才要再補充嗎？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更清楚地告訴大家是吃 1 錠還是二分之一錠？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陳委員的提醒，我們注意到這一點，我們年底會整個改版，事實上我有要求

會裡面的同仁，所有很多很細節的地方，要把原子能委員會改成核能安全委員會，總是會有一些漏掉的地方，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秀寶：那個就是文字更正而已，但我現在在講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瞭解。

陳委員秀寶：右邊的這張圖，大人的建議服用是 1 錠，注意事項又寫 40 歲以上成人不建議服用，如果他在服用碘片後、吞下去後才看到備註，那要怎麼辦？他已經吞下去了。所以你們是不是不要用這麼迂迴的方式做相關的宣導，就直接在上面標明，例如孕婦的部分，112 年起孕婦建議量就是 1 錠，就直接寫 1 錠；大人服用 1 錠，上面就直接寫 40 歲以下的才服用，這個部分是不是比較簡單明瞭，讓民眾不會有疑慮，或是說還要看仔細下面的備註。

其實核安的宣導比其他像是地震或消防的災害宣導還比較不足，如果官方的宣導又沒有很清楚明瞭讓民眾瞭解，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去做改善，你們覺得呢？是不是應該在上面做調整？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非常好的意見，我們會來精進這方面的細節。

陳委員秀寶：你需要多久來改善？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廖組長也在，他剛才也跟我講，我們會來全面做改進，謝謝。

陳委員秀寶：你們預計多久？

廖組長家群：原則上我們年底就會完成這個部分，謝謝。

陳委員秀寶：除了 app 的內容要改進之外，主委，其實我必須老實說，這個 app 的下載量也是驚人的低，從 106 年上線到現在，6 年的時間，雙平台的下載量總共只有 1 萬 2,000 人下載；而且在緊急應變計畫區，也就是在核電廠附近的民眾只有 2.2%的人有接觸過這個 app。可見核安會在推廣相關核安資訊、安全防護的部分，要向民眾說明的事項，你們並沒有非常積極，當然我也清楚核安會的預算規模不多，所以核安會也跟國科會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有進行合作，在災害中心的 LINE 官方帳號也會推播輻射災害等相關訊息。既然你們已經有跟災害防救中心合作，而且災防中心平台的訂閱人數也比你們自己的 app 還多，你們還有沒有要堅持做自己的 app，會不會評估一下？因為其實 app 的建置，每個月需要一筆滿多的維管費用，也要維護這個 app 的資安，而你們自己如果在這個業務上的推廣也沒有很積極的話，你們覺得這個 app 還要做嗎？還是你們要直接跟災害防救中心來配合宣導就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的意見，這部分我請我們單位主管李組長來說明一下。

李組長綺思：跟陳委員報告，有關核安 e 點通的創作者原子能委員會，其實如果委員去看 Android 版的話，已經改過了；但是 iOS 版因為我們屢次跟它說要改成核安會，它一直屢次要我們提供相關資料，為什麼原能會可以改成核安會，這部分我們還是持續積極在跟 iOS 的廠商溝通。

另外委員講的沒錯，app 的下載量確實比較低，目前大概有 1 萬 3,000，所以目前我們就透過各種的方式，包括科普展、逐里宣導、防災演練等等各種方式，我們來鼓勵民眾下載，另外我們也有跟 NCDR（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像委員講的，以目前的方式，LINE 可能會比較好，但是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當初 app 也是委員要求核安會一定要做，我們會持續的與時俱進，看未來哪一種宣導方法比較好，我們會檢討精進，以上報告。

陳委員秀寶：核安會評估過後如果覺得這個 app 還有再繼續維持的必要性的話，我是尊重的，但是你們要如何推廣你們的 app，讓民眾知道有這樣的訊息，他會去使用，然後內容也要做好，這個部分就算你做得很好，但如果沒有人點閱，其實也枉然了、也浪費了，這個部分我請你們 2 個月之內告訴我你們要如何推廣，你做一個書面報告給教文會的委員好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我們接下來要關心的是食品安全的部分，近日屢屢傳出日本核災區的進口食品被檢驗出有輻射物質的殘留，雖然都沒有超標，也沒有進入臺灣的市場，這也是因為我們相關單位有積極的辦理食品檢驗，民眾才能夠安心的選購相關的商品，尤其是在日本 8 月底含氚廢水開始排放之後，民眾的疑慮會增加，也會產生一些恐慌的現象，像之前有發生搶購鹽的這件事情，所以核安會這邊對相關核安的宣導是不是也要再加強？

再來，核安會從 105 年的時候編列大概有一千六百多萬以及一千三百多萬，分別在南部以及北部有設置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從 107 年度開始受理檢驗，2 個實驗室最大的檢驗量能每年是 3,800 件，但是實際總檢測的檢測量截至今年，2 個實驗室每年加起來都沒有超過 300 件，當然我可以理解當初設置這個備援實驗室主要是如果有緊急狀況的時候、發生緊急核子事故的時候，能夠因應大量農產品、食品有需要做輻射的檢測，但那也不代表現在相安無事的時候就讓這些實驗室的一些設備閒置，尤其像剛剛提到，現在日本開始排放含氚廢水，民眾其實很焦慮，為了不讓民眾恐慌，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主動去擴大檢測，讓民眾安心，這個部分核安會有沒有考慮去訂定相關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 2 個備援實驗室，我們總共有 7 個，備援實驗室是在 2011 年福島發生災害之後，我們要增加檢測的量能，萬一發生核子事故的時候，我們這 2 個備援實驗室的檢驗設備可以提供給民眾有關於大量民生物品、農產品的資訊，目前這 2 個實驗室的確是比較低，一南一北，我想我們在核安演習跟地方政府跟 app 跟相關的活動……

陳委員秀寶：主委，本席的意思是，既然我們有這樣的設備，我們不要讓它閒置。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

陳委員秀寶：現在因為有日本含氚廢水排放的事情發生，民眾對我們的食安有所疑慮，我們是不是可以主動去檢測相關的食品還是漁產品還是……除了檢測海水之外，其實在食物上我們可以讓民眾更安心，我們既然耗費了上千萬建置這樣的設備就應該要物盡其用，不要讓好的設備在平時就是閒置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核安會這邊去評估看怎麼來協助民眾？既然民眾對食品安全有疑慮，核安會你們有設備，你們是不是可以主動來協助？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一年的檢測量能大概是 7 萬 600 件，由核安會所屬的輻射偵測中心跟國原院 2 個實驗室提供檢測，抽檢的是食藥署，它在邊境抽檢日本進口的樣品，它是把它彌封，就是說沒辦法……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意思是，既然你們有設備，是不是可以主動來提供民眾知道你們會幫忙檢測這些食品，讓他們可以安心。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

陳委員秀寶：而不是不知道這個食物、這個食品是不是有被污染，是主動地來提供這樣的協助，你們評估看看。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沒有問題，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9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好，我們請主委。

黃委員國書：主委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黃委員早。

黃委員國書：從福島震災之後，我們為了因應一些核廢水的問題，我們當時的原能會即現在的核安會，當時在北部跟南部，北部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有建置北部輻射災害備援實驗室，南部是委託屏東科大，這 2 個實驗室這幾年來的成效……因為我們今天要審預算，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來檢視一下，你們有沒有投入一些經費？有！當時建置的經費北部是 1,687 萬，南部是 1,330 萬，當時估算最大的檢驗量，也就是說，我們預期它的檢驗量是 3,800 件，可是這幾年來……去年還好一點，可是到今年北部 0 件、南部只有 1 件，這個概念是什麼？幾乎停擺了。

相較於科技部的國原院，他們近 3 年的檢測件數 5 萬 8,934 件，輻射偵測中心近 3 年檢驗數也有 5,314 件，有非常大且明顯的落差。我們推動的這一個北部實驗室跟南部實驗室是為了要因應輻射災害的檢驗，然後我們也給了經費，也給了當時預估可以來協助臺灣針對輻射災害的檢驗，但是到目前為止，幾乎已經快變成蚊子館了，快變成蚊子館的同時，我們也看不出來核安會要怎麼樣去精進，可是我們現在看到預算又送來了，明年要增加預算，總經費分別是 460 萬跟 450 萬，這一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如果你們沒有提出一些比較精進的作為，就算我們明年度預算給你了，這些預算還是會被浪費掉，它可能還是一個蚊子館，這非常可惜！請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黃委員的指教。當初我們設立備援實驗室，其實原來的初衷並不是 for 商業目的、不是 for 量能，但是這幾年我們這個量能其實是存在的，有一些資料可能沒有完整的顯示，我請廖組長說明，他這邊有更詳細的數字來補充說明，當然黃委員講的一些意見我們會列入考慮，看未來怎麼樣來精進、來 promote 這 2 個備援實驗室的相關量能，請廖組長說明。

廖組長家群：是，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書：現在都 12 月了，到目前為止，幾乎都沒有……幾乎停擺了嘛！

廖組長家群：那個是當時的調查，那是指對外服務，但是事實上實驗室在執行的，以北部為例，它會有例行的環測，事實上通常至少有 40 件，南部例如恆春有農作物，112 年就有 53 件，另外它會執行相關環測的比較試驗，例如今年目前是 84 件，例如牡丹水庫，他們那邊覺得民眾有需求，所以他們那邊有做水庫，目前做了大概 100 件的樣品，只是這些是屬於我們要求跟配合它、去輔導它做的樣品，只是不收費作為它實驗室……所以實驗室都是正常運作中，這部分跟委員特別說明，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你提出說明，但是我們政府花的錢跟當時預期的目標還有很大的落差，當時希望最大的檢驗量可以做到 3,800 件，就剛剛核安會的說明其實也有很大的落差，跟原來預期差太多了！明年又要投入經費，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你們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當然今天是詢答啦！到時候審預算的時候，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更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再來，前幾天我看到有總統候選人在跟工商業、企業界座談的時候，提及臺灣的能源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他提到希望 2035 年核電的占比要過半，核四要重啟，那核四重啟的可能性是什麼？如果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核四就可以重啟，當然我們可以來檢視這個議題，但是有沒有可能性？它會不會只是一個政治上的口號？但事實上，它並沒有實現的可能，我覺得你們核安會應該要把整個核四可不可能重啟，就核能安全把關者的角度來說明這個事情，其實台電在 2021 年時有提出說明，因為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好多年了，當時就提到原廠人力解散、系統汰舊更新設備難以取得、耐震程度需要提升，以及原能會試運轉報告中提到還有 32 項待完成，所以這 4 大因素是台電難以掌握的，這難以掌握的因素就不知道要幾年了，但技術面要完成，就台電可以掌握的技術也要 7 年，所以當時是說 N＋7 年才有可能重啟核四，這是台電的說法，但當時核安會的意見還沒有進來。

最近又有提到要重啟核四，之前核四的廠長說投入 300 億，3、4 年就可以重啟了，可以這樣嗎？那我想要請問一下主委，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以目前的狀況，核四還沒有完工，它的建照已經失效了，所以一定要再重新申請建照，否則不可以繼續興建作業，除非你有新的建照。再來，核四的備品不足，它所有的一些儀控系統，都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如果要重啟，還需要一些耐震的評估，這個期程也不知道如何掌握，還有核四的設計團隊都已經解散了，那怎麼再把他找回來？還有復工的談判等等這些問題太多、太複雜了！我想問一下，以核安會作為一個核安的守護者、把關者，重啟核四的程序是什麼？那核安會你們要評估哪一些重點？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委員。核四在 2020 年 12 月建照已經屆滿，所以現在假設要再重啟，當然除了社會共識之外，就必須要再重新申請建照。第二個、能源政策是國家的政策……

黃委員國書：當然。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其實並不是核安會的業務範圍。第三個、核安會其實是以安全把關為最基本的要求，那麼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我們有很多的事項需要檢視，要重啟要安全評估、老化評估、更換設備、更換零組件，還要跟原廠商做協調來找新的廠商，此外還有預算等等，有非常多的因素。N＋7 是前前主委他們提的，委員剛才也有提到一些說明，都是包含在剛才的這些時程裡面，其實具有不確定性。

黃委員國書：那我想問一下，那 3 到 4 年內有可能啟用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請高組長來答復您。

黃委員國書：高組長來，有可能嗎？

高組長斌：跟委員報告，確實如同剛才委員所說，事實上核四要重啟，必須面臨很多事項要處理，包括設備，甚至地質強化調查這部分等，如果以現在來看，3 到 4 年確實有難度。

黃委員國書：當然，每一次總統大選重啟核四都會變成是一個選戰的議題啦！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要關切的是，如果要重啟的話，它必須經過什麼樣的程序？因為我們核安會的主責範圍，就是要讓所有的核電都是安全無虞的，這個是我們的職責，即便要重啟，也必須要進行這些必要審核的程序，那核安會當然要把關！如果以你們把關者的角度，3 到 4 年當然是有難度的嘛！其實幾乎是不可能，好，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主委早！首先跟主委聊聊核安會的年度施政目標，根據預算書，核安會除了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之外，還負有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應用的責任，並且還要建立能源供應設施韌性評估的能力，同時審慎評估國際新世代的核能技術，密切的追蹤核融合商轉的時程，也就是說，雖然核安會對外展現的態度依照我的感覺，你們就是一個聽命行事的單位，對於國家未來能源發展沒有太多的意見，但實際上針對我國的能源發展，照理說，核安會的專業判斷與意見應該還是占有一定的份量，還是說我國未來究竟要不要繼續發展核電，有比核安會更專業的機關在做判斷嗎？又或者主委會認為這個能源政策，其實沒有專業也無關科學，就是所謂的政黨傾向？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關能源政策，其實是國家整體的政策，核安會其實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它其實是以核能安全為首要以及以專業的態度在把關。

林委員宜瑾：以核能安全為首要，那我就來跟您探討核能的安全，剛剛我也提到我們國人相當關心未來能源的走向，是因為核能安全的問題嘛！那為什麼一直持續探討要不要發展核電，這個討論未曾停歇，也是因為攸關核能安全的問題。總統參選人侯友宜甚至說，他如果當選總統後，要致力讓核一、核二、核三在檢修無虞的情況下延役，核四在經過專家評估後沒問題的話，也要再重啟，當然今天本席也不是要求主委要回應侯友宜個人提出的看法，而是要求身為全民納稅人所成立的核安會，當國家的主人，也就是人民要用選票決定或影響能源政策的時候，掌握知識跟技術的核安會，就有責任提供更完備的資訊，讓大家來做參考。那核一廠已經在 2019 啟動為期 25 年的除役工作，核二廠 1 號機也已經在 2021 年停止運轉，進入了除役階段，但核一廠的高階核廢料還在爐心無法取出，為什麼沒有辦法取出？是因為取出之後，沒有安全的空間可以放，那為什麼沒有空間可以放？因為已經完成 10 年的室外乾貯設施歷經 13 次送件都被新北市卡關，除了核廢料沒地方放之外，核一廠也已經陸續拆除一些相關運轉的關鍵設備，實際上根本不具備發電的條件，請問主委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錯，完全正確。

林委員宜瑾：OK，好，那再來我們看核二廠，早在 2015 年，台電就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二乾貯工程啟動所需的計畫，可是始終沒有獲得同意，導致乾貯設施無法興建，結果同樣使得核廢料無

法放置，反應爐也無法更換燃料，核二廠的 1 號機甚至已經提早半年停機，那不要核廢料，可是卻要核電喔！請問一下主委，現階段有這樣一個發電方式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的確，核一、核二、核三面臨的諸多問題，委員剛才都提到了。

林委員宜瑾：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那麼這些是一些細節問題，如果要具體化，它實際上都要面對問題。

林委員宜瑾：好，那我們退一步講，就是侯友宜可能只是反對室外的乾貯設施，他要室內的，只要室內的乾貯設施可以建好，他或許就會同意把核一、核二廠的高階核廢料放進去，可是核一廠的室內乾貯，最快也要 2028 年才能完工，核二廠的室內乾貯，最快也要 2029 年才能完工，而且這是最快、最理想的期限，主委，是這樣的吧？現階段我國核電廠不是已經進入除役階段，就是即將進入除役階段。如果未來真的被要求要延役，就核能安全的面向來看，核安會會給出什麼樣的建議，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剛才委員提到室內乾貯核一、核二廠，一個是 117 年，一個是 118 年，現在是在規劃階段。

林委員宜瑾：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室內乾貯其實較具有社會共識，我們核安會會謹慎、持續來監視這部分進展。

林委員宜瑾：除了國內難以處理的核廢料問題外，再來要跟主委探討的是來自境外的威脅！中國核電產業近年來迅速發展，依照國際原子能總署最新的資料顯示，目前中國有 55 個運轉中的機組，21 個興建中機組，且大多位於沿海地方。這些核電機組對臺灣具有潛在風險，也就是發生核災事故時，可能有飄散到我國境內的輻射塵。為確保國人安全，並在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掌握中國核電廠狀況，所以過去原能會曾在 2011 年跟中國簽署了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希望雙方在各自核電廠發生事故時可以盡到相互通報的義務，最近一次的通報測試是在上個月 13 號。不過日常演練是一回事，真的問題發生又是一回事，尤其我們面對的是像中國這樣一個把內部的維穩看得比人權更重要的國家。從 COVID-19 的防疫經驗來看，中國就沒有在第一時間對疫情發展公開透明，中國核電廠距離臺灣領土最近之處，也就是離馬祖只有 92 公里。這麼近的距離，再加上中國通報災情的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真的發生了，也沒有在核子事故發生的初期跟我們通報，那麼核安會在無預警狀態下，有怎麼樣的作為來確保臺灣依舊能在恰當時間內做出反應，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境外核災以原子塵為主要考慮，畢竟隔了一個海。臺灣目前固定式的環境輻射監測分布有 120 個，機動式有 100 個，所以我們會看到變化。這些機動式或固定式的監測每 5 分鐘會傳訊資料回到我們會裡面，我們會裡面有核安監管中心，24 小時都有人在……

林委員宜瑾：監管。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所以我們第一時間會知道！但即便有一些異常，民眾也不需要恐慌，為什麼？我們主要會就邊境做管制，對農漁產品監測，所以不需要疏散，也不需要掩蔽，這都是根據國際上的經驗，以上說明。

林委員宜瑾：所以您的意思是說，即便中國沒有在第一時間……假設他們發生了事故，沒有在第一

時間通報我們，我們自己也能做很嚴密的監測，讓國人知道，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完全正確。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謝謝林宜瑾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有請鄭麗文委員。

鄭委員麗文：（10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早。

鄭委員麗文：主委，第一個，我們關心的是日本已經將相關放射性物質排入太平洋，我們有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這是國人瞭解核廢水非常重要的資訊來源。但是你們這個網站、這個資訊平臺的網頁其實相當不好用。這個資訊平臺的執行經費一開始編了 609 萬 9,000 元，112 年度優化、正式啟用的經費也編了 513 萬元，總共 1,122 萬 9,000 元。但如果想瞭解核廢水而點進去後，還要跳到你們官網；如果要瞭解相關檢測的品項、數量、輻射含量等等，還要再進一步去下載檔案。簡而言之，這個網頁的設計真的很不好用，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大幅改善！這東西不應該是有做就好，畢竟現在已經是網路時代，你們也是一個高科技單位，所以要讓關心的民眾可以簡單的一目瞭然，可以透過網頁立即瞭解核廢水的相關資訊。因此，我的第一個要求是，請你們要把網頁做好，不要交差了事，好嗎？

第二個，關於核廢水，大家都知道對漁業影響非常大，臺灣漁民其實是非常擔憂的，所以平臺是不是應協助，並給予漁民即時、完整的資訊？但你們資訊平臺上的燈號也是交差了事，讓我覺得非常的離譜、誇張！第 1，沒有當天即時監測的資訊，而是根據監測結果進行預測，且是一週的模擬預測，請問漁民如何由此得知並善用你們的預測系統？然後根據你們的預測系統來決定出海？第 2，如何確保臺灣相關的水產品安全呢？你這個東西很明顯是交差了事！請主委看看日本！日本在港口每 10 分鐘就更新一次最新的監測結果，東京電力則是每天公告有關海水、井水、儲水槽、管線、空氣中所有的輻射監測。有關海水監測部分，我再講一次，日本每 10 分鐘就更新一次，我們是多久做一次？而且做一次可以頂未來的一個禮拜？這不是交差了事、應付一下而已嗎？你覺得漁民會對我們的監測有信心嗎？感覺上並沒有把這件事情很當一回事，就是有做就好了！這東西太敷衍了吧？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鄭委員麗文：我們做不到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做得到，謝謝鄭委員。我澄清一下，委員剛才講的一週擴散模式，是海水、氚廢水的擴散模式，這是 simulation 模擬的。在漁獲的檢測上，我們放在跨部會的整合平臺裡，裡面有海水、有漁獲、有日本的進口食品，還有海洋生態……

鄭委員麗文：海水監測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

鄭委員麗文：我講的就是海水監測！我們的海水監測呢？我們對海水的相關輻射監測呢？監測在哪裡？所以沒有？你的意思是根本都沒有，是我誤會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有……

鄭委員麗文：你們做的只是預測而已，所以你們的海水監測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有……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不是講了，日本的海水監測基本上是放在港口，且每 10 鐘更新一次！我不要求你們每 10 分鐘，起碼你每天更新偵測結果……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要預測一個禮拜？這不是在唬弄大家，不然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東陽：海水的監測的確是有，但這部分可能是我們的網頁設計不夠……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網頁的設計，因為根本沒有資訊來源可以提供啊！你們要監測、要有數據，這樣它才有數字登上去、PO 上去，今天問題不可能是你們有沒有 PO 上去，而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做監測，所以是要 PO 什麼東西給人家看？你們就是打算 PO 一個禮拜的預測就好了！我們的意思是：你不可以這樣！人家日本是怎麼做的？臺灣做不到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做！我請張組長……

鄭委員麗文：有做嗎？有做為什麼不 PO 出來給大家看？怕被大家看到？

陳主任委員東陽：來，解釋一下。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日本的 10 分鐘即時監測是出水口的劑量率監測，他們每天為了能快速知道出水口的資料，所以有一個快速的分析方法每天公告。隨著距離愈來愈遠，因為海水的稀釋愈來愈遠，所以我們大家都是用一個定期、一個頻次的概念，有一些是每個月、有一些是每個季，我們會看它風險污染的情形。我們在分析的時候，在海水的監測數據，現在是每週我們會去做一個定期即時訊息的公布。

鄭委員麗文：那可以更密集嗎？

張組長淑君：這部分，因為取樣的這一塊，我們必須透過跨部會，包括海巡署、水試所他們都要來配合，這個在取樣上，我們再密集的話，可能要再進一步地去分析……做一個……

鄭委員麗文：不只是頻率的問題，我先跳到下面這一頁，我們總共這個……核廢水裡頭所含的放射性物質有 9 種，為什麼我們只監測 7 種？為什麼沒有碳-14 跟碘-129？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我們在分析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就是因為銫-137、銫-134 是所有事故最嚴重的，而且對身體影響最大的指標，所以我們從福島事故以來，我們就一直在分析這個銫-134、銫-137。

鄭委員麗文：那可不可以加進去碳-14 跟碘-129？我剛剛講了，因為你不是只有這個，你們總共監測 7 種嘛！在這 9 種物質裡頭，對不對？

張組長淑君：對。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漏掉碳-14 跟碘-129？要不要加進去？可不可以加進去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跟你說明……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兩個一樣也是放射性物質，我們根據很多資料，也都顯示這些都是很主要的，對我們的食品安全，還有譬如說碘-129，它會殘留在人體的骨骼、牙齒、甲狀腺、肌肉當中幾十年，造成更大的輻射劑量，這些都是 BBC 的報導，為什麼我們漏掉了碳-14 跟碘-129？可不可以補進去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了解，委員的問題非常好。我跟委員報告，核廢水經過 ALPS 系統，它沒有辦法過濾的，主要剩下兩種，一個是氚、一個是碳-14，但是碳-14 在排到外面的時候，也就是排到海裡面的時候，它已經低於日本安全標準的十分之一，但是這個氚沒有辦法經過……它是稀釋之後才排到海裡面，所以我們主要的觀點是在看這個氚的含量。委員剛才提到其他幾個放射性的元素，其實我們在境外的海域，金門、馬祖還有黑潮流域的地方，我們都有做一些檢測。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你們的檢測跟綠色和平的檢測不一樣？綠色和平的檢測說，針對福島核廢水裡頭的放射性物質，他發現除了你剛剛講的氚之外，裡面……碳-14 跟碘-129 他們都有發現，還有其他的部分。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因為綠色和平組織調查報告這個一開始的初始分析是日本的排放……可能含有的所有核種，並沒有考慮到實際殘存過濾以後核種的濃度……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就是假設，它過濾以後這些都已經過濾完成了，不可能殘存。

張組長淑君：我們在源頭……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不用再去測試，但萬一它沒有過濾乾淨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了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主要還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日本人說什麼……，他說這個東西很安全，所以你們就覺得這個東西很安全，其他就不用測了。那你這個檢測不就是做給我們安人心而已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主要還是以……

鄭委員麗文：我們當然就是懷疑說，萬一它沒有過濾乾淨怎麼辦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主要有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他有進駐到日本核電廠，有一個獨立第三方的公正單位在做一些檢視，他要……

鄭委員麗文：我還有一個問題。請問一下，既然……譬如說我們看日本的報告，日本的海水環境省，他們檢測到 7 種放射性物質，所以日本就分別在今年的 5 月、今年的 9 月都公布說，他們在海水當中，監測到了 7 種物質，為什麼我們臺灣只公布兩種，而不把你所監測到的都公布出來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請徐主任，那個……輻射中心主任。

鄭委員麗文：你們是已經先射箭才畫靶嗎？

徐主任明德：不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日本是事故國，他的放射性核種的濃度會比較高，所以它測得到，我們是在離日本有 2,000 公里的海面上，所以剛剛委員講的這 7 種，銫-134、銫-137 還有 106、125、60、90、129，這些我們這邊其實大概量測出來的結果都是小於最低可測值，是測不到的，所以不管我頻率多少，是測不到的。剛剛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碳-14 跟碘-129 其實我們是需要建立這個能力，我也可以老實說，目前我們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我們在建立當中，也請

委員多多支持我們的經費，因為我們需要建立這個能力。

鄭委員麗文：好，那太好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主委，你們應該要積極爭取啊！不應該漏掉這個兩個元素的探測嘛！我們當然支持啊！不然的話，你漏掉這兩個，你這個報告根本就是……我們怎麼能夠安心呢？這個東西很重要啊！你不能跟我講說，日本他們那邊應該沒問題，我們的國際原子能總署有派人在那邊什麼、什麼的，那你就是……不然我們根本就連測都不用測了嘛！如果是這樣，這也太天真了吧！我們當然就是要測到說，今天在我們臺灣環海的這些海域裡頭到底是不是安全的，我們漁民在作業捕撈的海水裡面有沒有受到污染。他們抓回來的魚我們通通都要吃的耶！開什麼玩笑啊！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核安會的輻務小站上面寫的這個東西，我不知道主委你有沒有看，這個東西完全就是在幫日本宣傳嘛！我們有必要這樣嗎？我們的態度是為國人的安全把關，是為我們海域的安全環保把關，而不是在那邊講說，日本做得多好又多好，所以絕對沒有問題。你 po 這樣的文幫日本背書，你就會讓我們更擔心嘛！原來日本說什麼……就像你們剛剛的態度啊！都覺得日本人已經做得很好了，所以我們在臺灣所有的把關都是形式上的，都是做安心的、做交代的虛晃一招，讓我們這些擔心的人閉嘴的嗎？這態度跟基本立場的出發就太偏移了吧！太歪樓了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那個……

鄭委員麗文：我們不應該是去幫日本講話嘛！而是站在我們臺灣國家利益的角度、人民食安的角度、漁民生計的角度做好把關的角色。你可以說，我們做了哪些、哪些，你怎麼會在我們的臉書說日本做了哪些、哪些，所以大家要安心呢？你這是日本人的網站、日本人的臉書，還是臺灣人的臉書啊？莫名其妙！立刻下架、馬上更改，不然你們小編是日本派來的嗎？是日本政府派來的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回去馬上檢視，會做一些修正。剛剛委員提到這個網頁設計，核安 e 點通 app 相關……因為我自己上網過，我有去做 check，我其實可以看到所有的資訊，會後我想我請我們的同仁，即便用手機，現在我就可以展示給各位看了。

鄭委員麗文：不是，他可以看得到，但是你們的設計……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不夠 friendly，我……

鄭委員麗文：你是主委啊！你是博士耶！你是……你要一般的漁民怎麼去看，你懂我的意思嗎？他當然看得到，我不是說他看不到，而是你們的設計實在是很不方便，對一般的使用者來講，這真的很困難，他還要去下載檔案，他不是學者耶，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很好的建議、非常好的建議，我完全同意，我會來改進。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再麻煩相關報告，謝謝主委。

主席（鄭委員麗文）：好，我們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19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主委早安。

陳主任委員東陽：早。

陳委員培瑜：我想我們今天非常多委員都提到了關於這個，我們想要跟主委來聊一聊關於核安、輻安科普的事情。其實在核安會裡面有非常非常多的訊息真的需要持續跟全民積極的溝通，讓大家可以更安心，這件事情我相信主委也是高度認同。

我們來看一下，其實在你們的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關於社會溝通的部分，你們一直有成立所謂的「全民參與委員會」。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全民參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裡面，我們看到 109 年開了 1 次會，到了 110 年開了 3 次，111 年 2 次，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只開了 1 次會。我們很想問一下關於這個會議召開的頻率及相關時間點到底是怎麼抓的，我們想要聽一下你們的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我想我先請我們李綺思組長來做一些說明。

陳委員培瑜：是，謝謝。

李組長綺思：報告委員，依照我們的規定，就是 1 年開 2 次，今年的第 2 次我們也預計在 12 月底之前會召開，以上。

陳委員培瑜：所以原本你們就寫好，就是 1 年 2 次，如果這個 1 年 2 次的頻率是固定的，110 年當時 3 次的原因是因為？

李組長綺思：跟委員報告，當然如果有特殊的狀況，委員隨時可以邀集來召開會議，就是臨時會議，我們全民參與委員會這個會議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就教於各界，對我們在宣導溝通上面的方法或是方式或是管道有什麼建議事項，都歡迎委員給我們指教，以上。

陳委員培瑜：就是相關委員會裡面的委員，但是我相信……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除了……

陳委員培瑜：不好意思！主委，您先說。

陳主任委員東陽：學者專家，其實還有社會溝通人士、社運人士，組成非常的多元。

陳委員培瑜：就是所謂的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者是民間團體代表擔任這個全民參與委員會的委員……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完全正確。

陳委員培瑜：其實我們有看相關的報告。我們是想要建議，除了您剛剛說原本是訂定 1 年 2 次，但是我相信不管是含氚廢水的事情或者是剛剛有非常多委員提到核電廠核廢料的事情，是不是你們有機會內部考慮與討論增加它的頻率及密度，讓大家在這些事情上可以有更多的共識和討論的機會，促進跟全民溝通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東陽：很好的建議，我會請業務單位來做評估，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是非常重要，尤其是對於一般民眾，甚至對於很多地方父母官來說，所有你們討論出來的結論、你們所傳達出來的資訊都非常非常重要。

接下來想跟你們討論關於輻安管理的部分，我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根據國際國民

輻射醫療劑量調查的結果顯示，在介入性血管診療手術裡面所使用的心導管還有血管攝影用的 X 光機等等，上次我也跟主委請教過，你們在今年特別把這兩件事情納入相關的品保作業，我相信你們是不是開始要為相關的醫護人員或是相對的病患做出更重要、更謹慎的相關健康狀況的追蹤，所以你們才會把這個納入今年的業務報告，我們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的確，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核安會在民生用途上面非常重要的一個業務，特別對於不同 scale、等級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做一些輔助性……

陳委員培瑜：就是他們的曝露風險到底是什麼，還有他們從業之後的相關健康狀況……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特別……

陳委員培瑜：好，如同我剛剛說的，這個是主委或者是您的幕僚所同意的，目前我們可以看到你們追蹤的方向或者是你們預計如何進行這個相關健康狀況的追蹤，可不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讓大家可以更放心？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請輻防組張組長來做一些說明。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年有正式納入第 12 項的醫療品保，就是心導管的攝影，但是因為它的一個屬性是要配合醫生即時看病患的病灶來去做曝露，所以在這一部分的推動下，我們更會與醫生來做實際臨床上的溝通，不要因為我們推動這個品保曝露進而去干預到了醫生的醫療行為。

陳委員培瑜：我相信這樣的專業溝通對話應該是不會有任何問題，可是因為你們已經納入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也就希望你們持續的協助追蹤，而且相關從業人員連續 5 年追蹤報告，我們也期待在後續的追蹤當中可以看到你們更謹慎的為相關從業人員或者是相對的病患提供這個健康上的保障，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簡單來講，對於醫療環境輻射的保險，第二個、對於醫療人員、醫護人員，第三個、對於就醫民眾，維持一個健康的環境，簡單來講是這樣。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看到更積極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

陳委員培瑜：最後跟您討論關於游離輻射防護法，我們看到你們在 91 年訂定這個法之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調修，可是我們看到核安會做的所有事情裡面有包含在國內進行輻射防護法精進的相關研究，一直有在進行，還有追蹤國際上法規修正的動態，也有在進行，我們看到你們在 111 年到 112 年相關業務也預告要擬訂防護法相關修正草案，甚至在 112 年 6 月你們自己也說要進行相關法規修正的預告作業，可是目前我們在這份新的業務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這個部分的進度，也沒有看到送進立法院的院版草案，而且你們在來年的預算裡面還是編了一個新的 4 年期 1,500 萬的預算，所以我們想要請主委說明一下相關子法修正的進度及目前規劃的內容與方向。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的瞭解，現在 112 年底，這個案子我們明年初會送到立法院來請各位委員指教，主要有一些精神，第一個、符合國際的趨勢，第二個、我們增加了一些罰款的條件，總共修了大概十幾條，非常細節……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我們可以期待看到相關的子法修正草案……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

陳委員培瑜：關於這個預算的部分，我相信大家是願意支持的，只要你們在這個修法上與國際的動態討論是有在配合，我相信大家是會支持的。如果我們有相關問題，我們會再跟你們請教。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以上，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吳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主委早！大家辛苦，大家早安！原能會改制成為核安會，核研所也成為國原院，而且行政法人化了，所以本席期待我們不只在核安管制上，甚至在原子能相關科技的民生應用發展，都應當更有力，都應當更升級，今天我針對核醫製藥中心一些長期應當改革的問題就教於主委。

首先，有關用原子能科技來研發核醫藥物，我們已經成立了 26 年的核醫製藥中心是臺灣唯一一個具規模而且能夠合法供應核醫藥物的政府機構，當然他們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能夠抑制長期都倚賴國外進口，我們能夠發揮在地生產的優勢，但是從 2020 年（3 年前）我就提出了改革核醫藥物中心的 4 支箭，不外乎要去解決它設備老化的問題，解決它因為人員離退、人力短缺，以至於核心技術卡關的問題，當然更重要的是它的產能利用率低，那到底要怎麼改變？我今天站在這裡是這個屆期最後一次就教於您，現在也是審議預算的期間，所以我們要逐一來檢視。

首先，這個應當是思瑤率先在立法院大力協助我們原能會來爭取的，我們要採購最新型的 70MeV 迴旋加速器，我原本很開心，我審議預算的時候也都提案，幫助大家編列預算，國會支持，可是我赫然發現不是只有採購，它還要有相關研究室的建置，昨天我們研究室建置的標案剛開標完成，是嗎？應該是昨天開標完成吧！我的資訊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東陽：土建的部分啦！

吳委員思瑤：OK，整個完成建置，包括土建、機電、迴旋加速器、同位素研製、質子照射實驗室、中子應用實驗室及系統工程加起來，我蒐集的資料是至少還要再 3 年半，也就是 2027 年，是需要這麼久嗎？主委，加速器是加速器，要加速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那有一點複雜度，7.5 億的土建，9 億的實驗設施（facility），它要用四年的預算來編的確有一些難度，特別是在土建的部分，現在原物料上漲，招標不容易……

吳委員思瑤：當然，碰到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面臨諸多困難，它的 control 權其實並不完全在國原院，但是我們會……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趕快請行政院跨部會協助，請工程會來幫忙啊！這麼重要的建置！

陳主任委員東陽：的確我們正在進行當中，我們會裡面也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輔導及協助國原院，看

看有什麼困難可以來理解，我們有一位研究員是從工程委員會來的，也在 monitor 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思瑤：好，希望能夠協助你們，需要外援就外援，畢竟還需要工程專家。我非常期待，當然越快越好，為什麼呢？因為現有機組已經 30 年了，雖然去年在疫情期間因為國外的進口不順利，所以確實這幾年讓它的產能是 2.25 倍，比起過去長期閒置在那裡，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有一個現實是國外的藥進不來，但它畢竟還是 30 年的老機器，歲修期間還是造成我們大量缺藥的問題，就像去年的新聞，救心臟的藥——鉈 201，這關係到國人的健康、需要救急救命的，竟然還要再等三、四個月。如果新機器的建置，包括土建、研究室的 facility 還需要時間，那麼現有機組就應當協助它扮演足夠產量的功能。尤其核醫精準的醫藥研發，我們也需要借助於未來的 70MeV，但是現在的 30MeV 就儘量勉為撐住嘛！太空產業更需要加入原能會核研所（現為國原院）的太空輻射環境驗測聯盟，我們也加入了。這樣的中心本身除了在製藥研發的部分扮演重要角色，未來對於新興的太空任務，我們也需要提供我們的專業，所以到底怎麼辦呢？我們可以看到 2022 年一年停機高達 21 次，史上新高，所以它不斷的歲修、不斷的停機，也不斷的要設備更新，30 年的老機器到底該怎麼辦啊！諸位，我希望聽到好消息。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有不同階段的任務，就我的理解，30MeV 是過去的階段，它的作用在於 detection，也就是用來檢測；70MeV 它有精準醫療的功能，就是進一步做一些治療，當然……

吳委員思瑤：但 70MeV 還要等好幾年啊！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但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不過我們在逐步努力當中，我請高院長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很擔心在等新的加速器建置完成這段時間的空窗，我姑且稱之為空窗是因為這段時間太空任務新加進來了，我們核醫製藥在地生產的優勢也應當把握住，會不會因為這段時間的空窗期，現有 30MeV 這個加速器本身的設備老舊，因而讓我們這幾年的黃金時間流逝了？競爭力就降低了？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70MeV 事實上在義大利有個相同機組，它蓋了 7 年，去年我去參訪已經 11 年了，還沒辦法如期運轉。其實當時是配合國人的需求，我們把整個時程壓縮到 4 年，目前的進程應該是還可以，有機會如期如質完成。

吳委員思瑤：好。

高院長梓木：加速器購案已經在今年年初採購，大概七億多，另外土建的部分，就是像剛剛主委所說因為缺工缺料的問題，我們昨天……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們願意等待，等待是值得的，但現有的機組本身全面提升呢？

高院長梓木：30MeV 在前兩年我接任的時候，原來的故障率是 26%，後來承諾立法院要逐年降低到 12%、13%，現在故障率到去年、前年都是大概維持在 10%左右，有改善……

吳委員思瑤：所以現在可控了。

高院長梓木：今年到目前為止的故障率大概只有 5%以下。

吳委員思瑤：就我手上的資料，你看這張圖表 2022 年它的停機次數到 21 次耶！

高院長梓木：是，它的停機次數雖然多，但那是因為更換射頻放大器，那是我們主要的主件，大概

花了五、六千萬來更換這個主件，更換主要主件以後，它大概……

吳委員思瑤：所以現在主件已經更換好了？

高院長梓木：是。

吳委員思瑤：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它的產能利用率就相對會提升了。

高院長梓木：是。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非常期待從你口中得知這樣正面的消息好嗎？

高院長梓木：所以我們從 109 年的 3,700 萬、110 年大概是 6,400 萬，去年是 8,400 萬，今年預估會超過……

吳委員思瑤：這些預算的支用我們都全力支持，我甚至每次審議預算都提案來 support 你們。

高院長梓木：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核醫製藥中心的人員，我認為行政法人就是讓它更有彈性、更容易聘到人，可是現在不是啊！最低維運人數要 45 人，結果升格、行政法人化以後，到現在人力反而是減少的，這個就讓我很難接受啊！

高院長梓木：這部分我們分五年會逐年把人力補齊，前面補了兩年還不夠，今年年底我們會招募，因為國原院有一個機制就是行政法人可以公開招募，所以我們同位素應用組會補足 9 個，今年馬上就要到年底了，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補足 9 位員工，然後我們會逐年把 42 人全部補齊。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的說明，那就善用行政法人的優勢，我期待增補人力真的不要讓我們再等下去，最後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綜合回復？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高院長，其實他也是 70MeV 的總計畫主持人，他對這個案子非常瞭解，同時也做了很多努力，我們會裡面會來支援，跟行政院高層做一些計畫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無論如何都是正向期待，但人力的增補是另外一個 hard issue，我們要全力來克服它。

陳主任委員東陽：他們最近才剛改制為行政法人，所以有一段過渡期間，將來用人可能會更為彈性。

吳委員思瑤：希望善用行政法人的彈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謝謝。

吳委員思瑤：儘快補強，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主委好。今天是關於核安相關預算及業務的審查，上次見到主委的時候就討論到核安很重要的就是要保障民眾核安、輻安的安全，更重要的是要能夠發展原子能的民生相關用途，我看到這陣子以來核安會都有在做，但是當民眾對於相關資訊不瞭解、會很害怕的時候，就會

有相關的假訊息，可能會有這些「惡、假、害」傷害政府在這個部分的努力。剛剛其他委員也有垂詢，也提到其實核安會定期也有在 update 這些相關資訊，譬如現在相關的輻射量海水模擬，主要就是因為從福島 311 事件以後，當他們把核廢水排到海裡的時候，對於臺灣的安全上面會不會有疑慮，雖然我們都這樣子做了，上次也非常肯定跨部會共同建置了這個公開的平臺，這個公開的平臺當然除了核安會以外，還有外交部、交通部、衛福部、農業部、海委會、國科會等等都要共同來做，這些資訊的公開我們很期待，就是我剛剛講的希望能夠避免不瞭解的民眾對於這個部分的誤解，同時也不會發生前一陣子大家在那邊買食鹽、搶購海鮮，還有哪些海鮮是不能夠買的，我覺得雖然政府都有在做，但是我們的宣導是不是真的能夠避免民眾的誤解或是假消息的傳遞，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特別是日本福島事件從 2011 年爆發到現在，大家都還是這麼關心，雖然它已經告訴我們它含氚的排放量相較於其他的國家都還是比較低的情況之下，大家都還是這麼擔心。但是剛剛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我們更應該要擔心的是我們鄰近的壞鄰居，包括中國現在運轉中的就有 55 個，興建中的就有 21 個，而且都是在沿海地區，然後再加上中國過去的 reputation 實在太糟糕了，很多東西都隱瞞、不公開，就光是這些疫情或者是未來如果有相關事件的時候，我們有沒有這個部分的因應？我想要提的就是，剛剛也提到如果發生境外核災，我們可能去監測的是空中的輻射，但是主委上任了，你有沒有注意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已經是 10 年前的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我再理解一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境外核災，第一件事情，我們 100 年福島發生以後，我們跟中國大陸是有兩岸的……

陳委員靜敏：所以這個就是福島事件之後做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第二個，我們其實是密切、頻繁、定期在做聯絡，剛才我提到核安監管中心，它是一個單一管道的聯絡窗口、24 小時。第三個，我們臺灣整個有 120 座固定式的環境輻射監測站……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剛剛我都坐那裡全程聽，就是相關的監控我們都有。我剛剛的問題是，對於這樣子的 guideline，該增修的就要增修……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

陳委員靜敏：譬如我們現在又有海委會，環保署也都改制變成環境部了，對於相關的角色、功能，我相信這些組織都需要再做澄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

陳委員靜敏：第二個，我要表達感謝，我在上次 11 月 1 日質詢的時候，核安會立刻、馬上地回復，我覺得這是政府非常負責任的態度。這個回復也提到了對於相關核子事故，因為護理人員的人數優勢、在社區的可近性，所以就像我們提到的，Nurses can help，但是護理人員也需要被保護，譬如現在醫療機構裡面的臨床實境，就是護理人員真的很「剉」，只要人家推一個 portable X-ray 機臺來的時候，我們看到懷孕的護理人員就說：「趕快躲！趕快躲！」可是事實上對於新進的輻射治療、用在醫療用途的設備，護理人員的教育並不足夠。譬如我們就被問到：在進行骨掃描的時候，懷孕中的太太可不可以來？對不起，護理人員也懷孕耶！其實對於相關的資訊

，我們並沒有很充分地宣導。當然，核安會的前身有出了醫療院所輻射安心手冊，對不起，這也是已經 out of date 了。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承諾，面對不穩定的國際局勢，以及不斷精進的核子科技技術，針對護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不能再拖，除了怎麼樣子讓護理人員被保護、被尊重，還有就是應變措施，我都覺得這些該應變的卻還沒有應變。

最後一題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了，就是選舉將近，大概有很多人丟出來一些非常匪夷所思的策略，譬如趙少康、侯友宜就提到 2030 年核電要增加 5 倍，那是怎樣？每個縣市都要蓋核電廠才夠，是吧？這種政策完全都是天馬行空、做不到的事情，我不曉得核安會會不會做解釋？我看過了很多，譬如像中研院就很棒，雖然都是他們自己院內的演講、什麼，他們就可以拍成 YouTube 的影片，流量都非常地高，而且他們的宣傳費用一年才 28 萬而已。但是核安會現在也有 YouTube，「歹勢」，你知道流量多少嗎？你有做相關的解釋嗎？所以我要講的就是這些而已。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委員的指教。第一個，有關於全民溝通這些部分，我們會來精進。第二個，醫護人員這個部分，我們做了很大的努力，基本上就是維護醫療環境的安全、醫護人員的安全、受醫民眾的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細節，可能我們會後會請同仁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靜敏：好，我想可能要更具體、系統化的東西，怎麼樣子確保大家都懂。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

陳委員靜敏：然後不合時宜的訊息，我覺得核安會要能夠即時去公告，告訴大家這些可能就是天馬行空、支票開一開而已。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

陳委員靜敏：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張委員其祿：（10 時 45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主委，謝謝。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張委員早。

張委員其祿：主委好。主委，我們快速地問問題，因為時間有限。前面也有委員垂詢，不過我們再簡單講一下。COP28 明天就開了，法國要邀請 40 個核能國家入列，希望全球核能產量要翻 3 倍。我只問一個最簡單的，現在我們還是繼續用非核家園政策走到底，我們要不要為這種東西做一些準備呢？其實我在其他的地方也一直質詢過，就是到底我們核融合的發展要不要有策略？或者是說是不是也應該要有跟這個有關的核能政策白皮書？還是我們就堅持廢核走到底了？另外，像美國他們事實上也會提出核融合的商轉策略，也就是說，我們到底要不要對這個地方……還是說我們乾脆就走到底，反正核能跟我們是無關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張委員。首先，能源政策其實是經濟部在主責，是我們國家的政策……

張委員其祿：是，瞭解。

陳主任委員東陽：核安會其實是守住 bottom line、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專業在把關，這是第

一點。第二點，核融合是最近非常熱門、新興的國際研究課題，上個禮拜我剛好去國研院，也參觀了他們一個初步的研究計畫，這是整合型的計畫，大概有 5 個子計畫，國科會 support 一年 3,500 萬……

張委員其祿：所以主委也是可以支持我們還是要有準備，應該這樣講……雖然非核家園是一個大政策，是執政黨的政策，但是我覺得未來的趨勢，要是真的……而且我坦白講，核融合這些新的技術要是真的成熟了，也許它真的就沒有廢料了等等，或者這些可以解決的話，這也符合陳建仁院長講的，如果這樣的話，這也算綠電。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是理解是，現在離真正的商轉……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啦，距離很遙遠。

陳主任委員東陽：非常、非常遙遠。

張委員其祿：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一定的難度，但是……

張委員其祿：但是我們都不 R&D 的話，也不行嘛。

陳主任委員東陽：當然，R&D 非常、非常地重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這個整合型計畫其實大部分是來自學界，有成大、有 3 個子計畫……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這個我也問過廖院長、中研院，當然我們希望不管怎麼樣，這個研究本身是很重要的，而且國際都這樣做。我再請教一個，其實現在包括賴清德副總統、也是總統候選人自己都說，未來搞不好還要緊急使用，但是問題是我們也瞭解，核電廠不是隨插即用，不是插上電就可以用；當然，蔡英文總統也有點支持賴副總統，他說我們到時候用緊急命令就可以來做。我不太瞭解，我就長話短說，因為時間有限，你看，什麼是「緊急」？這個定義可能要出來。再來，要是真的要用的時候，可能也要有安檢、程序、甚至很多的配套，就像剛才講的，它不是即插即用，不可能嘛！所以是不是也要有緊急啟用的法制或者規定？不然的話，我看這個真的變成是選舉語言、說說而已，怎麼可能能達成？主委怎麼看？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不管怎麼樣，不管法律的層次怎麼樣，它可以很快速來決定，但是核安會其實是守住安全……

張委員其祿：是呀！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是沒有任何妥協的空間，我們其實是本諸專業，該怎麼做、該怎麼審查、該怎麼 check 可疑的地方、老舊零件，那我們就是要做……

張委員其祿：對啦！這個至關重要啦！主委，因為你們就是要把關安全的，所以我們才說這種所謂緊急就可以把它拿來用，這個也不合理啦！這個真的要講清楚，好不好？因為我們認為要有制度面，甚至也要有配套面，所以我再直接往下。

當然這個問題前面有幾位委員問，我就很快速的還是再簡單講六氟化鈾這件事，你看新聞我能調到的，從 2017 年當時是執政黨才開始執政的時候，說 2 年內就要處理掉，後來 2018 年的時候說下週簽約。那現在說要運送出去，本來預定已經延宕到 112 年年底，也就是今年年底，就是說本來搞定，結果後來好像還是不行，所以這件事情到底什麼時候能夠處理完？那我直接講

完，因為剛才主委稍微有回答前面委員，直接往下。

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我可能要比較不同方向再問一個問題，就是說這個東西看起來也不見得很好運送出去，現在我們是不是也有說，因為臺灣淨零科技研究政策建議書裡面也講，鈾化合物作為第四代以後，甚至核融合相關的這種研究，它也是很重要的原料，是不是乾脆就想想看，既然運不出去，就好好用用它啦！這個有沒有想過？

陳主任委員東陽：請高院長來回答。

張委員其祿：是，院長。

高院長梓木：報告委員，這個 UF6 事實上可以回溯到 40 年前，四十多年前我們在研究反應器核燃料技術的時候，從法國跟美國進口這些 UF6。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歷史我們都知道，現在也比較運不出去嘛！那你好好用它有沒有可能？

高院長梓木：所以現在運不出去的問題，因為它是一個比較複雜的組合物，甚至 3 個桶裡面有 1 個桶比較複雜，會有一些安全上的顧慮，所以本來今年年底就要運出去，但是這些顧慮在經過英國的廠家來特別……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剛剛上面都有寫。

高院長梓木：所以將來是不是要用？因為這是用過的一些 UF6 混雜了一些其他東西，並不適合第四代，如果第四代有這個需要，我們應該再去買新的……

張委員其祿：買不同的嗎？

高院長梓木：一樣，看是什麼樣的燃料，但是第四代我們傾向是用輕水……

張委員其祿：這兩位是專家了。

高院長梓木：是。

張委員其祿：我真的誠實說我是外行，只能說我們只能看到這樣子，你看因為你們淨零政策裡面說鈾化合物也是重要的，那又有一些要運出去，所以我只是在想，你們是不是要想辦法有更好的結合？

高院長梓木：如果確定要發展第四代，我們會有規劃再跟燃料製造廠……

張委員其祿：好，不要到時候又運不出去，既然運不出去，我們就好好善用。

最後還有一點點小問題，我再請教一下，核轉換這件事是不是有前瞻性？主委，能不能說？因為說實話，這件事要是真的搞定，說不定以後就真的達成陳建仁院長講的，連核廢料都沒有了，把它壓縮或等等，甚至不具放射性，這個是不是我們也要好好的想一想怎麼樣投入一些 R&D？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請高院長回答。

張委員其祿：好，院長繼續。

高院長梓木：核轉換事實上是 ADS 的技術，就是我們把百分之百的廢料事實上 95%可以透過核轉換，把一些長半衰期的超過千年、萬年轉換成……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瞭解這個。

高院長梓木：500 年到 100 年以下，這個計畫在 70 MeV 裡面有部分的經費在支持繼續研究核轉換

，先期計畫前二年也是有，所以六年來，就是前三年到後三年都會有持續研究這一方面，但是因為要蓋反應器 Subcritical Reactor，我們估計要花 600 億才有辦法做一些轉換，我們有做過成本效益的評估，在我們核工的人員將來有機會可以……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這個會期是預算，我們當然希望你就是有些前瞻性的先想清楚，如果有基礎性的必須要做的……

高院長梓木：有，這個我們有……

張委員其祿：或者甚至能夠讓這件事未來下一代可能可以更精進的話，我們就多做一點。

高院長梓木：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最後，再 30 秒就結束了。院長，現在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最近，美國對空軍飛行員都有研究游離輻射的影響，最近哈佛大學也有，他們是對空服員，你們對你們自己有沒有？核安會有沒有想過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這個部分我們國人—航空從業人員每年平均大概是 2 到 3 毫西弗，這個低於國際放射性防護協會的標準 5 以下，主要我們是在中緯度國家，那我知道……

張委員其祿：那哈佛的研究是怎麼回事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因為它們美國在高緯度，我知道輻防組明年有一個計畫跟民航局就照顧航空從業人員，他們有一個精進的計畫在做這個事情。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也希望還是有這樣的計畫，因為說實話，國外既然都這樣有長期追蹤，我們也希望對我們的空服員能夠有一個保護，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張委員其祿：那就這樣子，謝謝。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主委早安。首先要請問主委關於核廢料，台電跟新北之間的爭議，因為核一、核二廠用過的核子燃料棒數早就已經超過燃料池可貯存的容量，如果沒有中期的貯存設施的話，會導致燃料棒無法轉移，甚至留在爐心無法移出，核一、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的水保相關計畫一直被新北市政府阻撓，纏訟至今，我們看到這個長達 10 年的爭訟，台電最近勝訴，新北也決定不要上訴，所以請問主委，可是現在他們的新爭議是台電跟新北市政府為要不要重送計畫還沒有定論，台電認為依照這個判決不用重送計畫，可是新北市政府卻認為這個計畫已經逾期，要求它提展延，請問主委，因為您是核安的主管機關，你們有沒有積極協調各方儘速啟動室外乾貯設施的建置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范委員。這個議題是這樣子，台電跟新北市政府因為訴訟卡關，其實都是一

贏一輸，各打 50 大板，這個僵局就在那個地方，但是……

范委員雲：那現在不是新北已經說不上訴了，新聞是這樣寫的，台電勝訴。

陳主任委員東陽：它的部分其實是有二個 issue，我會再跟委員做一些說明，這個部分將來我們希望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可以按照室外乾貯的期程來進行，我知道我們物管組，就是以前的物管局，他們每一個月都有定期跟台電 rehearsal 這些演練的過程，期待將來如果萬一通了，怎麼樣把燃料送到室外乾貯、熱測試這些演練，以上說明。

范委員雲：所以主委的意思是說你們有積極協調各方，至少協調台電的部分？所以有機會儘速啟動這個室外乾貯設施的建置，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其實還是要看兩方。

范委員雲：所以新北市政府還在拖延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應該沒有跟新北市政府……來……

陳組長鴻斌：新北市政府那邊有一個核安監督委員會，每次開會的時候，我們一定到場，只要是我們能夠出力的，不管是本身安全的部分等，我們都會協處的。

范委員雲：所以主委您認為無法預期什麼時候要建置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現在不大容易說……

范委員雲：那您覺得這個拖延的責任是在哪一方？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想站在核安會的立場，就不適合來評論這個事情。

范委員雲：不適合評論？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范委員雲：那這樣看起來您這個協調不夠有力。

陳主任委員東陽：主要是兩方都有各自的立場，那麼我們可以理解，過去不同的媒體有問過我，我剛才跟委員報告，訴訟其實是一贏一輸，都是一贏一輸，有一些是開工遲延，有一些是完工遲延；一個是新北市贏，一個是台電贏，有一點卡住，將來可能需要……

范委員雲：看起來就是這個官司新聞的部分，有一部分並沒有處理到，所以我想既然您是核安的主管機關，還是請主委更積極地協調各方好嗎？否則這個核安沒有辦法儘速啟動室外乾貯設施建置的話，反而可能讓大家承擔更大的風險，這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錯，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努力。

范委員雲：儘可能地努力，然後對外也應該要把責任說清楚，當然這是我的期許。再來我們有關心關於日本核處理水排放的問題，我其實質詢過兩次，2 年前就質詢過當時的原能會主委，希望主委積極爭取臺灣加入 IAEA 的調查專家團，後來沒有辦法加入，臺灣仍然應該自組專家觀察團，我知道你們已經去過了幾次，可是現在它的核廢水排放之後，還沒有組團過去，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

范委員雲：已經組團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等一下再做說明。

范委員雲：日本排放核處理水後，臺灣已經有組團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范委員雲：好，你們有跟日方溝通、爭取更多的資訊共享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臺灣跟日本的 NRA，就是相當於我們的核安會單位有一個協議，那麼福島排放廢水之後，我們有 3 次的觀察團，去年 3 月、11 月跟今年 6 月，派了 3 次，跨部會各 8 人，視訊會議 20 次，另外……

范委員雲：對不起，主委，等一下，我這邊的資料，你們是在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1 月跟 2023 年 6 月。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沒錯。

范委員雲：就這 3 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沒錯。

范委員雲：之後還有去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

范委員雲：之後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因為有一個定期的雙方交流，張組長上一次的業務會議沒有來，就是去參加日本的訪問團，那麼他也到了福島的現場，雙方也有交換核廢水排放的一些資訊。張組長要不要做一些補充？

范委員雲：8 月 24 號之後去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10 月底到 11 月初。

范委員雲：11 月初有再去？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范委員雲：我想請問主委，IAEA 有邀請韓國跟中國一起調查，然後我們看到它有公開，IAEA 跟南韓福島有資訊共享的機制，核安會是不是也能夠爭取？雖然不能跟他們一起去，但可不可以跟 IAEA 進行相關的資訊共享呢？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的網頁其實就有 IAEA 最新的相關資訊報導。另外，我們會裡面有駐外人員，除了其他地方之外，也有包含日本，所以我們會得到第一手的資料。

范委員雲：所以我們在資訊上不會比南韓慢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東陽：不會。

范委員雲：主委，這個承諾非常好，我想這是大家關心的事情。我知道 2021 年主委就已經對日本排核處理水提出三大訴求，這三大訴求可不可以請問核安會，目前的結果如何，都有達到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想第一個就是掌握源頭；第二個，全面監測，強力地監測；第三個就是擴散預報；第四個，資訊共享，就是讓全民都知道，這些其實是我們最重要的四個主軸。

范委員雲：所以這些訴求都有達到？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們可以再提供一些細節給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主委，因為我們並沒有看到完整的資訊，所以是不是請核安會針對核廢料的處置，該如何更積極地協調提出解方，還有福島核處理水排放的部分，如何積極地進行國際合作，加

強資訊共享，不落後其他國家，這部分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報告好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1 個月內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范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質詢。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委員不在。

我們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4 分）謝謝召委，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福島核災已經過了 12 年，今年 6 月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所發布的報告顯示，在福島第一核電廠港灣內捕獲到的海水魚，體內不但輻射值超標，而輻射元素「銫」的含量也達到每千克 1.8 萬貝克，超過了日本食品衛生法所規定標準的 180 倍，所以民間對於核廢水的疑慮並不是沒有依據的，應該持續監測。主委，你說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東陽：的確是，以科學的標準，參照國際的原則、國際的標準，那麼細節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裡面是有一些瞭解。

陳委員椒華：核安會有掌握到什麼嗎？

陳主任委員東陽：有，細節的部分我請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我們也掌握到日本在福島當地周邊有檢測到含銫超標，我們在這一次臺日之間核安的資訊交流，也有特別交流……。

陳委員椒華：掌握到的資訊可以給本席跟我們教文委員會嗎？

張組長淑君：可以，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魚種是當地特有的魚種，喜歡在福島出水口迴流，東電也有……

陳委員椒華：這是什麼魚種？

張組長淑君：魚種的問題比較專業一點，我會後把這些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再請教主委，就是把掌握到的資料提供出來，甚至可以公開，把資訊公開放在網站。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為了化解疑慮，政府應該協助人民檢測樣品，其實日本有很多民間單位設置輻射監測的儀器，讓人民可以進行檢測，讓社會安心。前一陣子我們有民眾送樣品到民間的檢測中心，要求做全魚檢測，全魚檢測就是包括骨頭，尤其我們知道那邊有秋刀魚的漁場，我們有很多人會吃秋刀魚的骨頭嘛！目前核研所是做全魚檢測，包括骨頭，但是我們也看到有民間檢測中心拒絕做全魚檢測，所以核安會怎麼樣來監督民間單位服務的專業度，並且能夠落實、能

夠做到民眾的需求？

陳主任委員東陽：這個部分其實主要是兩個研究室，檢測的地方一個是國研院，一個是我們的輻射偵測中心，在高雄，那麼這邊提到的陽明交通大學這個部分，他們其實是做食品安全的檢測，是不一樣的，我跟委員做一些說明。另外，生物氚的部分，其實行政院在今年 9 月 27 日有一個量能的提升計畫，到明年 6 月大概有 6,000 萬，生物氚的檢驗實驗室從本來的 1 家變成 3 家。

陳委員椒華：不過，主委我剛剛提到的就是銫嘛，我們知道銫會被骨頭吸收，然後它的半衰期也很長，所以我們要避免吃到含有超高銫同位素的骨頭的話，一定要做全魚檢測，這個部分也希望核安會能夠督導相關的檢測單位，包括讓民間檢測單位能夠接受，可以做全魚檢測就要做。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我們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也希望能夠確實去做到，好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再來，很多人為了健康去買我們畫面上看到的能量石，然後也戴在身上，過海關的時候才發現能量超標，如果不是因為過海關，可能會繼續佩戴。長時間佩戴能量石，尤其像是掛在我們的脖子等等或是接觸身體的皮膚，如果輻射超標，對人體會有危害。上網查發現坊間有很多這樣子的商品，請問我們核安會怎麼樣監督？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核安會其實過去有注意到這個新聞，過去也有相關的案例，輻防組張組長可以做一些比較細節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主委，核安會可不可以去蒐集坊間的檢測，去識別化是哪一家，然後能夠有一些檢測的數據讓民眾瞭解，如果有過高的輻射值可以加強宣傳，避免受到傷害，可以這樣嗎？

張組長淑君：報告委員，現在我們針對天然放射性物質產生負離子的狀況，第一個，我們除了宣導，然後有成立網頁以外……

陳委員椒華：負離子是什麼 particle？

張組長淑君：就是天然放射，因為它都標榜是負離子……

陳委員椒華：你說的負離子是 beta 負嗎？還是什麼？

張組長淑君：是天然超鈾裡頭的一個核種……

陳委員椒華：哪一種核種？

張組長淑君：比較容易產生氡氣，所以會對民眾吸入……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剛建議的就是你們蒐集一些去測測看，然後給本席一個數據。

張組長淑君：有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上網去做這些宣傳，能夠提醒小心，這樣可以嗎？

張組長淑君：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已經有跟標檢局還有食藥署來合作，由他們去做一些商品風險的抽驗，然後都有送到我們這邊檢測，相關檢測結果有異常的，其實我們是有公布……

陳委員椒華：那數據可以給本席嗎？

張組長淑君：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召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陳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質詢。

鄭委員正鈐：（11 時 12 分）主席好，我想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鄭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主委好。因為今年我們原能會改組成核安會，所以就有很多相關的部分，第一個，我想問的還是有關於整個日本排放核污染水的部分，因為我們看了一下，有關於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裡頭，大概有 3 筆預算跟這個部分有關，然後發現其中有關於「環境輻射偵測」的業務計畫跟「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下面，這兩筆預算都較上一年度減列，是什麼原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委員。應對計畫是從今年開始，112 年到 115 年共 4 年，剛開始是編列 4.8 億，1 年 1.2 億，但是它是逐年審。

鄭委員正鈐：OK。

陳主任委員東陽：明年是因為國科會統刪，所以我們各個子計畫的部分又做了一些調整。

鄭委員正鈐：OK，是國科會統刪的原因。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鄭委員正鈐：今年其實他們開始排放核污染水，我在想我們對於這部分的檢測一定要特別加緊。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短，我就持續再往下。針對這部分，你們之後再用相關的書面資料或者到我們辦公室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因為如果是國科會統刪，那我們再來細部瞭解一下相關的原因。

我發現在整個福島核廢水當中會出現鍶 90、碘 131、銫 137，這些是不是都在我們監測範圍裡頭？我為什麼這樣問？我就直接把我看到的表格列出來，這張表格是我們從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裡面點出來的，那麼取樣的時間……它裡面的核種只有銫 137 跟氚，其他的都沒有，對於其他沒有的核種，我們有沒有同時做檢測？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我剛才回答前面委員的質詢就有提到，在特定的海域、離島跟黑潮流經的部分，我們有做其他核種的一些檢驗，主要的部分其實是在銫跟氚，這個是延續國際所有標準的作法。

鄭委員正鈐：OK，好，因為我們跟日本的地理位置實在太接近，所以我們的關心一定是全面的，其實是希望各方面，比方說銫 137，最低可測值（MDA）都有出來。我想要特別講的是氚的部分，因為氚全部都沒有出來，我想問氚沒有出來是因為它完全沒有還是它低於 MDA？

陳主任委員東陽：自然環境的背景值是 0.5 貝克除以每升，我們 simulation 是 10 的負 6 次方，它其實是遠低於機器可以量測的範圍，叫 Minimum Detective Amount（MDA）。

鄭委員正鈐：我們有沒有這個數字？只是因為它低於 MDA，所以我們就測不出來嗎？是測不出來

還是有測出來，只是它低於 MDA，所以我們就沒有把它表示出來？

陳主任委員東陽：我們的機器應該是測不出來啦！

鄭委員正鈐：測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東陽：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些部分都是測不出來的狀態，並不是有測出來，可是它低於 MDA 所以我們沒有把它表示出來。

我想問一個問題，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排放核污染水，他們特別強調有經過多核種除去設備（ALPS）才把它排放出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

鄭委員正鈐：是嘛！那我想問一下，ALPS 可以過濾哪些輻射物質？重點是它能夠過濾多少氚？

陳主任委員東陽：第一個，ALPS 是 Advanced Liquid Processing System，其實 64 個核種在原來的核廢水裡面大概過濾了 62 種，但兩種沒辦法過濾……

鄭委員正鈐：哪兩種沒辦法過濾？

陳主任委員東陽：一個是氚，一個是碳 14。剛才我有回答前面的委員，其實排放出去的時候，碳 14 已經低於日本標準的十分之一，所以我們主要的關注點是在氚。氚其實是跟水一樣，它沒有辦法過濾，所以我們主要檢驗的標準其實是在氚的部分，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們這邊也很清楚知道，透過 ALPS 的處理之後，氚跟碳 14 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嘛！對不對？所以我們對這部分其實一定是要有更高的標準去檢測跟監督才可以。主委也很清楚知道 ALPS 的限制，就一個民意代表的角度，我們對這部分一定會更加強監督，因為這對民眾的健康有非常直接的關係。

我再往下走，我想問一下，這是漁業署漁貨物生物氚抽驗結果的報告，這個裡面對於生物氚也全部都是 MDA 的狀態，這個檢測是我們單位檢測的還是漁業署檢測的？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我們單位檢測。漁業署抽樣，國原院檢測。

鄭委員正鈐：是我們單位檢測的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東陽：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們在找這個資料的時候，其實坦白說很難找，我們去海洋資訊平台找的時候，透過這個海水監測，其實我們按了好多鍵才到了一個可以看到的地方。本席事實上有提一個主決議，海洋資訊平台已經開放當眾查詢，但並非民眾都能夠知悉該系統的操作方式，剛剛別的委員也有提到，它其實並不是那麼樣的 friendly，所以希望核安會能夠定期公布檢測的結果，然後讓我們很清楚地知道目前的環境到底是怎麼樣，因為這一排也是要排很多年，你知道嗎？而且越排很可能它的濃度會越高，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主動公布，也希望主委能夠支持這樣的主決議。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謝謝委員的建議，第一個，我們這個平台的操作不夠 user friendly，我自己非常認同，我們會來想辦法；第二個，剛才我們提到一些檢測的問題，其實是漁業署抽樣，我們檢測，但是是送回給原來的漁業署發布。

鄭委員正鈐：理解。

陳主任委員東陽：但是在我們跨部會的整合平台、整合儀表板，它其實是一起公布的，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正鈐：OK。最後我還有兩點，我跟主席借一點時間。我們改為三級單位之後，我發現我們的人是增加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今年的人比去年多了 19 人，預算當中多 19 人。我們單位組改之後降級了，可是人還增加，大概是用在什麼地方？事後到本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這個部分應該是有一點誤解，我們完全可以解釋，我會跟委員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的。另外，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一個部分，之前我們有提到各縣市有挑出 40 處潛在的場址。關於潛在場址這個部分，當時我有特別問了，在竹竹苗這邊，這 40 個潛在場址當中有幾個？我想問具體在什麼地方，你們有給我一個回復，但這個回復基本上等於是沒有回復，你們就把 104 年 5 月份台電提出來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整理整理之後，又把它拿來給我。我要問的問題就是，坦白說，就幾十個字，你們也沒有給我，我想這個部分之後你們再來本辦公室說明。

陳主任委員東陽：好，沒有問題，這個題目我們可以非常清楚、完整的說明，我先跟委員報告，謝謝。

鄭委員正鈐：OK，我們也很期待，到本辦公室的原因，我在想說也許你們有些部分覺得不太適合直接公開。本辦公室關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瞭解細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東陽：瞭解，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東陽：謝謝鄭委員。

主席：好，謝謝。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萬美玲、劉世芳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萬美玲書面質詢：

一、於 112 年 10 月，有民眾投書，於 2017 年年底台電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SNFD2017 報告）」，核安會的審查結論為「台灣西部離島及本島東部存有體積足夠大的花崗岩體，可供作為下階段深層地質處置詳細特性調查與評估研究的潛力。」但台電及原能會內定本島東部即宜蘭南澳及花蓮秀林交界處，做為我國高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本席提出質詢如下：

1.雖核安會澄清，台電公司 2017 年提出之評估報告，為第一階段「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之報告，該階段之工作並未涉及選址工作，亦無內定本島東部即宜蘭南澳及花蓮秀林交界處，然核安會之審查結論指出，「台灣西部離島及本島東部存有體積足夠大的花崗岩體，可供作為下階段深層地質處置詳細特性調查與評估研究的潛力」，是否代表高放射性最終處置場是否僅能設置於台灣西部離島或本島東部？

2.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環保團體於今年 10 月 4 日辦理第三場次「核廢立法系列論壇」，其中台大地質系名譽教授陳文山指出，以地質評估角度，台灣島本島恐無適合高放處置場址，但未來技術或許可解決地質條件不佳問題，請問若台灣並無合適廠址可作為高放處置場址，核安會

是否有其他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之方案？另我國當前相關技術、工法是否能解決地質條件不佳問題？

3.依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8 年修訂版指出，2018 年至 2028 年為「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需完成候選場址的調查與評估及建議優先詳細調查之場址，並建立候選場址功能/安全評估之技術，然距離 2028 年僅剩 5 年不到，請問當前台電公司高放射性廢棄物處最終置場址選址作業進度為何？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關日本福島核電廠之廢水排放，核安會目前持續監測台灣周圍海域海水輻射、掌握擴散趨勢，並公開於網路上供社會大眾檢視。

然而一般民眾除對我國周邊海域有所關心，也想了解我國與外國之間是否有影響上的差異，差異又有多少，核安會網站雖有連結 IAEA 的監測資訊，但英文網站不利於民眾了解，特別事涉核安，專有名詞恐使民眾有看沒有懂。

綜上，本席提出質詢：

核安會針對國外的監測資料，包含 IAEA 與其他受影響國家，應有定期蒐集、時時監測，是否能研議將本國與外國之福島核電廠廢水排放監測資料以並列方式公開？

建請核安會針對上述提問，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以下的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2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1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文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五、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有五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五、繼續審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現在進行預算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計 128 案，國家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8 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2 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計 1 案，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計 3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參閱附錄）

一、預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	第 204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234 萬 5 千元**	
71	第 205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77 萬 6 千元**	
72	第 206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89 萬元**	
72	第 207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77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36	第 169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98 萬 8 千元**	
137	第 170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2 萬 3 千元**	
138	第 171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32 萬 2 千元**	

1

	第 4 款	**財產收入**		
203	第 22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79 萬 4 千元**	
204	第 22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	
204	第 22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5 千元**	
204	第 22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71	第 220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34 萬 8 千元**	
271	第 221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5 千元**	
271	第 222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	
271	第 223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	

2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686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606 億 6,575 萬 9 千元**	
686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81 億 6,453 萬 1 千元**	
68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7,824 萬 9 千元	
686	第 2 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 億 6,379 萬 1 千元	
686	第 3 目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687	第 4 目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72 億 4,513 萬 1 千元	
688	第 5 目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21 億 3,435 萬 3 千元	
689	第 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690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 萬元	

3

690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元	
690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8 億 8,214 萬 4 千元**	
690	第 1 目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 億 6,569 萬 4 千元	
690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無列數	
690	第 3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401 萬 6 千元	
690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5,143 萬 4 千元	
692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692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0,604 萬 2 千元**	
692	第 1 目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1 億 6,300 萬 3 千元	
692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無列數	
693	第 3 目	一般行政	2 億 3,177 萬 2 千元	
693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1,026 萬 7 千元	

4

694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694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 億 1,304 萬 2 千元**	
694	第 1 目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 億 3,380 萬 3 千元	
695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億 0,289 萬 4 千元	
695	第 3 目	一般行政	2 億 4,103 萬 7 千元	
695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3,430 萬 8 千元	
697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697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353-356）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金來源	461 億 2,313 萬 9 千元	
基金用途	491 億 2,313 萬 9 千元	
本期短絀	30 億元	
解繳公庫	無列數	
補辦預算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P.241-246）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235 億 4,749 萬 3 千元	
業務總支出	184 億 4,165 萬 2 千元	
本期賸餘	51 億 0,584 萬 1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31 億 1,064 萬 2 千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3 億 0,289 萬 4 千元	
補辦預算	無列數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4 億 4,632 萬 6 千元	
業務總支出	4 億 5,725 萬元	
本期短絀	1,092 萬 4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00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37 億 0,692 萬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7 億 2,861 萬 7 千元	
本　期　短　絀	2,169 萬 7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44 億 3,327 萬 9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44 億 4,694 萬 3 千元	
本　期　短　絀	1,366 萬 4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1

二、委員提案：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歲出　原列 581 億 6,453 萬 1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5 億 7,824 萬 9 千元								
1	范雲等	22	1	1		01 人員維持-人事費	4 億 5,31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林宜瑾等	22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28 萬 4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2 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原列 2 億 6,379 萬 1 千元								
3	鄭正鈐等	22	1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 億 6,379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4	萬美玲等	22	1	2		同　上	2 億 6,379 萬 1 千元	凍結 10%
5	張其祿等	22	1	2		同　上	2 億 6,37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6	陳培瑜等	22	1	2		同　上	2 億 6,37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7	吳思瑤等	22	1	2		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8,96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8	陳靜敏等	22	1	2		同　上	8,968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3 目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原列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9	鄭正鈐等	22	1	3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10	萬美玲等	22	1	3		同　上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元
11	黃國書等	22	1	3		同　上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2	陳培瑜等	22	1	3		同　上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3	張廖萬堅等	22	1	3		同　上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4	林宜瑾等	22	1	3		同　上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5	陳秀寶等	22	1	3		同　上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6	陳靜敏等	22	1	3		02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	4 億 9,27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7	林宜瑾等	22	1	3		03 遙測衛星星系計畫	10 億 4,249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8	吳思瑤等	22	1	3		04 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19	林宜瑾等	22	1	3		同　上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0	林宜瑾等	22	1	3		同　上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1	吳思瑤等	22	1	3		05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13 億 4,144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22	吳思瑤等	22	1	3		同　上	13 億 4,144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4 目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原列 72 億 4,513 萬 1 千元								
23	張其祿等	22	1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72 億 4,513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24	陳培瑜等	22	1	4		同　上	72 億 4,51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5	林宜瑾等	22	1	4		02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12 億 4,251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26	吳思瑤等	22	1	4		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4 億 8,415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27	陳靜敏等	22	1	4		同　上	4 億 8,415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8	陳秀寶等	22	1	4		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3 億 8,35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9	鄭正鈐等	22	1	4		0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2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10

30	萬美玲等	22	1	4		同　上	2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5%
31	吳思瑤等	22	1	4		同　上	2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2	張廖萬堅等	22	1	4		同　上	2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3	吳思瑤等	22	1	4		同　上	2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400 萬元
34	林宜瑾等	22	1	4		同　上	2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5	林宜瑾等	22	1	4		同　上	29 億 2,00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第 5 目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原列 21 億 3,435 萬 3 千元								
36	張其祿等	22	1	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21 億 3,43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7	陳靜敏等	22	1	5		01 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	15 億 9,894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8	鄭正鈐等	22	1	5		02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	4 億 5,24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39	萬美玲等	22	1	5		同　上	4 億 5,240 萬 5 千元	凍結 4,500 萬元
第 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原列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40	張其祿等	22	1	6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41	黃國書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2	黃國書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3	黃國書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4	范雲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5	范雲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6	范雲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7	范雲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8	范雲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9	陳秀寶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50	萬美玲等	22	1	6	1	01 基金現金增資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600 萬元
51	陳培瑜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2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3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4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5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6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7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8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9	吳思瑤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0	林宜瑾等	22	1	6	1	同上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61	陳靜敏等	22	1	6	1	01-1.(3)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74 億 1,951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62	陳靜敏等	22	1	6	1	01-1.(10)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	9 億 7,93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63	張廖萬堅等	22	1	6	1	01-1.(17)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52 億 5,33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4	范雲等	22	1	6	1	01-1.(18)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18 億 3,134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65	黃國書等
66	張其祿等
67	張廖萬堅等
68	張廖萬堅等
69	張廖萬堅等
70	萬美玲等
71	范雲等
72	陳培瑜等
73	陳培瑜等
74	陳培瑜等
75	陳培瑜等
76	陳培瑜等
77	林宜瑾等
78	林宜瑾等
79	林宜瑾等
80	林宜瑾等
81	林宜瑾等
82	鄭麗文等
83	鄭麗文等

84	鄭麗文等							
85	鄭麗文等							
86	鄭麗文等							
87	鄭麗文等							
88	吳思瑤等							
89	吳思瑤等							
90	吳思瑤等							
91	吳思瑤等							
92	吳思瑤等							
93	吳思瑤等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歲出								
94	張廖萬堅等	22	2 3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竹科）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中科）	2 萬 4 千元 3 萬 8 千元	減列 1/2 凍結 1/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　原列 8 億 8,214 萬 4 千元								
第 1 目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原列 4 億 6,569 萬 4 千元								
95	鄭正鈐等	22	2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 億 6,569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96	萬美玲等	22	2	1		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 億 6,569 萬 4 千元	凍結 5%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原列 1 億 5,143 萬 4 千元								
97	吳思瑤等	22	2	4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5,143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98	陳靜敏等	22	2	4		同　上	1 億 5,14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99	黃國書等	22	2	4	1	綜合企劃	1 億 1,242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00	萬美玲等	22	2	4	3	社會行政	1,42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101	黃國書等	22	2	4	3	同　上	1,42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02	陳秀寶等	22	2	4	3	03 環境保護	617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03	張其祿等	22	2	4	3	同　上	617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主決議								
104	張其祿等							
105	鄭正鈐等							
106	鄭正鈐等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　原列 5 億 0,604 萬 2 千元								
第 1 目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原列 1 億 6,300 萬 3 千元								
107	鄭正鈐等	22	3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1 億 6,300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08	萬美玲等	22	3	1		同　上	1 億 6,300 萬 3 千元	凍結 5%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原列 1 億 1,026 萬 7 千元								
109	吳思瑤等	22	3	4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1,026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10	吳思瑤等	22	3	4		同　上	1 億 1,026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11	陳靜敏等	22	3	4		同　上	1 億 1,026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12	黃國書等	22	3	4	2	投資推廣	6,37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13	鄭正鈐等	22	3	4	3	環安行政	76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114	萬美玲等	22	3	4	3	同　上	763 萬 2 千元	凍結 10%

115	陳秀寶等	22	3	4	3	同　上	76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116	張其祿等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　原列 11 億 1,304 萬 2 千元								
第 1 目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原列 4 億 3,380 萬 3 千元								
117	鄭正鈐等	22	4	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4 億 3,380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18	萬美玲等	22	4	1		同　上	4 億 3,380 萬 3 千元	凍結 5%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　原列 1 億 3,430 萬 8 千元								
119	吳思瑤等	22	4	4		園區業務推展	1 億 3,430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20	吳思瑤等	22	4	4		同　上	1 億 3,430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121	陳靜敏等	22	4	4		同　上	1 億 3,430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122	張其祿等	22	4	4		同　上	1 億 3,430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123	黃國書等	22	4	4	2	投資推廣	5,20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4	陳秀寶等	22	4	4	2	同　上	5,20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25	鄭正鈐等	22	4	4	3	社會行政	1,67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26	萬美玲等	22	4	4	3	同　上	1,677 萬 5 千元	凍結 10%
主決議								
127	張其祿等							
128	張其祿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314 萬 5 千元

案由：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皆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除人文領域學門外，女性占比皆不足三分之一，審查程序恐缺乏多元性別觀點，並強化女性於 STEM 領域的管漏現象。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費 100 萬元，俟國科會研議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如何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同性別代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68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7 款 220 項 1 目 2 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性平設施事務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928 萬 4 千元

案由：

國科會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性平友善設施，惟現階段之服務仍未能妥善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諸如哺集乳室空間設計或標示未考慮男性陪同參與育兒事務、行動不便者之伴護為異性之不便等。此外，有鑒於日前偷拍新聞頻傳，為保障如廁安全及隱私，建請國科會於各性平友善設施定期實施防偷拍偵測，透過加強燈光、隔板和反偷拍設置等方式，增加廁所安全性。

性平設施的建置，需要透過全盤檢視資源配置適足性，並進一步以調查或研究來蒐集不同使用者經驗，方得以提出改善計畫來完備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林宜瑾委員曾多次建請國科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為避免性平友善及無障礙設施的建置流於形式，爰提案凍結原列 2928 萬 4 千元之 10 萬元，待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0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2 款 1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63,79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113 年國科會預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263,791 千元,用於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

為使國人得知災害防救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即時防災資訊,惟僅有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受眾人數與全國人數相比仍有落差。

爰要求凍結 1/10. 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70-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

第 22 款 1 項 2 目 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379 萬 1 千元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6379 萬 1 千元，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於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

經查，為有利國人得知在地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去年 11 月突破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其立意良善。

然，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本年度 11 月訂閱人數為 148 萬 2 千餘人，相較 110 年 11 月 120 萬人訂閱，兩年僅成長 28 萬 2 千人，實屬過低。又本年度颱風致災案件較往年攀升，如南投縣因卡努颱風影響，多處列為土石流警戒，甚有土石流導致多處道路坍方，台灣各地縣市亦有因颱風影響而有淹水之狀況，突顯國人亟須全面在地之即時防災資訊，國科會實須加強宣導。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國人訂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方案之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3,791 千元

案由：

截至 112 年 7 月底，該中心建置及維運供產官學各單位、民眾或內部研究使用之網站及平台共計 15 個，每年維護費用逾 1 千萬元。然而，109 至 112 年 7 月底網站及平台瀏覽(使用)人次統計情形，其中未限制會員及帳號使用，且每年瀏覽(使用)次數未逾 10 萬人次之網站及平台，共有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及減災動資料等 4 個，瀏覽人次有限。

綜上，有鑑於部分網站或平台瀏覽人次有限，應透過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並加強推廣，以增進相關資訊之傳遞效率。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請國科會應督促國家資害防救科技中心重新檢視現行相關網站及平台加強推廣或整合以提升瀏覽人士，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63,791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經費 5,000 千元。

說明：

1.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欲研議天然災害的防災關鍵技術，串接實務可操作的方法等業務，提供政府決策支援及政策建議。其中分眾式的減災教材建置經費高達 2,600 萬元，係為辦理民眾防災整備及製造業防災需求調查，應具體說明年度經費相關規劃運用，以讓民間單位及早瞭解。
2.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與服務平台計畫」擬建構可落實防災科技應用、支援公私部門推動防災業務之平台，其中災防資訊整合加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經費高達 3,566 萬元，表示將提供數位災防應用、建立特定使用者的災防綜整服務，實應具體說明災防應用面向以及預計提供哪些特定使用者之服務內容。

爰建議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5265012100」項下經費 5,000 千元，待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968 **萬元**

案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防科技之研發、整合與協助工作，其工作推動可分為災害風險評估、早期預警與應變、資訊服務平台、防災力發展建構、落實推廣應用等面向，並包含科普教育之推廣。另國科會亦下轄災防研究及監測單位如大屯火山觀測站，提供民眾、學生了解火山災害等科普教育、火山資源等內涵，國科會亦於 111 年啟動大屯火山觀測站展示空間優化概念設計規劃，透過科學投影劇場、建立擬真場景，達成民眾對於科普展覽之沉靜式體驗。

然該規劃除少數亮點之外，多處展覽方式仍以簡報、標本等傳統導覽模式為主，國科會應導入科技藝術應用於科普展覽之中，透過 AR/VR、聲紋裝置、光影藝術...等新型導覽模式，提供互動式沉靜體驗，提升民眾參展品質。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9,680 千元**

案由：

依據國家嗨害防救科技中心官網之介紹:「災防科技中心因應其中心屬性與組織特色，並衡量國內外單位對整體防災工作推動之需求，將朝向學術界與實務應用的重要平台努力，於國科會(原科技部)學術、科研整合優勢下，規劃、推動災防科技之落實應用，提升國家抗災力。」顯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我國災害防救資訊最重要之彙整中心，為我國各防災研究、預防、救災等單位之重要資訊檢索單位。

然則查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官網，發現其網站資訊檢索與相關設計規劃，較缺乏視覺化與便利性操作，查閱其資料調閱次數也有偏低的現象，顯見其網站設計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 5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網站優化，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華

連署人：

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2 款 1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07,841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84 萬 1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按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辦理衛星發射計畫，受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及升空火箭爆炸等因素影響，關鍵元件研發進度與衛星發射時程多有延宕。如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衛星原訂於 110 年度發射，2 次修正發射期程，延至 112 年第 3 季發射 ；福衛八號第 1 顆及第 2 顆衛星發射計畫，亦歷經 2 次計畫修正，發射時程由 111 及 112 年延至 114 及 115 年。

爰要求凍結 1/10. 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我國太空工程技術及推動產業環境之發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75-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 億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9 億 784 萬 1 千元

案由：

國科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84 萬 1 千元。

查，審計部指出，太空中心於改制前推動之福衛八號、九號及 SAR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計畫，共 55 項關鍵技術，然各衛星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福衛八號發展之 30 項關鍵技術中，僅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達到預期；福衛九號發展之 10 項關鍵技術，除遙測酬載(RSI)系統之光學濾光片等 4 項延續福為八號發展成果外，其於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均未達目標值；SAR 衛星發展之 15 項關鍵技術，雖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等部分技術成熟度超前，惟仍有 9 項關鍵技術落後。

再者，太空中心之發射立方衛星及執行科研探空火箭計畫，有衛星發射後無法解譯有效資料、發生電力系統異常、辦理小型科研試飛計畫件數偏低等情事，且當前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時間仍未有定期，恐影響我國後續之太空發展，國科會應加速相關技術之研製，及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_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9 億 784 萬 1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84 萬 1 千元。惟查，前國家太空中心辦理衛星發射計畫，關鍵元件研發進度與衛星發射時程多有延宕。如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衛星原訂於 110 年度發射，2 次修正發射期程，延至 112 年第 3 季發射 ；福衛八號第 1 顆及第 2 顆衛星發射計畫，亦歷經 2 次計畫修正，發射時程由 111 及 112 年延至 114 及 115 年

另查，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前國家太空中心推動福衛八號、福衛九號及 SAR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計畫，各衛星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且衛星預計搭載之元件自製率介於 6 成至 8 成間，與計畫目標 95%仍有相當差距。此外，部分衛星元件如電池、S-頻段收發機及反應輪技術門檻高，自製尚無法取代外購，顯難達成衛星本體自製率 100%之目標。至於該中心發射立方衛星及執行科研探空火箭計畫，則有衛星發射後無法解譯有效資料、發生電力系統異常，或火箭未依律定時間即提前脫開、未完成技術驗證，以及辦理小型科研試飛計畫件數偏低等情事。國科會應檢討關鍵技術開發情形，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4,907,841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5265012200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經費 10,000 千元。

說明：

查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5265012200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高達 49 億 784 萬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低軌通訊衛星、遙測衛星星系、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等相關計畫。雖然國家太空中心業已於 112 年 1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新增辦理多項業務，但是目前部分技術的研發進度未如預期，而且人才培育計畫之說明過於空泛且無中長程規劃，經費之規劃使用應要更為嚴謹。爰建議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5265012200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經費 10,000 千元，待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具體說明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2

6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萬

第22款1項3目2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9億784萬1千元

案由：

三期太空計畫在2019.11.15核定通過，以發展衛星為主，對於人才培育、產業發展較無著墨。

然而，法規面來說，隨著太空發展法通過後，規定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推動項目。而從組織面來看，國家太空中心也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培育人才、推動產業發展亦是業務範圍。另外，再以預算面切入，蔡英文總統在今年10/30台灣國際太空年會開幕上，宣布太空預算要加碼400億，投入低軌通訊衛星的研製、規劃國家發射場，以及人才的培育。

為因應從法規面、組織面以及預算面，三方面的新變化，國科會應盡速重新調整原有以發展衛星為主的太空計畫內容。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國科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3-80 頁

〔√〕歲出—〔√〕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 億 784 萬 1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84 萬 1 千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太空產業發展除培養高教人才外，亦須注重向下扎根，思索如何將太空發展的夢想種子種在孩子心中。參據美國國家航太博物館，內部放置太空探測器、衛星、太空梭、太空衣等展物，增進兒童與太空發展之距離；又向下扎根不一定須強制以課程等強硬之形式加諸於學童身上，可以展覽形式引起孩子對太空的興趣，且不只以單一、點式的類型，可以常態性太空主軸展覽呈現

考量國內尚無以太空為主軸之大型博物館，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研議設立太空博物館之可行性，爰提案凍結「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84 萬 1 千元之 200 萬元，待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 科學支出
用途別：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 **億** 784 **萬** 1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100 萬元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元餘，目的係為促進我國太空相關產業發展並提供我國民生活福祉，112 年 1 月 1 日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並正式營運。

惟根據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推動之各衛星計畫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且衛星預計搭載之元件自製率介於 6 成至 8 成，與計畫目標 95%仍有相當之差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有敦促監督之責。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等上述狀況，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低軌衛星通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2,735 **千元**

案由：

我國對外通訊有近 98%接仰仗海底電纜，但隨近年台海局勢日漸緊張，倘若台海發生衝突，解放軍極有可能解放軍可能封鎖台灣方面的情報、資訊流通，已在區域衝突當中阻止美日獲取情報評估局勢之困難度。

且今年二月初我國連結台灣本島與馬祖的兩條海纜全斷，導致馬祖上網受到限制，且據統計台馬海纜在 5 年內已斷 20 次，華府智庫學者指出儘管海纜受損並非罕見，但如此頻繁斷裂頻率有可能是中國對台發動的「灰色地帶」騷擾行為，顯見若解放軍欲對台灣發動軍事入侵，切斷台灣海底電纜，阻擋台灣訊息向外流通，是解放軍高機率會採行的攻擊手段。

且以烏俄戰爭為鑒，俄羅斯在開戰之初，即透過物理手段，切斷烏克蘭對外通訊，烏克蘭雖幸獲得 SpaceX 公司以低軌衛星部建知之星鏈通訊計畫協助，得以維持對外通訊，得以持續透過資訊宣傳獲取自由世界的支持。但 SpaceX 公司執行長過往政治立場與中國友好，且旗下多間公司在中國皆有巨大投資，過往對台海問題發言對我國也不甚友善，顯見台海若發生衝突，恐

16之1　100之1

難尋烏克蘭模式獲得 SpaceX 之星鏈通訊系統支持。我國屆時要維持對外通訊發展，仍須仰仗國科會部建之低軌通訊衛星，但查閱國科會預算與相關報告，雖有針對此事進行相關計畫以及預算撥補，本席仍憂慮編列預算數額是否足夠，爰凍結 1,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此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6-77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03-遙測衛星星系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遙測衛星星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4249 萬元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編列 10 億 4249 萬元，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福衛八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共計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並建立台灣太空關鍵產業。

經查，福衛八號衛星係傳承福衛五號衛星本體設計基礎，發展重量更輕、成本更低之衛星平臺。惟該計劃前年度因部分外購元件及電子零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後遞交致研發進度落後，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衛星關鍵技術及未來太空產業之發展，為避免其日後又因外部環境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爰提案凍結「遙測衛星星系計畫」原列 10 億 4249 萬元之 100 萬元，建請國科會針對今年度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詳細之書面報告，以利共同追蹤後續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04 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2,098 **萬** 9 **千元**

案由：

為打造我國太空相關產業之競爭力，發展前瞻性技術，國科會選定屏東縣牡丹鄉旭海，進行國家發射場域前置作業，建置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順利於 111 年度啟用，今年度亦安排各研究機構執行共 5 次發射任務。

然建置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僅為第一步，完成太空基礎設施之最終目標應為設置國家發射場域，據國科會評估，發射場域以臺灣東南海濱較為合適，為完善我國太空產業發展基礎，國科會應盡速規劃具體時程，針對國家發射場域積極尋找合適地點，並與當地居民溝通及協商取得知情同意，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之規範，以利推動我國太空相關產業之目標。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7-78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04-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2098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

經查，「新創追星計畫」於 2023 年 8 月 3 日公開招標，並於 9 月 19 日決標，分別由芳興科技、創未來科技、鐳洋科技 3 家廠商得標。鑒於該計畫屬於長期發展任務，每一階段都應具備完善之運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為避免該期計劃因日後外部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建請國科會應審慎評估與追蹤廠商執行效力，並定期檢視成果執行進展避免計劃進度有所延宕，爰提案凍結「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原列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之 100 萬元，待有關監造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計劃落實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俾利本會共同監督後續計劃如期如質完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7-78 頁

〔√〕**歲出**—〔√〕**凍結數**：5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04-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

參據國外火箭發射場域建置經驗，辦理選址、建置場域至完工、營運所需時間甚長，且各項程序繁雜，考量發射場域與周邊環境之安全性及永續發展，國科會應審慎研擬各項作業所需，協同國家太空中心展開可行性評估，以利後續推動。

為監督加速推動我國火箭與衛星產業之興盛，爰提案凍結「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原列 17 億 2,098 萬 9 千元之 50 萬元，建請國科會及國家太空中心與其他有關監造單位，就該計劃所需之選址、營運及建置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05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144 **萬** 8 **千元**

案由：

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精進本土太空技術，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產業。

為推動太空產業與人才培育工作，國科會責由太空中心自 108 年度起，與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設「太空科技與工程」及「太空科技微學程」等衛星通訊課程，並於 111 年 4 月成立太空學苑，在大學以外，仍能提供產業界獲取太空專業知識的管道，定期提供低軌道衛星通訊訓練課程。

然目前提供太空學程之學校僅 5 所，國科會應加強與教育部合作，盤點各校性質與資源，持續增設太空科技相關學程加強人力招募。在產學合作的部分，亦應增設產業專班課程，延攬跨域人才投入太空產業，俾利太空科技及產業人才培育。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科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05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4,144 **萬** 8 **千元**

案由：

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精進本土太空技術，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產業。

為推動太空產業與人才培育工作，國科會於 112 年啟動「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盤點太空產業人才需求，並邀集教育部與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共同推動太空科技人才培育，以多元的角度系統性規劃，培育不同階段所需的產業/新創人才與基礎人才，如提供衛星相關加值培訓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培訓以符合國際趨勢所需的產業人才需求；以媒合國際優質太空新創團隊來臺發展，對接國際太空創育生態系資源，加速新創人才交流；鼓勵學校規劃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落實高階太空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培育高階太空系統工程師與研發人才。

然目前太空人才培育之計畫皆以 18 歲以上之青年為目標，使太空教育僅存於高等教育體制或產學合作之中，國科會應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共同研議太空教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實施之辦法，使太空教育向下扎根。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科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45,131 **千元**

案由：

根據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統計，從民國 97 至 112 年 8 月底研發成果取得 1,013 件專利，僅 182 件授權運用，占全部取得專利之 17.97%，未逾 2 成，且專利權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1 億 5,801 萬 3 千元，低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合計數 2 億 2,769 萬 1 千元；另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 8 個內部各研究單位專利運用情形僅有儀科中心、國網中心及國震中心等 3 個單位授權運用。

綜上，國研院至民國 97 至 111 年度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運用專利之民間委辦與技術服務收入概呈成長趨勢，惟 109 至 111 年度 8 個內部研究單位僅有 3 個單位授權運用，顯示多數專利尚未曾授權運用。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請國科會應督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強化專利運用，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23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7,245,131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經費 10,000 千元。

說明：

本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高達 72 億元，欲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海洋科技研究、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多項計畫；其中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一大項，所編列經費即高達 29 億 2,000 萬元。考量整體經費增加幅度高達 20%，此外相關部會亦有晶片產業輔導相關資源的挹注，基於預算最有效及最大效益之應用，實應整合各項計畫。

爰建議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經費 10,000 千元，待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秀寶 王育敏

24

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7-88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02-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4251 萬 9 千元

案由：

台灣半導體在全球供應鏈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國半導體產業鏈發展越來越純熟。然而各國現在也紛紛在建立自己的半導體產業，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前提到，現在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優勢之一是每分鐘都在用設備，有問題時工程師們可隨時抵達；不過隨產業和經濟越來越發展，台灣升級到獲利高、輕資本的晶片設計業，20 年到 30 年後台灣的半導體製造環境不會像現在有利。

半導體不只是經濟問題，也牽涉到國安議題，國科會有責洞燭機先，延續、或發展更多台灣晶片產業之優勢，使我國於全球晶片產業保有領導地位，並強化國際與台灣之合作，以在地緣政治緊張下維持穩定。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監督晶片產業升級，以維持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核心地位，爰提案凍結「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12 億 4251 萬 9 千元之 10 萬元，待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5 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415 萬 8 千元**

案由：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自 109 年起執行「台灣北部之火山監測與防災應用」計畫，持續維運大屯火山觀測站，關注台灣北部的火山活動，現有儀器設備包括 40 座地震站、8 個地表變形觀測站、6 個傾斜儀、多處火山氣體量測點、溫泉水量測點、4 個地溫監測站等，長期進行且精進各項火山監測系統，掌握大台北地區火山構造與地下地質構造，對於都會區的火山災害防救及監測技術創新發展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及資料應用的價值。

經查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濟部打造地熱探勘資訊平台，利用建置網頁、平面及 3D 圖資平台，整合探勘科技調查資料，展示全台地底空間資訊，提供地熱開發潛力評估，惟目前介接資料中並無大屯火山觀測站，國科會應與經濟部通力合作，將大屯火山監測之相關資料提供於地熱探勘資訊平台，以助台灣地熱資源發展，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4,158 千元**

案由：

我國處於地震帶之上，大小頻發的地震為國人人成長過程當中的共同記憶，我國也經歷多次地震引發的災禍，所幸在事前預防以及災害相關單位的及時救助，以及國人的相互扶持下，多次走過難關，同時顯見我國為減輕國內地震衝擊，在震前準備震時應變、震後復原之相關技術研發與推廣之重要性。

然則本席查閱國家地震工程研究專心官方網站，其網站製作精美且資訊頗豐，然則端看網站瀏覽人次，結至 112 年 11 月僅有不到 2500 人次的瀏覽量，另本席甚感遺憾，顯見國科會在推廣資訊上仍有改善空間，爰凍結 5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此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5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356 萬 6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100 萬元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72 億元餘，其中針對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8356 萬 6 千元。

經查，國研院海洋中心多數經管科儀設備計畫結束後，提供對外租借服務並收取租借收入，惟目前對外租借紀錄欠佳，110 年租借比率 30.77%、112 年截至 7 月止僅 4.4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有敦促監督之責。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100 萬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狀況敦促國研院，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2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09 新增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經費**本年度預算數：**2,920,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29 億 2,000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國科會 113 年度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鑒於審計部 111 年度期中財務審查陳指該會辦理提升晶片技術等相關計畫核有現有技術落後於國際標準，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欠佳等情事，以及鄭正鈐委員質詢有關半導體中心設備落後現況，宜加速相關設備更新與計畫之執行進程，並持續整合相關計畫，以利科研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凍結 1/10. 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95-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第 22 **款** 1 **項** 4 **目**_**節**-09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2000 萬元**

案由：

國科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編列 **29 億 2000 萬元**。

查，本筆預算用於提升及建立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自製能力，另辦理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及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以有效訓練半導體產業界所需之高階研究人才。

然查，其布局二之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並要設置海外基地，然當前招募之師資仍未完成，易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國科會應加速師資之招募。

再者，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宣布要實施 5 年 52 億預算規模之「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實施計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實施計畫」。預計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設置 10 座海外基地，並與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留用，恐與晶創計畫疊床架屋，為避免資源浪費，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密切溝通合作，使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2,000 萬元**

案由：

國科會自明年度起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規劃以 10 年布局，透過以各行各業全產業創新的需求為驅動，加速結合生成式 AI 之晶片研發、吸納全球研發人力厚植培育量能、設立海外基地培育 IC 設計人才。其中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的目標，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合作，與海外具半導體發展潛力之學研機構洽談合作，於海外設立基地培育半導體人才，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臺，同時由經濟部進行國際攬才，為產業發掘當地潛力人才，使臺灣成為全球頂尖半導體人才的國際據點。

然晶創台灣海外基地建立之相關規劃，與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台暨留台」實施計畫於工作內容、預期目標多處重疊，為避免預算疊床架屋，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充分溝通，建立妥善分工之機制，以利盡速達成吸引國際人才之目標。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萬

第22款1項4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增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億2,000萬元

案由：

國科會在今年9/20召開第7次委員會議，通過晶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方案。吳主委表示，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在未來10年，不只是台灣、全世界各國應都會來做，因為晶片與生成式人工智慧加起來，會驅動下一波食、醫、衣、住、行、育、樂的全產業發展，台灣當然要在這潮流中扮演世界要角。

惟經查該計畫包含四大面向：第一，鼓勵國內外公司或學研機構，利用晶片與生成式AI技術，發展各行各業的創新解決方案。第二，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讓台灣成為全世界最好的晶片人才培育環境。第三，協助產學研加速發展異質整合與先進製程技術。第四，因應未來對創新與資金的高度需求，邀請全世界的新創團隊與投資機構來台發展。

其中，第二項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即涵蓋現有半導體學院的擴建或是新增地點。有鑒於台中中科是半導體產業重鎮，護國神山台積電也將新人訓練中心設置在台中，然而目前半導體學院仍獨缺台中。

應積極考慮並協助在台中也增設半導體學院，讓中部地區的產學合作的量能與環境更為健全。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國科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4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2,000 萬元**

案由：

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國政府更加重視 AI 科技中大型語言模型的研發，然目前國際間大型語言模型，簡體中文訓練資料占比遠高於繁體中文，懸殊的訓練資料將導致模型推論結果偏向中國的生活用語與思想論述，不利於臺灣文化、社會與政經的長期發展。有鑑於此，國科會「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期計畫」，以開源基礎模型，強化繁體中文訓練資料來開發預訓練模型，計畫團隊蒐整優質繁體中文資料進行模型訓練，包括公務機關公開資料、教育部國語辭典、成語典、中央社新聞及學術論文摘要等。惟訓練資料之內容偏重科技領域，內容對於大型語言模型而言不僅不夠多元，數量也遠遠不足，國科會應盤點各個部會發行之期刊、文本及已建置雲端資料庫，如國家文化記憶庫，廣泛納入訓練文本中，已提升訓練資料多元性。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0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5-96 **頁**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09-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2000 **萬元**

案由：

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 AI）崛起，國科會成立「臺灣人工智慧卓越中心」(Taiwan AICoE)，並參與國際 AI 倡議組織人工智慧全球夥伴聯盟研究計畫，同時發展以繁體中文資料為主之「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

然而，當如「ChatGPT」等生成式 AI 融入日常生活，將對人文社會產生相當大影響，如先前由中研院研究員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生成式 AI 所衍生之資安、隱私、錯假訊息等問題，確有需要布局相關法規、指引。

目前國科會已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讓各機關人員持可信賴態度使用生成式 AI，惟後續仍有訂定 AI 基本法之必要。為敦促國科會參閱國外相關 AI 基本法、掌握生成式 AI 發展脈動，加速訂定我國 AI 基本法，以維護國內使用生成式 AI 時保有機密性、專業性及資訊安全，爰提案凍結「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原列 29 億 2000 萬元之 100 萬元，待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制定 AI 基本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95-96 頁

〔√〕**歲出**—〔√〕**凍結數：**1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09-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2000 **萬元**

案由：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崛起，晶片已是驅動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並將成為下一波工業革命的關鍵科技，然而要確保台灣半導體及 IC 設計產業領先地位，關鍵在人才的培育。據 104 人力銀行《半導體人才白皮書》資料顯示，2023 年第二季半導體產業整體市場的求供比為 1.8，顯示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缺口高於整體就業市場，進一步分析求供比中，企業所需人才數及實際找工作人數的落差，2023 年第二季每月企業平均需求人數為 22,829 人，相較於找工作人數僅 10,562 人，人才供需落差達 1.2 萬人，顯現「缺才」仍是半導體產業面臨的重大課題。

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是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的實施面向之一，建請國科會就半導體產業研擬更精進之人才培訓計劃並統籌產學合作，在國際攬才方面，亦要致力於學研機構的交流合作。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爰提案凍結「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原列 29 億 2,000 萬元之 10 萬元，待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人才發展措施落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34,353 **千元**

案由：

TLS 係我國自行建造之同步加速器光源，自民國 82 年啟用迄今已運轉 30 年，設備逐漸老舊，雖規劃於 TPS 光束線完工後，陸續將 TLS 之用戶逐年移轉至 TPS 進行實驗，惟 TPS 光束線興建進度延宕，移轉用戶進度未如預期，致多年未再辦理 TLS 處置評估作業。

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請國科會應督導財團法人國家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檢討相關設備汰換及期程延宕情形，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98,948 千元**

案由：

我國

伴隨我國核一核二廠退役在即，我國能源缺口議題在社會持續發酵，且近年為解決全球暖化議題，歐美各過預計透過課徵境外碳稅的方式，使各國逐漸擺脫對高碳排之石化燃料之依賴，使能源轉型議題儼然成為重要議題，蔡英文總統也宣示我國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顯見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急迫性，並於前幾年大規模佈建綠電設施。

同時世界各國也爭相發展新型能源生產技術，相較於會生產出高汙染且難以處理廢棄物，並極大安全隱患之核裂變技術，各國開始加速發展可商轉核聚變技術，然則翻閱國科會相關資料，在相關領域之研究投入以及相關計畫較為缺失，爰凍結 1,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此事，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2 款 1 項 5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52,40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同步輻射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編列 4 億 5,240 萬 5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1 階段 7 座光束線已全數開放使用，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有 6 座開放使用，餘編號 15A、27A 及 39A 等 3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使用時程分別由 111 年底及 112 年 10 月延至 112 年底；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時程亦各延後 5 個月，全數開放時程須至 116 年底。同步輻射中心為應產學研界更高品質及數量之光源需求，自 100 年起分 3 階段進行 25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興建計畫，並預計於 115 年底全數開放使用。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僅 6 座開放使用，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開放期程順延至 116 年底，鑒於該設施興建計畫進度多有延宕
爰要求凍結 1/10. 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如何加強執行俾利產學研機構進行尖端科研實驗。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8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45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02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240 萬 5 千元**

案由：

國科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02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編列 **4 億 5240 萬 5 千元**。

查，國輻中心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1 至第 3 期建置計畫，然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8405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3242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62%，其中柔 X 光吸收光譜、X 光吸收光譜、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高解析 X 光光譜等，其執行率甚未及 5 成，另有 2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因受經費限制，尚未執行，完成件至期程展延至 115 年，國輻中心實有必要積極督導各設施/項目之建置進程，以免 TPS 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延宕，影響相關研究進程。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45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 年度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期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光束線實驗設施／項目	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284,052	132,420	46.62
柔 X 光吸收光譜	32A	120,000	47,994	40.00
龍光束線	33A	4,000	3,931	98.28
軟 X 光吸收能譜	35A	40,000	33,220	83.05
X 光吸收光譜	38A	36,000	8,328	23.13
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	43A	50,000	21,411	42.82
高解析 X 光光譜	47A	25,000	10,104	40.42
其他共用項目	—	9,052	7,432	82.10

資料來源：審計部審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3,031,876 **千元**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科發基金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係國庫現金增資該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編列 16 億 1,453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然而，110 年度開辦時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度降至 1,312 件(降幅 26.83%)，112 年度迄 7 月底為 1,208 件，申請踴躍度下降。

綜上，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請國科會應檢討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以提升學者參與之意願，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世琳

連署人：陳瑩 [illegible]

40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為培育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整合相關人才政策及研究資源，國科會自 110 年起辦理「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補助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等 3 類。

惟查，該方案申請情形，110 年度開辦時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度降至 1,312 件(降幅 26.83%)，112 年度迄 7 月底亦僅 1,208 件。國科會應檢討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學者參與之意願。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類別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新秀學者		優秀年輕學者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合計	
年度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109	尚未開辦							
110	497	-	1,125	-	171	-	1,793	-
111	295	-40.64	920	-18.22	97	-43.27	1,312	-26.83
112	236	-	897	-	75	-	1,208	-

提案人：黃田書

連署人：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增撥該基金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5 億 7,497 萬 3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

為落實科技計畫之績效評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為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作業流程-科技發展計畫」規定，國科會於進行複評作業後並函報行政院，復經行政院同意後，由該會函轉各機關同意備查並公布於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

惟據國科會統計，107 至 111 年度共計辦理 6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屆期評估及複評作業、112 至 118 年度亦有 9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屆期，平均每年僅 1 至 2 項，相較於 112 年度科技計畫共 394 項，項數明顯偏低，顯示多數部會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將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

國科會應研議於科技計畫審議階段，要求各部會判斷所提科技計畫是否符合重大科技計畫之條件，並列入管制評核項目，以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監督控管機制。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為支援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基礎科學研究，國科會辦理「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型(學門)計畫」，係補助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科學等學術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

據國科會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專題計畫平均核定金額介於 107 萬 5 千元至 108 萬 8 千元間，差異不大；惟觀察各學門平均核定金額增減情形，生命科學連續 2 年正成長，自然科學連續 2 年負成長。國科會應檢視經費配置情形，以避免科技資源過於偏重部分學門。

此外，國科會為提升專題計畫審查效率，將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分為大批及隨審，所謂大批係一次集中審查，主要補助執行過 1 期以上之專題計畫；隨審係隨到隨審，以補助新進人員計畫為主。

據國科會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專題計畫採大批通過審查之比率平均 56.93%，各學門通過率介於 5 成至 6 成間，差異不大；惟隨審通過審查之比率相差近 1 成，如人文科學及生命科學通過率分別為 71.99%及 74.22%，低於工程科學及自然科學 88.19%及 88.39%，國科會應探究其差異之原因，俾研謀策進。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讓更直觀、更人性化的人機互動與協作成為可能，然當人類社會愈加信任與依賴人工智慧機器，人工智慧機器決策系統之偏誤（Bias）對社會之影響將愈深刻。為了維持人機互動之和諧，機器倫理（Machine Ethics）之技術研究不可或缺。國際上不乏對人工倫理決策者（Artificial Moral Agents）之研究，更有學者提出 Human-in-the-loop 或甚至 Society-in-the-loop 的模型，即於機器訓練和決策的迴圈中納入人與公眾社會的參與，讓其決策受到監督並內涵多元價值。

國科會於今（112）年公布「生成式人工智慧機器人控制之整合與應用」徵求計畫，惟其中缺乏機器倫理之技術研究面向，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參考國際研究，於 113 年度新增機器倫理相關技術之研究計畫，並就該計畫之具體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4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能源、運輸、產業等部門之綠色轉型勢在必行，為減少轉型進程所造成之社會衝擊與不平等，如何落實公正轉型為重大課題。如日本訂定《促進再生能源發電與農林漁業健全發展法》(《農林漁業の健全な発展と調和のとれた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電気の発電の促進に関する法》)，明定市町村作為再生能源協議會主體，與在地農林漁業經營者與居民共商再生能源與在地社區生活結合之發展計畫，又，英國關注產業鏈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並研究淨零轉型可能對女性帶來的衝擊與協助方式。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 112 年核定「淨零科技社會科學研究」11 大專題計畫，惟該計畫針對整體淨零路徑，缺乏「下而上」、以「地方」為轉型主體，以及注重「不利處境者」公民參與之研究。

為落實公正轉型，爰提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參考國際作法，研擬於 113 年度新增上述研究計畫，並就該計畫之具體時程規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5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我國於今（112）年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等相應子法，以逐步落實碳排有價。惟碳費收取與碳權交易恐面臨碳洩漏（Carbon leakage），而實質上將社會、自然成本轉嫁到其他地區，以及僅從經濟角度去看待被視為自然碳匯的森林、濕地等，而忽略其生態價值。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 112 年針對「綠色金融規範對高碳排產業減量誘因之政策評估」進行計畫徵求，惟缺乏對上述面向之研究，恐難落實真正公正有效的淨零轉型。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參考國際作法，研擬於 113 年度新增上述研究計畫，並就該計畫之具體時程規劃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6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類研究計畫與獎項，其審查重點多包含「最近一件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預期成果達成效益」，以及申請人之「學術聲望，如擔任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或規劃委員、國際重要委員會之委員及理監事等」等作為評分依據。惟該評分依據未考量具育嬰育兒需求之申請人，因照養工作而排擠研究計畫執行，以及不易放下子女赴國外進行演講與研討活動等因素，致使有育兒需求之申請人於計畫達成效益與學術聲望之評分較無該需求者低落，其中尤以女性申請人為多。

有鑑於上述評分依據恐降低申請人生育與照養子女之意願，並加劇女性於科學研究領域之管漏現象，爰提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 1000 萬元，俟國科會研議於相關審查標準中，將育兒因素納入考量，並研議具育兒需求之計畫主持人赴國外演講與研討等活動之協助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7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加拿大三大聯邦研究資助機構(CIHR、NSERC、SSHRC)皆承諾將促進平等(equitable)、多元(diverse)和包容(inclusive)（以下簡稱 EDI）的研究生態系統，除提供研究團隊如何在各領域研究中納入 EDI 的詳細指南，更要求所有申請者需要填寫 EDI 的自我檢核問卷。其中 NSERC 要求申請者需要說明學術團隊的組成和訓練計劃如何納入 EDI，SSHRC 亦將 EDI 作為申請資格評估標準之一。此外，英國研究創新局(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也有針對各學科領域擬定如何納入 EDI（英國稱之為 DEI）的行動計劃。尤其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在計畫召集人、複審委員與申請者之性別比例皆有失均衡，國科會應向國際看齊，確保我國研究生態系統達到平等、多元與包容。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 1000 萬元，俟國科會參考國際作法，將 EDI 概念納入多年期與整合型計畫之申請階段，並將 EDI 作為計畫申請之評估標準，並就研擬結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48

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7 頁

〔V〕**歲出**—〔V〕**凍結數：**5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 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0 萬元

國科會科發基金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人才等，其中「培育優秀學者計畫」編列 16 億餘，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經查，111 年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教開辦年下降 26.83%，為落實培植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及敦促國科會探究人數減少之因，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待國科會針對申請件數下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國書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99-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6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科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編列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16 億 1453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培育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整合相關人才政策及研究資源。然該方案 110 年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卻降至 1312 件，112 年截至 7 月，僅剩 1208 件，相較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其申請件數則逐年增長，109 年度僅 1179 件，增至 111 年度 1486 件，顯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較受歡迎，為使預算能發會最大效益，國科會應探究 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6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與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申請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	
	新秀學者		優秀年輕學者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合計			
年度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109	尚未開辦								1,178	-
110	497	-	1,125	-	171	-	1,793	-	1,413	19.95
111	295	-40.64	920	-18.22	97	-43.27	1,312	-26.83	1,486	5.17
112	236	-	897	-	75	-	1,208	-	辦理中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黃美珍

連署人： 張世琦 50 [illegible]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預算書頁次：** 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01 現金基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 43,031,876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科會「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現金基金增資」經費 10,000 千元。

說明：

查國科會之科普推廣業務「科普列車」於 105 年前係為科技部與跟大學端之合作專案，至 109 年首次首次委外，當時預算為 538 萬元，111 年已成長為 1551 萬，而 112 年更是飆升至 4400 萬。然綜觀其執行狀況，除有參與學生有限、協助執行高中團隊僅為科學小實驗助教，經參與者回饋相關差異多見於越趨華美之包裝與宣傳品，更甚者居然連彩繪列車都成為執行成果，顯已與科普推廣之初衷已有顯著落差。

綜上，爰建議凍結國科會「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現金基金增資」經費 10,000 千元，待國科會針對相關預算調整與執行進行合理化檢討，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科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2018 至 2023 年補助研究計畫通過率約 45~46%(如表一所示)，惟多數補助計畫為規模較小之單年期計畫(如表二所示)，易使研究議題零碎化，不利深化學術研究，且讓研究者疲於申請，國科會應加強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並精進研究出版成果之課責。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2,699	7,069	6,026	7,180	55	38	130	10,506	1,305	3,202	2,425	3,432	55	18	6
2022	26,015	3,047	8,175	6,406	7,800	306	6	275	11,992	1,504	3,800	2,564	3,808	146	6	16
2021	27,017	3,426	8,133	6,680	8,117	322	129	210	12,172	1,651	3,733	2,560	3,920	119	59	13
2020	26,167	3,365	8,011	6,438	7,761	331	29	232	12,268	1,613	3,893	2,642	3,792	141	26	16
2019	26,949	3,509	8,201	6,199	8,124	258	216	442	12,437	1,778	3,747	2,606	3,854	95	90	26
2018	28,241	3,824	8,937	6,300	8,288	312	280	300	12,922	1,904	4,072	2,660	3,813	144	126	20

表一，近六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案件數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執行件數(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10,506	17,532	2,466	5,168	4,383	5,268	99	26	122
2022	26,015	11,992	18,804	2,678	5,613	4,565	5,441	170	90	247
2021	27,017	12,172	18,816	2,652	5,688	4,504	5,467	140	153	212
2020	26,167	12,268	18,958	2,604	5,799	4,610	5,389	178	152	226
2019	26,949	12,437	19,128	2,636	5,827	4,586	5,412	143	190	334
2018	28,241	12,922	19,490	2,749	5,994	4,538	5,485	302	150	272

表二，近六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案件數（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科會人文處依學科領域共分為 24 個學門，其中「藝術學門」涵蓋研究範圍多元而廣泛，並包括 8 項次領域(音樂、美術、舞蹈、機械與電子影/音像、環境藝術與設計、戲劇及劇場、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藝術教育) 109 至 111 年度藝術學門之專題研究計畫(如表一所示)，申請案共計有 921 件，經審查後核定補助 424 件，補助總金額約 2.6 億元，補助案件與總金額呈現穩定發展，惟補助總金額 2.6 億實則占全體專題研究計畫之 3.6%，與補助件數之占比顯有落差，國科會應提升藝術學門研究計畫之補助金額，以提升我國科技與藝術跨領域研究，培育跨領域科研人才，並促進臺灣科技藝術研究能量的蓬勃發展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藝術學門 109-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及補助金額一覽表】

年度	藝術學門申請件數(占比)	人文處學門申請件數	藝術學門補助件數(占比)	人文處學門補助件數	藝術學門補助件數通過率	藝術學門補助金額(千元)
109	317 (5.00%)	6,338	144 (4.57%)	3,149	45.43%	89,954
110	302 (4.74%)	6,370	139 (4.41%)	3,152	46.03%	84,459
111	302 (4.87%)	6,206	141 (4.56%)	3,091	46.69%	86,010
總計	921 (4.87%)	18,914	424 (4.51%)	9,392	46.04%	260,423

表一，近三年國科會藝術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及補助金額一覽表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為擴大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國科會、教育部及中研院自 113 年起皆推動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計畫及補助名額，國科會預計補助 1000 名，預計補助 1200 名，中研院預計補助 915 名，補助金額每名每月約為 3 至 6 萬元，中研院亦規劃其中 15 名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計畫。其中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000 名員額分為國科會核配、國科會甄選兩類，核配申請機構名額從過去的 300 名增至 600 名；再依國家發展需求，由國科會甄選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生 400 名，以培育關鍵領域、先進技術研發之科研人才，充實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

然目前重點領域恐偏重於 IC 設計、半導體產業，惟人文及社會科學亦為國家之重要學研領域，科學及技術育才不可偏廢，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以保障國家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之需求。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為接軌全球科技發展前瞻趨勢，規劃我國未來科技發展戰略布局，112 年度國科會重啟科技顧問制度，廣納海內外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意見，規劃於今年底召開全體顧問會議，並就「半導體及人工智慧」與「淨零科技」兩大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且凝聚共識。然目前科技顧問成員僅有 2 位國際專家，6 位國內產官學者，對比過往之成員規模較少，顧問專業領域之多元性也隨之受限，國科會應適當提升科技顧問之成員人數與領域範圍，納入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專家學者，以利科技顧問對科技發展提出更全面與專業之建議。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國皆認定 AI 科技的發展為關鍵產業，其技術的應用亦開始滲透到各個領域，例如醫療保健、金融、交通、教育、藝術...等，影響無遠弗屆，為許多行業帶來了巨大的變革。除了各行業技術的升級，AI 犯罪問題也逐漸浮現，不論是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資料侵犯著作權的問題，或是運用 AI 技術製造更難以辨識的假消息，都成為新型犯罪樣態。針對上述問題，今年度美國政府已頒布行政命令，歐盟亦提出《人工智慧法案》對 AI 進行明確的監控與管理，國科會應盤點各部會需求，進行跨部會溝通，參酌國際軌跡與經驗，並廣納國內外產官學研之意見，針對 AI 基本法立法進行研議，以完善我國 AI 產業之發展。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07 年度起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結合運動科學與科技研發觀點，運用跨域研究發展新技術、應用及商業模式，扣合運動項目，112 年度推動第二期計畫之研究項目為足球、體操、棒球、拳擊、游泳、羽球、桌球、鐵人三項和舉重，期望強化運動科學跨領域研究，提升運動競技表現，並帶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及促進全民運動健康。。

因此，有關第二期「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之研究項目，亦可延伸更多優勢競技運動種類，如網球、游泳、滑輪運動等，提升我國運動選手之能力，或納入全民從是人口較多之運動，如慢跑、登山、腳踏車等，並研議後續研究成果運用計畫，擴大應用價值，發揮研究成果效益，輔導商品化及產業化，帶動國內運動產業發展，同時持續強化女性運動員研究，以運動科學提升運動員競技表現、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係推動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橫跨人文社會、科技藝術、族群、文化等面向。

自 2017 年起，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跨部會推動「形塑文化科技創新型社會」、「以文化想像帶動科技創新研發」、「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連結在地文化，厚植數位時代內容生產與藝術創作」、「加速文化數位傳播，打造國家品牌」、「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等六大目標。

經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2020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亦未經行政院核定，國科會原訂與文化部於本年度 11 月再次舉辦文化科技論壇卻無疾而終，本席業已向文化部提出要求檢討策進，國科會亦應主動積極共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並積極重啟文化科技論壇，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挹注文化科技，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科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供編列 22 億 6,225 萬 1 千元，其中「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為國科會打造之國際級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係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國內外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交流創業環境，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國科會現階段已於臺北市及臺南市各建置一處科技新創基地據點，分別位於台北小巨蛋及臺南沙崙智慧科學城，其中北部 TTA 空間截至今年 11 月皆維持 93%以上進駐率，考量北部科技創新創業空間需求性高，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北部 TTA 與臺北市政府租約即將到期，國科會應盡速規劃於北部地區擴充基地或另覓適宜之空間，經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不僅擁有國際人才宜居環境，同時為智慧健康、智慧能源與智慧零售等重點產業之實證場域，目前已吸引金仁寶、新光集團進駐，國科會可擴大與臺北市政府合作，研議於此建置完整之科技新創基地空間，發揮產業群聚效果。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

59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102 頁

〔√〕歲出—〔√〕凍結數：15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1-基金現金增資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科發基金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編列 16 億 1453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半導體產業發展的關鍵核心是人才，國科會自 2021 年度起辦理「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培育科研人才，補助「新秀學者」、「優秀年輕學者」及「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惟 2021 年度開辦時還有 1793 件申請，到 2022 年度下降至 1312 件，下降幅度超過 26%，其中「新秀學者」和「國際年輕傑出學者」的申請件數都下降超過 40%，且本計畫方案到今年度 7 月底也僅有 1208 件。建請國科會探究申請減少之原因，爰提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列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之 150 萬元，待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419,514 千元

案由：

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031,876 千元，規劃於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7,419,514 千元，其中包括高齡科技產業等策略專案研究。

高齡化現象為我國重要議題，透過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可有助於高齡者健康，並創造良好經濟效益。此計畫應正視護理照護的專業與主體性，使高齡照顧能更具專業化，提供民眾更好服務，

爰提案凍結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2,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具體改善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61

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9,300 千元

案由：

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 979,300 千元，用於因應我國人工智慧等重點科技需求，提出研析建議與計畫之規劃推動等。

為因應緩解護理過勞及人力短缺，建請國科會發展生成式 AI 工具，結合臨床護理專業、及我國具利基優勢之生技醫療科技，發展智能輔助護理之工具，成為緩解護理業務的幫手，爰提案凍結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 2,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報告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62

6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5、9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萬

第22款1項6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 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2億5,336萬5千元

案由：

為配合科技發展所需、厚植我國科技能量及充實學術研究人力，國科會透過科發基金辦理延攬科技人才計畫。該計畫分為「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二類，前者是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工作，受延攬人分為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後者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受延攬人分為國科會講座及研究學者。補助對象及目標雖不相同，但皆為我國充實學術研究人力之主要來源。

惟經查該計畫多為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國科會爰於111年度辦理其後續流向之調查，惟調查對象僅限外國籍。鑒於國科會先前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有部分人員於補助期滿後轉往國外發展之情事，應建立長期及完整之成效追蹤機制，以確實掌握計畫的實際成效。

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國科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萬

連署人：黃國書 陳瑩

63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3134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研究計畫與獎項於申請數上男女比例相當懸殊，如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近五年女性皆不到總數之三分之一，工程處與自然處之傑出研究獎申請件數女性更僅占十分之一，顯有性別比例失衡之情形。國科會已於 110 年舉辦「尋找資安女婕思」競賽，以培育女性科研人才，惟該活動僅限於資安領域，且對象限於高中職與大專校院學生，恐無法全面改善我國整體科研環境性別不平等之現象。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 500 萬元，俟國科會針對各教育階段學生，研擬各 STEM 領域培育女性人才相關競賽與活動，以自根源調整科研環境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並就研擬結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4

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95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加速半導體軟硬體之建置及人才培育，國科會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由國研院及相關部會共同執行。

經查，我國半導體人才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據「112-114 年重點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我國 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招募難度及海外攬才需求均較往年增加，且「2030 台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亦指出推估至 2030 年 IC 設計業僱用人數需再增 1.2 萬至 5.2 萬人力。

然而，近年歐美、印度及中國皆有龐大 IC 設計人才需求，且東南亞及東歐國家人才較不習慣來臺從事相關工作，致我國招募 IC 設計人才更加困難。

鑒於充足完備人才係推動重點產業政策之成功要素，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並紓緩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爰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研議半導體之育才、攬才、留才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我國面臨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就讀博士班意願低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 113 年度起，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三年級止，每月給予獎學金 4 萬元，總額 1000 名，全數由國科會支應。

另查，教育部提出「博士生獎學金」草案，獎學金由政府、大學、企業三方出資，最多者至博三可月領 7 萬元，預計自明年上路，首年補助 1200 名、115 年後補助 3600 名。而中研院則是提供博士生依就讀時間核發 4 至 5 萬元獎學金。

以國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的博士生獎學金方案比較，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對比教育部方案仍有所差距，而中央研究院長於日前更已承諾會逐年檢討補助金額。

綜上，考量國際爭取人才激烈及物價水準逐年提升，國科會應建立相關獎學金檢討及逐步調整機制，以實質提升高教人才之誘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世琪

連署人： 陳瑩 萬美玲

6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三期太空計畫在2019.11.15核定通過，以發展衛星為主，對於人才培育、產業發展較無著墨。

然而，法規面來說，隨著太空發展法通過後，規定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推動項目。而從組織面來看，國家太空中心也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培育人才、推動產業發展亦是業務範圍。另外，再以預算面切入，蔡英文總統在今年10/30台灣國際太空年會開幕上，宣布太空預算要加碼400億，投入低軌通訊衛星的研製、規劃國家發射場，以及人才的培育。

為因應從法規面、組織面以及預算面，三方面的新變化，爰請國科會應盡速重新調整原有以發展衛星為主的太空計畫內容，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

67

4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國科會在今年9/20召開第7次委員會議，通過晶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方案。吳主委表示，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在未來10年，不只是台灣、全世界各國應都會來做，因為晶片與生成式人工智慧加起來，會驅動下一波食、醫、衣、住、行、育、樂的全產業發展，台灣當然要在這潮流中扮演世界要角。

惟經查該計畫包含四大面向：第一，鼓勵國內外公司或學研機構，利用晶片與生成式AI技術，發展各行各業的創新解決方案。第二，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讓台灣成為全世界最好的晶片人才培育環境。第三，協助產學研加速發展異質整合與先進製程技術。第四，因應未來對創新與資金的高度需求，邀請全世界的新創團隊與投資機構來台發展。

其中，第二項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即涵蓋現有半導體學院的擴建或是新增地點。有鑒於台中中科是半導體產業重鎮，護國神山台積電也將新人訓練中心設置在台中，然而目前半導體學院仍獨缺台中。

爰請國科會應積極考慮，並協助在台中也增設半導體學院，讓中部地區的產學合作的量能與環境更為健全，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8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案由：

(主決議)

111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其發展優勢之一為具備產、官、學、研、青合作機會。由於緊鄰中科中興園區，將可提供科技產業技術支援，且該規劃預計設置大學城，有望吸引學生入住，並與周圍大學合作培養科技人才。此外，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亦設址於此，並設有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另鄰近地區亦有農業試驗所，也能與科技領域合作發展智慧農業。爰此，提案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相關領域青年就業及創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傅崐萁　陳培瑜

蔡培慧

69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科會

主決議：

查，近年來各人工智慧技術持續突破，各項產品及各行業導入 AI 技術之情形日漸普及，然當前卻未有 AI 相關法規，恐有隱私侵害、偏見歧視、不公平競爭、安全性疑慮等風險，雖當前行政院已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然該指引僅規範公部門，國科會原擬定於 112 年 9 月推出 AI 基本法草案，然迄今仍未訂出。此外，歐盟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通過「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國科會應審慎觀察歐盟通過該法案後對社會各界之影響，並加速我國 AI 基本法之制定。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科會應審慎評估歐洲制定「歐洲人工智慧法案」後，對社會各界之影響，及加速我國 AI 基本法之制定，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0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0 **頁**

主決議：

范雲委員接獲研究學者反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計畫執行與審查期間，為達預期成果效益、並提升自我學術成就以提高未來計畫通過率，致使承擔極大之心理壓力，惟國科會並無提供其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研究者之心理健康難受保障。

爰此，提案要求國科會研擬如何提供計畫研究人員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71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主決議：

在 2016 年我國將科普入法之後，國科會陸續以不同的計劃進行許多推廣嘗試，然綜觀相關政策執行，仍可見多以「活動」為主，相關之理論建立、產業協力均仍未有進一步著墨，然對照鄰近亦有科普入法設計之國家如日本、中國，對於科普之概念分析與產業研究，均可見以有相關成果，甚至已成為其國內知識產業分析的標的，鑒此，建請國科會在科普推廣之政策上，除追逐活動與 KPI 數字，亦應同時規劃相關分析與國內政策與產業研究，前述之分析與研究規劃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陳靜敏

傅秀資

72

7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主決議：

科普作為轉譯的技術，本質係科學發展與社會對話之專業，然查國科會本屆「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除開會頻率一年一次間隔過長以外，亦可發現比較近三屆諮詢委員，本屆來自民間之科普與產業相關工作者人數明顯變少，此一狀況或有讓會議討論將遠離社會，走回學院派之可能，且目前以傳播、教育、公行之外部委員為主的組成是否能對應科普應該要有的多樣性，國科會亦應進一步思考。同時，盤點國科會就科普計畫申請審核，近兩年每年數百件核可案件中，出現幾盡為學校端自然科學領域計畫獲得核可狀況。雖可理解此為國科會於整個科普推動過程中之科學教育的傳統，然在人文科學部分，亦應成為國科會對於科普支持之對象。綜上，針對現有之「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相關辦法修正、人員組成再評估、國科會就科普計畫申請補助之方向調整等面向，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陳秀寶

73

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主決議：

盤點 Kiss Science 近五年下來的辦理，在國科會吳政忠主委大力支持與主動連係國內各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之努力下，以一年僅千萬之預算，創造出讓民眾與孩子們走入研究單位，親身理解台灣科研人員的努力，實為難能可貴的。然而，相對目前多以國中甚至以上參與者做為活動規劃對象之方向，建請國科會於規劃 113 年度的企畫時，或可以由國科會下轄中心率先試辦，參考中研院今年加開之「兒童日」，讓 Kiss Science 進化為 Kid Science，打造一天為以孩子角度為主體的兒童日，前述規劃方向與執行單位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74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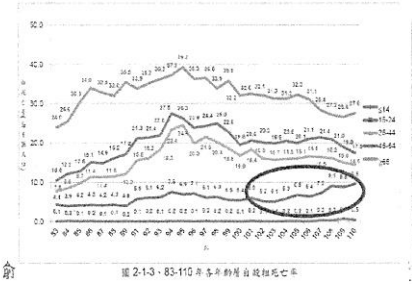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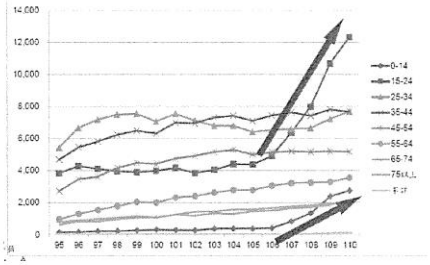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基於國科會「落實人文社會關懷與普惠科技」之政策方向，如果對於科學的探索，對於社會的理解與探究真實，這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同樣追求的目標，對照我國近年之兒少自殺死亡之趨勢。如何讓孩子們能夠更順利的長大，絕對是一個值得相關領域科學研究者去一起探討研究的題目。綜上，針對相關社會現象與困境之跨域研究評估與協助，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24歲自殺死亡率近10年持續上升



15-24歲自殺通報最多0-14持續上升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75

7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科會

主決議：

盤點了國科會這兩年在精準運科的投入，可以感受到國科會在這部份有注意到運動科學不只是為了奪牌而服務，可以是更大眾的，更具社會關懷的，尤其在今年的合作對象中，從徵求公告開始就有提到”鼓勵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科學研究與應用”，包含女性運動員身心理分析、身障運動員心理諮商、傷害防治，都可以看出國科會希望讓這個計畫更「親民」，不在只是為了「奪牌」而服務的用心。

針對運動項目的普及性與多樣性；對於兒少運動員的研究與應用，如何降低運動傷害，如何以科學訓練避免過度訓練，或許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兒童運動傷害的本土實證研究)

此外，在現行計畫提到鼓勵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研究相關說法，仍應女性並不特殊，只是我們長期的男性視角限制了對女性研究的想像，同時也缺乏了以女性需求為主的運動科學設計。無論是生理期、身形、這些都是可以將女性做為主體而開展的研究領域。

綜上，爰請國科會針對前述建議方向與後續執行調整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陳瑩 陳秀寶

76

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102 **頁**

主決議：

我國在推動科研領域之性別主流化方面，雖已持續進行「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然針對計劃研究成果，除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宜進一步說明計劃執行前、後差異，並強化論述研究成果具備何種政策擬定、業務執行之應用價值，讓科研人員及有關單位瞭解性別創新概念與應用，並且持續追蹤其後續施行狀況，俾其將性別融入研究之中，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廣與改進。

此外，林宜瑾委員也認為，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中，性別不應僅僅作為變項因素或分析觀點之一，而是更應細緻地呈現其如何影響生命經驗及社會建構的差異，並且針對更多元的角色認同給予重視，以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據此，建請國科會針對上述所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及增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

提案人：

連署人：

77

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竹科 37-39 頁；中科 31-34 頁；南科 33-34 頁；

主決議：

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 113 年度預算案「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1468 萬 1 千元、6373 萬 9 千元、5200 萬 5 千元。經查，竹科宜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中科中興園區及南科橋頭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為 44.38%、43.01%、45.55%、58%。

前述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0%，其中宜蘭園區受限引進產業別限制，且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影響廠商意願；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歷經多年爭訟，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致廠商退租或放緩投資計畫；中興園區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廠商放緩投資計畫。建請國科會敦促三園區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相關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衛星園區廠商進駐進度。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整體 **頁；**

主決議：

《太空發展法》上路後，台灣太空產業發展逐步上軌道，去年國科會表示大學會投入培育太空領域的人才，有 7 校、8 個學系申請成立太空相關系組。教育部今年度核准 4 校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相關系所，且新核准成立的皆為碩士班。

太空產業需要很多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因此大多太空相關系組開設在碩士以上，惟從大學端就培養對各種領域都了解的人亦是重點，從大學就學習太空領域專業知識，更能從各方面洞見台灣太空發展的未來。

建請國科會盤點現今及未來太空產業所需人才是否足夠，另研議如何加強高教人才培育、如何跟教育部和大學端合作，以及輔助本年度未通過設立太空相關系所之學校再送件申請，相關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9

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整體 **頁**

主決議：

為培育高階人才，吸引更多學子就讀博士班，國科會宣布加碼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提高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增加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人數，並增加博士級研究人員人數及待遇。

其中加碼推動博士生研究獎學金部分，2024 年度核配大專院校遴選的名額倍增至 600 名；另再依國家發展需求，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生 400 名。

台灣致力推動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惟參據國際資料，美國已於 2010 年倡議 STEM 領域加入藝術（ART）領域，歐盟、日本等國家亦推廣 STEAM 教育，台灣對於人文藝術、社會學科領域之人才培育重視程度仍有進步空間。

國科會主委吳政忠於 10 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承諾，重點領域博士生獎學金 400 名中，至少 1/8 名額給予人文社會學科博士生。建請國科會落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8 名額給予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學生，以加強前述領域高階人才之培育。請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之各領域名額數，以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辦理狀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80　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整體 **頁**

主決議：

《太空發展法》去年 1 月正式頒布施行後，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今年 10 月，台灣第一枚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更是順利升空入軌。台灣太空發展一步步上軌道，離「成熟」仍需諸多努力。

總統蔡英文喊出加碼投入超過 400 億元來發展低軌通訊衛星研究、規劃國家發射設施和培養航太工業人才，國科會亦表示會持續加速衛星產業發展，包含培育新創衛星系統、推動國內衛星計畫、升級發射場、開發運載衛星的火箭。

參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係為充實文化發展所需經費，業務包含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以支持台灣藝術發展。為給予我國太空發展產業能有更彈性、多元之空間，以加速台灣太空科技發展，並跟上國際太空發展戰局，建請國科會參考「文化發展基金」，研謀設置「太空發展基金」之可行性，相關評估進度與結果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1　9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於今年提出「淨零科技首期方案（2023-2026）」，112年共投入約115億經費，預計113年投入約127億元預算，其中，攸關國家能源發展之淨零排放研究計畫，112年總經費為4億4836萬9千元，核融合之相關經費卻僅佔3千585萬元，不到淨零排放研究計畫之10分之一，恐不利協助台灣推動2050淨零碳排之目標。

經查，2022年12月13日美國能源部宣布目前研究中的核融合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微軟更預計在5年內使用核融合發電，人類將有機會在不遠的將來，使用取之不盡的潔淨能源。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統計資料，國際間核融合裝置統計有133座，當中建造和規劃中共39座；以國家來看，美國最多31座，白宮在2020年核融合項目投入經費達6.71億美元以上，其他國家依序為日本、俄國、中國、英國，皆以政府資助為主，少數由私人公司資助；位於法國南部聖波萊迪朗克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由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俄羅斯等35國資助開發，在2006年就參與國簽署建設協議，2010年即完成地基，2014年正式啟動建造工程。

如今地球人口已達80億，因使用過多化石燃料，面臨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危機，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之急切可知，核融合俗稱人造太陽，長久以來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提供無盡能源的最佳可能，然而中央政府資助經費明顯低於其他各國，也尚未與世界開發研究單位合作。爰此，要求國科會應參照上述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加強與世界相關科研單位簽署合作協議，並研議未來年度增加淨零排放研究計畫核融合經費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於今年提出「淨零科技首期方案（2023-2026）」，112年共投入約115億經費，預計113年投入約127億元預算，其中，攸關國家能源發展之淨零排放研究計畫，112年總經費為4億4836萬9千元，核融合之相關經費卻僅佔3千585萬元，不到淨零排放研究計畫之10分之一，恐不利協助台灣推動2050淨零碳排之目標。

經查，2022年12月13日美國能源部宣布目前研究中的核融合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微軟更預計在5年內使用核融合發電，人類將有機會在不遠的將來，使用取之不盡的潔淨能源。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統計資料，國際間核融合裝置統計有133座，當中建造和規劃中共39座；以國家來看，美國最多31座，白宮在2020年核融合項目投入經費達6.71億美元以上，其他國家依序為日本、俄國、中國、英國，皆以政府資助為主，少數由私人公司資助；位於法國南部聖波萊迪朗克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由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俄羅斯等35國資助開發，在2006年就參與國簽署建設協議，2010年即完成地基，2014年正式啟動建造工程。

如今地球人口已達80億，因使用過多化石燃料，面臨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危機，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之急切可知，核融合俗稱人造太陽，長久以來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提供無盡能源的最佳可能，然而中央政府資助經費明顯低於其他各國，也尚未與世界開發研究單位合作。爰此，要求國科會應參照上述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加強與世界相關科研單位簽署合作協議，並研議未來年度增加淨零排放研究計畫核融合經費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為了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世界各國陸續公布前瞻能源開發相關政策，經查，德國早在2006年開始布局氫能，稱氫能為未來的燃料，以促擺脫對煤炭、天然氣和石油的依賴，並於2020年6月通過《國家氫能戰略》將氫能視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關鍵，且訂定落實推動氫能之目標與行政組織架構。韓國政府也早於2019年發布《氫經濟活絡路徑圖》佈局氫能產業，並於2021年施行《氫經濟促進及氫安全管理法》，是全世界首創以專法作為推廣氫經濟及安全管理之政策工具。然而，台灣整體氫能規劃仍相當前期，不僅要到2046年才會有穩定的氫能供應，也無大規模的氫能運用及規劃。除此之外，美國已將 2015 年訂為氫能元年，日本也早就佈局氫能發展，速度也遠超台灣。台灣雖有民間業者著手研發相關技術，相較於各國政府大力推動氫能發展，蔡政府僅於《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宣示在能源配比上2050年氫氣佔 9%至12%，氫能發展卻慢半拍，公部門完全跟不上民間業者。

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氫能作為零碳能源之技術及應用擬定具體時程與目標，積極整合學研界與產業界投入氫能相關利基產業，以及培育相關的頂尖人才，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3 1/2

94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為了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世界各國陸續公布前瞻能源開發相關政策，經查，德國早在2006年開始布局氫能，稱氫能為未來的燃料，以促擺脫對煤炭、天然氣和石油的依賴，並於2020年6月通過《國家氫能戰略》將氫能視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關鍵，且訂定落實推動氫能之目標與行政組織架構。韓國政府也早於2019年發布《氫經濟活絡路徑圖》佈局氫能產業，並於2021年施行《氫經濟促進及氫安全管理法》，是全世界首創以專法作為推廣氫經濟及安全管理之政策工具。然而，台灣整體氫能規劃仍相當前期，不僅要到2046年才會有穩定的氫能供應，也無大規模的氫能運用及規劃。除此之外，美國已將 2015 年訂為氫能元年，日本也早就佈局氫能發展，速度也遠超台灣。台灣雖有民間業者著手研發相關技術，相較於各國政府大力推動氫能發展，蔡政府僅於《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宣示在能源配比上2050年氫氣佔 9%至12%，氫能發展卻慢半拍，公部門完全跟不上民間業者。

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氫能作為零碳能源之技術及應用擬定具體時程與目標，積極整合學研界與產業界投入氫能相關利基產業，以及培育相關的頂尖人才，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有鑒於經濟持續成長，科技發展未來用電量勢必增加，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然而，經查部分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概呈增加趨勢，且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仍有待強化；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11個科學園區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2,368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較109年度增幅為4.58%，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2,464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較110年增幅為4.1%；110年僅有台中及虎尾園區較109年度減少外，其餘9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111年僅新竹、龍潭、高雄園區較110年度減少外，其餘8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且台中、台南園區溫室氣體更是大幅增加。

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以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國科會下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2

95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有鑒於經濟持續成長，科技發展未來用電量勢必增加，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然而，經查部分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概呈增加趨勢，且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仍有待強化；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11個科學園區110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2,368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較109年度增幅為4.58%，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2,464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較110年增幅為4.1%；110年僅有台中及虎尾園區較109年度減少外，其餘9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111年僅新竹、龍潭、高雄園區較110年度減少外，其餘8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且台中、台南園區溫室氣體更是大幅增加。

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以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國科會下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42

95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有鑒於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於今年10月14日指出「20年後，台灣半導體恐失優勢」，同時直言「半導體全球化已經沒有了，自由貿易也沒有了」。半導體產業具有技術、資金及人才密集、高風險高報酬等產業特性，且未來應用領域龐鉅，近年世界各國競相以國家型政策扶植本土半導體產業，希冀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台灣現階段雖具有半導體製造、封測及測試等優勢，惟面對各國之挑戰，產學界皆憂心台灣半導體優勢不再，應多元發展其他前瞻科技產業。

國科會負責推動及協調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為使台灣未來持續擁有國際產業優勢，除了推動半導體產業外，須積極因應全球趨勢與國家發展需要，推動具潛力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又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2條：「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然而，國科會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未見其它科技之創新方案，恐不利於產業均衡發展，已與《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精神扞格。

爰此，國科會應加速推動產業創新環境與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之核心目標，持續關注全球趨勢，掌握科技發展先機，並透過跨部會整合方式，配合國家發展主軸協力制定中長期的科技發展政策，擬定全國科技發展計畫，擘劃新興科技未來發展，以利完善國家科技施政藍圖，並扣合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科技之國際競爭力，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有鑒於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於今年10月14日指出「20年後，台灣半導體恐失優勢」，同時直言「半導體全球化已經沒有了，自由貿易也沒有了」。半導體產業具有技術、資金及人才密集、高風險高報酬等產業特性，且未來應用領域龐鉅，近年世界各國競相以國家型政策扶植本土半導體產業，希冀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台灣現階段雖具有半導體製造、封測及測試等優勢，惟面對各國之挑戰，產學界皆憂心台灣半導體優勢不再，應多元發展其他前瞻科技產業。

國科會負責推動及協調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為使台灣未來持續擁有國際產業優勢，除了推動半導體產業外，須積極因應全球趨勢與國家發展需要，推動具潛力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又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2條：「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然而，國科會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未見其它科技之創新方案，恐不利於產業均衡發展，已與《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精神扞格。

爰此，國科會應加速推動產業創新環境與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之核心目標，持續關注全球趨勢，掌握科技發展先機，並透過跨部會整合方式，配合國家發展主軸協力制定中長期的科技發展政策，擬定全國科技發展計畫，擘劃新興科技未來發展，以利完善國家科技施政藍圖，並扣合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科技之國際競爭力，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開發台灣版ChatGPT「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參數量第一階段70億、第二階段130億，相較於Google、微軟模型也有支援繁體中文，且參數量高達1000多億。TAIDE引用的資料與文本可能面臨量少、領域不夠多元等問題，公部門雖已使用之生成式AI，實際上與AI差距相當大，仍有法規尚待修正。世界各國皆如火如荼推動國家級的 AI 發展策略；如美國2020年已簽署「美國 AI 計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將AI研發投入列於優先地位，同時擴大使用有利於人工智慧研發的政府數據權限；中國國務院更是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宣示中國將在 2030 年成為全球 AI 發展核心區域，並預估到時中國 AI 相關產業將有高達 1,500 億美元的產值。歐盟更在2020年2月提出「AI白皮書」，歐盟之戰略是推廣數據分享與使用，創造單一的歐盟數據市場，確保數據可安全而自由地在歐盟會員國之間流通，透過制定適當的激勵措施，加快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之AI發展，欲掌握AI規則制定權，領導全球AI發展，足顯見制定AI相關法規迫在眉睫。

綜上所述，AI技術之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是世界各科技大國重要的發展目標，為實現前揭目標，我國亟待將研究、開發與整合AI之技術運用於產業之中，藉以發揮我國之智慧產業創新能力。在AI發展的同時，需兼顧人類生活之倫理規範，比免失控的AI侵害當代各種基本價值與人權，政府須建立AI發展之倫理規範。爰此，國科會應儘速研議制定「AI基本法」，以確保技術的公平性、透明性、可靠性，使AI獲得合理使用並遵守相關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2

97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開發台灣版ChatGPT「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參數量第一階段70億、第二階段130億，相較於Google、微軟模型也有支援繁體中文，且參數量高達1000多億。TAIDE引用的資料與文本可能面臨量少、領域不夠多元等問題，公部門雖已使用之生成式AI，實際上與AI差距相當大，仍有法規尚待修正。世界各國皆如火如荼推動國家級的 AI 發展策略；如美國2020年已簽署「美國 AI 計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將AI研發投入列於優先地位，同時擴大使用有利於人工智慧研發的政府數據權限；中國國務院更是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宣示中國將在 2030 年成為全球 AI 發展核心區域，並預估到時中國 AI 相關產業將有高達 1,500 億美元的產值。歐盟更在2020年2月提出「AI白皮書」，歐盟之戰略是推廣數據分享與使用，創造單一的歐盟數據市場，確保數據可安全而自由地在歐盟會員國之間流通，透過制定適當的激勵措施，加快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之AI發展，欲掌握AI規則制定權，領導全球AI發展，足顯見制定AI相關法規迫在眉睫。

綜上所述，AI技術之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是世界各科技大國重要的發展目標，為實現前揭目標，我國亟待將研究、開發與整合AI之技術運用於產業之中，藉以發揮我國之智慧產業創新能力。在AI發展的同時，需兼顧人類生活之倫理規範，比免失控的AI侵害當代各種基本價值與人權，政府須建立AI發展之倫理規範。爰此，國科會應儘速研議制定「AI基本法」，以確保技術的公平性、透明性、可靠性，使AI獲得合理使用並遵守相關法規，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國科會113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科發基金430億3,187萬6千元，係國庫現金增資該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編列16億1,453萬1千元，用以辦理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根據國科會統計，110及111年度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執行件數分別為618件、626件，補助金額分別為10億4,452萬8千元、12億1,780萬1千元。惟該計畫111年及112年迄7月底之申請件數未如110年度踴躍，110年度開辦時尚有1,793件申請案，111年度降至1,312件(降幅26.83%)，112年度迄7月底為1,208件；相對於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申請件數則由109年度1,178件增至111年度1,486件，110及111年度增幅分別為19.95%及5.17%。

基於該方案甫於110年推動，惟申請踴躍度有下降現象，爰此，為落實培植台灣下世代科研人才之目標，國科會應積極檢討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者參與之意願，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

主決議：

國科會113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科發基金430億3,187萬6千元，係國庫現金增資該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編列16億1,453萬1千元，用以辦理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根據國科會統計，110及111年度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執行件數分別為618件、626件，補助金額分別為10億4,452萬8千元、12億1,780萬1千元。惟該計畫111年及112年迄7月底之申請件數未如110年度踴躍，110年度開辦時尚有1,793件申請案，111年度降至1,312件(降幅26.83%)，112年度迄7月底為1,208件；相對於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申請件數則由109年度1,178件增至111年度1,486件，110及111年度增幅分別為19.95%及5.17%。

基於該方案甫於110年推動，惟申請踴躍度有下降現象，爰此，為落實培植台灣下世代科研人才之目標，國科會應積極檢討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者參與之意願，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7 2

98 2/7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主決議：

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台灣不僅具備衛星與火箭之自主研製能量，也有堅實的半導體、資通訊、機密機械等產業基礎，其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精進本土太空技術，培育太空科技人才，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產業。

為促進太空科技人才培育及科普教育之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整合教育機關、研究機構與所屬博物館資源，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透過體驗學習、學校教育支援與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對太空科技之興趣，吸引人才投入太空科技領域。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主決議：

國科會為推廣科學知識，112 年度舉辦「科普環島列車」活動，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默克集團、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瑞健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國家太空中心，以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等 8 個單位設計特色科學實驗，內容聚焦淨零排放、資訊安全、人工智慧、精準醫療、太空科技、半導體與量子，期望提升城鄉對科普的認知

本次活動跨部會且與產業界通力合作，完成連續五天歷經全臺 17 縣市、共 30 個站點值得肯定，惟為擴大科學研究專業知識之普及，未來可持續強化國科會所轄相關研究單位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共同籌畫之角色，並研議加入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參與籌劃，打造科普國家隊，厚植臺灣科學人才培育。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4 頁

主決議：

我國「勵進」海洋研究船為執行海洋科研任務之重要船舶，主要探測任務包括：執行深海工作型水下無人載具探勘任務、海洋沉積物與巨型長岩心之採樣作業以及高精度與全深度海底地形測繪、海床底質資料的蒐集等。然該研究船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佈放作業時，發生 ROV 落海事件，有鑑於 ROV 為執行海洋探勘之主要設備，國科會應積極洽請產險公司盡速完成理賠事宜，並加強實施人員專業訓練，已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7 頁

主決議：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決算書資料顯示，其 109 年至 112 年度之結算結果皆為短絀，金額介於 1 億 950 萬元至 1 億 1,442 萬元，其 112 年及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數分別編列短絀 1 億 1,231 萬 7 千元及 1 億 1,1705 萬 9 千元，顯示該中心長期入不敷出。另查該中心自 97 年至 112 年度所取得之 69 件專利，其中僅應用技術轉移件數為 4 件，顯示其應持續加強推廣產業應用，以增加收益改善短絀。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主決議：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大台北地區最後一塊科技廊帶，將串聯大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生技軟體園區等產業發展效應，打造研發營運導向之臺北科技產業廊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將結合周邊資源及發展優勢，成為「智慧健康醫療」、「智慧能源」與「數位技術發展」實證場域，串聯北台灣科研量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打造之國際級之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係以數位軟體技術服務為發展主軸，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國內外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交流創業環境，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現階段已於臺北市及臺南市各建置一座科技新創基地，考量北部科技創新創業之高區位需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擬北部 TTA 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相關合作規劃。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9 頁

主決議：

近年來人工智慧發展日新月異，應用日漸發展及普及，新興科技與舊有的規範的衝突及挑戰亦日漸浮現，例如：人工智慧的著作權及專利權爭議、AI 應用於深為技術(deep fake)假訊息與影片傳播，這些隨著 AI 科技應用發展所伴隨而來的問題，不斷挑戰舊有的法律規範。而人工智慧的治理趨勢、風險管理、倫理道德與監理架構等面向，更是政府在推動科技發展政策時要考量的法律議題，國科會應盤點各部會對人工智慧應用之需求，廣納產官學研之意見，並參酌國際相關法律規範，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3

12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二分之一　〔✔〕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2千元

案由：

有鑑於中國對我國文攻武赫力道未減，除多次惡意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外，更不斷增派軍機、軍艦侵擾，在今年9月甚至創下單日派高達103架軍機擾台的新紀錄。同時，中國亦持續計畫性刻意挖角我國產學研人才。

綜上，顯見我國國民赴中國之風險甚鉅，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並凍結二分之一，凍結之部分俟國科會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黃田多　陳菁徽

94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0

第 22 款 2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5,69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及強化園區生活機能，各園區管理局自 71 年起推動設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由各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並於 107 年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各學校運作經費納入科學園區基金。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度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內容包含放寬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條件、增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得申請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 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招生情形，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整體招生率雖由 108 學年度 50.96%增至 111 學年度 65.23%，惟仍未及 7 成。

爰要求凍結 1/10，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如何提升招生率。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第 22 **款** 2 **項** 1 **目**_**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用途別：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6569 萬 4 千元**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項下「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編列 **4 億 6569 萬 4 千元**。

查，竹科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竹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

然查，其雙語部之國中小招生比率不增反減，國小階段，109 年之招生率為 70.98%，至 111 年僅剩 64.66%；國中階段 109 年為 80%，至 111 學年度僅剩 75.56%，竹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新竹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竹科實中	109	348	65	247	70.98	180	15	144	80.00	198	9	143	72.22
	110		60	254	72.99		19	145	80.56		11	128	64.65
	111		38	225	64.66		5	136	75.56		3	145	73.2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30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

經查新竹科學園區近三年來用電量連年增加，至今已提升 11%以上，而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11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佔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0.39%，占比可謂杯水車薪，更是科學園區中最低，國科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員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51,434 千元

案由：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竹科之職護比例僅 47%，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提案 2,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玲

連署人：陳秀禎
陳秀寶

98

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1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42 萬 5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為深化我國跨領域精準健康基礎研發能量，結合園區既有 ICT 資通訊能量，運用 5G 及 AIoT 技術，推動 Bio 產業發展，鏈結園區廠商、周邊醫療與學研機構，扶植精準健康產業鏈，竹科自 111 年度推動「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

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 3084 萬 2 千元、實現數 1688 萬 8 千元、保留數 1344 萬 4 千元。據竹科表示，111 年度部分計畫委辦案係跨年度執行，履約期限多在 112 年 7 月後，致預算保留數較高，國科會應檢討計畫審查及款項撥付時程，以改善預算執行落後情形。

另查，111 年度審計部報告指出，國科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為打造智慧場域，採智慧醫療產學聯盟方式，由醫院開放場域釋出資訊，並由產業導入趨勢技術輸出國際。依國科會 111 年 1 月「科技部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徵求公告」列載，該計畫採分年核定多年期補助，所蒐集之數據資料需使用國際標準，去識別化後可上傳至政府指定相關數據資料庫，須有產品價值定位及國外落地里程碑之具體規劃，並符合目標市場之法規與取得國際認證等條件。

惟部分醫療院所以自訂標準上傳，且補助計畫未針對醫療通路、產品取證及目標市場法規評估等國外落地策略進行分年具體規劃，恐影響國際輸出效益。竹科管理局應督促受補助單位落實資料蒐集，並就海外重點市場研擬具體推動措施，以達計畫補助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40-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2 **款** 2 **項** 4 **目** 3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29 萬 7 千元**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社會行政」編列 1429 **萬 7 千元**。

查，本筆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竹科各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三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 1 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 4 成。

再者，依竹科進三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6 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 6 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竹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新竹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至 110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_2e；%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新竹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18.89	663.15	7.15
銅鑼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15.44	18.10	17.2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3 節-0－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29 萬 7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有關推動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國科會為協辦機關，應推動事項包含：推動科學園區節能輔導、辦理園區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相關研討會或宣導會議，協助廠商瞭解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因應及碳管理措施及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等事項。惟查，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攀升，其中銅鑼、宜蘭、新竹生醫園區 110 年度排放量甚較 109 年度增加逾一成。

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規定期限前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查驗者，盤查相關資料並應經查驗機構查驗」。惟據國科會統計 111 年度所轄 13 個科學園區 927 家廠商中，已填報家數僅 213 家，填報比率為 22.98%，顯示園區廠商自願填報之意願不高。國科會應積極輔導及推動園區廠商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以符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 園區別	107	108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新竹	7,285.36	6,810.31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830.69	768.73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83.38	626.94	618.89	663.15	7.15
銅鑼	93.04	97.28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0.14	1.23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9.11	14.40	15.44	18.10	17.23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V〕歲出—〔V〕凍結數：5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
用途別：03 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17 萬 4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03 環境保護 50 萬元

各園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電腦週邊」、「精密機械」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分別為 49.93%與 55.26%接低於 6 成。

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 3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社會行政
用途別：03 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174 **千元**

案由：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

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 11 個科學園區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36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較 109 年度增幅為 4.58%，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轄下的各園區增幅為最大。

綜上，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檢討相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強化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7 至 110 年度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2e ；%

年度 園區別	107	108	109	110	110較109年度增(減)幅
新竹	7,285.36	6,810.31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830.69	768.73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83.38	626.94	618.89	663.15	7.15
銅鑼	93.04	97.28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0.14	1.23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9.11	14.40	15.44	18.10	17.23

提案人：張世祿

連署人：陳瑩 [illegible]

103

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科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1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40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新竹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社會行政」編列 1429 萬 7 千元。本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飾能輔導等措施，新竹科各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宣蘭、新竹生醫等三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 1 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 4 成。竹科進三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6 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 6 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提案要求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29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竹科管理局為因應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開發需求，以及改善園區與連外道路長期壅塞狀況，自 109 年起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總工程經費 4 億 3,939 萬元，工程期程 109 至 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 37.11%，又新竹縣政府於 111 年底發現該工程與他案工程介面部分重疊，工程期程預計展延至 113 年。據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該工程預期進度 29.73%，實際進度僅 22.68%，係因他案工程影響施工界面，排樁工程涉及新桃供電所高壓電塔尚須協調、一號橋因台積電擋土工程須先行施作，以及交通維持計畫尚須縣府道安備查所致。鑒於竹科園區交通壅塞情況長年無法改善，爰要求國科會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速推動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6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2 款 3 項 1 目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00 萬 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中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項下「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編列 1 億 6300 萬 3 千元。中部科學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科實驗中學，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雙語部近三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 4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 待中部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7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第 22 **款** 3 **項** 1 **目**_**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用途別：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300 萬 3 千元**

案由：

中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項下「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編列 **1 億 6300 萬 3 千元**。

查，中部科學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

然查，其雙語部近三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 4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中部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中科實中	109	—	—	—	—	90 75	9	28	31.11	90 75	15	29	32.22
	110	180 120	31	31	17.22		11	27	30.00		2	29	32.22
	111		20	43	35.83		5	20	26.67		2	35	46.67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30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科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

經查台中園區擴建二期占地約 90 公頃，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進行審議，請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研擬評估能否於園區內增設太陽能發電專區，以提高園區整體再生能源發電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30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科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

經查中部科學園區近三年來用電量連年增加，至今已提升 8%以上，而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1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佔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0.56%，占比可謂杯水車薪，國科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科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員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10,267 千元

案由：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中科之職護比例僅 41%，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都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提案 2,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0－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373 萬 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113 年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第 2 節「投資推廣」，原列 6,373 萬 9 千元，辦理園區投資服務、業務推廣及產學研發業務等計畫。

經查，中部園區出租情形截至 112 年 7 月底，二林園區雖於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審查，重啟公共工程開發，惟近期受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部分廠商退租土地或放緩投資計畫，出租率僅 43.01%。

另查，中興園區因屬研發型園區，除文化創意產業外不得製造量產，引進廠商之產業類別受限，且近期受疫情影響，廠商放緩投資計畫，致出租率僅 45.55%。

上述二園區出租率皆低於五成，國科會應持續檢討招商情形並研議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2 款 3 項 4 目 3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環安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3 萬 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中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環安行政」編列 763 萬 2 千，本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中科之後裡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依中科近三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4 成 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誠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 待中部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3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5-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2 **款** 3 **項** 4 **目** 3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環安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3 萬 2 千元**

案由：

中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環安行政」編列 **763 萬 2 千元**。

查，本筆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

再者，依中科近三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4 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中部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至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_2e；%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后里	1,218.62	1,352.47	10.9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世琪　范雲

114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環安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3 萬 2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100萬元

各園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生物科技」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21.35%，顯低於 6 成。

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項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科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祥

連署人： 陳瑩 [illegible]

1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2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2 款 4 項 1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380 萬 3 千（必填欄位）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項下「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編列 4 億 3380 萬 3 千元，南科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目前雙語部近三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 5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 待南部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

第 22 **款** 4 **項** 1 **目**_**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用途別：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3380 萬 3 千元**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項下「01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經費」編列 **4 億 3380 萬 3 千元**。

查，南科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

然查，其雙語部近三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 5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南部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南科實中	109	150	3	68	45.33	75	12	40	53.33	75	20	37	49.33
	110		13	73	48.67		18	47	62.67		19	41	54.67
	111		12	65	43.33		21	52	69.33		13	46	61.3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30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科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

經查南部科學園區近三年來用電量連年增加，至今已提升 11%以上，而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11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太陽光電設備發電量僅佔園區用電量之比重 0.5%，占比可謂杯水車薪，國科會應儘速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園區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科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30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淨零排放、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已為全球趨勢，大型跨國企業皆要求其供應鏈需於 2050 年達到 100%再生能源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國科會之施政目標亦扣合淨零科技領域，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研發，引導產業綠色轉型。

經查南部科學園區轄下楠梓園區占地 178 公頃，且目前仍在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研擬評估能否於園區內增設太陽能發電專區，以提高園區整體再生能源發電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34,308 千元

案由：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南科之職護比例僅 53%，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提案 2,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30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嘉義科學園區鄰近故宮南院，而近期更有五分車透過嘉 85 鄉道，從高鐵嘉義站串聯蒜頭糖廠及故宮南院，欲透過沿線串聯景點，提高旅遊人次。然而，嘉義科學園區緊鄰相關觀光鐵道，除了讓當地民眾質疑科技業與文化觀光產業如何銜接，更讓人憂心未來若科學園區發展順利，是否會有影響相關交通壅塞的問題。而國際級博物館緊鄰科學園區，全世界未有先例，讓人疑惑如何有效的帶動當地的產業發展。

綜上，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檢討嘉義科學園區與故宮南院及五分車未來競合之關係，並會同有關單位研議隨著科學園區的發展，大眾運輸工具需求提升，五分車轉型成輕軌或其他提高載運人次的交通工具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世祥

連署人：

122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200 萬 5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113 年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第 2 節「投資推廣」，原列 5,200 萬 5 千元，辦理園區投資服務、業務推廣及產學研發業務等計畫。

經查，南科園區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逾期未收回之租金 3,478 萬 7 千元。其中，逾期 0-2 年 587 萬 3 千元、2-4 年 352 萬 8 千元、4-6 年 2304 萬 7 千元、6-8 年 5 萬 5 千元，國科會應持續催收逾期未收回租金。

另查，南科橋頭園區截至 112 年 7 月底，可供出租面積 10.88 公頃、已出租面積 6.31 公頃，出租率 58%、未達六成，國科會應持續積極招商。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____本年度預算數：5200 萬 5 千元

案由：

凍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100 萬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113 年度編列投資推廣 5200 萬餘，目的系辦理園區投資服務、業務推廣及產學研發業務等計畫，經查，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達 3,478 萬 7 千元,10 年以上未回收租金更達 228 萬 4 千元。

爰此 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24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5-3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2 款 4 項 4 目 3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77 萬 5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社會行政」編列 1677 萬 5 千，本筆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依南科近三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5 成 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問。爰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25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5-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

第 22 **款** 4 **項** 4 **目** 3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77 萬 5 千元**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於 113 年度預算案「社會行政」編列 **1677 萬 5 千元**。

查，本筆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

再者，依南科近三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5 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 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0%，俟南部科學園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9 至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_2e；%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臺南	7,114.95	7,829.97	10.05
高雄	675.90	681.10	0.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科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世琪

連署人： 陳菁敏　黃美珍

1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有鑑於嘉義科學園區將結合在地產業特色，持續朝精準健康、智慧農業及智慧載具及其他新興科技等產業招商，預估將創造 380 億元年產值及 5700 個就業機會。然而，隨著勞動人口的增加，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幼兒園及長照服務設施等，亦應同步增加，確保就業者無後顧之憂。爰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辦理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　原列 461 億 2,313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及業務項目	原列數	減(增)列數
1	陳秀寶等	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	10 億 1,017 萬 9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基金用途　原列 491 億 2,313 萬 9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及業務項目	原列數	減(增)列數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原列 417 億 8,160 萬 7 千元				
2	張其祿等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417 億 8,16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	陳靜敏等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發展 1.生物醫農科學研究(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61 億 7,754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	陳靜敏等	—2.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1 億 1,205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主決議：				
5	張其祿等			
6	張其祿等			
7	張其祿等			
8	陳培瑜等			

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5 頁

〔V〕**歲入**—〔V〕**增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財產收入

用途別：權利金收入　**年度預算數：**10 **億** 1017 **萬** 9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度「財產收入」之「權利金收入」編列 10 億 1017 萬 9 千元，惟前年度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10 億 3,101 萬元，較前年度預算數多了 2,084 萬元。國科會允宜盤點研發成果，並積極推廣研發成果，以增進基金收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

爰此，增列此預算 1,000 萬元，以維持科發基金收支平衡，並敦促科發基金核實編列。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用途別：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781,607 **千元**

案由：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科技預算經費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撥入科發基金保管運用；復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繳交資助機關；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40%繳交資助機關，並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然而，統計 106 至 111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共計核定中研院等 10 個部會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396 項、經費 63.02 億元，惟僅有中研院、經濟部及國科會等 7 個部會繳交衍生收入，共計 9,676 萬 7 千元，占投入經費 1.54%；至於勞動部、內政部及國防部等 3 個部會尚無衍生收入，顯示部分資助機關運用成果效益偏低。

綜上，近年政府整體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金額龐鉅，惟研發成果之收益似未隨著大量科技資源投入增加而成長。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請國科會檢討提升研發成果收入及其運用效益，並建立科技資源投入科技研發之長期績效評估追蹤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款 項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生物醫農科學研究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6,177,548 千元**

案由：

WHO 鼓勵各國將護理視為解決健康照護議題的策略，投資護理一是投資全民的健康，然而國科會護理學類研究補助金額偏低，使護理研究發展緩慢，進而影響護理學門發展。

爰提案凍結生物醫農科學研究-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具體改善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陳培瑜
陳秀寶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款 項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112,051 千元

案由：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系統，以臨床資料為基礎，進行創新智慧科技開發，除能創造產值，亦能大幅改善臨床診斷治療效益。護理師是最貼近病患提供服務的族群，在臨床情境及瑣事中也常使護理面臨過勞處境，宜加速投資護理照顧中智慧醫療創新，緩解護理繁重工作、提升護理專業價值。

爰提案凍結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千元，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具體改善計畫，提供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陳培瑜
陳秀寶

4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基礎研究投入是國力象徵，科技成長的核心動能，近年我國基礎研究經費雖逐年成長，卻仍有所不足。根據科學技術白皮書(112-115 年)所揭露「我國近 10 年基礎研究研發支出占全國研發支出之比例逐漸下滑，2020 年僅占 7%，大幅低於美國(15%)、韓國(14.45%)、日本(12.29%)等國家，顯示我國在基礎研究之投資仍有強化之空間，此現象最主要原因在於我國主要研發投入主力，企業的研發投資重心不在基礎研究」，「產業尚未完全轉型成功前，政府仍須負擔起各項產業與國家基礎研究之重責，以彌補民間部門投資不足之地方」。

綜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提高政府投入基礎研究之經費，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如何鼓勵民間積極投入基礎研究，提高我國基礎研究之占比，維持並強化我國科技競爭力，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陳瑩 [illegible]

5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各國將核融合技術列為實現淨零碳排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多投以大量資源及經費進行相關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而近期，行政院院長更表示核能在沒有核廢料情形下，符合綠電的定義。然而，我國過去因非核家園政策，相關核能研究及發展近乎中斷，核融合研究已落後於國際，對我國實現 2050 淨零碳排恐有不利之影響。

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議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擴大有關淨零排放研究計畫相關計畫，並提高有關核融合技術發展之佔比，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審計部報告指出計有二項缺失，一為未標示機關名稱及廣告，二為漏未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及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規定，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按月、按季於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爰要求國科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其祥

連署人： 葛竟於 [illegible]

7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____**頁**

主決議：

科發基金 113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編列經費達 27 億，辦理「產學合作目標導向型計畫」、「協助產業創新發展」、「研發成果維護及推廣」、「產學及科技研究規劃綜合支援」等內容，其中包含將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相關業務。

而科發基金係自 107 年起即以「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挖掘學術機構具產業化潛力技術進行加值服務，協助技術移轉給產業界。然根據國科會前揭計畫的執行狀況，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技轉成果未如預期，且技術移轉實際金額也低於預期，顯示未來於產學合作仍有精進的空間。建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檢討辦理，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　原列 184 億 4,165 萬 2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及業務項目	原列數	減(增)列數
1	張其祿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	13 億 2,864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主決議：				
2	張其祿等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28,641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參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 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招生情形，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整體招生率雖由 108 學年度 50.96%增至 111 學年度 65.23%，惟仍未及 7 成；另細究各實中招生率，竹科實中概維持於 7 成，中科及南科實中招生率雖有成長，惟 111 學年度分別僅 48%及 58.67%。復據各園區統計，113 年度預計竹科、中科及南科實中收支相抵後分別短絀 1 億 4,825 萬 2 千元、5,241 萬 4 千元及 1 億 1,060 萬 7 千元。

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需求，各園區管理局自 71 年起推動設立實驗中學並設置雙語部，各實驗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部招生率雖較 108 學年度提升，惟整體招生率未及 7 成，且各實驗中學 113 年度預計仍呈短絀。綜上，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請國科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世琪

連署人：陳瑩 [illegibl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截至 112 年 7 月底，科學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面積 1,981.31 公頃，已出租 1,821.56 公頃，土地出租率 91.94%，其中以南科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 98.98%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竹科園區 92.3%及中科園區 82.31%；惟細究各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宜蘭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及橋頭園區等 4 個園區皆低於 6 成，科學園區開發使用效益仍有待提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總支出　原列 4 億 5,725 萬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及業務項目	原列數	減(增)列數
1	陳秀寶等	成本與費用-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2 億 4,315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預算書頁次：**25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3 **節-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315 萬 4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業務費用-100 萬元

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整合與應用，災防中心陸續建置相關網站及平台，供產官學研、民眾或為內部研究使用，經查，災防中心建置之網站及平台共計 15 個，開放外界使用技 13 個，每年度維護費用 1737 萬元。惟部分網站及平台瀏覽人次尚有提升空間，且相關平台應考量整合，以節省維護相關費用。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後，使得動支。
。

提案人：

連署人：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國家太空中心：

總支出　原列 44 億 4,694 萬 3 千元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及業務項目	原列數	減(增)列數
1	黃國書等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9 億 8,4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陳秀寶等	同上	29 億 8,4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主決議：				
3	張其祿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太空中心　預算書頁次：4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專案服務費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8,406 萬 6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國家太空中心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取得 51 件發明專利及 1 件新型專利，依專利註冊地區排序，分別為我國 29 件、美國 20 件、中國 2 件及日本 1 件，顯示該中心研發成果能量充沛，惟前述專利均未曾授權運用。

另查，106 至 111 年度每年專利申請費及維護費介於 12 萬 7 千元至 108 萬 3 千元間，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 210 萬元及 200 萬元，鑒於國家太空中心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甚低，且 113 年度收支仍為短絀，該中心應積極加強應用研發成果所獲專利，以充裕財源。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取得件數	累積取得件數	專利申請費及維護費
106(含以前年度)	28		127
107	1	29	1,083
108	3	32	395
109	5	37	953
110	4	41	875
111	8	49	442
112	3 (7 月底)	52 (7 月底)	2,100
113			2,000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太空中心　預算書頁次：31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8406 萬 6 千元

案由：

凍結國家太空中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專案服務費系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據國家太空中心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共取得 51 件發明專利及 1 件新型專利，惟前述專利未曾授權使用。

爰此，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待國家太空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太空中心

主決議：

隨著太空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快速發展，臺灣不僅將其視為未來經濟增長的引擎，還視之為國家的戰略重點發展產業。而國家太空中心承諾積極支持臺灣太空產業的發展，並著重於培養技術人才，以確保太空產業順利實現其潛力。

查，現行的人才培育措施，教育部 112 學年度核定 4 校成立太空工程研究所，而國家太空中心更啟動「太空學苑」，藉系統性課程加強業界的太空觀。然而，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恐無足夠能量對應後續的太空產業發展。

綜上，請國家太空中心檢討現行相關人才培育措施，並積極與教育部研議成立太空產業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陳菁敏 [illegible]

3

3

主席：大家早，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預算案的審查。

首先，我們先進行國科會本部的預算。

第 1 目有關於「一般行政」的部分，總共有 2 案。

首先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我這個案子主要就是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還有聯合國 SDGs，皆強調女性參與所有公共生活跟領導決策，因為我們發現各學門的召集人跟複審委員除了人文領域之外，其實女性占比都非常地低，並沒有到三分之一，我們擔心審查的程序會缺乏多元性別的觀點，也會讓女性在 STEM 裡面的參與沒有辦法更積極。所以我這邊原本是要凍結 100 萬預算，後來國科會跟我溝通之後，我想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因為有些領域女性的比例本來就比較低，就用一個監督的方式，我就不凍，改成主決議，希望國科會也能夠做到至少相關的比例不要低於原本人口的比例，甚至更高一點，能夠漸進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我們現在就把范雲委員的第 1 案改成主決議，所以第 1 目「一般行政」的 2 案就照列，再加上主決議要求的相關報告，好不好？沒有，OK，那就照列。

接下來第 2 目。第 2 目是第 3 案至第 8 案，總共是 6 案，是有關於「國家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的預算。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提的是關於防災計畫分眾式的教材，我相信全民防災、全民國防的概念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之前已經跟災防中心討論過了，我們可以改主決議，可是我們還是希望持續監督這個大家都會非常擔心跟在意的議題。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他也改主決議了，是不是？鄭正鈐委員的改主決議，萬美玲委員……

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跟第 8 案改主決議，第 2 目照列。

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第 3 目是第 9 案到第 22 案。

陳培瑜委員有要講話嗎？請。

陳委員培瑜：我們這個部分也可以改成主決議，也跟他們討論過，可是關於相關人才還有相關研究量能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持續可以用監督的角色，跟國科會持續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好，改主決議的部分，我看一下。

陳秀寶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秀寶：在第 3 目的部分，我的案子是第 15 案。第 15 案的部分其實就是對於太空中心的效率跟進度，當然，你們有來說明，但是本席還是要講一下，本席對太空中心的期望很高，你們來說明的時候提到自製率 95%是以 10 年期、10 年是一個期望目標，目前的六到八成是因為計畫的成熟度不同而有所差異。所以針對零件自製率的部分，本席希望國科會要督促太空中心多做努力，當然，可能每一個計畫不同而會有一些落差，但是畢竟不只是本席，其實大家的期待都非常地高。就這個部分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我可以改主決議，但是針對國產元件的自製項目

、進程、現況、你們的預估效益，是不是也可以提供詳細的說明給我辦公室？把報告給我就好了。

主席：好，預算就照列，加書面報告。就照列，改主決議的有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6 案。

接下來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第 23 案到第 35 案。

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在第 4 目的部分，本席的案子是第 28 案。這個案子是針對我們在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三億多的預算，國研院海洋中心多數經管的科儀設備在計畫結束之後提供對外租借的比例很低，所以這些我們用比較高的預算來購置的高價科儀設備如果只是提供短暫的計畫使用，對這些設備來講，我覺得是很可惜。如何來增加這些使用率，比如我們有一些比較舊的是不是也要盤點？然後增加新的設備，如果是比較舊的設備，人家也沒有租借的意願，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對於編列預算所購置的這些儀器要有一個規劃性，如果你只是因應短期計畫而購置這樣的機器，當然做研究要有基本的設備是沒錯，但是不是要有個效益評估在？這個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院長法正：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等一下，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那你們先回答好了。

林院長法正：好，誠如委員講的，因為這些設備基本上都有特殊性，而且它又限於船期，還有我們的船能夠載的這些容量，所以基本上某些設備的租借率真的比較偏低，我們是有那種評估的機制，所以目前會重新去檢討那個清單，有一些比較老舊的就不要放在清單裡面，最重要的是我們會去改良租借管理辦法來增加租借的誘因，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我先介紹在場委員，有黃國書委員到現場，還有張廖萬堅委員到現場。接下來，我們現在是在審第 4 目國科會的財團法人國家實踐研究院發展計畫第 23 案到第 35 案的部分。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32 案，其實我對這 1 目整個研究發展計畫當然都支持，不過，主委也來我辦公室提過現在有一個晶創計畫是透過半導體的技術在帶動各行各業，透過晶片的技術，讓臺灣整個發展能夠更均衡。我曾經也在委員會質詢，其實臺中是半導體的產業重鎮，我們通過這個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後，其實各大學大概都有成立所謂的半導體學院，而臺中有中科，中科最近正在開闢第 3 期用地，明年 6 月要交地，整個先進製程也都是非常先進的，應該都在 2 奈米以下，中部的一些大學其實也有這個能力，是不是請國科會能夠去衡量一下，來跟教育部、學研機構、還有這些產業提出合作計畫？在中部的一些大學，比如中興大學或者勤益科大，還有很多像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這麼多，能不能也來成立這些人才培育的學研機構？透過我們才剛通過的產學創新條例。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我知道其實台積電的人才培育中心好像也在臺中中科，坦白講我也去參觀過，所以我才知道其實現在臺中在中部的地理位置跟發展都很重要，唯獨大學沒有，像臺北、清華大學，即臺、清、成、交，南部都有，就獨缺中部，這部分我提案的重點是希望國科會扮演一個比較好的角色來串聯學界和產業界，能夠在中部找到

一個重鎮，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先介紹現場委員，有張其祿委員、吳思瑤委員。我們現在在審的是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第 23 案到第 35 案。

我們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召委好、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在第 4 目裡面是第 23 案，我提這一案，最主要就是說雖然我們取得很多專利成果，但是真正授權運用的只占整個取得成果的 17.97%，還不到兩成，專利金的收入一億五千多萬也低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合計的兩億多元。另外，我們統計 109 至 111 年 8 個內部各研究單位，尤其是儀科中心、國網中心跟國震中心等三個單位的授權運用情況看起來也不見得這麼優，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些授權或是其他等等，是不是能夠更強化一下相關應用？既然我們也做了這些 R&D，要怎樣更有效地讓它的取得成果被應用？國科會是不是也能夠做一個更精進的作為？我們這邊先提凍結，把相關作為提報委員會之後，再來動支，謝謝。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這 1 目我有三案，我快速做一下說明，第 26 案就是國實院地震中心的火山監測防災運用，跟我們經濟部的地熱到底有沒有串聯？因為淨零碳排的計畫裡有關經濟部的地熱探勘資訊平臺，我發現居然跟 TVO 這些資訊沒有連結，這個可以說明一下。

第 31 案是針對主委一直在打造、也納入國家重點產業的晶創計畫，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臺灣海外基地，我跟教育部再確認，教育部今年也推很多促進國際生來臺、留臺的計畫，感覺上我還是沒有辦法釐得很清楚，我覺得跨部會是不是有重疊或者是可以擴大強強聯手的部分？這個我也很想知道。看起來計畫的同質性還挺高的，你們跨部會的處理是什麼？

第 33 案就是上次在質詢當中提出來的，我想主委也應當回復了，我們在建置臺版 AI—ChatGPT 的過程當中，你們的文本要多擴大跟跨部會資料文本的串接。我質詢中也提出了很多，應當是有在建置，等一下請主委再回應，以上三案，謝謝。

主席：好，請主委回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張廖委員的提議，事實上，有關半導體學院是大學去跟教育部申請，在國科會這邊，我會跟教育部協調，事實上，中部也應該是滿重要的一個半導體生產重鎮，是由大學主動跟教育部申請，所以那個是教育部在核准，我會協調看看臺中是不是有一些大學可以來做。

張廖委員萬堅：看看可不可以產學合作……

吳主任委員政忠：瞭解。第二個就是有關張其祿委員的專利，請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法正：有關張委員的提案，基本上來講，我們有重新統計過，其實到 112 年 9 月為止，我們的專利運用比例已經到了四成，也就是說，因為的確過去的績效不是很好，目前為止我們維護了 466 件，已經授權 199 次，其實有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我們的研發服務，這裡包含很多專利的衍生技術其實也逐年成長，去年年底有到 7.6 億，以上簡短報告，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有關吳思瑤委員提出淨零碳排跟經濟部有沒有協調的部分，請說明。

林院長法正：好，跟吳委員報告，PVO 的資料我們都有提供給經濟部的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我們有提供它一個「地熱探勘資料平臺」，其實它可以從那邊去選用那些資料，根據它的職權可以做該用的使用。

吳主任委員政忠：有關晶創的海外基地，事實上和教育部那邊是扣在一起了。

吳委員思瑤：誰主導？

吳主任委員政忠：晶創這邊是我主導，因為 6 個半導體學院跟半導體中心、還有工研院的部分應該是整體在布局，所以我想這個應該是……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確認一下嗎？整個教育部的海外攬才留才計畫一直在升級，當中國科會做的是針對半導體晶片相關人才 AI 這塊拉出來，這部分聽你的，你在做，其他的交給它，是這樣嗎？因為我覺得一直講不清楚。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目前到國外去攬才的話，半導體是最重要的，大家都看到臺灣的半導體，所以我想我會跟教育部這邊，它有 2 個大學聯盟，據我所知，事實上我已經有跟劉孟奇次長協調過，尤其歐洲這邊應該是會在同一個地方，謝謝。

主席：好，第 4 目……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第 24 案可以改成主決議，可是我們之前也有提醒，非常多國家經費跟資源都在做晶片的部分，我們也跟你們討論過，你們有說你們跟各個部會之間關於相關的設備、所需要資源其實都有講清楚怎麼分工，我們就是以持續監督的角色繼續跟國科會對話，我們可以改成主決議，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這一目是不是凍結 2,000 萬元跟加書面報告，去年是凍結 3,000 萬元，我沒看錯嘛？對，是第 4 目。

吳委員思瑤：少一點吧？剛剛我的 3 案都同意他們的說明。

主席：因為現在這個預算是 double，比起去年是超過 double 的數字，去年是凍結 3,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所以我剛剛是建議今年凍結 2,000 萬元，你們還要再少嗎？

吳委員思瑤：我先說一下，我的 3 案都獲得充分的釐清，我 3 案都改主決議。

主席：OK。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是 1,000 萬元就好了啦！這是我的建議，請大家討論。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其實我這邊提凍的金額很低，所以我聽到 2,000 萬我也嚇了一跳，是可以不用凍到那麼多，因為我的部分你們也有來解釋、也有告訴我，就是關於租借辦法跟收費規定你們都會調整，所以我這一案我也沒有堅持一定要凍……

主席：那就再打折，1,500 萬元，這樣好不好？OK？因為前面 3 目我們統統都照列，都沒有凍，好，這一目凍結 1,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陳委員秀寶：1,000 萬。

主席：1,000 萬元嗎？那就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召委跟委員。

主席：接下來主決議是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3 案。

接下來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第 36 案到第 39 案的部分，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這邊是第 36 案，就這一案，這個地方主要是因為當時 TLS 是我們自行建造的同步加速器光源，但是已經運用 30 年了，逐漸老舊，現在我們是規劃在 TPS 光束線完工後把這個舊的 TLS 的用戶移轉到 TPS，不過現在這個 TPS 光束線興建的進度是延宕的，移轉用戶的進度當然就更不如預期了，現在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督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是不是能夠檢討汰換跟 TPS 供給延宕等等這些問題，是不是也可以告訴我們原因，還有你們到時候怎麼樣補上延宕的進度，這個地方我們今天提一個凍結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請主任稍微說明一下。

徐主任嘉鴻：謝謝張委員的指導，TLS 就您講了已經有 30 年，關於 TPS 的興建正在積極的進展當中，像目前已經有 14 座開放了，我們三期經費結束在 115 年，所以我們在積極的追趕進度，當然不可否認，過去這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供應鏈還有人力這些問題導致我們有一些延遲。

關於 TLS 的部分，因為 TPS 已經有十幾條開放了，所以我們最大的考量其實就是用戶，不管是產業界、學術界要有平順的延遲、平順的遷移，尤其重要的是如果中間停很久的話，事實上用戶是會流失的，因為這些技術需要傳承，目前 TLS 已經在今年啟動 review，所以我們已經從經濟面、人力面還有科技以及產業需求做了整體的評估並提出方案，我們也組了一個國內的專家學者委員會給我們諮詢，所以我們目前建議的方案是 TLS 持續運行到 118 年底結束，我們有針對這些做了很詳細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主任，這樣可以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都改列主決議，張其祿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元，這個請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政忠：基本上，TPS 的部分是因為疫情有一些 delay，目前進度已經在趕，十幾條線應該會在期限之內趕完，所以我想請張委員這邊看看是不是不要凍結他們的預算……

主席：不然我們打個折好了。

張委員其祿：我們少一點，就是寫個報告告訴一下我們……

吳主任委員政忠：OK，報告可以，但是不要……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寫 1,000 嘛？那是不是就 500 啦？好不好？

主席：OK，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40 案到第 64 案。請陳培瑜委員，接下來是黃國書委

員，再來是范雲委員，再來是張廖萬堅委員，再來是吳思瑤委員，再來是陳秀寶委員，再來才是張其祿委員。

我們先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們的是關於科普在第 51 案的部分，關於科普的部分，我們之前也一直跟主委討論過，其實主委也提醒大家莫忘初衷，科普的推廣是如何跟現場要服務的中小學生對話，可是我們看到相關的預算飆到 4,400 萬，但是花了將近 1,000 萬元在做彩繪列車這件事情，甚至把彩繪列車作為一個 KPI 的表現，我們其實已經積極的跟你們討論過，這個部分等一下一併併凍就可以了，我們沒有一定要堅持那個數字，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在科普推廣這件事情上應該要有相關精進的政策討論，因為都跟你們討論過，我相信彼此應該都很清楚了，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

黃委員國書：我們基金預算有 430 億，當然要用在非常多發展的面向上，包括新人才的培育還有一些新的科學技術發展的計畫補助，我們先來看，我的第 41 案講到人才的培育，特別是跨世代的年輕學者的方案，我們要補助新秀的學者、優秀年輕的學者以及國際年輕學者大概有這三類，可是我們來檢討一下，這個計畫是從 110 年開始辦理，這個叫「2030 年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我們這三類從 110 年開辦以來一直到現在，這幾年每一年提出申請的件數都減少了，我也想知道原因為什麼會逐年在減少？照理講，每一年應該都要有很好的成果，然後第 2 年應該要有更多人來申請，以協助更多的年輕學者，可是看起來這個數量在減少當中，這可能也要請國科會來說明。

再來，這一些補助的計畫，430 億的計畫我們有 5 億是用在創新及應用科技，這個是要做什麼呢？要來進行評審管考還有規劃推動等等，我們從 107 年到 111 年辦理了 6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屆期評估及複評作業，只有 6 項，從 112 年到 118 年度只有 9 項，但是 112 年的科技計畫有 394 項，我的意思是，我們每一年推動那麼多科技計畫的項目，但是我們列入管考的項數卻明顯的偏低，那這個部分我想瞭解原因，是不是有非常多不需要納入管考的？還是都應該要？還是什麼樣子的重大計畫才需要列入管考？因為整個國科會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是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的規定來進行這個作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科技部來說明，至於其他沒有列入中長期計畫管考的，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審核這些計畫執行的成效為何？這是第 42 案。

再來第 43 案，我們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要補助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科學，但是從統計來看，109 到 111 年我們核定的金額大概 107 萬到 108 萬，都差不多，生命科學是連續兩年正成長，自然科學是兩年負成長，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說明一下。再來，我們計畫要審通常用兩個方式來審，一個叫做大批審，有一些是隨時你來送審的就隨時審，大概是這兩個方式。這兩個方式來審，會不會造成一些問題？我們看大批通過審查的比率大概 56%，大概各學門通過率是五成到六成之間，這差異不大，但是隨審通過審查的比率會差超過一成，比如人文科學、生命科學通過率是 71%、74%，工程科學、自然科學兩個都 88%，這個有沒有一些需要探討

的空間？就是說大批審跟隨審兩個方式，對於各個類別的科技計畫會不會造成一些差異，這個我也想要瞭解一下。以上是第 43 案。

主席：我們先請范雲委員，范雲委員之後你先回答，然後再後面的委員。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我的案子第一個是第 44 案，其實跟大家關心的生成式人工智慧非常相關。我們查到其實就國外來講的話，為了維持人機互動的機器倫理（machine ethics），它的技術研究非常的重要，國際上也不乏對人工倫理決策者的研究，還有學者提出 Human-in-the-Loop 或 Society-in-the-Loop，就是在機器訓練和決策的迴圈過程中納入人跟社會的參與，才能夠受到監督，內涵也會有多元價值。雖然國科會有在做一些，但我們覺得好像還可以更精進，怎麼跟國外已經有的這種思維，能夠直接在技術研究的過程中相學習、銜接，所以我有這第 44 案，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我的第 45 案，其實這個我之前也都質詢過，跟剛剛一樣。就是我們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其實有可能會造成社會衝擊跟深化不平等，所以目前一個方向是如何落實公正轉型，譬如日本就有相關的法規明定在綠能生產過程中，市町村作為再生能源協會的主體，確保當地的農林漁業經營者跟居民能夠在再生能源還有在地生活中間取得平衡；英國也會特別去關注產業鏈中的性別不平等，研究淨零轉型可能對女性帶來的衝擊跟協助方式。我想經濟部那邊並不是主導研究，我們國科會已經有相關研究，但是比較缺乏這方面的，就是不利處境如何以地方為轉型主體、由下而上的實質方式，所以我希望國科會能夠在我們淨零碳排跟綠色轉型的過程中，在公正轉型這個面向能夠增加相關的研究計畫，研究先行，未來也會對我們相關的法制決策有幫助。這是我的第 45 案。

第 47 案則是長期以來我一直關注我們各個領域的性別平等，我知道國科會現在已經有一些相關方式，譬如生產育兒，你的出版的部分可能可以延長看待結果，也會有更彈性的計畫申請時間，但是有女性科學家跟我們反映其實他們在申請出國開會的時候，就會因為他有育兒的需要，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出國的，不管是去講學、去國外演講，或者參加研討會。國科會是反映說這個跟我們主計相關經費的報帳方式有關，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去研議。其他國家沒有相關作法嗎？如果他要出國開會、演講、參加研討會，這個對科學家跟人文社會科學學者都很重要，有沒有什麼協助方式？這是我的第 47 案。

第 48 案也是之前我有質詢過的，加拿大的研究就跟我們的國科會一樣，他們已經把促進平等、促進多元、促進包容納入他整個研究的過程中，申請者要自我檢核，甚至申請者必須要說明學術團隊的組成、訓練有沒有納含促進平等、多元包容。我之前質詢的時候，主委也承諾會研議這個方向，所以我這邊本來是要凍結，但你們溝通之後，我發現你們的確是有在做相關的鼓勵，我改成主決議，這一案就可以先改成主決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主委。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有關陳培瑜委員科普這個，當然是會不忘初衷，我們彩繪列車的那個彩繪，其實在整個臺灣繞的時候，它的效果應該是非常好，那個只是其中一部分，但其他的我想我

們會來加強，謝謝。

第二個是有關黃國書委員的提案，第 41 案我說明一下，我上任到科技部以後，我們的計畫有的是三年，有的是一年一年審，我都儘量把它變成兩年、三年審，不要每一年都在審它們，所以件數會下降，主要是這個原因。

第 43 案是不是請我們綜規處處長稍微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大批審跟隨審……

吳主任委員政忠：對、是。

彭處長麗春：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各個學門都有自己的審查標準，基本上我們大批跟隨審最大的不同是在於隨審大部分都是新進人員會申請的，我們也為了鼓勵新進人員可以儘量多做研究計畫，所以隨審的通過率會比大批的通過率平均要來得高，四個不同的學門也會因為他們新進人員進來的 PI 人數的比例，會有一些通過的比例差異，這個我們會繼續……

吳主任委員政忠：處長，那個的確是沒有錯，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隨時來提申請的，新進人員是五年之內的研究人員，我們通常是鼓勵他，如果在五年之後，表現不好的話，事實上就是落到一般的一些審議，所以我想……

黃委員國書：我的問題是這個樣子，就是說大批審，各個學門類別的審查都差不多五、六成嘛，但是隨時審，我的意思是隨時審的時候，人文科學跟生命科學的通過率大概只有七成，但是工程科學跟自然科學是將近九成，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你要解釋隨時審的時候，為什麼人文科學、生命科學會比工程科學跟自然科學還低將近兩成，我的意思是這個問題，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了解。我們回去請綜規處跟委員再說明一下，應該是有原因啦，隨審的話……

羅處長夢凡：主要是人數的問題，PI 人數問題，有時候會看到這些差別是比方說人文跟生科的人數比較多，但通過的案件會有限，所以它的通過率會有一點點變化，這每年會有一些變化，會有一點變量，但是平均都會比大批來得高，明顯的高，因為要讓新的人能夠進來做研究。

黃委員國書：好，那這個……

吳主任委員政忠：第 42 案，處長。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中長程計畫主要是部會要自行來提，所以它就會採新的中長程計畫兩年，現在我們有改一個相關機制，就是 5 億，它的長程整個期程 20 億以上就要報中長程，就是這樣的規定，如果沒有這一個的話，就是一般計畫就可以了。但是跟委員報告，不管是中長程還是一般計畫，所有科專計畫都有三級三審，所有要經過管考，任何計畫都要經過這個過程。

黃委員國書：那我瞭解了，我們列入中長程計畫，其實是用那個計畫的經費預算高低來看，如果低的就一般性計畫……

陳處長國樑：對。

黃委員國書：如果比較高的，大概要多高才會列入？

陳處長國樑：1 年是 5 億，然後中長程是 20 億……

黃委員國書：中長程是 20 億？

陳處長國樑：對，總期程是 20 億。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樣子的數量是正常的嗎？

陳處長國樑：數量一定會比較少，因為它要部會自己來提，不然的話就是一般計畫。

黃委員國書：OK，好，我瞭解。

吳主任委員政忠：范委員所提有關人工智慧跟倫理法制，的確是非常重要，因為這個 AI 它是 good and bad，有危害未來社會的一些方向，我們是非常注意，事實上包括歐盟，我前幾天有在那邊，他們也非常注意 AI 的另外一面，但是我也跟他們講，AI 的產業面也不要因為這個法制把它弄得太緊，尤其在近期，這個我們有在努力當中。

有關淨零，社會的公正轉型，的確我們在研究這邊會儘量鼓勵多一點，而我們在淨零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國科會已經踏出一步了，就是我們在研究以外，你要有一些事情，像有一些計畫已經在跟外面的 NGO 在接觸，讓他們有一些實驗型的，這個我們會來努力、再加強。

育兒這個部分，當然跟主計有關係，這個我也非常重視，我們可以回去想想看，我可以跟主計這邊溝通，的確這個是一個滿大的問題；EDI 我也在努力當中，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在這一目裡面本席的案子是第 49 案，剛才我們國書委員講的時候，其實主任這邊已經有解釋過了，就是培育優秀學者計畫，因為你們是用多年期的方式，所以現在申請的件數看起來會是減少的情況，既然已經這樣子說明了，這個我可以接受，這一案我改主決議。

但是我要講一下，剛才培瑜委員的第 51 案，其實我們 care 的重點是，你編列了 4,400 萬的預算，可是你有 1,000 萬是拿來做彩繪，但我們中南部要爭取多一點的站點，多一點人數的參與，都還要跟你們討論、跟你們爭取，可是這個科普彩繪，你就花了 1,000 萬在那邊，花在這個上面的效益，跟實際上是不是能夠增加我們學生參與的人數、站點，我們在意的是這一點，所以培瑜委員覺得這一案他堅持一定要凍，他可以跟其他委員併凍，因為我有跟他連署，對這個案子我也很在意，因為主委應該很有印象，我一直一直、每一次質詢的時候，我一定會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很在意，為什麼你把 1,000 萬就拿來做彩繪，即 4,400 萬裡面有 1,000 萬是做彩繪，相對這個費用的比例，我們會有點覺得你們是不是要去檢討這樣子做的效益是在哪裡。

另外，我幫宜瑾委員講一下，他等一下、晚一點才會進來，所以第 1 目到第 4 目他的案子全部改主決議，以上。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這一目比較多，有 8 個案子，我很快速的報告一下，第 52 案我改主決議，我接受你們的說明，重點就是儘量多鼓勵多年期研究計畫的部分，改主決議。

第 53 案，要特別再跟主委叮嚀一下，也希望等一下得到您的 say yes，就是我們人文處裡面的藝術學門，其實領域越來越廣了，我也看到在各類的補助上都儘量幫忙，但是我調出總體的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後發現，比起其他學門這還是非常低的，補助金額 109 到 111 年只有 2.6 億，占你們全部專題研究計畫的 3.6。前陣子臺北藝術大學臺灣第一棟科學藝術館落成，我很開心看到我們國科會同仁有去，我們還看了最新的沉浸式科技藝術的展演，我相信大家都會看到那是臺灣未來非常有潛力的藝術領域，並結合臺灣的科技，所以這一案是不是能夠請主委再承諾，未

來在藝術方面的專題研究，能夠再給更多？好，這是第 53 案。

第 54 案，我同意改主決議，我接受了你們的說明。

第 55 案，再提示一下，科技顧問制度的成員，主委在質詢的時候有 promise，目前的領域雖然只有 8 位，然後比較 narrow 一點，您有承諾未來會擴大，我希望這個擴大就是即刻來進行，我提示的人社領域就再勞煩一下，好嗎？

第 56 案，我可以改主決議，就是臺灣是不是要研議自己的 AI 發展基本法，我同意我們並不需要現在處理，但是要有相關的研究、準備、學習國際的經驗，我覺得我們不要放棄，第 56 案改主決議，OK。

第 57 案要特別嘮叨一下下，就是國科會這幾年非常投入的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題計畫已經進入第 2 期了，我看了這個計畫，確實我們對於更多元的運動項目都拉進來做研究，我想提醒的是，第 2 期希望能夠強化三個事情，第一個，對於全民運動方面的研究，不是只有競技運動才需要做很多科學的分析跟研究。現在體育署、教育部我們把全民運動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譬如說，老齡族群他適合什麼樣的運動，陳宗權副主任委員，你說你是老齡族群，總之，就是全民運動領域的研究。

第二個，奧運新的未來趨勢就是兩大主軸，一個是年輕化跟女性性別平等，所以我要求你們的第二件事情，對於年輕運動項目的新興領域，譬如說攀岩、滑板，這些都是未來奧運發展的指定項目，都是年輕化的運動項目，所以對於年輕化的運動項目的科研要做。

第三大塊就是女性科研、女性運動，像我非常羨慕日本，他們投入一個非常多年期的、對於女性投入運動的各項研究，譬如說，女性如何避免在生理期影響他的運動專業的表現，有各種的科學方法可以減輕或是避免妨礙他的表現，所以女性年輕化的新興項目以及全民運動的研究，這個部分我花一點時間來報告，希望可以納入我們第 2 期的計畫項目。

第 58 案可以改主決議，謝謝你們支持文化部的黑潮計畫，未來在科技預算裡頭可以給更多資源在藝術文化的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上的支持。

最後一案就是第 59 案，還是要叮嚀，我們已經排了 12 月 11 號，主委、臺北市政府及我們在市北科要有一個考察，我也會努力去邀請副市長，也是我們以前的同事林奕華副市長一起來出席，就是 TTA 的落腳，未來長治久安的基地在哪裡，之前包括宗權副主委，包括跟你們的處裡頭，包括跟經濟部，我們都討論過了，確實在臺北市的市北科，讓 TTA 成為一個新創基地，進駐在那裡是需要的、是可行的，所以到底是租地自建，或者是跟臺北市政府合建，或者是進駐於臺北市政府未來自己有的 building 裡面，這幾種方式我覺得我們都要努力來推進，否則新創基地對臺灣的科研這麼重要，卻一直委身於小巨蛋，然後我也不知道後來續租的情況怎麼樣，他有降租嗎，還是繼續調升，等一下再說明一下，好不好？一直當人家的房客，然後仰人鼻息，每次要拜託他不要再漲房租，我覺得這都來不及跟上啦！所以我們花個 8 年、10 年來把這個 TTA 的北部基地，也是臺灣最重要的新創基地，我覺得是指日可待，我也非常期待 12 月 11 號我們委員會的考察，也歡迎所有的委員一起來參與。好，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召委。我這邊是第 40 案，當然這一案跟第 41 案，就是剛才黃國書委員所提的幾乎很接近了，是這樣的，因為主委剛剛也有回答了，我只是希望說，因為這邊一定會要寫一個類似的檢討報告，那我比較希望知道，在這個報告裡面，我是建議把我們這種不同的學門，甚至是他們為什麼……就是你們怎麼給啦？坦白說。因為長期以來，大家都一直有一個刻板印象，就是在新進的這個部分，覺得好像還是比較重理工輕人社啦。另外在公私之間其實看起來搞不好那個差距也是顯著的，因為有時候坦白講，前面頂大系統的新人，大概只要他丟一定就有，而且可能比例都蠻高的，但是後面可能一些私校的……其實說實話啦，很多我們私校新進的年輕學者，其實也蠻優秀的，他只是可能一開始機會沒那麼好能找到公校，所以就是這個公私領域之間，再請主委……因為這個問題剛才主委也已經回答過了，那我提議這一項凍結，等一下就配合整目總體作調整，我這邊不堅持，謝謝。

主席：好，請主委回答。

吳主任委員政忠：事實上，剛才最後張其祿委員這邊所說的，我們會來檢討一下，至於相關的一些資料，我想再提供給相關垂詢的委員，這個問題我先簡短回答。還有就是謝謝剛剛陳秀寶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我們會努力來精進。有關吳思瑤委員這邊有幾個也改主決議的提案，在此也謝謝接受我們的說明。有關第 53 案，我們會來努力，這個人文藝術，我非常重視，包括人文社會的一些加持，的確未來臺灣蠻需要……

吳委員思瑤：插一句話，人文藝術之外，現在新興領域是科技藝術、科技藝術，就麻煩多幫忙，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兩個的交流。再有關第 55 案這部分，我們會啦，因為剛好去年才改，那我們從年中開始弄，所以我們只先針對 AI 跟半導體，還有淨零科技，再接下來明年（2024 年）應該會有相關的。第 57 案遵照辦理，這個其實跟我們的想法是……我們也往這邊來走，就是全民跟這個新的運動項目。以及女性的相關項目。那在 TTA 這部分，謝謝幫忙去跟小巨蛋那邊商議讓價錢降低一點，未來我想新的 TTA 在臺北市這邊的一些基地，像士北科我們這邊是 12 月 11 號，到時候我們跟大家去那邊看一下，我們也希望可以，因為事實上那邊的地也蠻貴的啦，所以如果可以能合建合作，那是最好的選擇，好，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來處理這一目，我們這樣總共凍結多少？7,000，那我們打個折吧，主委，你們可以接受凍結多少？2,500？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自己看他們真的都很認真，所以我改了很多主決議，2,000 萬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謝謝，可以。

主席：好，那就凍……

黃委員國書：那就併凍……

主席：對，併凍。我們都是併凍，改主決議的改主決議，其他的都是併凍，那我們這一目就是凍結 2,000 萬加書面報告。那麼主決議的部分，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6 案、第 58 案、第 61 案、第 62 案，還有林宜瑾委員的第 2 案、第 14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5 案、第 34 案、第 35 案也改主決議。

好，那接下來主決議的部分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遵照辦理；第 68 案文字修正；第 69 案遵照辦理；第 70 案通過文字修正；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78 案遵照辦理；第 79 案文字修正；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遵照辦理；第 91 案文字修正；第 92 案、第 93 案遵照辦理，好，以上。

另外，還有預算案改主決議的有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3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等，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好，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我們進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還有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第 94 案是張廖萬堅的提案，那這個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也就是就照列啦！

接下來是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的第 1 目，第 95 案、第 96 案兩案改主決議，第 1 目預算照列，然後第 95 案、第 96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第 4 目，第 4 目是園區業務推展，從第 97 案到第 103 案，我們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就這一目的部分，我的案子是第 102 案，主要是針對我們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蠻低的，分別是竹科在「電腦週邊」以及「精密機械」部分，分別是 49.93%，還有 55.26%，就是低於 6 成，那就這個部分，雖然你們有來說明，竹科說這邊整體的再利用率已經接近 9 成，而且有一些是因為產業特性，還有一些是包材的影響，那我提這個案子是希望，因為竹科身為我國科學園區之首，所以大家很多的作法都會向竹科看齊，向竹科來學習，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可以再更努力規劃，那這個部分我可以不堅持凍結，可以改主決議，但是希望你們要去規劃未來，像有一些利用率比較低的這些產業，他如何去精進這些相關的製程，或者可以改進廢棄物的利用率使其能夠提高，所以是不是我改主決議，但你們也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給我辦公室，以上。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好，我是第 97 案，那後續中科、南科都是一樣的，我就一起講，就是針對我們幾大園區的再生能源發電設置，我當然理解新竹竹科開發得比較早，所以現在有一些建築都是既定的，比較難突破，但是我認為這也不是唯一的理由，如果臺灣對於再生能源的科研還是沒有辦法精進，受限於已經做好的建物就不能做，那我覺得我們的科技就打屁股了嘛！所以已建的當然還是要想辦法來增加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因為我們就是要善用我們的科技。

第二個，我也不認為我們消極地叫大家去買綠電就好，我覺得這樣實在不對，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所以我對於竹科、中科、南科都有同樣的提案，新設跟擴建的園區一定要強力去施行，這個絕對是不手軟的要求，但是對於竹科要怎麼做呢？這個我還是要就教於主委，謝謝？

主席：請主委回答。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有關陳秀寶委員改主決議，我要表達感謝，這個我想我們會來督促竹科，尤其是一些比較舊的廠，我們會要求它們儘量往零廢棄的方向來走，這點我想局長應該也蠻用心在做這個。那有關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我當然也有同感，因為有很多廠商，比如說台積電它上

面，其實我有要求他們去……那事實上，因為它精密度蠻大，但是我想我們未來還是要……既然他們有這麼大的綠電需求，自己應該也要努力一下。

王局長永壯：我跟吳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找專家去看每一個舊廠可不可以來增加太陽能光電，並不是消極不作為。那目前可用新建案……

吳委員思瑤：看了怎麼樣？

王局長永壯：有，有些有改善，就是增加，所以你剛剛提到是 0.39%，現在已經 0.45%了。

吳委員思瑤：但是也才 0.45%啊！

王局長永壯：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不因惡小而不為，就是不會因為很小就不去做，我們每一個案子都去評估，那對於新案子我們審議建照的時候就是 50%可用面積然後有裝太陽能板，另外在半導體新設的話，要求必須 20%要用再生能源，就是你要設廠，就直接要求 20%，到 2050 年當然是 100%，所以我們其實在這方面也很努力。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們持續來加油，的確未來再生能源的需求跟重要性越來越大，我原來也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那麼少？我後來才瞭解目前有一些困難，對於那些困難我想我們再找一些新的辦法來解決。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當然知道你們有努力想做，但是我覺得這整件事情都是非不能也，不為也而已啦！所以在態度上要更積極，然後要想方法，如果現在廠商就有抗拒，你可以用其他什麼樣的獎勵方式，他在這裡多做，未來可以讓他在其他新設園區，像我們文化資產保存就是這樣做，包括容積移轉、容積獎勵，對不對？

王局長永壯：是，我們也有做。

吳委員思瑤：然後要鼓勵他，就是那個誘因要提高，否則大家都很消極的說就是很難做，所以要想方設法去做，要不然以後這個事情再繼續這樣下去，在竹科看起來就是只有到 0.45%，你滿意嗎？當然不滿意啊！

王局長永壯：我們不滿意。

吳委員思瑤：所以拜託、拜託，謝謝。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介紹委員，現場還有林宜瑾委員，請林宜瑾委員補充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慢了一班才搭上高鐵，不曉得大家進度很快，不錯、不錯，不過不好意思，因為前面都已經討論過了，我想補充的是我所提的第 81 案主決議，我是有一些特別的想法，就是因應文化部有一個文化發展基金，我只是認為，太空發展一步步上了軌道，其實我們離成熟當然還有一些距離，那我們要多多努力，我認為如果要讓這個正在萌芽的太空發展產業有一些彈性，我覺得我們可能要採類似文化部設置文化發展基金這樣的一個方式，充實所需經費，這樣可能會比較有彈性跟多元的空間，所以我主張是不是參考文化發展基金來研議設置太空發展基金？當然可以研議設置的可能性，然後來評估相關的進度跟狀況，這是我的提議，對這個部分做一個補充，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哪一案？

林委員宜瑾：第 81 案。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第 81 案嘛！

主席：請主委回答。

吳主任委員政忠：委員提到太空發展基金，事實上科發基金目前是全力、全力在支持太空這方面，已經應該有兩倍、三倍之上，但是我想 long term 來講，我們可以來看看到底有沒有那個可行性，那因為科技這邊從人文社會到工程、到自然，whatever，事實上都是科技裡面的一項，那裡面有……

林委員宜瑾：對，這個是 for 太空發展。

吳主任委員政忠：是，我們有很多，還有人工智慧，whatever，我來看看，如果有那個需要，我們再來看看要怎麼進行法制的作業。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來處理這一目。請問委員是要改主決議，有沒有要凍結的？要凍結多少？

吳委員思瑤：上一次有凍嗎？

主席：上一次沒有，還是你們要凍 50 萬元、100 萬元，看你們提案的人啦！100 萬元？

吳主任委員政忠：我再幫竹科講一下，他們再持續努力一下，先不要凍他們的預算啦！但是我會盯住，竹科、中科跟南科的確在這方面需要加強，如果委員要凍的話，我也不反對。

吳委員思瑤：你看！

主席：你們可以凍個意思一下好了。

吳委員思瑤：凍 20 萬元。

主席：20 萬元嗎？不要凍 50 萬元嗎？

吳委員思瑤：真的，記錄一下好不好？20 萬元，謝謝。

主席：20 萬元嗎？好，那就凍結 20 萬元加書面報告。

吳主任委員政忠：謝謝。

主席：然後第 4 目第 98 案、第 100 案、第 102 案改主決議。

好，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第 104 案、第 105 案遵照辦理，第 106 案文字修正。

好，接下來是中部科學園區的預算，第 1 目第 107 案、第 108 案改主決議，所以我們就是照列。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的部分是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請委員發言，先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就是同樣的事情即再生能源的建置，我想中科是相對比較有趨勢，尤其中科二期占地 90 公頃，所以你們也應當不要把責任只給廠商自己，我們做一個整體的再生能源發電的 base share 給大家，我不知道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好，謝謝。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這一目裡面我的案子是第 115 案，其實跟剛剛那個竹科的問題是一樣的，就是希望增加廢棄物再利用的比率，因為中科關於生物科技這個部分在 111 年的廢棄物再利用率只有 21.35%，當然在你們來說明之後我也瞭解了關於這個產業的特性，有一些主要會以銷毀為主，

我希望如果包材等廢棄物沒有辦法再利用，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我們來精進，就是關於這些不能再利用而只能銷毀的部分，要用怎樣更進步的方式來處理，就是不要造成這麼多不能再利用的物質，我想這是一個環保的議題。對於這個部分，我也沒有堅持要凍結，我改主決議，但是這個部分希望你們也規劃怎麼樣來督促這些產業讓他們去做一些精進的方案，希望你們也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我的辦公室。

主席：好，請回答。

吳主任委員政忠：局長，這應該沒問題嘛！

許局長茂新：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政忠：OK，我們就這樣。

吳委員思瑤：就我所提的部分，你要回答嗎？

許局長茂新：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太陽能發電有新區還有擴建的部分，我們會有半導體新產業的 20%還有屋頂的 50%，對新的廠商我們一定會強力來要求他們。

吳委員思瑤：我有提供一個數字給主委參考，剛剛竹科說努力到 0.45%的再生能源發電量，中科的情況是這樣，在這 3 年來的用電量提升 8%，但是根據台電給我的資料，去年中科太陽能設備的發電量只占中科總園區用電量的 0.56%，所以雖然中科是新區，也只有 0.56%，主委，這個沒有凍 20 萬元也說不過去，我就是覺得沒有辦法接受啦！因為我看到數字只有 0.56%，那我們淨零碳排、我們的再生能源真的是做假的嗎？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嚴重的。

吳主任委員政忠：好。

主席：要回答嗎？請。

吳主任委員政忠：OK。

主席：贊成凍 20 萬元？好，那就凍 20 萬元。

吳主任委員政忠：贊成凍 20 萬元，我們幫忙來督促。

主席：好，我們第 4 目的部分凍結 20 萬元加書面報告，是吧？凍結 20 萬元加書面報告，然後第 111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第 116 案照案通過。

再來是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的預算，第 1 目第 117 案、第 118 案改主決議，所以我們就照列。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19 案到第 126 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也要提醒一下南科，根據我這裡的資料，南科近 3 年來的用電量增加了 11%，但是根據台電給的資料，在 111 年度南科太陽能的發電量只占園區的 0.5%，還是我的數字有錯？這是台電給我的。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這一目我的案子是第 124 案，這個案子就是針對南科收租金的這個部分，幾乎每一次審預算的時候都會被拿出來討論、檢討。當然我們知道你們有想很多辦法，不管是寄催討信函或種種的方法，你們也在努力，但未來是不是也要去規劃？像這樣有積欠風險的

廠商，既然你們有這樣的經驗了，是不是有一些相對應的機制？這個案子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凍結，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每年你們都會被檢討一次，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自己還是要想一個對策來解決這樣業務上的困境、看怎麼去突破。以上。

主席：請回答。

吳主任委員政忠：請局長。

蘇局長振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太陽能發電，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其實占到 2.89%，目前在南科裡面已經有將近六十幾 MW。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是占總再生能源發電量 2.89%？

蘇局長振綱：是，太陽光電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占比為 2.89%，我們目前的數據……

吳委員思瑤：目前是這樣？

蘇局長振綱：是，但是將來還會再提升，也就是說 66MW 的太陽能光電將來會成長到將近 85%，我們持續在努力，謝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思瑤：好，繼續加油。

蘇局長振綱：租金的部分我們確實從源頭管理，有關入區廠商的篩選是當他進駐的時候就管理，至於他的經營過程，我們有預警的機制，也有催收的 SOP，我們會努力催收回來。我們過去已經收了三千多萬，我們會持續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好，請問委員，南科要怎麼處理？有要凍結嗎？20 萬？好，南科部分就是凍結 20 萬加書面報告。

第 121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主決議第 127 案、第 128 案，照案通過。

再來是基金的部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 1 案，陳秀寶委員有要發言嗎？請。

陳委員秀寶：這個案子我提增列是希望能夠更積極地來推廣研發的成果，前年度權利金的決算數相較於預算數增加，決算比預算多了兩千多萬，所以我覺得應該可以積極地來規劃。你們有來說明，這個部分我沒有堅持，但是我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謝謝，這一案就照列。

接下來是基金來源，第 1 案照列。

接下來是基金用途—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第 3 案提案委員不在，第 3 案撤案。

第 4 案改主決議，所以基金用途的部分照列。

接下來是主決議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第 1 案就照列，即業務總支出照列。

主決議是第 2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總支出預算，陳秀寶委員有要發言嗎？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我本來提的凍結金額是 100 萬，但是你們有來說明。其實我提凍金額也是希望你們在業務上可以更精進，既然你們有來說明，這個部分我沒有堅持要凍，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就是照列。

接下來是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監督國家太空中心總支出的預算，有兩案。陳秀寶委員有要發言嗎？不用。這就照列了？好，那麼就照列。

主決議第 3 案就照案通過。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是宣讀預算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第 2 案、第 14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5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6 案、第 58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8 案、第 100 案、第 102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11 案、第 113 案、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第 121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另外，發展基金的部分，第 4 案；災防科技中心的部分，第 1 案。

以上，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統統照案通過。

好，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均已審查完竣，不須交黨團協商。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文補充說明。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0 時 27 分）

附錄：

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收案 60】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皆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除人文領域學門外，女性占比皆不足三分之一，審查程序恐缺乏多元性別觀點，並強化女性於 STEM 領域的管漏現象。

爰此，請國科會研議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如何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同性別代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3】【收案 2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係辦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

為使國人得知災害防救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即時防災資訊,惟僅有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受眾人數與全國人數相比仍有落差。

爰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4】【收案 4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於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

經查，為有利國人得知在地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去年 11 月突破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其立意良善。

然，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本年度 11 月訂閱人數為 148 萬 2 千餘人，成長 13 萬 5 千餘人，然相較 110 年 11 月 120 萬人至 111 年 11 月 134 萬 7 千餘人，成長 14 萬 7 千餘人低。又本年度颱風致災之案件較往年多上許多，如南投縣因卡努颱風影響，多處列為土石流警戒，甚有土石流導致多處道路坍方，台灣各地縣市亦有因颱風影響而有淹水之狀況。突顯國人亟須全面在地之即時防災資訊。

綜上所述，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國人訂閱該 app 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6】【收案 65】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欲研議天然災害的防災關鍵技術，串接實務可操作的方法等業務，提供政府決策支援及政策建議。其中分眾式的減災教材建置經費高達 2,600 萬元，係為辦理民眾防災整備及製造業防災需求調查，應具體說明年度經費相關規劃運用，以讓民間單位及早瞭解。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與服務平台計畫」擬建構可落實防災科技應用、支援公私部門推動防災業務之平台，其中災防資訊整合加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經費高達 3,566 萬元，表示將提供數位災防應用、建立特定使用者的災防綜整服務，實應具體說明災防應用面向以及預計提供哪些特定使用者之服務內容。

爰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8】【收案 99】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網之介紹:「災防科技中心因應其中心屬性與組織特色，並衡量國內外單位對整體防災工作推動之需求，將朝向學術界與實務應用的重要平台努力，於國科會(原科技部)學術、科研整合優勢下，規劃、推動災防科技之落實應用，提升國家抗災力。」顯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我國災害防救資訊最重要之彙整中心，為我國各防災研究、預防、救災等單位之重要資訊檢索單位。

然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網站資訊檢索與相關設計規劃，較缺乏視覺化與便利性操作，查閱其資料調閱次數也有偏低的現象，顯見其網站設計仍有檢討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網站優化，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9】【收案 29】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84 萬 1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按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辦理衛星發射計畫，受新冠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及升空火箭爆炸等因素影響，關鍵元件研發進度與衛星發射時程多有延宕。如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衛星原訂於 110 年度發射，2 次修正發射期程，延至 112 年第 3 季發射 ；福衛八號第 1 顆及第 2 顆衛星發射計畫，亦歷經 2 次計畫修正，發射時程由 111 及 112 年延至 114 及 115 年。

爰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太空工程技術及推動產業環境之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0】【收案 46】

查，審計部指出，太空中心於改制前推動之福衛八號、九號及 SAR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計畫，共 55 項關鍵技術，然各衛星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福衛八號發展之 30 項關鍵技術中，僅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達到預期；福衛九號發展之 10 項關鍵技術，除遙測酬載(RSI)系統之光學濾光片等 4 項延續福為八號發展成果外，其於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均未達目標值；SAR 衛星發展之 15 項關鍵技術，雖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等部分技術成熟度超前，惟仍有 9 項關鍵技術落後。

再者，太空中心之發射立方衛星及執行科研探空火箭計畫，有衛星發射後無法解譯有效資料、發生電力系統異常、辦理小型科研試飛計畫件數偏低等情事，且當前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時間仍未有定期，恐影響我國後續之太空發展，國科會應加速相關技術之研製，及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

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2】【收案 66】

查國科會 113 年度預算案「5265012200 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高達 49 億 784 萬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低軌通訊衛星、遙測衛星星系、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等相關計畫。雖然國家太空中心業已於 112 年 1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新增辦理多項業務，但是目前部分技術的研發進度未如預期，而且人才培育計畫之說明過於空泛且無中長程規劃，經費之規劃使用應要更為嚴謹。爰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5】【收案 10】

112 年 1 月 1 日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並正式營運。

惟根據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推動之各衛星計畫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且衛星預計搭載之元件自製率介於 6 成至 8 成，與計畫目標 95%仍有相當之差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有敦促監督之責。

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等上述狀況，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6】【收案 100】

我國對外通訊有近 98%接仰仗海底電纜，但隨近年台海局勢日漸緊張，倘若台海發生衝突，解放軍極有可能解放軍可能封鎖台灣方面的情報、資訊流通，已在區域衝突當中阻止美日獲取情報評估局勢之困難度。

且今年二月初我國連結台灣本島與馬祖的兩條海纜全斷，導致馬祖上網受到限制，且據統計台馬海纜在 5 年內已斷 20 次，華府智庫學者指出儘管海纜受損並非罕見，但如此頻繁斷裂頻率有可能是中國對台發動的「灰色地帶」騷擾行為，顯見若解放軍欲對台灣發動軍事入侵，切斷台灣海底電纜，阻擋台灣訊息向外流通，是解放軍高機率會採行的攻擊手段。

且以烏俄戰爭為鑒，俄羅斯在開戰之初，即透過物理手段，切斷烏克蘭對外通訊，烏克蘭雖幸獲得 SpaceX 公司以低軌衛星部建知之星鏈通訊計畫協助，得以維持對外通訊，得以持續透過資訊宣傳獲取自由世界的支持。

但 SpaceX 公司執行長過往政治立場與中國友好，且旗下多間公司在中國皆有巨大投資，過往對台海問題發言對我國也不甚友善，顯見台海若發生衝突，恐難尋烏克蘭模式獲得 SpaceX 之星鏈通訊系統支持。我國屆時要維持對外通訊發展，仍須仰仗國科會布建之低軌通訊衛星，但國科會雖有針對此事進行相關計畫以及預算撥補，仍有編列預算數額是否足夠之疑慮，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24】【收案 6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高達 72 億元，欲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海洋科技研究、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多項計畫；其中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一大項，所編列經費即高達 29 億 2,000 萬元。考量整體經費增加幅度高達 20%，此外相關部會亦有晶片產業輔導相關資源的挹注，基於預算最有效及最大效益之應用，實應整合各項計畫。

爰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26】【收案 107】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自 109 年起執行「台灣北部之火山監測與防災應用」計畫，持續維運大屯火山觀測站，關注台灣北部的火山活動，現有儀器設備包括 40 座地震站、8 個地表變形觀測站、6 個傾斜儀、多處火山氣體量測點、溫泉水量測點、4 個地溫監測站等，長期進行且精進各項火山監測系統，掌握大台北地區火山構造與地下地質構造，對於都會區的火山災害防救及監測技術創新發展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及資料應用的價值。

經查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濟部打造地熱探勘資訊平台，利用建置網頁、平面及 3D 圖資平台，整合探勘科技調查資料，展示全台地底空間資訊，提供地熱開發潛力評估，惟目前介接資料中並無大屯火山觀測站，國科會應與經濟部通力合作，將大屯火山監測之相關資料提供於地熱探勘資訊平台，以助台灣地熱資源發展，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

綜上所述，爰請國科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27】【收案 102】

我國處於地震帶之上，大小頻發的地震為國人人成長過程當中的共同記憶，我國也經歷多次地震引發的災禍，所幸在事前預防以及災害相關單位的及時救助，以及國人的相互扶持下，多次走過難關，同時顯見我國為減輕國內地震衝擊，在震前準備震時應變、震後復原之相關技術研發與推廣之重要性。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官方網站，其網站製作精美且資訊頗豐，然則端看網站瀏覽人次，截至 112 年 11 月僅有不到 2500 人次的瀏覽量，顯見國科會在推廣資訊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此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29】【收案 2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29 億 2,000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國科會 113 年度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鑒於審計部 111 年度期中財務審查陳指該會辦理提升晶片技術等相關計畫核有現有技術落後於國際標準，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欠佳等情事，以及鄭正鈐委員質詢有關半導體中心設備落後現況，宜加速相關設備更新與計畫之執行進程，並持續整合相關計畫，以利科研資源有效利用。爰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30】【收案 47】

國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編列 29 億 2000 萬元。

查，本筆預算用於提升及建立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自製能力，另辦理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及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以有效訓練半導體產業界所需之高階研究人才。

然查，其布局二之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並要設置海外基地，然當前招募之師資仍未完成，易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國科會應加速師資之招募。

再者，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宣布要實施 5 年 52 億預算規模之「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實施計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實施計畫」。預計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設置 10 座海外基地，並與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留用，恐與晶創計畫疊床架屋，為避免資源浪費，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密切溝通合作，使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

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31】【收案 108】

國科會自明年度起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規劃以 10 年布局，透過以各行各業全產業創新的需求為驅動，加速結合生成式 AI 之晶片研發、吸納全球研發人力厚植培育量能、設立海外基地培育 IC 設計人才。其中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的目標，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合作，與海外具半導體發展潛力之學研機構洽談合作，於海外設立基地培育半導體人才，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臺，同時由經濟部進行國際攬才，為產業發掘當地潛力人才，使臺灣成為全球頂尖半導體人才的國際據點。

然晶創台灣海外基地建立之相關規劃，與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台暨留台」實施計畫於工作內容、預期目標多處重疊，為避免預算疊床架屋，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充分溝通，建立妥善分工之機制，以利盡速達成吸引國際人才之目標。

綜上所述，爰請國科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33】【收案109】

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國政府更加重視 AI 科技中大型語言模型的研發，然目前國際間大型語言模型，簡體中文訓練資料占比遠高於繁體中文，懸殊的訓練資料將導致模型推論結果偏向中國的生活用語與思想論述，不利於臺灣文化、社會與政經的長期發展。有鑑於此，國科會「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期計畫」，以開源基礎模型，強化繁體中文訓練資料來開發預訓練模型，計畫團隊蒐整優質繁體中文資料進行模型訓練，包括公務機關公開資料、教育部國語辭典、成語典、中央社新聞及學術論文摘要等。惟訓練資料之內容偏重科技領域，內容對於大型語言模型而言不僅不夠多元，數量也遠遠不足，國科會應盤點各個部會發行之期刊、文本及已建置雲端資料庫，如國家文化記憶庫，廣泛納入訓練文本中，已提升訓練資料多元性。

綜上所述，爰請國科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37】【收案 101】

伴隨我國核一核二廠退役在即，我國能源缺口議題在社會持續發酵，且近年為解決全球暖化議題，歐美各過預計透過課徵境外碳稅的方式，使各國逐漸擺脫對高碳排之石化燃料之依賴，使能源轉型議題儼然成為重要議題，蔡英文總統也宣示我國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顯見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急迫性，並於前幾年大規模佈建綠電設施。

同時世界各國也爭相發展新型能源生產技術，相較於會生產出高汙染且難以處理廢棄物，並極大安全隱患之核裂變技術，各國開始加速發展可商轉核聚變技術，然國科會在相關領域之研究投入以及相關計畫較為缺乏，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30】【收案 30】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1 階段 7 座光束線已全數開放使用，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有 6 座開放使用，餘編號 15A、27A 及 39A 等 3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使用時程分別由 111 年底及 112 年 10 月延至 112 年底；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時程亦各延後 5 個月，全數開放時程須至 116 年底。同步輻射中心為應產學研界更高品質及數量之光源需求，自 100 年起分 3 階段進行 25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興建計畫，並預計於 115 年底全數開放使用。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僅 6 座開放使用，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開放期程順延至 116 年底，鑒於該設施興建計畫進度多有延宕。

爰請國科會就如何加強執行俾利產學研機構進行尖端科研實驗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39】【收案 48】

查，國輻中心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1 至第 3 期建置計畫，然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8405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3242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62%，其中柔 X 光吸收光譜、X 光吸收光譜、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高解析 X 光光譜等，其執行率甚未及 5 成，另有 2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因受經費限制，尚未執行，完成建置程展延至 115 年，國輻中心實有必要積極督導各設施/項目之建置進程，以免 TPS 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延宕，影響相關研究進程。

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期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光束線實驗設施／項目	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284,052	132,420	46.62
柔 X 光吸收光譜	32A	120,000	47,994	40.00
龍光束線	33A	4,000	3,931	98.28
軟 X 光吸收能譜	35A	40,000	33,220	83.05
X 光吸收光譜	38A	36,000	8,328	23.13
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	43A	50,000	21,411	42.82
高解析 X 光光譜	47A	25,000	10,104	40.42
其他共用項目	—	9,052	7,432	82.10

資料來源：審計部審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48】【收案 64】

加拿大三大聯邦研究資助機構(CIHR、NSERC、SSHRC)皆承諾將促進平等(equitable)、多元(diverse)和包容(inclusive)（以下簡稱 EDI）的研究生態系統，除提供研究團隊如何在各領域研究中納入 EDI 的詳細指南，更要求所有申請者需要填寫 EDI 的自我檢核問卷。其中 NSERC 要求申請者需要說明學術團隊的組成和訓練計劃如何納入EDI，SSHRC 亦將 EDI 作為申請資格評估標準之一。此外，英國研究創新局(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也有針對各學科領域擬定如何納入 EDI（英國稱之為 DEI）的行動計劃。尤其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在計畫召集人、複審委員與申請者之性別比例皆有失均衡，國科會應向國際看齊，確保我國研究生態系統達到平等、多元與包容。

爰此，請國科會參考國際作法，將 EDI 概念納入多年期與整合型計畫之申請階段，並將 EDI 作為計畫申請之評估標準，並就研擬結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49】【收案 9】

國科會科發基金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人才等，其中「培育優秀學者計畫」編列 16 億餘，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經查，111 年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教開辦年下降 26.83%，為落實培植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及敦促國科會探究人數減少之因，請國科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申請件數下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50】【收案 49】

國科會辦理「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培育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整合相關人才政策及研究資源。然該方案自 110 年執行迄今，111 年及 112 年之申請件數卻未如 110 年踴躍，110 年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卻降至 1312 件，112 年截至 7 月，僅剩 1208 件，相較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其申請件數則逐年增長，109 年度僅 1179 件，增至 111 年度 1486 件，顯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較受歡迎，為使預算能發會最大效益，國科會應探究 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

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與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申請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	
	新秀學者		優秀年輕學者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合計			
年度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幅
109	尚未開辦								1,178	-
110	497	-	1,125	-	171	-	1,793	-	1,413	19.95
111	295	-40.64	920	-18.22	97	-43.27	1,312	-26.83	1,486	5.17
112	236	-	897	-	75	-	1,208	-	辦理中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52】收案110】

國科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2018 至 2023 年補助研究計畫通過率約 45~46%(如表一所示)，惟多數補助計畫為規模較小之單年期計畫(如表二所示)，易使研究議題零碎化，不利深化學術研究，且讓研究者疲於申請，國科會應加強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並精進研究出版成果之課責。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2,699	7,069	6,026	7,180	55	38	130	10,506	1,305	3,202	2,425	3,432	55	18	6
2022	26,015	3,047	8,175	6,406	7,800	306	6	275	11,992	1,504	3,800	2,564	3,808	146	6	16
2021	27,017	3,426	8,133	6,680	8,117	322	129	210	12,172	1,651	3,733	2,560	3,920	119	59	13
2020	26,167	3,365	8,011	6,438	7,761	331	29	232	12,268	1,613	3,893	2,642	3,792	141	26	16
2019	26,949	3,509	8,201	6,199	8,124	258	216	442	12,437	1,778	3,747	2,606	3,854	95	90	26
2018	28,241	3,824	8,937	6,300	8,288	312	280	300	12,922	1,904	4,072	2,660	3,813	144	126	20

表一，近六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案件數

	當年申請件數（件）	當年核定件數（件）	執行件數(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10,506	17,532	2,466	5,168	4,383	5,268	99	26	122
2022	26,015	11,992	18,804	2,678	5,613	4,565	5,441	170	90	247
2021	27,017	12,172	18,816	2,652	5,688	4,504	5,467	140	153	212
2020	26,167	12,268	18,958	2,604	5,799	4,610	5,389	178	152	226
2019	26,949	12,437	19,128	2,636	5,827	4,586	5,412	143	190	334
2018	28,241	12,922	19,490	2,749	5,994	4,538	5,485	302	150	272

表二，近六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案件數（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綜上所述，爰請國科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54▌收案114】

為擴大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國科會、教育部及中研院自 113 年起皆推動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計畫及補助名額，國科會預計補助 1000 名，預計補助 1200 名，中研院預計補助 915 名，補助金額每名每月約為 3 至 6 萬元，中研院亦規劃其中 15 名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計畫。其中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000 名員額分為國科會核配、國科會甄選兩類，核配申請機構名額從過去的 300 名增至 600 名；再依國家發展需求，由國科會甄選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生 400 名，以培育關鍵領域、先進技術研發之科研人才，充實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

然目前重點領域恐偏重於 IC 設計、半導體產業，惟人文及社會科學亦為國家之重要學研領域，科學及技術育才不可偏廢，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以保障國家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之需求。

綜上所述，爰請國科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56 】【收案 116】

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國皆認定 AI 科技的發展為關鍵產業，其技術的應用亦開始滲透到各個領域，例如醫療保健、金融、交通、教育、藝術...等，影響無遠弗屆，為許多行業帶來了巨大的變革。除了各行業技術的升級，AI 犯罪問題也逐漸浮現，不論是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資料侵犯著作權的問題，或是運用 AI 技術製造更難以辨識的假消息，都成為新型犯罪樣態。針對上述問題，今年度美國政府已頒布行政命令，歐盟亦提出《人工智慧法案》對 AI 進行明確的監控與管理，國科會應盤點各部會需求，進行跨部會溝通，參酌國際軌跡與經驗，並廣納國內外產官學研之意見，針對 AI 基本法立法進行研議，以完善我國 AI 產業之發展。

綜上所述，爰請國科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58】【收案112】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係推動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橫跨人文社會、科技藝術、族群、文化等面向。

自 2017 年起，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跨部會推動「形塑文化科技創新型社會」、「以文化想像帶動科技創新研發」、「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連結在地文化，厚植數位時代內容生產與藝術創作」、「加速文化數位傳播，打造國家品牌」、「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等六大目標。

經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2020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亦未經行政院核定，國科會原訂與文化部於本年度 11 月再次舉辦文化科技論壇卻無疾而終，國科會亦應主動積極共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並積極重啟文化科技論壇，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挹注文化科技，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

綜上所述，爰請國科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61】【收案 68】

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031,876 千元，規劃於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7,419,514 千元，其中包括高齡科技產業等策略專案研究。

高齡化現象為我國重要議題，透過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可有助於高齡者健康，並創造良好經濟效益。此計畫應正視護理照護的專業與主體性，使高齡照顧能更具專業化，提供民眾更好服務，

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62】【收案 69】

國科會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係因應我國人工智慧等重點科技需求，提出研析建議與計畫之規劃推動等。

為因應緩解護理過勞及人力短缺，建請國科會發展生成式 AI 工具，結合臨床護理專業、及我國具利基優勢之生技醫療科技，發展智能輔助護理之工具，成為緩解護理業務的幫手，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收案 31】

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及強化園區生活機能，各園區管理局自 71 年起推動設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由各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並於 107 年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各學校運作經費納入科學園區基金。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度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內容包含放寬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條件、增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得申請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 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招生情形，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整體招生率雖由 108 學年度 50.96%增至 111 學年度 65.23%，惟仍未及 7 成。

爰請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提升招生率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96▌收案 51】

查，竹科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竹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

然查，其雙語部之國中小招生比率不增反減，國小階段，109 年之招生率為 70.98%，至 111 年僅剩 64.66%；國中階段 109 年為 80%，至 111 學年度僅剩 75.56%，竹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請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竹科實中	109	348	65	247	70.98	180	15	144	80.00	198	9	143	72.22
	110		60	254	72.99		19	145	80.56		11	128	64.65
	111		38	225	64.66		5	136	75.56		3	145	73.2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2】收案 82】

國科會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性平友善設施，惟現階段之服務仍未能妥善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諸如哺集乳室空間設計或標示未考慮男性陪同參與育兒事務、行動不便者之伴護為異性之不便等。此外，有鑒於日前偷拍新聞頻傳，為保障如廁安全及隱私，建請國科會於各性平友善設施定期實施防偷拍偵測，透過加強燈光、隔板和反偷拍設置等方式，增加廁所安全性。

性平設施的建置，需要透過全盤檢視資源配置適足性，並進一步以調查或研究來蒐集不同使用者經驗，方得以提出改善計畫來完備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林宜瑾委員曾多次建請國科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為避免性平友善及無障礙設施的建置流於形式，爰請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4】【收案 8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49 億 784 萬 1 千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

太空產業發展除培養高教人才外，亦須注重向下扎根，思索如何將太空發展的夢想種子種在孩子心中。參據美國國家航太博物館，內部放置太空探測器、衛星、太空梭、太空衣等展物，增進兒童與太空發展之距離；又向下扎根不一定須強制以課程等強硬之形式加諸於學童身上，可以展覽形式引起孩子對太空的興趣，且不只以單一、點式的類型，可以常態性太空主軸展覽呈現

考量國內尚無以太空為主軸之大型博物館，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研議設立太空博物館之可行性，爰請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7】收案 83】

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福衛八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共計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並建立台灣太空關鍵產業。

經查，福衛八號衛星係傳承福衛五號衛星本體設計基礎，發展重量更輕、成本更低之衛星平臺。惟該計劃前年度因部分外購元件及電子零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後遞交致研發進度落後，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衛星關鍵技術及未來太空產業之發展，為避免其日後又因外部環境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爰請國科會針對今年度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19】收案 8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係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

經查，「新創追星計畫」於 2023 年 8 月 3 日公開招標，並於 9 月 19 日決標。鑒於該計畫屬於長期發展任務，每一階段都應具備完善之運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為避免該期計劃因日後外部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建請國科會應審慎評估與追蹤廠商執行效力，並定期檢視成果執行進展避免計劃進度有所延宕，爰請國科會及有關監造單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計劃落實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20】收案 7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係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

參據國外火箭發射場域建置經驗，辦理選址、建置場域至完工、營運所需時間甚長，且各項程序繁雜，考量發射場域與周邊環境之安全性及永續發展，國科會應審慎研擬各項作業所需，協同國家太空中心展開可行性評估，以利後續推動。

為監督加速推動我國火箭與衛星產業之興盛，爰請國科會及國家太空中心與其他有關監造單位，就該計劃所需之選址、營運及建置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詳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25】【收案 80】

台灣半導體在全球供應鏈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國半導體產業鏈發展越來越純熟。然而各國現在也紛紛在建立自己的半導體產業，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前提到，現在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優勢之一是每分鐘都在用設備，有問題時工程師們可隨時抵達；不過隨產業和經濟越來越發展，台灣升級到獲利高、輕資本的晶片設計業，20 年到 30 年後台灣的半導體製造環境不會像現在有利。

半導體不只是經濟問題，也牽涉到國安議題，國科會有責洞燭機先，延續、或發展更多台灣晶片產業之優勢，使我國於全球晶片產業保有領導地位，並強化國際與台灣之合作，以在地緣政治緊張下維持穩定。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監督晶片產業升級，以維持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核心地位，爰請國科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34▌收案 81】

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 AI）崛起，國科會成立「臺灣人工智慧卓越中心」(Taiwan AICoE)，並參與國際 AI 倡議組織人工智慧全球夥伴聯盟研究計畫，同時發展以繁體中文資料為主之「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

然而，當如「ChatGPT」等生成式 AI 融入日常生活，將對人文社會產生相當大影響，如先前由中研院研究員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生成式 AI 所衍生之資安、隱私、錯假訊息等問題，確有需要布局相關法規、指引。

目前國科會已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讓各機關人員持可信賴態度使用生成式 AI，惟後續仍有訂定 AI 基本法之必要。為敦促國科會參閱國外相關 AI 基本法、掌握生成式 AI 發展脈動，加速訂定我國 AI 基本法，以維護國內使用生成式 AI 時保有機密性、專業性及資訊安全，爰請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制定 AI 基本法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公務 35▌收案 84】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崛起，晶片已是驅動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並將成為下一波工業革命的關鍵科技，然而要確保台灣半導體及 IC 設計產業領先地位，關鍵在人才的培育。據 104 人力銀行《半導體人才白皮書》資料顯示，2023 年第二季半導體產業整體市場的求供比為 1.8，顯示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缺口高於整體就業市場，進一步分析求供比中，企業所需人才數及實際找工作人數的落差，2023 年第二季每月企業平均需求人數為 22,829 人，相較於找工作人數僅 10,562 人，人才供需落差達 1.2 萬人，顯現「缺才」仍是半導體產業面臨的重大課題。

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是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的實施面向之一，建請國科會就半導體產業研擬更精進之人才培訓計劃並統籌產學合作，在國際攬才方面，亦要致力於學研機構的交流合作。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爰請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人才發展措施落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98】【收案 7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經查目前竹科之職護比例僅 47%，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就上述事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提供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00】【收案 52】

「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竹科各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三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 1 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 4 成。再者，依竹科進三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6 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 6 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竹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請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0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_2e；%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新竹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18.89	663.15	7.15
銅鑼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15.44	18.10	17.2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02】【收案 12】

各園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電腦週邊」、「精密機械」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分別為 49.93%與 55.26%接低於 6 成。

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一)】【收案 35】

中部科學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科實驗中學，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雙語部近三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 4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爰請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08】【收案 53】

查，中部科學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

然查，其雙語部近三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 4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請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中科實中	109	—	—	—	—	90 75	9	28	31.11	90 75	15	29	32.22
	110	180 120	31	31	17.22		11	27	30.00		2	29	32.22
	111		20	43	35.83		5	20	26.67		2	35	46.67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11】【收案 70】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經查目前中科之職護比例僅 41%，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都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就上述事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提供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2]】【收案 34】

中部科學園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中科之後裡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依中科近三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4 成 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誠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爰請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14】【收案 54】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

再者，依中科近三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4 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請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_2e；%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后里	1,218.62	1,352.47	10.9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15】【收案 13】

各園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生物科技」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21.35%，顯低於 6 成。

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收案 37】

南科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目前雙語部近三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 5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爰請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18】【收案 55】

查，南科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科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

然查，其雙語部近三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 5 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

請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名稱	學年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入學人數	實際學生人數	招生率
南科實中	109	150	3	68	45.33	75	12	40	53.33	75	20	37	49.33
	110		13	73	48.67		18	47	62.67		19	41	54.67
	111		12	65	43.33		21	52	69.33		13	46	61.3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21】【收案 7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經查目前南科之職護比例僅 53%，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就上述事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提供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24】【收案 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113 年度編列投資推廣 5200 萬餘，目的系辦理園區投資服務、業務推廣及產學研發業務等計畫，經查，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達 3,478 萬 7 千元，10 年以上未回收租金更達 228 萬 4 千元。

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收案 36】

南部科學園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 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依南科近三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5 成 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問。

爰請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 126】【收案 56】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科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109 年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

再者，依南科近三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 5 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 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請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_2e；%

年度 /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臺南	7,114.95	7,829.97	10.05
高雄	675.90	681.10	0.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發基金 4】【收案 8】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系統，以臨床資料為基礎，進行創新智慧科技開發，除能創造產值，亦能大幅改善臨床診斷治療效益。護理師是最貼近病患提供服務的族群，在臨床情境及瑣事中也常使護理面臨過勞處境，宜加速投資護理照顧中智慧醫療創新，緩解護理繁重工作、提升護理專業價值。

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改善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主決議　　【災防 1】【收案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整合與應用，災防中心陸續建置相關網站及平台，供產官學研、民眾或為內部研究使用，經查，災防中心建置之網站及平台共計 15 個，開放外界使用計 13 個，每年度維護費用 1737 萬元。惟部分網站及平台瀏覽人次尚有提升空間，且相關平台應考量整合，以節省維護相關費用。

爰此，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就上述事由，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2年度及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１－１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鄭麗文（主席）、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林宜瑾、陳培瑜、吳思瑤、
陳靜敏、張其祿、范　雲、陳椒華、鄭正鈐、萬美玲、劉世芳</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五、繼續審查112年度及113年度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　　（頁次：１２５－３６４）	
發　言　者	鄭麗文（主席）、范　雲、陳培瑜、陳秀寶、張廖萬堅、張其祿、吳思瑤、黃國書 林宜瑾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